

国际 贸易 政策 字

朱立南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政策学

第一章 导论

贸易政策学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学科。改革开放以后，贸易政策在我国宏观经济管理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并且要求我们在不断积累外贸管理经验的同时，从理论上系统地把握贸易政策的运用规律和技巧，这就提出了研究国际贸易政策理论，科学地、有预见地运用贸易政策，推动我国外贸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贸易政策

一、贸易政策的涵义

贸易政策指一国政府为了某种目的而制定的、对外贸活动进行管理的方针和原则。贸易政策这一范畴所包含的最基本的因素是：（1）政策主体。指政策行为者，即政策的制定者和实施者，一般来说就是各国的政府。（2）政策客体或政策对象。就是贸易政策所规划、指导、调整的贸易活动以及从事贸易活动的企业、机构或个人。（3）政策目标。政府的贸易政策行为是有目的的行动。贸易政策的内容首先是在一定政策目标的指导下确定的。所以，政策目标是制定和调整政策内容的依据。确定贸易政策目标本身是一件复杂的事情，既存在多元政策目标之间的协调问题，又存在目标与手段的搭配（组合）等问题。（4）政策内容。即指实行什么政策。政策内容同时也反映了贸易政策的倾向、性质、种类、结构等等。（5）政策手段或政策工具。即为了实现既定的政策目标，实施政策内容所采取的对外贸易管理措施，如关税措施、非关税措施、汇率措施、利率措施、税收措施等，也包括建立某种贸易制度。

贸易政策的调节对象主要是对外经济活动。如果我们把直接调整国内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称为国内经济政策，那么，贸易政策可以称为对外经济政策，与国内经济政策形成政策分工。从这一意义上说，对外经济政策与国内经济政策是相互关联的，它们都作为一国总的经济政策的一部分而具有共性，如统一的政策目标、某些共同的政策手段。二者的统一性还表现在它们的相互影响和制约上。在开放经济下，总供给 $Y = C + S + M$ ，总需求 $Y = C + I + X$ ，要实现供求平衡，要求 $S - I = X - M$ 。这一经济均衡模型表明，一国的国内经济状况与它的对外贸易状况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当政府对国内经济或对外贸易进行政策调节时，必然会影响另一方政策的运用。

除了共性的一面，贸易政策又在许多方面明显区别于通常所指的国内经济政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1）政策调节对象不同。尽管每种政策都可能对多个领域同时产生影响，但是，就其直接调节对象而言，各种政策还是有区别的，因此可以按部门划分为财政、金融、外贸、产业政策，等等。

（2）政策地位不同。国内经济政策是一种泛指，实际上包含许多部门政策，同局限于外贸领域的贸易政策比，其调整范围要广泛得多。而且，国内政策作为许多政策的集合，对国民经济活动产生全面、深刻的调节作用，构成经济政策的主体。贸易政策则处于一种进行局部调节的辅助政策的地位。其实际意义在于，贸易政策的制定一般要服从国内经济政策的需要，要配合其运用，它的政策独立性远低于国内经济政策。（3）政策手段不同。由于调节领域不同，各种经济政策所运用的政策手段不尽相同。虽然存在不同的政策调节采用同一政策工具的情况，但贸易政策的实施，毕竟有许多不同于国内政策调节的特殊工具，如关税、进口配额、汇率，等等。

贸易政策与贸易措施也是既相关又不能混同的一对概念。政府的外贸管理是通过各项措施来实施的，贸易政策通过贸易措施得到贯彻和体现，二者密不可分。但是，它们又有根本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1）贸易措施只是管理手段或者说政策工具，它们体现贸易政策的内容，是政策的载体，而不直接等于政策本身。（2）贸易政策在对外贸易管理中处于决定的、主导的地位；贸易措施是根据贸易政策的目标和内容确定的，处于从属的地位。（3）贸易

措施作为手段和工具，其本身是中性的，可以对对外贸易进行不同方向的调节；贸易政策却是政府的主观选择，有明显的倾向性，并且是相对稳定的。

(4)贸易措施依据经济规律、市场经济法则起作用，贸易政策的形成过程中，则渗透着许多非经济因素的影响。

二、贸易政策的划分

贸易政策本身是一个结构复杂的体系，只有了解了它的内部结构，才能合理、有效地运用它进行外贸调控。根据理解和需要，可以从不同角度对贸易政策的组成进行划分，即：按照政策目的，贸易政策可以分为鼓励出口政策、限制进口政策、改善贸易条件政策、贸易收支政策等；按照政策手段，可以分为关税政策、非关税政策、汇率政策等；按照政策部门，可以分为出口政策、进口政策、贸易收支政策等；按照政策空间，可以分为内地政策、沿海政策、特区政策等；按照政策方法，可以分为一般政策和特殊政策；按照政策时间，可以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贸易政策；按照政策调控范围，可以分为总体政策和单项政策，前者是关系全局的、综合性、战略性政策，如自由贸易政策、保护贸易政策，后者则是处理部门和局部问题的政策，如进口政策、特区政策、关税政策等，各单项政策必须配合运用，才能形成完整的总体贸易政策；按照所运用政策手段的性质，可以分为量的政策、质的政策和改革政策，量的政策指通过改变政策工具的值（如关税税率等）进行的贸易调控，质的政策则是通过政策手段的重新组合来实现的贸易调节，改革政策指外贸管理体制的变革，它对外贸活动的影响最为深远；按照政策任务和领域，贸易政策可以分为贸易过程政策和贸易秩序政策。前者是直接干预各贸易主体行为、贸易效果、贸易现象的政策，其对象如贸易增长、贸易结构、贸易稳定等；后者指决定贸易活动规范框架的政策，即通过建立一定的制度来维护、实现某种贸易规则、行为方式的政策，如管理体制、经营体制、贸易调控方式等，由于它主要体现在各种贸易制度的状态及其调整上，贸易秩序政策也可以称为贸易体制政策。

三、贸易政策的意义

贸易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一样，都是政府对经济活动的一种干预方式。从本质上说，政策干预的意义有两个基本的方面，反映了经济政策、也包括贸易政策的一般意义。(1)贯彻政府的价值观念。对外贸易是开放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经济规律和经济条件的支配与制约下，各国的对外贸易发展表现为不同的状态。但是，这种自发的贸易发展状况，并不一定符合社会发展目标和社会需要。即经济贸易的自发发展，其结果可能偏离政府或社会的经济目标，这就要求采取某种方式调整经济、贸易的发展方向和状态。而且，政策目标中除了经济目标，还包含非经济目标，存在政府（社会）对经济发展的价值判断问题，这就更突出了进行政策调节的必然性。政策干预是提高实现经济、贸易发展目标的自觉性和有效性、排除自发发展状态的必然选择。

(2)弥补市场缺陷。市场机制对于经济运行进行着不间断的自发调节。但是，市场调节本身存在许多缺陷，包括：1)由于市场机制的发育尚不成熟，或者由于垄断的阻碍，市场机制的作用不能充分发挥。2)市场失败，指市场机制不能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和公平分配。在存在较大的外部经济和外部不经济时，在公共资料的供给方面，在平均成本递减的产业，以及在进行不确定性较大的大规模投资时，市场机制往往不能把资源配置调整至最佳状态。(3)不能实现经济稳定。要克服上述市场缺陷，就需要有对经济活动的人为介入，

即政府干预，包括实施贸易政策。

作为调节贸易活动的专门政策，贸易政策还有其特殊意义。（1）控制国内外商品的对流，以维护国内经济秩序。（2）调整对外经济关系，避免过度的国际经济摩擦和政策冲突。（3）调节外贸活动，辅助总体经济目标的实现，如扩大出口带动经济增长、改善贸易商品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引进竞争以削弱国内垄断等等。

第二节 贸易政策学

一、研究对象

贸易政策学是研究选择、制定和运用贸易政策的一般规律的学科。人们对于贸易政策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几个世纪以前。资本主义早期的经济理论重商主义，已经对贸易政策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以后的斯密、李嘉图、约·穆勒、李斯特等著名经济学家，也都在阐述自己经济思想的同时，提出了有关贸易政策的主张。今天，贸易政策研究已经发展成为宏观经济学、国际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等经济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渐丰富和完善，形成了相对独立、完整的理论体系和专门学科。

贸易政策研究得到迅速发展，主要受两个基本因素的推动：（1）社会实践的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逐渐从自给自足的封闭经济走向开放经济。这种转变通常是从扩大对外贸易开始的。这就提出了如何制定和运用贸易政策的问题。贸易政策学可以说是国际贸易发展的产物。（2）经济学的发展。贸易政策研究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是理论研究进入成熟阶段的表现，它又是以一般经济理论的发展、成熟和研究方法的改进为基础的。我们在后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贸易政策研究大量运用了宏观和微观经济分析的理论和方法，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

贸易政策研究涉及的最基本的要素是政策主体、政策目标和政策手段。它们也就是贸易政策学的研究对象。当然，我们可以从中分解出一系列更具体的对象和更为表象的各种问题。实际上，在上述对象中，研究主要集中于贸易政策手段。一些学者比较明确地提出了这一观点。他们认为，经济政策学研究的是经济政策的手段而不是它的目的，政策目标的研究属于伦理学的范围。丁伯根也认为，经济政策学着重研究的是为了达到某些政策目标而采取的手段及其效果，而并不研究应当提出什么目标，当然，它可以对目标的讨论作出贡献。从贸易政策目标依存于整体经济目标。受价值判断影响而言，这种观点是有道理的。不过，完全舍弃政策目标分析也是不可取的。只有在既定的政策目标下，才能具体分析贸易政策（手段）的选择和运用。因此，在分析政策手段之前，首先要明确政策目标、政策目标体系中的侧重点、目标间的相互协调等等。当然，在尽可能排除了价值判断研究之后，对贸易政策目标的讨论变得比较简单了，这自然就突出了贸易政策学中政策手段研究的重要地位。

贸易政策学作为一门学科，与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经济政策学等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在某些方面有共同的研究对象。不过，贸易政策学作为相对独立的一门学科，同后者仍有种种重要区别，其主要表现如下。

1. 理论层次不同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07_1.bmp}

经济学和国际贸易论以抽象的一般理论为研究对象，贸易政策学讨论的却是非常具体的问题，比如如何促进出口、限制进口、对不同商品（原料、半成品、制成品等）应采取何种贸易管理措施等。从对现实经济的接近程度上，可以把经济学科分为两大类、四个层次（见图 1—1）。贸易政策学作为

参见 [荷] J. 丁伯根：《经济政策：原理与设计》，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21 页。

政策研究,具有应用经济学的性质,与上述其他学科中的理论经济学部分(如国际贸易学、国际经济学、发展经济学中的贸易理论部分)是相互区别的。贸易政策学与理论经济学在研究对象上的另一个重要区别是,后者研究一般经济规律,即事物间的因果关系;而贸易政策学研究的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它不仅仅反映事物间的客观的因果关系,而且在此基础上讨论政策主体的主观行为。

2. 研究领域和范围不同

贸易政策学的研究领域比一般的国际贸易学狭窄得多,只限于政策这一局部问题。如果同经济政策学进行比较,则后者是更为基础性的政策研究,研究对象更为一般化和比较抽象。实际上,经济政策学也进行贸易政策分析,但主要是讨论国内经济政策。作为经济政策学的一个特定研究领域,贸易政策学可以说是经济政策学的一个分支。从研究范围上看,贸易政策学同各种理论经济学还有一个区别,即理论经济学以全体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为研究对象,尤其偏重于企业和个人行为的研究,政策学则专门研究政府的经济行为。这一区别突出表现在,理论经济学在分析中常常假定外界为没有政府干预的纯市场经济状态,政策学则恰恰相反。

通过上述对比可以看出,贸易政策学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是具有其他学科无法取代的、有独立发展意义的学科。从研究对象与其他学科的部分交叉情况看,贸易政策学主要是国际贸易理论与经济政策学相互渗透和融合所形成的一个边缘学科。

二、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贸易政策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它强调了以下两个基本观点,即理论联系实际的观点和客观事物相互联系、制约的对立统一观点。

理论联系实际在贸易政策研究方法中体现为:(1)贸易政策学以各国外贸管理的实际活动为研究对象,从外贸管理实践中提出问题。(2)在总结各国贸易政策实践的基础上,提出贸易政策选择、政策手段运用的一般原则和方法。(3)坚持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观点,强调客观条件对政策决定的约束,并对此进行分析。(4)运用贸易政策学的一般理论,研究我国的外贸体制改革与贸易政策运用。

从事物普遍联系的观点出发,本书特别注意了对贸易政策内部及外部关系的研究,包括:政策目标间的关系,政策目标与政策手段的关系,政策选择与条件的制约,政策手段的组合运用,同时实现国内外均衡所要求的贸易政策选择。事物间的联系状态,是随着各事物的自身发展和演变而不断变化的,所以,本书不仅对贸易政策作静态的分析和比较,也对它进行了动态的考察,分析了贸易政策的转变及调整过程。

第二章 贸易政策回标与政策手段

贸易政策目标是政策行为的出发点，所以是贸易政策学首先要讨论的问题。不过，更重要或者说更困难的，可能并不是选择目标，而是以何种方式去实现政策目标，即正确选择和运用政策手段。这里，我们一般性地讨论一下贸易政策目标、政策手段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贸易政策目标

一、经济政策目标

对外贸易是一国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政策目标必须服从于整体的经济发展目标，即一般所说的经济政策目标。也就是说，贸易政策目标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要根据经济政策目标来确定。

经济政策目标即政府着眼于社会的总体利益（我们假定政府能够反映多数国民的愿望并在此基础上行动）确定的、通过政策行为引导其实现的国民经济发展目标。它具有以下特征：（1）它不是从社会个别部门、企业、个人的利益和立场出发，而是从整个社会福利出发确定的。这使我们对经济政策的分析有规律可循。（2）它是一个目标体系，即是多元目标的集合，而不是单一目标。（3）它不是固定不变的，需要进行调整，这可能意味着放弃某一目标，或者改变目标体系的侧重点。（4）政策目标的确定受经济因素、也受非经济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受决策者价值观的影响。因为，任何一种经济政策，总是受到伦理的或政治的价值判断的影响。正如丁伯根所说：“政策制定者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他们的行动建立在偏好基础上。他们选择某几个目的，无非因为他们认为这些目的值得追求；有时候他们在两个目的中选择一个，或者偏重一个而轻视另一个，所有这些都包含着某种偏好。”

不过，在现实的选择中，各国的政策目标表现出很大程度的共性。我们可以把各国提出的主要经济政策目标，按其性质进行分类和排列如表 2—1。在这些目标中，各国给予高度重视的、最重要的是少数四五个目标。米德指出：“所有的经济政策都瞄准三个目标：稳定货币价格和收入，充分就业，国际收支平衡。”联邦德国在其 1957 年制定的《稳定增长法》中，则规定其经济目标为：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充分就业、国际收支平衡、分配公平。

表 2—1 主要经济政策目标

数量目标	均衡（稳定）目标	结构目标
持续经济增长	缓和经济波动	最优资源配置
提高人均实际收入	稳定货币价值（物价）	收入和财富的公正分配
充分就业	国际收支平衡	改善生活环境
		保护特定产业和地区

二、贸易政策目标

对外贸易从多方面影响着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目标的实现。如对外贸易规模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贸易收支、进出口价格对国内物价的影响，贸易对就业、特定产业、地区发展和社会福利的影响，等等，因此，政府可以通过对贸易规模、发展速度、贸易结构及贸易收支的政策调节，来配合总体经济目标的实现。相应地，与上述主要经济政策目标相配合，也存在若干贸易政策目标，主要有：对外贸易的稳定增长，改善对外贸易的商品和地区结构，贸易收支平衡或顺差，改善贸易条件，获取更多贸易利益，保护或促进特定

《经济政策：原理与设计》，第 35 页。

[英] 詹姆士·E·米德：《混合经济》，上海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135 页。

产业的发展。

贸易政策目标是若干具体政策目标有机结合的统一体。这种统一性产生于客观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相互依存。在这种状态下，对某一政策目标的追求，会同时改变其他政策对象（经济现象）的状态，从而要求贸易政策中的其他部分、其他政策目标也作出调整。这就要求贸易政策的具体目标具有整体性，相互协调。

在贸易政策目标体系中，各个具体的政策目标并不是并列的，而是呈现出多层次结构。它们区分为：（1）主要目标和次要目标。政府对它们的重视程度。外贸管理中的资源投入是不同的。因此，它们在政策行为中的实现程度将有较大差异。（2）长期、中期、近期目标。其中，长期目标是比较稳定和具有连续性的，形成外贸管理的核心部分，对中、近期目标具有指导意义。从三类目标的一致性、协调性来说，必然形成中、短期目标服从长期目标的结构。这样才能在中、短期目标的转变、过渡过程中顺利地进行目标衔接，体现长期政策目标的一贯性。长期目标与中短期目标的关系，也可以说是最终目标与中间目标的关系。（3）整体目标与分解目标。在对政策目标进行量化的基础上，可以把它分解为若干部分，如把贸易增长分解为若干地区和部门的贸易增长目标。分解目标与整体目标是局部与总体的关系，即从属关系，当然不能等量齐观。

第二节 贸易政策目标的不相容

一、政策目标的相互关系

贸易政策目标的多元化，提出了各具体目标相容即彼此谐调的问题。对于从属于经济目标的贸易政策目标来说，重要的是如何进行协调，以消除它与经济目标以及其内部各目标之间的不相容（非谐调状态或者说目标冲突）。

各个具体的政策目标之间存在三种关系类型：（1）独立关系，即实现某一政策目标的过程，对其他目标的实现几乎不产生影响。当然，这种互不影响并不是绝对的。这时可以说该目标与其他目标是相互独立的。（2）互补关系，即实现某一政策目标会对其他目标的实现产生积极的影响，例如，扩大出口对改善贸易收支的影响、稳定汇率对促进外贸活动的影响等等。（3）冲突关系，即追求某一政策目标会对其他目标的实现产生消极影响，如保护进口竞争部门对扩大出口的不利影响。这种目标冲突可以用图 2—1 来描述。当提高 A 目标的实现度时，B 目标的实现度就会降低。同时最大限度地实现两个目标的组合点的轨迹，表现为图中可能性曲线的形状。我们可以向该曲线作无数个点的切线，每一点切线的斜率，即两个目标的边际替代率。它表明，每增加某一目标的单位实现度，必须放弃的另一目标的实现度。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12_1.bmp}

经济政策体系不是由两个，而是由更多的目标组成的。在某一目标同其他目标的关系中，往往并存着以上几种情况，成为一种混合型关系。这是更为普遍的现象。它意味着，政府在追求某一政策目标时，其政策行为会对其他目标产生复杂的、有好也有坏的影响。我们可以通过表 2—2 大体把握各主要政策目标的上述关系。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13_1.bmp}

——表示根本冲突；0 表示独立；上表示从互补转向冲突；—表示冲突；十表示互补关系。

资料来源：周炼石、张祖国：《经济政策学》，重庆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7 页。

二、贸易政策目标与经济政策目标的不相容

丁伯根认为，目标之间的不相容是无法避免的：“某些希望达到的目的与另一些同时抱有的目的最终是不可共存的。”最经常被人们提起的例子是平等与效率的目标冲突，经济增长与物价稳定的目标冲突（失业与通货膨胀的替代即冲突关系）等等。这反映了经济政策目标的不相容。这种情况也存在于贸易政策与经济政策目标之间，其比较一般的形式表现为对内均衡与对外均衡的目标冲突。

对内均衡指国内经济政策目标，即物价稳定和充分就业、总供给等于总需求的均衡状态。对外均衡指国际收支平衡状态。贸易收支是国际收支中最基本的部分，所以，可以把国际收支平衡看作贸易政策的目标。对内均衡与对外均衡目标在某些状态下会发生冲突，难以同时实现内外均衡。我们把内部均衡的三种状态（膨胀、衰退、均衡）与外部均衡的三种状态（国际收支顺差、逆差、平衡）加以组合，考察各自状态下的政策取向，可形成如表 2—3 的矩阵图，它反映出在多种状态组合下存在政策目标冲突。

表 2—3 对内均衡与对外均衡的目标冲突

目标关系 状 态		国际收支（对外均衡）			
		状态	逆差	顺差	平衡
国内经 济（对内 均衡）	状态	适用政策	紧缩	扩张	中立
	通胀	紧缩	无冲突	冲突	冲突
	衰退	扩张	冲突	无冲突	冲突
	均衡	中立	冲突	冲突	无冲突

下面具体分析几种目标不相容的情况。

1. 国际收支平衡与国内收入均等化目标的矛盾

它是效率与公开的目标冲突在内外均衡问题上的反映。改善国际收支的关键是增强本国产品的竞争力，这里，效率占有优先地位。而一般来说，促进国内收入均等化的措施，对该国的国际收支是不利的。这是因为：（1）强化税收措施来提高收入均等化水平，可能引起资金和人才的外流。（2）提高低收入者的工资水平，促进收入均等化，将会提高产品的工资成本，不利于出口。（3）在收入均等化过程中，国内低收入居民的收入相应提高，将增加对国内消费品的购买，使可出口产品减少，同时导致进口的增加。（4）收入均等化后，储蓄倾向将下降，积累率可能减少。在这种情况下要保持现有的经济增长速度，就需要吸收外资，从而在较长时期面临债务偿还问题。

2. 国际收支平衡与充分就业的矛盾

在充分就业条件下，工资水平和工资成本较高，不利于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因此不利于国际收支平衡。

3. 国际收支平衡与物价稳定的矛盾

在国内发生通货膨胀的情况下，为了抑制物价上涨，需要减少出口，以降低总需求水平；或增加进口，以提高总供给水平。这意味着以放弃国际收支平衡目标为代价。

4. 国际收支平衡与经济增长的矛盾

促进经济增长，应当实行低利率政策，以鼓励投资。但是，低利率会引起资本外流，不利于国际收支平衡。如果国际金融市场上的资金供给充裕，各国利率普遍较低，则上述矛盾可能不那么尖锐。但是，在国际金融市场资金供给不足、各国利率或通货膨胀率相差较大的情况下，低利率引起的资本外流可能很严重。

三、贸易政策目标之间的不相容

贸易政策之间同样存在不相容。例如扩大对外贸易、推进贸易自由化与保护国内幼稚产业的对立，这也是追求贸易利益与避免国外竞争的目标矛盾，又可以表述为静态贸易利益与动态贸易利益的矛盾；又如进口替代目标与出口导向目标的矛盾，以及在我国表现得相当突出的外贸增长目标与外贸效益目标（要人民币还是要外汇）的矛盾等。

目标的不相容是在一定条件下形成的，并不是绝对不能协调的。例如在经济增长的条件下，就可以兼顾公平与效率；在国际竞争力较强的国家，外贸增长并不一定要以牺牲外贸效益为代价；等等。

关于贸易政策目标之间的冲突及目标的协调，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作

进一步的分析。

四、不相容状态下的目标选择

在目标不相容状态下进行政策选择的方法，可以用目标实现度的可能性曲线与偏好函数无差异曲线来描述。偏好函数指决策者对政策目标的评价和选择顺序，如图 2—2，用实线表示。无差异曲线上的各点，表示在该目标实现度组合下的决策者偏好度，而且，在同一条无差异曲线上的所有的点，都代表同值的偏好函数（社会福利水平），较高（离原点较远）的无差异曲线，则代表可带来更高社会福利的目标组合。可能性曲线（虚线）和无差异曲线分别只告诉我们可能的一系列目标组合状态，现实中如何从中选择出可实现的最佳状态，则取决于偏好的边际替代率与实现可能性边际替代率相等的点，即两曲线的切点。当然，前提是这两个目标值本身是具有弹性的而不是固定（不可调整）的。当目标实现度由于条件改变（改善）而提高时，可能性曲线即会外移（向外扩展），从而与位置较高（离原点较远）的无差异曲线相切，使社会福利水平同时得到提高。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16_1.bmp}

在上面的讨论中，我们假定政府的选择是使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最佳选择。实际上，代表政策偏好的偏好函数无差异曲线是综合了不同社会利益集团的政策选择顺序之后形成的。如果分别考察不同利益集团的偏好，则可能有如表 2—4 所示的区别。

表 2—4 不同利益集团对经济政策目标的选择顺序

	企业家	劳动者	公务员
第一位	促进经济增长	公平收入分配	稳定货币
第二位	稳定货币	促进经济增长	公平收入分配
第三位	公平收入分配	稳定货币	促进经济增长

第三节 政策目标与政策手段的关系

一、政策手段

政策目标必须通过一定的政策手段来实现，由此提出了研究政策手段的重要性。其中最重要的是，研究政策手段的效果及其作用方式。政策手段的运用与通常所说的对症下药并不相同。在经济调控中，“治病的方法并不在于把其他数据中原来的变化颠倒过来。也就是说，并不需要什么病因和疗法的对应……。病因甚至可能与疗法的选择毫无关系。就业的下降可能是由于某个外国的商业政策的变化，但是需要采取的措施还得同应付国内消费情趣改变所引起的就业下降的措施完全一样。病因有时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所用的手段怎样影响到经济的其他现象。”

政策手段即政策工具，从其实施方式上可以分为三类：经济手段，即通过对经济信号的调节，透过市场机制作用于政策对象的政策手段；行政手段，即采取行政规定的方式实施政策行为，主要体现在经济体制和各种数量限制上；法律手段，即以法律形式规范市场主体经济行为从而引导经济活动趋近政策目标的政策手段，主要体现在经济体制和数量限制中。经济手段是通过市场实现的间接政策调控；行政手段是典型的直接调控方式；法律手段则两种调控方式并存，用于规范经济秩序时大多属间接调控方式，但也存在以法律形式进行数量限制的直接调控，有时其运用十分广泛。政府常用的政策手段及其主要调控对象和政策目标，可以简要概括为表 2—5。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18_1.bmp}

应当说明的是，政策工具与政策目标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同一政策工具通常对多个政策目标产生作用。因此，必须区别手段的主效果和次效果。主效果指某一政策手段对于某项政策目标的实现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效果。次效果指该政策手段对其他目标的实现造成的一定程度的正面影响或负面影响的效果。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带来负效应的次效果。如果这种效果很大，就会造成显著的目标冲突，即主效果目标与次效果所损害的其他目标之间的冲突。

二、政策目标与政策手段的数量关系

1. 政策效果与政策手段

政策效果指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反映政策手段的有效性或者说政策效率。一般来说，政策效率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可使用政策手段的种类和数量；政策手段的作用方式；政策手段的可操作性；政策手段的可预测性。

对政策效果的分析主要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政策手段的作用方向；政策手段的效果与政策目标的吻合程度；政策手段发生作用的时间（作用滞后）。其中，政策手段效果与政策目标的吻合程度涉及这样的问题：（1）在采用某一政策手段时，目标值会在其他因素的作用下发生变化而偏离初始状态，使该政策手段发挥作用时，不能很好地适合政策目标，这就要求在运用政策手段时对目标值的变化进行预测；（2）政策手段的次效果，可能适合政策目标，也可能与政策目标相背离。

政策效果（效率）可以用政策效果系数来评价：系数值 $K = \text{目标值变量}$

Z/手段值变量 J。K 值的大小取决于目标和手段值的取值单位。以政府支出与就业的关系为例。假如政府支出和就业分别以 10 亿美元和 100 万人为单位，若增加 30 亿美元财政支出可增加 100 万人就业，则政策效果系数 $K = 1/3$ ，其实，系数 K 的绝对值并不重要，重要的是：（1）改变手段值时，手段的效率将如何变化。效率系数可能是非线性的。例如，上例中增加的财政支出如果不是 30 亿而是 60 亿美元，所能增加的就业也许并不是 200 万人而是 300 万人，这时，效率系数将变为 $1/2$ 。（2）改变手段的质的结构，对政策效率产生什么影响。就上例中财政支出与就业的关系而言，实际上，把追加的 30 亿美元财政支出用于投资和用于社会福利，所能增加的就业人数是不一样的。

2. 丁伯根法则

政策效果与政策手段的数量有关。原因在于，一种政策手段往往同时对几个政策目标发生作用，然而，如果不是出于偶然，它很难使两个政策目标同时实现。因此，当政策目标为复数时，单一的政策手段就显得很不充分了。那么，相对于政策目标的数量，政策手段的数量在什么状态下才能满足目标实现的要求呢？丁伯根首先提出了这个问题，并在分析之后得出了被称为丁伯根法则的经济政策理论的基本命题：决策者要实现某一数量的独立的政策目标，至少要拥有等量的有效的政策工具。简单说就是，有多少政策目标，就至少要有同样多的政策工具。如果有效政策工具的数量少于目标的数量，其中一些目标就无法实现。反之，如果政策工具数多于目标数，则所有政策目标将有无数组解。我们把能够任意选择的工具数和目标数之间的差额（工具数多于目标数的量），称为自由度。差额越大，则自由度越大，政策工具的选择余地也越大。

丁伯根法则可以用图 2—3 来说明。我们假定决策者可以操作 a、b 两个政策工具，并以 a、b 的操作水平作为纵轴和横轴，建立一直角坐标系，以 S_1 、 S_2 、 S_3 等代表所要实现的政策目标，那么，每一政策目标可以运用 a、b 两个政策工具来实现，从而有如下的方程式：

线 S_1 、 S_2 、 S_3 上任何一点，均为 a、b 的某一组合状态，它们可使相应的政策目标得以实现。这意味着，以两个政策工具去实现单一政策目标，可有无数组解。如果决策者利用 a、b 两个政策工具想同时实现两个政策目标，假定为 S_1 和 S_2 ，也是可行的。我们只需去解又 $S_1 = F_1(a, b)$ 和 $S_2 = f_2(a, b)$ 的联立方程，即可求出一组确定的解，在图中即为 S_1 与 S_2 的交点，这时的政策工具操作水平分别为 a_2 和 b_3 。但是，如果运用两个政策工具去追求三个或更多的政策目标，就很难奏效了，这意味着去解由三个各含有两个未知数的方程组成的联立方程组，无法获得确定解。在图中则表现为，a 与 b 的组合不能同时与 S_1 、 S_2 、 S_3 吻合，即三条曲线无法文于一点。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21_1.bmp}

第三章 贸易政策工具（1）

关税即一国政府设置在关境的海关根据国家制定的海关税则，在货物进出关境时，对货物所有人即进、出口商课征的税收。它是贸易政策中最古老、也是最基本的、重要的调控工具。日本经济学家小岛清说：“贸易政策中最有力的手段就是关税。”按征收对象，关税分为进口税和出口税。其中，进口税是关税政策运用的主要手段。

[日] 小岛清：《对外贸易论》，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77 页。

第一节 进口税的贸易调节方式

一、税目细分

海关依据海关税则（关税税则）征收关税。海关税则是由国家通过法律程序制定的对一切应税、免税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加以系统分类的一览表，内容包括税则号、商品名称、征税标准、计税单位、税率等。为编制海关税则要

对商品进行分类，对不同税目的商品实行不同的关税。在分类粗略的情况下，海关管理针对性不强，贸易调节效果较差。有时一些国家要特别限制某种商品进口，粗分类把它混同于其他商品，不能适应这一需要。这种情况推动各国对税目进行细分，以便针对不同商品实行更有效的关税管理和调节。例如，日本 1960 年开始推行贸易自由化计划、取消进口限制，关税成为保护国内市场和本国工业的主要手段。为了使关税制度和关税水平适应这种变化，日本 1962 年修改了海关税则，把原来商品分类中的 17 类 943 种商品重新划分为 99 类 2233 种商品。

由于各国税则的商品名称、定义，分类标准、税则号的编排等存在许多差异，给国际贸易活动带来许多不便。因此，一些国家从 40 年代起即开始推行各国关税税则的统一化运动，着手编制国际通用的税则目录，并且在 1955 年制定出《布鲁塞尔税则目录》（CCCN），为所有海关合作理事会成员国统一采用。该目录把全部商品划分为 1011 个税则号，一些税则号下面还设有子目。1988 年以后各国开始普遍采用《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税目进一步增至 1241 个。各国在采用协调制度时，还可在现有税则号下增设子目。例如我国采用协调制度时，在统一税目下又设立了 2 位数的子目，使商品分类由 5019 种细分为 6000 多种。

二、实行复式税则

根据同一税目所订税率的多少，关税税则分为单式（一栏）税则和复式（多栏）税则。单式税则中每个税目只有一个税率，对来自任何国家的商品都实行同样的待遇，按同一税率征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各国对外经贸关系比较简单，大多采用单式税则。进入垄断阶段以后，由于单式税则难以贯彻国别、地区政策，不利于关税手段的运用，各主要国家相继放弃了单式税则，改行复式税则。目前世界上除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外，均已采用复式税则。

复式税则每个税目下设有两个以上的税率，分别适用于不同国家的商品。如日本海关税则为 4 栏：基本税率，适用于日本未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税率最高；协定税率，适用于日本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税率低于基本税率；优惠税率，即日本普惠制确定的税率。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税率最低；暂定税率，这是一个临时性税率，用以代替基本税率，以适应国内工业发展和经济情况的需要，有效期一年，根据需要可延长一年。复式税则有较强的灵活性和歧视性特征，使关税的调控作用得到加强。

三、选择关税征收方法

关税的征收有两种基本方法或标准，即从量征收和从价征收。从量税以课征对象的重量、长度、件数、面积、体积、容积等为标准，按一定单位计征，其中大部分商品是按重量单位计量的。从量税的优点是：计算税额比较简单；对于同一种类、质量的商品征收同一数额的进口税，不受出口国物价水平高低的影响，比较合理；可以防止进、出口商通过报低商品价格逃税的

行为；税额不受商品价格的影响，当进口商品价格下跌时税额不变，有较强的保护作用。它的缺点是，即使是同类商品，在质量差距较大时，其经济价值也有很大差异，适用同样的从量税在税收负担上不够合理；为了使税收负担合理化，必须对商品品种、品质、加工程度以及相应的关税水平作细致划分，商品分类复杂；在进口商品价格下降时易造成关税负担过重，价格上升时，也难以有效地发挥增加财政收入或保护关税的作用。一般说，对质量均衡的、难于把握完税价格的或者价格易于波动的商品，适合于征收从量税。二次大战前，各国普遍采用从量的方法征收进口税。战后，通货膨胀成为普遍的经常性现象，于是各国逐步放弃了从量税，采用从价或以从价为主的征收标准。

从价税以课征对象商品的价格为标准按一定比率计征。它的优点是：因为商品是按质定价的，所以，按商品价格的一定比率征收关税时，税收负担比较合理；不管商品价格如何波动，都能保持关税负担的均衡；税额随商品价格浮动，因此其保护作用不受商品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它的缺点是，因为各国物价水平不同，所以即使是同一质量的同类商品，税额也因国而异，对从物价水平较高的国家进口的商品征收较多税金；此外，当运输距离长、运费差距较大时，距离远的国家的产品关税负担较重，不够合理；当商品价格下跌时，这种征收方法会减少关税收入，降低它作为财政关税的作用。从价税一般适用于同一种类但品质差异较大的、短期价格稳定的或者品种繁多不易分类的商品。

除了上述两种基本的关税征收方法外，还可以根据政策需要，选择其他的征收方法，如混合税、选择税、滑动税、差价税等。欧共体曾在 1962 年实行共同农业政策时，在部分农产品的进口中引进了差价税。

四、调整税率

在征收从价税时，可通过设定和调整税率来贯彻政策意图（从量税下类似作用是调整税额，我们也可以把该税额换算为一定的税率）。例如，以增加财政收入为目的征收的关税（财政关税）和以保护国内市场及产业为目的征收的关税（保护关税），它们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具有不同的税率特征。财政关税实行低税率，以促进贸易的开展，从中获取较多税收。保护关税则实行高税率，以限制进口。关于关税的这一作用，将在下面做具体分析。

五、调整关税结构

关税结构指对各类进口商品实行不同税率的关税的层次。由于各类进口商品在投入产出关联中的相关性，它们的进口税率也会对其他产品的关税的实际效果产生影响。因此，设定税率时，必须考虑各商品税率的相互配合，根据政策需要，设计关税结构。这将使同一名义税率具有不同的关税效果。因此，关税结构的设计与调整就具有了贸易调节的意义。关于这一内容，将在本章第六节做具体分析。

第二节 关税的价格效应

一、关税引起价格上涨的不同形式

关税对征税国的经济影响，大致可概括为价格效应、贸易条件效应和国内经济效应。关税的价格效应指征收进口税对征税国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一般来说，这种影响表现为价格的上涨。

在通常的贸易方式下，进口税是由进口商缴纳的。进口商在支付了这笔费用后，会把它打入商品价格，转嫁给消费者。所以，征收关税将导致进口商品价格的提高，但在不同的征收方法下，关税引起进口商品价格上涨的形式是不一样的，如图 3—1 所示。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26_1.bmp}

图 3—1(a) 为从量征收时的情况。S 为进口商品供给曲线，在自由贸易（不征收进口税）的情况下，同时也是该商品进口国国内的供给曲线。从量征收进口税时，税额与进口价格无关，单位商品税额相同，即进口价为 P_1 时，征收 AA 的关税；进口价为 P_1 时，征收 BB 的关税， $AA = BB$ 。故征收从量税的价格效果是使 S 向上平移 AA（或 BB）的距离，形成新的进口商品国内供给曲线 S' （ $S + S$ ），即国内市场供给曲线 S' 从外国供给曲线 S 中分离出来了。

图 3—1(b) 为从价征收进口税时的情况。这时，税额不固定，随进口价格改变，但同一商品的税负（税率）不变。即，在 P_1 价下进口时，税额为 AA，与 P_2 价格下的税额 BB 不等，但税率即 AA / Q_1A 与 BB / Q_2B 相等，由此也可得出征收关税后上升的进口商品国内供给曲线 S' ，其形式显然与从量税不同，是以 S 的左端为轴心向左上方偏转形成的。

二、关税的价格效应与关税负担

征收进口税对进口商品的价格必然产生影响，但是，它所引起的商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却存在种种差异，这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1）进口国对国际市场的影响力（是大国还是小国）；（2）该征税商品的供求弹性。

具体来说，征收进口税对商品价格的影响有四种情况：（1）征税后进口商品价格不变。当征税国是该商品的主要市场乃至唯一市场时，会出现这种情况。这时，进口国征税迫使外国出口商降低价格，使进口国国内的消费者所支付的含税价格不发生变化。当然，一个必要条件是，该商品的进口供给完全无弹性。（2）征税后进口商品价格上涨，但幅度小于关税额。如果进口供给与进口需求的弹性在 $0 \sim 1$ 之间，且征税国为大国，其进口量变化会影响国际价格，则该国征收进口税使进口需求减少时，将促使该商品国际价格有所降低，从而该进口商品的征税后国内价格的上涨幅度低于所征关税额。

（3）征税后进口商品价格上涨，且幅度等于关税额。出现这种情况的条件是，进口供给为完全弹性、进口需求为不完全弹性，多发生于小国征收进口税的场合，因为小国征税后进口量的变化，不足以影响国际市场的需求和进口价格。

（4）征税后进口商品价格上涨，且幅度大于关税额。某些因素可能会导致这种情况。例如，如果国内流通渠道很长，那么，中间环节的层层加价，最终就会使商品征税后的提价幅度大于关税额。又如，各级中间商在关税基础上计算利润，就会使关税本身被反复加成，以致最终的提价幅度超过关税

额。

在关税的上述价格效应背后，隐含着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关税究竟是由谁负担的。讨论这个问题，需要区别进口国为小国和进口国为大国两种情况。其意义在于：小国征收进口税后，引起进口需求和实际进口量的下降，但是这一变化不会引起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从而，国际市场价格即进口国的进口价格不变。因此，征收关税后全部关税负担，将通过在原进口价上的加价转嫁给购买者。这时，关税是由进口国（消费者）负担的。

但是当进口国为大国时，情况就不同了。在图 3—2 中，征收关税前的进口供给曲线为 S 。征收从价进口税后， S 向上偏转至 S' ，供求均衡点由 E 变为 E' ，国内消费者购买价格从 P_0 上升至 P_2 ，价格上升幅度为 P_2/P_0 ，进口需求量从 OQ_0 减少到 OQ_1 同时，进口价格降为 P_1 。这时征收的关税为 $P_2 - P_1$ ，税率为 $(P_2 - P_1)/P_1$ 。显然，征收进口税的加价幅度 $P_2 - P_1 <$ 关税额 $P_2 - P_1$ 。

这一状态的形成机制是，征收进口税后，消费者购买价格上升，进口需求相应减少，该商品国际市场价格受进口收缩影响而下跌（大国假定），出口国的出口价格下跌（即现在出口国愿意以 P_1 的价格出口 OQ_1 量的该商品）。同时，进口国消费者愿意以 P_2 的价格购买 OQ_1 的该商品，从而进出口达到新的均衡（ E' 点）。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28_1.bmp}

图 3—2 表明，进口国征税后，所得税收总额为 $(P_2 - P_1) \cdot OQ_1$ 相当于的面积 $P_1 P_2 E' F$ 。它由两部分组成：（1） $(P_2 - P_1) \cdot OQ_1$ 相当于 $P_0 P_2 E' G$ 的面积。在未征税时，消费者为购买 OQ_1 的进口商品，需支付 $P_0 \cdot OQ_1$ 的费用，现在则需要支付 $P_2 \cdot OQ_1$ 的费用，多支付 $(P_2 - P_0) \cdot OQ_1 = (P_2 - P_1) \cdot OQ_1$ 。所以，关税收入的这部分实际上是由消费者负担的。（2） $(P_1 - P_0) \cdot OQ_1$ 相当于的 $P_1 P_0 G F$ 面积。未征税时，出口国出口商品的价格是 P_0 ，出口量时的收入为 $P_0 \cdot OQ_1$ 。进口国征收进口税后，出口价格降为 P_1 ，出口同样 OQ_1 量的收入减少为 $P_1 \cdot OQ_1$ ，二者差额为即 $(P_0 - P_1) \cdot OQ_1 = (P_1 - P_0) \cdot OQ_1$ 相当于的部分。所以，这部分关税收入实际上来自于出口国收入的减少，即由出口国负担了，它通过进口商转化为关税收入。

从上述分析中可得出如下结论：当进口国为大国时，征收关税是由其国内消费者与出口国共同承担的。至于双方各自承担关税的比例，则主要取决于进口供给曲线 S 的斜率（供给弹性）和进口需求曲线 D 的斜率（需求弹性）。 S 斜率较大（弹性较小）时，出口国将负担较多关税； D 斜率较大（弹性较小）时，进口国负担的关税部分较多。

第三节 关税的贸易条件效应

一、贸易条件的概念与种类

贸易条件指进出口价格的相对水平，简言之即对外贸易中的交换比率。贸易条件的经济意义在于：反映比较成本状态，贸易条件由两国国内的交换比率限定；反映贸易利益的分配状况。为了分析不同的问题，经济学家们使用了不同的贸易条件指标。

1. 总易货贸易条件

又称毛易货贸易条件、总贸易条件。如以 G 表示总贸易条件，分别以 Q_m 、 Q_x 表示进、出口数量指数，则总贸易条件的定义式为 $G=Q_m/Q_x$ ，也可写为 $G=Q_m/Q_x \times 100=(V_m/P_m)/(V_x/P_x) \times 100$ ，式中 V_m 、 V_x 分别为进、出口商品的价值（金额）指数， P_m 、 P_x 分别为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指数。总贸易条件的意义在于：

(1) 反映贸易条件状态， G 越高，贸易条件越有利，意味着可以用同等数量的出口换取更多的进口商品。(2) 进行不同时期贸易条件的比较。不过有一个条件，即所比较的两个时期的贸易收支必须都是平衡的，否则即会改变比较的条件，使比较失去意义。(3) 在贸易收支平衡的条件下，可用总贸易条件推算出净易货贸易条件的变动：在贸易均衡下有 $P_x \cdot Q_x=P_m \cdot Q_m$ ，即 $P_x/P_m=Q_m/Q_x=G$ ，故 $G=N$ 。如果贸易收支失衡，则 $P_x/P_m \neq Q_m/Q_x$ ， $G \neq N$ 。总贸易条件指标有一个缺陷，即由于缺乏共同单位，不容易测定进出口的数量。由此才产生了替代的办法，先测定以货币表示的进出口总值，再用价格指数调整，这样就形成了上述公式 $C =$

2. 净易货贸易条件

又称商品贸易条件、基本贸易条件、净贸易条件，用 N 表示，定义式为净贸易条件以进出口价格的相对变动来测度， N 值越高则贸易条件改善程度越大。例如，假设基期 $N=100$ ，即 $P_x/P_m=1$ ，若计算期出口价格指数提高 10%，进口价格指数提高 3%，则 $N=110/103 \times 100=106.8$ ，表示计算期出口 100 单位的商品可以比基期多换 6.8 单位的进口品，贸易条件得到改善。净贸易条件是最具有实用意义的贸易条件指标，因为它计算简便，许多国家的官方统计中都计算和公布该指标。该指标的缺点是，如果发生商品结构和质量的变化，则价格指数不可比，而净贸易条件不能反映商品结构和质量的变化；选择基期比较难，基期距离计算期时间短，贸易条件变化不明显，距离时间长，又可能发生商品结构变化等不可比因素；不能反映进出口价格变化的原因。因此，需要建立其他贸易条件指标，以考察引起贸易条件变化的主要因素的变动。

3. 收入贸易条件

又称所得贸易条件、进口能力指数，定义式为 $I=P_x/P_m \cdot Q_x$ 。收入贸易条件把进出口价格变动与出口数量联系起来，目的是考察和反映一国进口能力的变化与出口变化之间的关系。在贸易均衡的情况下（从长期看一国的贸易收支应当是基本平衡的），有 $P_x \cdot Q_x=P_m \cdot Q_m$ ，即 $Q_m=(P_x \cdot Q_x)/P_m=I$ 。所以， I 上升（贸易条件改善）表示一定的出口值可以换取更多的进口品，进口能力和收入水平提高了。收入贸易条件和净贸易条件的变化幅度乃至变化趋势

并不一定是一致的， N 变化时， I 也可能得到改善。例如，若 $P_x = 110$ ， $P_m = 120$ ， $Q_x = 130$ ，则 $N = 91.7$ ，恶化了，而 $I = 119.2$ ，反而得到改善。这表明，贸易条件的恶化不一定意味着一国福利水平的下降。收入贸易条件指标的缺点是，不能准确测度一国的进口能力，因为除了出口收入以外，进口能力还受该国其他外汇收入的影响。

4. 单要素贸易条件

又称单项或单边因素贸易条件。定义式为表示出口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指数。价格贸易条件不能反映要素投入量的变化，而 S 作为要素贸易条件的一种，引入了要素生产率因素。建立要素贸易条件是基于这样一种观点，即如果产品价格等于投入生产要素的报酬，且产品的要素投入不变，则国际间的产品交换实际上是一种间接的生产要素的交换。该贸易条件中的所谓单要素，不是指单项生产要素，而是指单一国家的要素，即它只考察一国的生产率变动。根据定义式，可以看出单要素贸易条件与净贸易条件有如下关系： $S = N \cdot Z_x$ 。它表明， S 与 N 的变化趋势不一定保持一致， N 恶化即价格贸易条件不变或下降时，如果出口部门的生产率 (Z_x) 有较大的提高，仍然可以改善本国的要素贸易条件，结果对出口国还是有利的。单要素贸易条件的缺陷是，由于生产中要素投入的质和量会发生变化，所以实际上很难准确计算产品价格与要素报酬之间的关系；另外，它没有考虑贸易对方国家生产率的变动。

5. 双要素贸易条件

又称复要素、双边因素或双项因素贸易条件，定义式为 $D = P_x/P_m \cdot Z_x/Z_m$ 。 Z_m 表示进口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指数。

双要素条件同时考虑了本国出口品和外国出口品的要素生产率的变化，可以用来测度本国出口单位产品所投入生产要素，能够换得的外国出口产品所含生产要素投入的数量。它反映了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生产要素的交换能力和交换比率的变化，从而反映了一国进口的真实资源成本的变化。从这一角度出发，价格贸易条件的恶化并不一定意味着贸易利益的下降。另外，双要素条件的变化趋势可能与单要素条件不一致甚至相反。因为各国关心的是本国要素在贸易中可以换得多少外国商品和劳务，而不是外国的生产要素，所以，尽管双要素条件比较全面，单要素条件却比双要素条件更受重视。而且，编制双要素贸易条件指数要一一测定贸易对象国的出口部门的生产率，难度很大，所以实际上，各国官方统计都没有列入，也很少有人计算这项指标。

贸易条件的变化对一国的福利水平有直接的影响。一般来说，贸易条件改善可以提高一国的福利水平，恶化则会降低福利水平。但是这并不是绝对的，因为引起贸易条件变化的原因很复杂，各类贸易条件的变化趋势又不尽相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是由于本国的原因引起贸易条件的改善，那么本国的福利水平一定会提高的；如果由于外国的原因引起本国贸易条件的恶化，则本国的福利水平也必然降低。但是，如果贸易条件恶化是由本国引起的，它对本国福利水平的影响就不确定了。例如，在本国经济增长或技术进步引起贸易条件恶化的情况下，本国的福利水平仍然有可能提高。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各类贸易条件指标全面上升当然是最理想的，但这一追求并不容易实现，各指数的变动可能是不一致的。在这种状态下，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最有意义的是收入贸易条件 I 和单要素贸易条件 S 。另外，由于计

算简便，净贸易条件 N 被广泛运用。当三者变动不一致时，如果 N 下降时 I 、 S 能够上升，一般认为对发展中国家还是有利的。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利的情况是 N 、 I 、 S 的全面恶化，这时可能出现贫困化增长。

二、贸易条件效应分析

分析进口国征收关税对该国贸易条件的影响，可以采用两种方法：一种是局部均衡分析，仅就课征关税的产品讨论关税的贸易条件效应，而不考虑其他因素；另一种是一般均衡分析，在多种产品和多个市场的均衡过程中考察关税效应。一般均衡分析的主要工具是生产可能性曲线、社会无差异曲线、贸易无差异曲线和提供曲线等，在分析关税的贸易条件效应之前，先简要介绍有关分析工具的性质和特征。

1. 生产可能性曲线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33_1.bmp}

生产可能性曲线是以一定资源生产两种产品时的最大产量组合的轨迹，它的描述是根据机会成本进行的。机会成本又称替代成本，指一定的生产资源用于生产一单位某种产品所必须放弃生产另一种产品的数量。一般情况下，在逐步增大某一产品的产量时，增产单位该产品所需放弃的另一产品的产量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趋于增大的，即表现为机会成本递增。因为，不同生产要素适合于生产不同的产品，为增产某一产品，在完全投入最有效的生产要素之后，就要使用效率不高的要素，使替代效率降低、机会成本升高。这种情况如图 3—3 所示。

图中， X 轴和 y 轴分别代表 X 产品和 Y 产品的数量； AB 即机会成本递增条件下的生产可能性曲线。曲线上任一点表示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要素时所能得到的 X 、 Y 的产量组合。 AB 下方区域内任意一点，其坐标所代表的 X 、 Y 的产量，也是一种可能的生产组合情况，但不是产量最大的组合，必然存在一部分资源被闲置，是低效率因而不可取的。 AB 上方区域中的任意一点，则是投入全部资源后仍然无法达到的产量组合，是不现实的。只有在 AB 上选择的点，才是可能并且最充分的生产组合状态。当一国资源总量增加时，总产量将会增大，表现为生产可能性曲线的向外扩展。这也就是说，较高（离原点较远）的生产可能性曲线代表较大的产量组合。生产可能性曲线上任一点的切线的斜率（ Y/X ），称为边际转换率、反映曲线该点上 X 和 y 的替代比率或交换比率，即反映了 X 和 Y 在该点的机会成本，故又称产品的相对价格。生产可能性曲线凹向原点的形状，是机会成本递增造成的。如果我们在 X 轴上截取代表等产量（等长）的 X_1X_2 和 X_2X_3 ，把它们作为增产 X 的量（命名为 X_1 和 X_2 ），相应地可以得到为此必须减少的 Y 的产量 Y_2Y_1 （ Y_1 ）和 Y_3Y_2 （ Y_2 ），且 $Y_1/X_1 < Y_2/X_2$ ，即 Y/X 的比率递增。它直观地反映了该曲线形状下机会成本递增的性质。从 Y 产量的增加出发考察机会成本的变动趋势，其结果是一样的。在其他条件下，生产可能性曲线也可能呈凸向原点的形状（机会成本递减），或者成为一条直线（机会成本不变）。

2. 社会无差异曲线

假定 X 、 Y 是两种效用可以相互替代的产品，而且，随着所消费商品数量的增加，它们的效用会逐渐降低（效用递减规律），我们可以根据消费者个人对 X 和 y 的效用的实际评价，画出他的消费无差异曲线，如图 3—4 中的

U₁。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35_1.bmp}

消费无差异曲线具有以下性质和特征，(1) 曲线上每一点代表一种消费组合，且曲线上各点是连续的，即 X 和 Y 的消费可以无限替代。(2) 同一条曲线上的各点，X 和 Y 的消费组合情况不同，但对同一消费者而言都能提供同等程度的满足，即具有相同的效用。(3) 如果产品总量增加，而不是在原有数量范围内增加某一产品的消费量，就可以在更高水平上进行消费组合，使消费者获得更大程度的满足，这将形成一条新的无差异曲线，位于原曲线的上方，如 U₂、U₃。离原点越远的曲线，表示所提供的满足程度（效用）越高，即 U₃ > U₂ > U₁。(4) 各曲线永不相交，否则将与上一性质矛盾。(5) 曲线凸向原点（即曲线上任一点切线的斜率为负）。曲线上任一点的切线的斜率，反映的是该点的边际消费替代率，即 Y/ X 或 X/ Y，曲线的上述形状特征表明边际消费率呈递减规律，即增加对某产品的消费时，增加单位产品的效用（边际效用）递减，消费者愿意用来增加该产品消费的谷代产品的量也随之减少。在图中表现为 Y/ X 递减： $Y_1/X_1X_2 > Y_2/X_2X_3 > Y_3/X_3X_4$ 。(6) K 点切线 MM 的斜率 OM/ON，表示 X、y 在该点的替代比率，即交换比率。所以，曲线任一点切线的斜率，反映了 X 和 Y 在该点的相对价格，曲线的切线成为反映相对价格水平的价格线。

以上虽然讨论的是个人的消费无差异曲线，但分析证明，可以用类似的方法获得一国总体的消费无差异曲线—社会无差异曲线，从而可以用它来反映一国的总体需求状态。社会无差异曲线具有与消费无差异曲线相同的性质和特征。

3. 无贸易状态下的国内均衡

生产可能性曲线反映了产品可能的供给情况。社会无差异曲线则给出了该国可选择的各种消费组合。但是，仅仅依据其中之一，都无法确定具体的、合理的 X、y 产品的生产组合（也就是消费组合）和资源分配方式。我们必须把生产与消费结合起来考虑。具体方法可通过图 3—5 予以说明。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36_1.bmp}

图中，AB 为生产可能性曲线；U、U₂、U₃ 分别是代表三个不同福利（效用）水平的社会无差异曲线。生产可能性曲线与社会无差异曲线的位置关系有三种情况：(1) 不相交。如 AB 与 U₃，意味着以该国全部资源所生产的产品，仍不能给社会带来如 U₃ 的满足程度，即 U₃ 是无法实现的消费水平。(2) 相交。如 AB 与 U₁，意味着 AB 可以满足该福利（消费）水平。但是，U₁ 有一段处于 AB 下方的位置，说明该消费水平并不需要投入全部资源即可予以满足，或者说，在该消费水平上安排生产，将使部分资源闲置，得不到充分利用。故选择 U₁ 的消费水平是不可取的。(3) 相切。如 AB 与 U₂ 相切于 T，表明 U₂ 的消费水平是可以达到的，且能充分利用全部资源。因此，T 点是效率最高的生产和消费点。在 T 点，该国生产并消费 OX₁ 的 X、OY₁ 的 Y，产消平衡。过 T 点的切线 MN，如前所述，为 AB、U₂ 的公共切线。即在 T 点，AB 与 U₂ 曲线斜率相同，边际生产转换率 = 边际消费替代率。另外，MN 的斜率为 X 和 Y 的价格比，反映该点上 X 和 Y 的相对价格。

4. 贸易无差异曲线和提供曲线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37_1.bmp}

贸易无差异曲线是借助于生产可能性曲线和社会无差异曲线建立的。如图 3—6，首先在第一象限作出一国的生产可能性曲线和社会无差异曲线，二者相切于 T 点。然后使呈扇形的生产区 ABO，在始终与无差异曲线 C 相切、且 OA 边始终与 X 轴保持平行的状态下移动。如此则生产区顶点 O 移动的轨迹形成一圆滑的连续曲线，即贸易无差异曲线 TC。TC 上每一点必有 C 上唯一一点与之对应，故 TC 与 C 等价，代表着与该无差异曲线相同的社会福利（消费）水平。同时，TC 代表着贸易均衡状态并反映贸易状态。如 TC 上 O 点，对应于 C 上的切点 T，该点是无贸易状态下的均衡点。而在 xC 的 O_1 点，它对应于社会无差异曲线的 T 点，表示这时该国生产 bT 的调和 dT 的人但只消费 aT 的 X，其余 ba 部分即为该国的出口；Y 的消费为 eT，不足部分 ed 从国外进口。从图中还可看出，该国的贸易均衡状态是出口 ba 的 X、进口 ed 的 Y 故 ba 与 ed 是等价的，X 与 Y 的交换比率为 ed/ba，实际上就是生产区顶点 O_1 与原点 O 连线的斜率。由此我们可以说，贸易无差异曲线任一点到原点 O 连线的斜率，均代表该点的国际交换比率。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38_1.bmp}

当一国国民收入增加时，消费水平提高，社会无差异曲线势必上移。相应地，贸易无差异曲线也将随之向左上方移动，如图 3—7 所示 TC_1 、 TC_2 、 TC_3 。如果从 O 点向 TC 引射线，任意一条射线必与若干 TC 线相交并同时与唯一一条 TC 线相切，如 P_3 交 TC_2 于 A 点，切 TC_3 于 B 点。射线 OB 代表某一国际交换比率，OB 线上有两点 A 和 B，分别在 TC_2 和 TC_3 两条不同的贸易无差异曲线上，表明该国既可在 A 点也可在 B 点上开展贸易并实现贸易均衡。这时该国将如何选择自己的贸易状态呢？由于 B 点的消费水平高于 A 点（ $TC_3 > TC_2$ ），故应选择 B 点。又由于 B 点是 OB 线与贸易无差异曲线的切点，OB 不可能与更高的无差异曲线相交，所以 B 点是 OB 交换比率下所能达到的最高福利水平。同样道理，在每一个国际交换比率下，一国最理想的，它所愿意选择的进、出口数量，决定于代表该交换比率的发自原点的射线与贸易无差异曲线的切点。据此，我们可以由 O 点向各贸易无差异曲线引切线 P_1 、 P_2 、 P_3 等等，这样就可以得到一系列切点，连接这些切点，可以得到曲线 OM，这就是提供曲线。从它的形成过程中可以看出，提供曲线上每一点都代表着一个交换比率和在该比率下该国所愿意接受的进出口数量。

OM 是向右上方延伸的。从切线斜率的逐渐增大可以看出，OM 延这一方向延伸时国际交换比率对该国越来越有利。该国福利水平也随之提高（因为这一延伸是 OP 射线与较高贸易无差异曲线相切的结果）。但是，上述过程是有限度的。因为生产可能性曲线是成本递增状态的，随着 X 出口的扩大和资源向 X 部门的转移，生产 X 产品的机会成本越来越高；同时，边际替代率下降，即随着进口量的扩大，该国对 Y 的消费欲望降低，只愿提供不断减少的 X。这一结果反映在图形上表现为，OM 在经过一临界点后会向内弯曲，成弓形，其 X 轴坐标从不断增大变为逐渐减小，表示尽管国际交换比率越来越有利，该国却不愿提供更多的出口产品。

5. 自由贸易状态下贸易条件的确定

利用同样的方法，我们可以作出不同国家的提供曲线，并借助于提供曲线，获得它们相互贸易时的交换比率即贸易条件。如图 3—8，在关于 X 和 Y

两种商品的直角坐标中，分别作出 A、B 两国的提供曲线 OM 和 OM' ，二者相交于 E，表示在 E 点两国希望进出口的数量恰相吻合，从而 E 点的贸易条件（ OT 的斜率）即成为实际贸易中的交换比率， OT 即此时的国际价格线或贸易条件线。

E 点也是两国生产区顶点的交点。依据前述原理，可对应于 E 点作出 A、B 两国的生产区（ ABE 和 $A'B'E'$ ）、社会无差异曲线（ C 和 C' ）、国内价格线 T_A 和 T_B （它们的斜率与 OT 相同，表明自由贸易状态下各国的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一致）。从中，可以了解到两国的贸易状态。这时，两国国内的生产与消费的差额恰恰可以互补，即 A 国的出（进）口量恰与 B 国的进（出）口量相同。在形成国际均衡（贸易均衡）的同时，两国国内也保持了经济均衡，因为提供曲线恰恰是在一国经济均衡（生产可能性曲线与社会无差异曲线相切）和进出口平衡这两个条件下导出的。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40_1.bmp}

当实际的交换比率偏离上述国际均衡价格（两国提供曲线交点所确定的贸易条件）时，市场力量将推动前者向均衡价格靠拢，从而恢复国际均衡。即，国际均衡价格具有内在的稳定性。当然，当贸易当事国一方或双方提供曲线由于某种原因发生变化时，国际均衡价格将随之改变。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40_2.bmp}

6. 小国关税的贸易条件效应

当交易双方一方为小国时，对方国家（相对而言即为大国）的提供曲线不会随小国的选择改变，表现为一直线，如图 3—9 中的 TA 。无论小国进口量如何变化，贸易条件始终固定在 $TA = T$ （均衡贸易条件）上。自由贸易时，小国提供曲线 TB 与大国提供曲线 TA 交于 GB 小国国内价格与国际交换比率均为 OT 。现在如果小国对进口商品 X 征收关税，其提供曲线将向右偏转至 $T'B$ 。这是因为，征收关税使国内市场上进口商品 X 的价格提高，促使小国增加 X 的生产、减少 X 的消费，导致 X 进口需求的下降；同时，大国对小国出口商品 Y 的需求不变；从而，在该价格下，小国只愿意出口较少的 Y 换取进口商品 X 。征税后新的贸易均衡点为 C ，小国出口量为 OA 。在原提供曲线 TB 下，小国出口 OA 要求换取的进口数量为 OX_1 。但征收关税后，消费者若要保持这一交换比率，实际上必须在对外贸易中以 OA 的 Y 产品换取 OX_2 的进口产品 X 。其中多进口的 X 产品（ $X_1X_2 = BC$ ），被用于缴纳进口税。这时的税率 $t = BC/OA$ 。因为小国对大国的出口量无影响， T 不变，所以小国征收关税不产生贸易条件效应。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41_1.bmp}

7. 大国关税的贸易条件效应

如果征收进口税的是大国，情况就不同了。如图 3—10，A、B 两国提供曲线原为 TA 、 TB ，自由贸易时贸易条件为了，A 国出口 X 、进口 Y ，B 国相反。现假设 A 国开始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将导致 A 国国内进口产品 Y 价格提高，它产生两种效果。一是使 A 国 Y 的生产受到刺激，国内 Y 的供给增加；二是国内对 Y 的需求减少。二者的共同作用使 A 国进口 Y 的数量减少，但 B 国对

提供曲线 ON 的作法与 OM 相似。区别在于，B 国进出口商品与 A 国相反，为使 ON 与 OM 落于同一象限，需在第二象限绘制 B 国的生产可能性曲线和社会无差异曲线。

A 国出口商品 X 的需求未变。结果，X、Y 的交换比率将发生不利于 Y 的变化，使 A 国现在可以用较少的 X 交换 B 国较多的 Y。在图中表现为，A 国征收 BC 的关税，税率 $t = BC/AB$ ，使 A 国提供曲线左移： $TA \rightarrow TA'$ 。 TA' 与 B 国提供曲线 TB 交于 B，形成新的贸易条件 OT' 。这时，A 国进口同样数量的 Y，可以出口比征税前少的 X 进行支付。因此，征收进口税可以改善征税国（大国）的贸易条件。

关税改善贸易条件的作用程度，取决于征税国和出口国对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力。征税国的影响力越大、出口国影响力越小，则进口税改善贸易条件的作用越大，反之则越小。另外，关税效应还取决于出口国行为，即它是否针对对方的进口税实行报复。如果 B 国对从 A 国进口的商品同样征收进口税，使贸易条件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变化，那么，A 国征收关税的贸易条件效应就难以把握了。

第四节 关税的国内经济效应

我们仍然利用图形来进行分析（见图 3—11）。假定征收进口税的 B 国为小国，出口 Y 产品、进口 X 产品，贸易条件（国际价格）是既定的，为 W 。在自由贸易条件下，B 国的生产点为 P_0 ，消费点为 C_0 。 C_0 位于 B 国社会无差异曲线 I_0 上。现在，如果 B 国对进口产品 X 征收进口税，将导致 B 国 X 产品的相对价格提高，使 X 的生产增加，在资源既定和充分就业条件下，Y 的生产则相应减少，使均衡生产点由 P_0 移至 P_1 ，均衡消费点由 C_0 移至 C_1 。

征收进口税引起上述变化的结果，可简要概括如下：（1）消费效应。对进口商品 X 征收关税，使 B 国对 X 的总的消费量下降了，消费者的利益因此而受到损害。实际上在本例中，B 国对 Y 的消费也减少了。X 消费的下降是由于征税提高了商品价格。征税前 B 国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 W 是一致的。征收关税以后，国际价格不变，但 B 国国内价格脱离国际价格，变为 D_0 ，使消费者在购买 X 产品时支付更多的 Y。（2）生产效应（保护效应）。这是指征收进口税对进口竞争品的生产具有促进、保护作用。征税引起的生产点的移动（ P_0 P_1 ）表明，B 国调的产量在征税后明显增加了。（3）税收效应。这是指征税使政府获得了自由贸易时所没有的关税收入。在上图中 P_1 点，国内价格为 D_0 ，故 $GP_1 =$ 的 Y 产品在 B 国国内可换得 GB 的 X 产品，而按国际价格 w ，可换得 GC_1 的 X 产品，二者的差额 BC_1 就是政府的关税收入。（4）国际收支效应（贸易效应）。通过生产与消费状况的比较，可以了解 B 国的贸易状况，这反映在图中的贸易三角形上。自由贸易时 B 国的贸易三角形为 HPP_0C_0 ，表明 B 国在 P_0C_0 的国际交换比率下，出口 HP_0 的 Y 进口 HC_0 的 X。征税后，B 国贸易三角形变为 GP_1C_1 ，贸易规模缩小，其中，进口减少为 GC_1 ，贸易支出相应降低了。

（5）再分配效应。征收关税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但通过生产、保护效应，增加了生产者的利益。这反映出关税具有调节利益分配的作用。征税虽然可以增加关税收入和生产者利益，但这并不足以弥补给消费者带来的损失。所以，从总体上评价，关税将导致社会福利的净损失，即社会福利水平从无差异曲线 I_0 降为 I_1 。福利水平降至 $I_1(C_1)$ ，是假设政府把关税收入返还给消费者时的结论。如果不返还，则征税后的消费点将落在 B 点，福利水平将比 I_1 要低。又如果 B 国征收禁止性关税，导致国际贸易的消失，则生产与消费点均为 P_1 点，社会福利水平还将进一步下降。

征收进口税导致社会福利水平下降的原因是：（1）生产扭曲。

即关税扭曲了国内价格，导致生产点的改变，造成国内资源的不合理转移。（2）消费扭曲。即在征税改变了进口产品价格之后，消费点由 C_0 移至 C_1 ，引起消费水平下降。（3）贸易量减少。它是生产的替代效果与消费的价格效果综合作用的结果。生产的替代效果即，进口产品 X 的国内价格上升，使国内进口竞争产品的生产增加，进口量因而减少。消费的价格效果包括：进口产品价格变动的替代效果，即由于进口产品国内价格上升，使进口产品消费减少，对可出口产品 Y 的消费增加，使贸易量下降；进口产品价格变动的收入效果，即征税后实际收入下降，对可出口及进口产品的消费同时减少，使贸易量下降。生产的替代效果使生产点由 P_0 移至 P_1 ，消费的价格效果使消

费点由 C_0 移至 C_1 。

第五节 税率决定

一、最佳关税

一国征收进口税，如果能改善贸易条件，可以提高社会福利水平，但也会导致贸易萎缩，造成国民经济净损失。所以，征收关税有利有弊，利弊的大小取决于税率。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是否存在一个最佳税率，其改善贸易条件的利益大于国民经济净损失，并使征税国所获利益最大化。当征税国为小国时，外国供给价格不变，征税国无法改善贸易条件，关税只造成国民经济净损失，不存在最佳关税。也就是说，小国的最佳关税为零，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最有利。

下面讨论大国的情况。如图 3—12，自由贸易时，该大国 A 的提供曲线为 T_A （曲线下凹表明该国出口 Y、进口 X 产品），与外国提供曲线 TB 交于 E，贸易条件为 OT，与 OT 相切的贸易无差异曲线 C_A ，反映了 A 国此时的社会福利水平。现假定 A 国开始征收税率为 GF/HG 的进口税，将使提供曲线移至 T_A' ，贸易条件变为 T' ，贸易无差异曲线变为 C_A' ，表明福利水平提高。由于 C_A' 与外国提供曲线 TB 相切（F 点），故 C_A' 是 A 国所能达到的最高的贸易无差异曲线。因为， C_A' 左边的无差异曲线虽与 TB 相交、可以实现，但却不为最佳，所代表福利水平低于 C_A' ；而 C_A' 右边的无差异曲线，虽然代表更高的福利水平，却不与 TB 相交，即其贸易状态不为外国所接受，没有办法实现。所以，这时的关税税率 GF/HG 为最佳关税（ t^*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关税，则贸易条件的改善将小于贸易量减少造成的损失，使社会福利水平下降。一般来说，一国要使本国贸易无差异曲线与对方国家的提供曲线相切，需使征税后提供曲线移至对方提供曲线富于需求弹性的部分。可以证明， t^* 实际上只取决于外国出口产品的供给弹性 S_m ，其关系式为 $t^* = 1/S_m$ 。它表明，外国供给弹性越大，则最佳关税税率 t^* 越低。当 S_m 趋向于无穷大时（即 S_m 有充分弹性），世界价格将是固定的，这时 $t^* = 0$ ，这也就是小国的最佳关税水平。 S_m 越缺乏弹性，征税国实现最佳关税所要求的税率水平越高。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45_1.bmp}

上述最佳关税的得出，没有考虑出口国的行为。实际上，一国追求最佳关税，提高关税水平时，会损害出口国的利益，所以往往会遭到对方国家的报复，如对方国家也提高本国的进口税。在这种情况下，追求最佳关税的行为可能是事与愿违。

二、关税报复与关税循环

当一国因对方征收进口税而遭受经济损失时，是不会无动于衷的，往往会采取自卫措施来减少损失，手段之一就是实行关税报复。

在图 3—13 中，自由贸易时 A、B 两国提供曲线 OT_A 与 OT_B 交于 E。现 A 国课征最佳关税，使其提供曲线由 OT_A 移至 OT_A' ，与 B 国提供曲线 OT_B 交于 F。这使 A 国福利水平提高，B 国福利水平却因此而降低。对此，B 国如针对 OT_A' 同样实行最佳关税进行报复，就会使 B 国提供曲线由 OT_B 移至 OT_B' ，与 OT_A' 交于 G 点。这又使 B 国福利水平提高、A 国福利水平降低。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46_1.bmp}

对于 B 国的关税报复，如果 A 国选择新的最佳关税进行回击，使其提供

曲线移至 OT_A ，与 OT_B 交于 H，则会再度在提高本国福利水平的同时使 B 国福利水平降低；这又可能再度引起 B 国的关税报复，等等。相互实施关税报复，导致国际贸易的萎缩，贸易规模从最初的 E，下降至 F, G, H, ……。结果，各国福利水平不仅得不到提高，反而都下降了，世界福利水平也降低了，低于自由贸易状态。

那么，这种反复的关税报复是否会导致贸易量减少到零呢？这要取决于最佳关税的高度，即具有提高本国福利水平作用的最佳关税，是否为禁止性关税。而决定最佳关税高度的最重要因素，是同对方国家提供曲线有关的征税国贸易无差异曲线的位置。如果 B 国无差异曲线是在位于本国提供曲线上的一点与 A 国提供曲线相切，那么，即使 B 国征收更高关税，也不能达到更高的无差异曲线，这将阻止 B 国实行进一步的关税报复。例如图 3—13 中的 H 点，设该点 B 国无差异曲线与 A 国提供曲线 OT_A 相切。这时，B 国若再提高关税进行报复，也达不到更高的无差异曲线，只能导致本国福利水平下降，故将不再改变关税。若 H 点 A 国无差异曲线也与 B 国提供曲线相切，则 A 国也不再修改关税。这样一来，H 点即成为均衡点，两国都不能在 H 点以上进行关税报复。在这种情况下，贸易量不致减少为零。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47_1.bmp}

当两国的贸易无差异曲线和提供曲线处于一种特殊位置时，有可能形成关税循环，即出现两国在既定的高关税与低关税之间循环往复地调整税率的现象。如图 3—14，A 国实行最佳关税后，其提供曲线移至 OT_A ，与 OT_B 交于 F；B 国进行关税报复，使本国提供曲线由 OT_B 移至 OT_B ，与 OT_A 交于 G；A 国再报复， OT_A 移至 OT_A ，与 OT_B 交于 H。这时，B 国发现，再实行关税报复会使本国福利水平降低，减轻或废除关税反而会提高福利水平，于是取消关税，使提供曲线由 OT_B 返回到 OT_B ，与 OT_A 交于 K。这时 A 国也发现，减轻关税对自己更有利，于是减税使 OT_A 移回到 OT_A ，与 OT_B 交于 F 点。针对 A 国的 OT_A ，B 国看到可以通过最佳关税获利，于是再度征税使 OT_B 移至 OT_B ；与 OT_A 交于 G。这又会导致 A 国的关税调整，重复上述过程，贸易状态沿 F G H K P……循环往复，关税水平也相应地由高到低、由低到高不断反复，形成关税循环。在关税循环过程中，两国关税率处于波动状态，增加了国际贸易的风险和障碍。

第六节 关税结构与关税有效保护率

一、关税有效保护率的概念

征收进口税对国内进口竞争商品形成保护，但保护程度还取决于其他因素。所以，税率只构成名义保护率，为了测度关税的实际保护程度。人们提出了有效或实际保护率概念。为了使关税的有效保护率更加简明、便于测度，在界定其概念时，需要作出以下假定；（1）局部均衡模型，即以独立的一种最终产品的局部均衡模型来表述有效保护率概念。并且，抽象了通常国际贸易模型中需求方面的约束条件。在这一假定下，所有产品的价格均等于成本，征收关税只使成本和价格最高与关税等额的值。（2）技术投入系数不变。这一点与通常的投入产出模型的相同。其含义是，即使征收关税，也不会引起生产要素与投入品之间、或者投入品相互间的替代。（3）小国假定，即最终产品、投入品的价格对该国来说均为给定的，不会改变。换言之，即最终产品、投入品的外国供给弹性为无穷大。这一假定与上面的技术投入系数不变的假定相配合，可以得出价值投入系数不变的假定。（4）不存在非贸易品或纯国内品，即假定所有商品均为可进口商品，不存在由于各种服务的物理特性造成的非贸易品。因此，投入、产出品全可以看作可由外国进口的商品。（5）实行非禁止性关税。因为，如为禁止性关税，征税后进口为零，则前一假定就不成立了。所以，假定征税后仍存在贸易活动。

有效保护率 E 的定义是，征收关税后国内生产的附加价值的增加率。据此，任一商品 j 的实际保护率为：

$$E = (V_j' - V_j) / V_j$$

式中， V_j 和 V_j' 分别为征税前、后单位 j 产品的国内生产附加价值（附加价值是生产要素价格与生产要素使用量的乘积）。

根据投入系数一定的假定，要素使用量是一定的。因此，有效保护率也可定义为征收关税引起的国内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化率。即，在单一生产要素条件下， $E = (W_j' - W_j) / W_j$ 。式中 W_j 和 W_j' 分别为征税前、后投入 j 商品生产中的单位国内生产要素价格。

下面假定生产 j 使用两种生产要素：劳动 L 和资本 K ，则国内生产的附加价值分别为：

$$V_j = Wf_L + Rf_K, \quad V_j' = (1+h_W)Wf_L + (1+h_R)Rf_K$$

式中， W 和 R 分别为劳动和资本的价格， f_L 和 f_K 分别为生产单位/商品所需的劳动量和资本量， $h_W (= \Delta W/W)$ 和 $h_R (= \Delta R/R)$ 分别为征税导致的 W 和 R 的变化率。把它们代入 $E = (V_j' - V_j) / V_j$ ，则 E 还可表述为：

$$E = h_W + H_R$$

式中， $\alpha = Wf_L / (Wf_L + Rf_K)$ ，为劳动收入的分配率； $\beta = Rf_K / (Wf_L + Rf_K)$ ，为资本收入分配率， $\alpha + \beta = 1$ 。

这样，有效保护率又可表述为劳动价格变化率与资本价格变化率的相对于各自分配率的加权平均值。

$E = \alpha h_W + \beta h_R$ ，还可用生产要素的供给弹性表述，即

$$E = \frac{1}{e_L} \cdot \frac{L}{L} + \frac{1}{e_K} \cdot \frac{K}{K}$$

式中, $e_L = \frac{1}{h_w} \cdot \frac{L}{L}$, 为劳动的供给弹性; $e_k = \frac{1}{h_R} \cdot \frac{K}{K}$, 为资本

供给弹性。

它表明, 供给弹性小的生产要素, 其分配率越大, 则实际保护率越高。并且, 如一生产要素供给弹性无穷大, 则实际保护率由另一生产要素决定。例如, 当资本在国际间可自由移动时, 其供给弹性即为无穷大。这时, 实际保护率取决于劳动要素。反之, 如存在大量失业或潜在失业, 劳动的供给弹性即为无穷大, 这时有效保护率由资本要素决定。

如假定所有生产要素的投入系数一定, 因为 $L/L = K/K$,

$$\begin{aligned} \text{从上式 } E &= a \frac{1}{e_L} \cdot \frac{L}{L} + \frac{1}{e_K} \cdot \frac{K}{K} \text{ 中可导出 } L/L \text{ 或 } K/K \\ &= E \left(\frac{1}{e_L} + \frac{1}{e_K} \right)^{-1} \end{aligned}$$

该式表明, 如生产要素供给弹性与分配率一定, 有效保护率越高, 则可吸引更多生产要素; 有效保护率越低, 吸引生产要素越少。即资源是相对于有效保护率的高低, 分配于各商品生产的。可以说, 名义税率是消费选择效果的指标, 实际保护率则是资源分配效果的指标。

二、有效保护率的计算及其性质

若定义 t 为对最终产品的名义税率; a_i 为征税前进口投入品成本(价格)与最终产品价格的比率; t_i 为对进口投入品的名义进口税率; P 为自由贸易下该最终产品国际市场价格(因所讨论的进口国为小国, 故 P 为一既定值。同时假定中间产品的国际价格也不变), 则自由贸易条件下该进口国生产某最终产品所需进口投入品的总成本为:

$$a_1 P + a_2 P + \dots + a_n P = \sum a_i P (i=1, 2, 3, \dots, n)$$

该国生产最终产品的国内附加值为:

$$V = P - \sum a_i P = P - P \sum a_i = P(1 - \sum a_i)$$

现对最终产品、进口投入品征收进口税, 则国内附加价值征税后为:

$$V' = P(1+t) - P \sum a_i (1+t_i) (i=1, 2, \dots, n)$$

将上面求得的 V 、 V' 代入定义式, 有

$$\begin{aligned} E &= (V' - V) / V = [P(1+t) - P \sum a_i (1+t_i) \\ &\quad - P(1 - \sum a_i)] / P(1 - \sum a_i) \end{aligned}$$

经整理后得到关税有效保护率的计算公式为:

$$E = (t - \sum a_i t_i) / (1 - \sum a_i)$$

如果该最终产品只使用一种进口投入品, 则公式可简化为:

$$E = \frac{t - a_i t_i}{1 - a_i}$$

上式反映出关税的有效保护率具有以下性质: (1) 如果 $a_i = 0$, $E = t$ 。氏即如果没有进口投入要素, 则有效保护率与名义税率相同。(2) 如 a_i 、 t_i 值不变, 则名义税率 t 越高, 有效保护率 E 越高。(3) 如 t 、 t_i 值不变, 则 a_i 值越大, 有效保护率越高。(4) 如果 t_i 大于或等于或小于 t , 则有效保护

率 E 大于或等于或小于 t 。(5) 如 $a_i t_i > t$, 则 $E < 0$, 即这时的关税结构不利于保护, 反而会削弱国内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上述分析表明, 实行关税保护不仅依赖于较高的税率, 还要有合理的关税结构和生产结构。这一结论为各国政府广泛接受, 在关税设计中普遍采取了关税升级结构: 对原材料进口实行免税或只征收极低的关税, 对中间产品征收较低的关税, 对最终产品实行高税率, 从而使最终产品受到最充分的保护。在实行关税升级结构的国家, 关税的实际保护率明显高于其名义税率。

第七节 减税效应

一、单方面减税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52_1.bmp}

各国经常面临降低关税的问题。减税有多种方式，如单方面减税、相互或多边减税、对部分国家减税（如普惠制）。问题是，减税会产生什么样的经济效果，采取何种减税方式更有利。单方面减税的效果可以借助于图 3—15 进行分析、说明。图中 OH 和 OF 分别代表本国和外国在自由贸易（无关税）时的提供曲线，这时的贸易均衡点为 R，本国所达到的福利水平由贸易无差异曲线 h 表示，与外国提供曲线交于 R、S 两点。假设本国实行进口税时的提供曲线为 OH₁，则征税时的贸易均衡点为 W，福利水平为 h₁。另外，本国最佳关税下提供曲线假设为 OH₂，在 OH₁ 的右侧（即税率低于现行关税），与 OF 交于 T，对应的无差异曲线为 h₂。从图 3—15 中可以看出，降低本国关税将使提供曲线 OH₁ 右移，贸易均衡点也将随之从 W 右移，如果减税后贸易点位于 W 与 V 之间，因为这区间的贸易点所对应的无差异曲线，均高于现行关税下的 h₁，所以这一范围内的减税对本国有利。如果减税后贸易点落在 V 与 R 之间，则减税将导致本国福利水平的降低。

显然，减税效果同初始状态下提供曲线与最佳关税下提供曲线的位置有关。当现行关税下提供曲线位于 OH₂ 左侧时，减税过程表现为如下的渐进效果：接近最佳关税（福利水平提高）→达到最佳关税（福利水平最高）→偏离（低于）最佳关税（福利水平逐渐降低但高于原关税水平下的社会福利）

进一步偏离最佳关税趋近于零关税（福利水平降低且低于减税前水平）。如果现行关税下的提供曲线位于 OH₂ 的右侧，则单方面减税只会引起福利水平的下降。

减税导致福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贸易条件变化。如果单方面减税的国家是个小国，其减税行为并不改变贸易条件，则减税可以减少乃至消除关税造成的国民经济净损失，使经济在较高的实际收入水平上达到均衡。

二、相互减税

与一国单方面减税情况不同，如果贸易当事国双方能够通过协商，实行相互减免进口税，则两国的福利水平可以同时得到提高。如图 3—16，OH、OF 分别为本国和外国在不征收关税的自由贸易状态下的提供曲线，所对应的本国和外国在该贸易状态下的贸易无差异曲线，分别为 h 和 f。现假定两国都征收进口税，这时的两国提供曲线 OH、OF 的交点必然在 OH 与 OF 围定的区域内。如果两国能完全取消关税，可以使贸易状态回到 T 点，即可使两国都达到较高的贸易无差异曲线，对本国和外国都有利，这是本国所希望的。不过，也存在另外的可能，即征税时的贸易点不是 S，而处于 M 区域。在该区域，本国的无差异曲线高于 h。这时，如果互相免除进口税，回到自由贸易点 T，则将回到较低的无差异曲线上，对本国不利而对外国有利。反之，如果在征税状态下贸易点位于 N 区域，则相互免税对本国有利、对外国不利。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54_1.bmp}

所以一般来说，如果征税时的贸易点位于自由贸易状态下外国提供曲线与本国无差异曲线围定的区域（本图中的 M 区域），则本国不必要参加关税减让谈判，以保持本国关税为佳；如果征税时的贸易点位于上述区域（M 区域）以外的任何一个位置，则自由贸易对本国比较有利，应积极参加关税减

让谈判。

通常，两国间的贸易协商不会导致关税的完全取消，而是降低关税水平。这意味着协商结果不是使征税时的贸易点（S）移至自由贸易点（T），而是使之移至 OH 与 OF 所围的区域内。如果如图 3—16 所示，现行关税下两国提供曲线 OH、OF 交于 S，所达到的贸易无差异曲线分别为 h_1 、 f_1 ，则只要减税后贸易点位于 h_1 与 f_1 之间（图中阴影部分），就可使两国同时获得减税的利益。

三、普惠制的贸易效果

普惠制（GSP）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提供贸易优惠、实行关税减让的制度，从 70 年代开始实行。从理论上分析，GSP 主要产生以下贸易效应：（1）降低含关税的进口价格（给惠国）。（2）增大给惠国进口量。（3）对于受惠的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关税降低了，即使提高出口价，也可能以更便宜的价格向发达国家市场提供产品。（4）由于出口量增加、价格提高，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提高。（5）给惠国消费者可以较低的价格进行消费。（6）给惠国生产者受到进口产品的竞争而承受压力。（7）迫使第三国降低对给惠国的出口价格，降价幅度相当于给惠国实行普惠制后国内价格的下降幅度。（8）使第三国的出口盈利下降，在成本递增的通常情况下，会减少第三国对给惠国的出口，使给惠国进口从第三国转向受惠发展中国家。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55_1.bmp}

以上贸易效应可以通过图 3—17 进行说明。图中横轴为数量，纵轴为价格，设有 A、J、U 三国，A 国实行普惠制，是给惠国，J 是另一发达国家即第三国，U 是受惠发展中国家，该图反映 A 国某进口产品的供求状况，也就是 J、U 两国对 A 国出口该产品的供求状况。在自由贸易状态下，A 国进口需求为 D ，J、U 两国对 A 国的出口供给分别为 S_j 、 S_u ，二者合计的对 A 国出口供给曲线为 $S_j + S_u$ 。由上述供求曲线决定的 A 国进口市场的均衡点为 d ，均衡价格为 OW ，进口量为 OC 。

假定实行 GSP 之前，A 国对所有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则征税后进口供给曲线将偏离自由贸易状态： $S_j \rightarrow S_{j_1}$ ， $S_u \rightarrow S_{u_1}$ ， $S_u + S_j \rightarrow S_{u_1} + S_{j_1}$ 这时，A 国进口市场均衡点为 b ，进口量为 OA ，其中， O_j 由 J 国提供， $j_A = U_e$ 由 U 国提供，两国的出口价格（A 国进口价格）为 OP ，A 国含税进口价即征税后国内价格为 OQ 。

A 国实行 GSP 后，对 J 国产品的关税不变，故 J 国供给曲线仍为 S_{j_1} ；但取消了对 U 国产品的进口税，使 U 国供给曲线变为 S_u ；从而，总和的外国供给曲线改变： $S_{u_1} + S_{j_1} \rightarrow S_u + S_{j_1}$ ；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贸易均衡点（C）。在 C 点，A 国进口由 OA 增至 OB ，增加了 AB （贸易创造效应）。 OB 中， Ok 由 J 提供， $k_B = U_f$ 由 U 提供，即 J 国出口从 O_j 减少为 Ok ，减少了 k_j ，转变为 U 国的出口（贸易转移效应）。同时，实行 GSP 使 A 国税后进口品国内价格由 OQ 降至 OR ，并使 J 国出口价格下降： $Op > O_p$ 。

GSP 除了具有上述直接静态效果外，还具有促进发展中国家改进生产方法、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改善经济结构等间接动态效果，并可带动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引进直接投资、技术，增强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适应能力。

对 GSP 的贸易效应，也存在一些批评意见，主要是：（1）GSP 违反了无差别贸易原则，减轻了发达国家全面取消高关税的压力，使其长期化，而且

使受惠发展中国家也不愿意发达国家降低一般关税，以保持 GSP 的优惠程度。（2）同自由贸易相比，实行 GSP 的贸易利益较小。

第八节 关税同盟

一、贸易转移与贸易创造

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是当今各国在贸易领域推进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形式。对于它们的贸易效应，传统理论认为它们基本上发挥一种积极作用，包括：扩大市场，并在此基础上按资源禀赋调整生产、进行分工、实现规模效益；通过市场的扩大推动经济的增长；促进一体化内部的竞争。1950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家J.维纳根据次优理论，提出了对于关税同盟的不同观点。次优理论认为，当经济社会不能满足全部帕累托最优条件时，次优状态只能通过其他所有条件都脱离最佳状态来实现，仅增加满足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条件数目，未必能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应用于贸易领域，则自由贸易为最优政策，但是在现实中无法实现。实行关税同盟，确实可以在一定范围即成员国间排除贸易障碍，但是它对于非成员国的贸易障碍依然存在。所以，关税同盟并不能实现帕累托最优，它的建立并不一定能提高成员国的福利水平。维纳指出，关税同盟除了积极的贸易创造效应外，还存在消极的贸易转移效应，其总的得失依若干条件为转移，并不是确定的。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57_1.bmp}

1. 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

利用图 3—18 可以比较直观地说明关税同盟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假设世界上只有 A、B、C 三国，其中 B 国相对于 A、C 国来说为小国，其国内 X 产品的供求曲线为 SS、DD。在自由贸易状态下，B 国从 A、C 两国进口 X 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OA 和 OC，A、C 两国的供给曲线 AA、CC 具有完全弹性，可无限供给（即 B 为小国）。如在建立关税同盟前，B 国对 A、C 两国的产品均征收统一税率为 T 的进口税，则 B 国从 A、C 两国进口后的国内价格将升至 A+T 和 C+T，二者均低于 B 国国内的均衡价格，但 C+T < A+T，故 B 国将从 C 国进口 X，进口量为 Q_2Q_3 ，本国供给为 OQ_2 。这时，B 国可获得 EHGf 的关税收入，但征收进口税的综合效应，是造成 NHE + FGR 的国民经济净损失。

现如 B 国与 A 国结成关税同盟，B 国对 A 国产品免除进口税，则 A 国产品的供给曲线回落至 AA，其国内价格将降至 OA（< C+T），B 将由 A 国进口。这时，B 国进口量由 Q_2Q_3 增至 Q_1Q_4 ，国内生产由 OQ_2 减至 OQ_1 ，消费由 OQ_3 增至 OQ_4 ，经济福利损失缩小了 LHI + JGM。这是由于：（1）同盟后同盟前比，B 国内生产减少了 Q_1Q_2 ，节约了生产成本 Q_1LHQ_2 ，而代之以进口，进口支出仅为 Q_1LIQ_2 ，故社会福利增加 LHI。它是关税同盟提高生产资源效率的结果，即生产利益。（2）同盟后，由于价格降低，消费增加了 Q_3Q_4 ，依需求曲线本需增加消费支出 Q_3GMQ_4 ，但实际进口 Q_3Q_4 只须支付 Q_3JMQ_4 ，故社会福利增加了 JGM，这是关税同盟带来的消费利益。生产利益与消费利益之和 LHI + JGM，即关税同盟的贸易创造效应。

不过，这并不是关税同盟效应的全部。它还有另一种效应，即贸易转移效应。同盟前，B 国进口量为 Q_2Q_3 ，消费者对进口的总支出为 Q_2HGQ_3 ，其中对外支付为 Q_2EFQ_3 ，其余的部分 EHGf 用来缴纳关税，为进口国政府收入。同盟后，改从同盟成员国 A 国进口且免除关税。此时进口 Q_2Q_3 ，B 国消费者总

支出为 $Q_2 I J Q_3$ ，减少了 $I H G J$ ，但全部为对外支付。同同盟前比，对外支付增加了 $E I J F$ ，即关税收入 $E H G F$ 的一部分，现在转移给了出口国，形成经济福利损失，即贸易转移效应。它的产生是由于，同盟后该国改从价格较高的成员国进口，使总支出增加、社会福利水平降低。

关税同盟的净福利效应，为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的差额，即 $L H I + J G M - E I J F$ 。若差额为正，则关税同盟可提高一国福利水平；若差额为负，则会降低福利水平。也就是说，建立关税同盟未必会改善一国的社会福利。

2. 净效应所依据的条件

建立关税同盟的贸易创造效应能否大于贸易转移效应，主要取决于以下条件。

(1) 各国生产状况。如果 A、B 两个结盟国家都不生产该产品而从第三国 C 进口，则 A、B 两国建立关税同盟仍将从最低成本来源国 C 国进口，不会产生贸易效应的变化。如果 B 国不生产该产品，A 国生产成本高于 C 国，则 A、B 两国结盟形成对 A 国低效率生产的保护，产生贸易转移效应，如果 A 国本来就是 B 国该产品的最低成本供给者，则 A、B 两国结盟后只产生贸易创造效应，无贸易转移效应。上述不同情况可以从产品的竞争性与互补性角度进行分析，如各国生产同种产品，该产品即为竞争性产品；如一国并不生产该产品，则对方国家提供的该产品对前者就有互补性，为互补性产品。在此概念基础上，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结论：如果成员国产品是竞争性的，则可在关税同盟内找到生产成本较低的生产者，建立同盟可以使高效率成员国的产品占领同盟市场，提高资源效率，从而提高福利水平，贸易创造作用较大。反之，如果成员国的产品是互补性的，则该产品的低成本生产者很可能在同盟外部，建立同盟就容易形成对成员国的低效率生产的保护，降低资源配置效率，贸易转移作用较大。因此，彼此竞争性强的国家组建关税同盟更可能产生贸易创造效应，净利益较大；反之则可能导致净损失。根据这一结论，EC 等成员国竞争性大于互补性，贸易创造效应应大于贸易转移效应；而发达国家如与发展中国家建立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则贸易效应可能为净损失，即贸易转移大于贸易创造。不过，也有的学者持相反的观点。

(2) 产品的供需弹性。产品的供给弹性和需求弹性越大，则 $L H I$ 和 $J G M$ 的底边越长，贸易创造效应越大。

(3) 成员国建立关税同盟前的关税水平。结盟前的税率越高，则关税同盟带来的贸易创造效应越大。

(4) 一国国民经济中对外贸易的比重越低，参加关税同盟的贸易利益越大，福利水平越可能提高；成员国间在结盟前的贸易量越大，或与非成员国的贸易量越小，则同盟后贸易转移的可能性越小，提高福利水平的可能性越大。

(5) 关税同盟的成员国越多，且它们的经济规模越大，越有可能将低成本的生产者纳入关税同盟，贸易转移的可能性越小。

(6) 关税同盟对外关税的税率越低，发生贸易转移的可能性越小。

二、关税同盟的其他经济效应

除了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之外，关税同盟还具有以下静态效应；(1) 减少行政支出，即可以取消对成员国贸易管理的行政支出。(2) 减少走私。在自由贸易（关税同盟内部）下，走私现象消失了，这除了可以减少缉私费用

外，还可以提高社会道德水平。（3）加强谈判力量。各国组成关税同盟后，整体力量增强，有利于改善成员国的贸易条件。（4）改善国际收支。如果A、B两国原来都从C国进口X产品，并存在对C国的贸易逆差，将不利于平衡国际收支。现在若两国组成关税同盟，即可以相互贸易取代从C国的进口，从而缓解外汇（C国货币）短缺的状况。例如，西欧国家在美元荒的背景下组建了欧共体：国际收支逆差、外汇短缺，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一体化。

如果从较长时间看，建立关税同盟还可产生进一步积极效果，即若干动态效应，包括以下方面。

（1）改变市场结构、加强竞争，这是由于关税同盟取消了成员国间的贸易障碍，也打破了后者所保护的垄断，形成一个更大的内部市场。在该市场上，各厂商市场占有率降低，对其他厂商影响减轻，使各寡头间相互依存和相互勾结的可能性降低，市场竞争程度提高了。

（2）取得规模经济。自由贸易市场的扩大，可以获得国际分工和规模经济的利益。规模经济包括内部规模经济和外部规模经济，前者指特定厂商扩大经营规模后平均生产成本的降低；后者指在整个经济或整个产业的发展带动下，该产业个别厂商平均生产成本的降低。

（3）刺激投资。由于市场扩大、投资机会增加、风险降低，会吸引成员国厂商增加投资。竞争程度的提高，也促使同盟内厂商追加投资。对外统一关税、内部商品自由流通，则具有吸引非成员国投资的作用。

（4）促进生产要素流动。特别是在共同市场内部，各种要素均自由流动，可提高要素生产率，降低要素非充分就业和失业的可能性。

（5）促进技术进步。竞争加强、投资增加、生产规模扩大等，都推动厂商扩大研究开发活动，从而使技术进步加快。

（6）促进经济增长，由于上述动态效应的推动，建立关税同盟可以促进成员国经济的增长。

三、关税同盟经济效应的实证分析

对于关税同盟的动态效应，很难进行准确估算，但许多学者认为，关税同盟的动态效应比静态效应更有价值。发展中国家一些经济学家更重视经济一体化的以下两点动态效应：为尚未建立的工业提供创业机会；为工业发展合作计划提供了可能性。对于静态效应，发展中国家也较为乐观，认为贸易转移效应有可能从对落后的保护，转变为对幼稚工业的保护，从而使该效应成为未来潜在的规模经济，即目前关税同盟的静态贸易转移效应，有可能成为动态的贸易创造效应。

对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的实证研究，过去多集中于欧共体。但是，早期的实证研究大多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利益很有限。荷兰经济学家（P.J.Verdoorn）的研究指出，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后使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量增加17%，远低于比荷卢关税同盟的50%，贸易增长带动的经济福利的增加，只有EEC最初6个成员国国民收入的0.05%。这可能是偏低了。但其他一些学者也得出了利益甚微的结论。然而，EEC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立几年之后，实证研究的结论有了较大的变化，大多认为EEC将对扩大成员国之

也有的学者认为，市场的扩大会提供规模经济，反而容易产生垄断

也有的学者认为，由于从成员国的进口增大和区外投资增加。区内有关产业的厂商会减少投资，同盟内总的投资不一定会增加。

间的贸易和提高福利水平作出重大贡献。这可能是由于关税同盟的作用需要一个逐渐显露的过程。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成为实证研究的又一个关注对象。对于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效果，一些学者进行了预测（表 3—1）。从中可以看出以下几点：（1）所有测算都显示，自由贸易区有提高所有成员国福利水平的正效果，尤其是认为，墨西哥可以获得最大利益。其中，学者 Brown 和 Sobarzo 在预测社会福利效果时，都考虑了外国直接投资这一因素。而在不包括这一因素的预测值中，墨西哥的福利增长则很小。这方面一个重要原因是墨西哥经济规模较小，其 GNP 只有美国的 4%。（2）所有国家的实际平均工资率都将上升。根据 H—O 模型，美国和加拿大的工资率特别是非熟练劳动者的工资，应当是下降的。但是预测认为，至少劳动者的平均工资会提高。（3）除 Brown 外，都预测协定对各国的各个产业的影响方向是一致的。特别是在运输机械、纺织和服装方面，都认为美国的“后工业化”将趋向停滞。

表 3 1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效果
单位：10 亿美元

	Bown	Cox	Sobarzo	Trela	Mark
GDP					
美国					
里西哥			8. %		
加拿大		0.12 %			
社会福利					
美国	113.2 (0 . 3 %)				—
墨西哥	13.7 (5.。 %)		8.。 %		
切拿大	16.3 (0.7 %)	0.03 %			
工资率					
美国	10.2 %	—	—	—	—
星西哥	19.3 %		16.2 %		
加拿大	10.5 %	0.04 %	—	—	—
资本报酬率					
美国	10.2 %	—	—	—	—
墨西哥	3.3 %				
加拿大	—				
净贸易					
美国	0.17	—	—	—	—
罕西哥	110.0	18.3 %			
加拿大	1	— 0.60 .31 %	—	—	—
运输机械产量					
美国	1	— 0.17 %	—	—	—
墨西哥	1	— 11.6 %	— 19.7 %	— 21.9 %	
加拿大	15.40 %	—	—	—	— 0.
钢铁产量					
美国	10.28 %	—	—	— 10.7 %	—
垦甲哥	1.70 %	30.23 %	94.8 %		
加拿大	12.70 %	—	—	— 4.1 %	—
纤维、服装产量					
美国	11.1 %	—	—	— 2.4	
墨西哥	14.3		— 5.5 % 40.7		—
加拿大	— 3.8 %	—	— 0.05 %	—	

资料来源：E 日 1 《经济论坛》1994 年 3 月号，第 110 页。

第四章 贸易政策工具（ ）

本章将对进口税和汇率以外的贸易政策工具进行分析，说明它们的经济效应和作用机制，并作一些比较。这对于合理选择政策工具、进行政策组合是十分重要的。

第一节 进口配额

一、进口配额的经济效应

进口配额指进口国对某种商品在一定时期的进口，规定的最高数量或金额限制，达到限额后即不再进口。它有两种规定方式，一种是全球配额，即仅规定总的限额，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和地区的商品，按申请进口的先后顺序提供额度，直到配额用完为止。另一种是国别和地区配额，即区分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品，在总的配额中进一步确定它们的限额，并且不能挪用。实行国别配额使出口国的出口数量受到更明确的限制。进口配额是战后关税以外最有影响力的贸易限制措施。进口配额在实行中多采取进口许可证制度进行管理。在该项制度下，有关商品的进口，必须由进口商事先向政府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经同意、发给许可证后才能进口，海关凭证放行。

进口配额的经济效应如图 4-1 所示。假定实行进口配额的是个小国，则当该国采取这一措施时，不会改变国际价格。图中 D_d 、 S_d 分别为该国某进口商品的国内需求及供给曲线， S_f 为出口国该商品的供给曲线，在自由贸易状态下，该进口国国内产量为 OQ_1 ，消费量为 OQ_2 ，进口量为 Q_1Q_2 。此时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是一致的，均为 P_1 。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65_1.bmp}

现在，如进口国规定进口配额为 ED ，则国内购买者面临的供给曲线将不再是 S_f 的水平线（可无限供给），而是国内供给曲线 S 与配额量 ED 的叠加，即 $S_f + d$ ，是 S 向右平移 ED 距离后得到的。从图中可以看出，实行进口配额后的供求平衡点为 D ，进口国国内价格开始与国际价格分离并上升为 P_2 。把实行进口配额后的状况同自由贸易时相比，可以看出这一措施具有以下效应：（1）保护（生产）效应。由于价格提高，国内供应量从 OQ_1 增至 OQ_3 ，生产者剩余从 e 增加至 $e + a$ 。（2）消费效应。消费由 OQ_2 减至 OQ_4 ，消费者剩余减少 $a + b + c + d$ 。（3）国际收支效应，由于进口减少。减少贸易支出 $g + h$ ，使国际收支得到改善。（4）配额利润效应。获得配额的进口者，可以以 P_1 的价格进口，进口量为配额限量 $ED (= Q_3Q_4)$ ，但在国内却可以按较高的价格 P_2 售出，所以可以从中获得相当于 C 的配额利润。（5）再分配效应。消费者剩余的减少中， a 和 C 实际上是转化为生产者剩余和进口者的配额利润了。

进口配额的综合效应，等于生产者剩余的增加量、进口者配额利润与消费者剩余减少量的差额，即 $a + c - (a + b + c + d) = -(b + d)$ ，净效应为负。它表明，生产者剩余减少中有一部分没有得到补偿，形成国民经济净损失。其中 b 为生产损失，产生于以高于 P_1 的成本提供产品； d 为消费损失，产生于价格提高后消费量的减少。

二、进口配额的贸易条件效应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66_1.bmp}

如果实行进口配额的是大国，就会对贸易条件产生影响。如图 4—2 所示，设 B 为该大国，其提供曲线为 OB ，出口 Y 、进口 X 。

现在如果 B 国实行进口配额，进口数量限制确定为 OR ，则过 R 点的 X 轴的垂线分别交 A 、 B 两国提供曲线 OA 、 OB 于 E_1 、 E_2 。

它表示，A、B 两国在 OR 的出、进口量下，愿意接受的贸易条件分别为 OP_1 和 OP_2 。当然，它们更乐于接受更有利的贸易条件，如对 A 国来说不是以 OP_1 的价格出口 X，而是以 OP 、 OP_2 甚至更高的价格出口。但是，超过 OP_2 的价格显然不可能为 B 国接受。所以， OP_1 和 OP_2 就构成了选择贸易条件的极限，实际贸易条件只能在 OP_1 和 OP_2 之间确定。至于最终确定的贸易条件更有利于 A 国（ OP_2 ）还是更有利于 B 国（ OP_1 ），则要取决于两国在国际市场上对 X 产品和 y 产品的垄断及需求程度了。如果 B 国进口需求强烈，则将以较高的价格进口，可能使贸易条件恶化；如果 A 国出口商具有一定垄断地位，也可能迫使 B 国接受较高的出口价格。反之，则可能改善贸易条件。

三、进口配额与关税的比较

从上述分析看，进口配额的经济效应似乎与关税相似。实际上，二者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重要区别。

1. 导致垄断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67_1.bmp}

当一国国内某个产品只有唯一一家供应厂商时，该国对该产品征收进口税，不会使这家厂商成为垄断者。因为关税虽然会提高进口国国内价格，但实际上国内价格仍然是由国际价格决定的（假如该国是国际价格的接受者即小国的话），所以国内的生产者无法形成垄断。实行进口配额就不同了，它可能使国内潜在的垄断者成为实际的垄断者。如图 4—3 所示，自由贸易时，进口产品的国际价格为 OP ，国内需求曲线为 D ，国内独家生产者的边际成本曲线为 MC ，产量为 PG ，该国的进口量为 GH 。若其征收 PP_1 的从量进口税，进口产品的国内价格将偏离国际价格 OP ，升至 OP_1 ，国内独家生产者将把产量提高至 $PJ = OQ_1$ ，这时的进口量为 JK 。这时，尽管该厂商为国内该产品的唯一生产者，但因为要同税后价格为 OP_1 的进口产品竞争，无法垄断国内市场。

现在，如果该国不征收进口税而采用进口配额的限制措施，进口量限制为 JK ，国内生产者面对的需求曲线实际上为 D' 它与 D 的水平距离即为配额量。这时，国内独家生产者将成为真正的垄断者。在没有进一步的进口竞争的情况下，他的边际收入曲线在剩余需求曲线 D 之下，为 MR 。该生产者将根据 D 与 MR 来决定利润最大化（ MR 等于边际成本 MC ）的产量 OQ_2 以及价格 OP_2 。同征收进口税相比，实行配额后：（1）产量由 OQ_1 减少至 OQ_2 ，（2）国内价格由 OP 上升至 OP_2 。（3）与进口税相同，都使进口减少 $GH - JK - GH - H = GI$ ，故配额造成的社会福利净损失也和关税一样，为 JLG 与 KIH （ JLI ）之和，即 JGI 。但是，由于配额下的产量比征收关税时又减少了 O_2Q_1 ，还将引起额外的消费损失 FNJ 和生产损失 ENJ ，二者合计为 EFJ 。所以，配额下的社会福利净损失为 $JGI + EFJ$ ，大于征收进口税。

2. 管理效率低

当进口配额以进口许可证方式实施管理时，根据许可证的分配方式，其效果不尽相同。许可证的分配方法有：（1）竞争性拍卖。拍卖可以使许可证价格大致等于进口产品国内最高价格与国外价格的差价。公开拍卖收入归政府所有，实际上是另一种形式的关税收入。这是一种代价最低、最公平的分配方式。但如果是私下拍卖，则将有明显的社会成本，可能使政府官员中饱私囊。（2）固定的受惠，即政府把固定配额在不经申请、竞争、协商的情

况下，直接分配给一些企业，比如按这些企业在前期进口中的比重分配配额。美国 1959—1973 年分配石油进口配额时曾采取这种做法。（3）要企业以非价格竞争的方式竞争许可证。常用方法之一是根据先来先发原则，发放许可证，这使许多企业不是把时间用于生产而是用于等候。方法之二是根据企业的生产能力（进口投入品的需求量）进行分配，这会助长企业盲目扩大设备投资和生产能力，导致生产过剩和资源浪费，非价格竞争是一种效率最低、代价最大的分配方法。实际上，多数国家并不实行许可证拍卖，而是按后两种方式免费发放。这时，获得配额的进口商既可以较低的国际价格购入进口商品，又可以较高的国内价格售出，获得额外利润或者称为租金（即不劳而获），它们通常被称为配额升水。丰厚的利润使进口商得以向控制许可证的官员行贿，并可能导致配额管理对大公司、权势者、支持政府的企业等的徇私，破坏市场竞争，使经济体制倾向于保护权势者。即使政府官员追求的是社会利益、不谋私利，由于排斥了公平竞争的价格机制的作用，许可证分配中仍存在判断失误，因此不是最有效的限制进口的方法。

3. 限制作用强

关税与配额对供求变动的反应不同。征收关税时，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的差距是既定的（相当于税率），而且国内价格是固定的。当需求发生变动时，进口量仍然会相应改变，如果消费者愿意支付较高价格，进口可以继续增加，进口状况不易确定。关税的经济效应取决于本国进口需求和外国出口供给的弹性，由于它们不易测定，关税效应难以预知。

而在进口配额下，进口量是被限定的，无法增加，所以进口需求的增加只会导致价格的变化，不改变进口量。由此可知，配额对进口的限制更强，保护效果更好，而且是确定的。但配额下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的差价，从理论上说可以是无限制的。

4. 其他差异

除上述区别外，配额同进口税还存在以下差异：（1）在把配额改换为进口税时，并不能保证进口量总能与配额相等，即使最初可以做到这一点。这是，由于税率不能经常调整，故进口量将随本国进口需求与外国出口供给的变化而改变，是不确定的。（2）对进口投入要素实行配额管理将提高生产成本，使利润下降。但征收关税时，如果实行出口退税，则所征进口税对生产和利润并无影响。（3）配额易于管理和实施，适合于应付紧急情况。关税的调整比较复杂，不够灵活。（4）关税会扭曲价格机制，但并不抹杀价格机制的作用，配额却使国际市场或国内市场的价格机制对进口完全失效。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关税优于配额；即使要实行配额管理，也应采取进口配额的竞争性拍卖形式。

第二节 倾销与反倾销

一、倾销的类型与条件

倾销指同一产品在同一时间与同一条件下，以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出口。这是国际贸易中典型的不完全竞争现象。垄断的供给者在不同市场以不同价格销售产品。

按照持续时间的长短，倾销可以分为两大类：短期倾销与长期倾销。其中，短期倾销又分为：（1）暂时或偶发性倾销。它是指，出口国供给价格因生产波动而暂时下跌，其原因可能是产量波动、技术变化、某种不可预见的需求波动，如在销售季节终了时廉价出口国内剩余货物。价格波动也可能是出现这种倾销的原因之一，但并不是必然的诱发因素。因为，出口国的国内价格也可能与出口价格同时下跌，从而并不导致内销价高于出口价。偶发性倾销的后果并不严重。（2）掠夺性倾销。指以控制特定市场为目的、以明显的低价进行销售、在排除了所有竞争企业后再提高价格、牟取垄断利润的行为，它不仅意味着垄断，也是保持垄断的工具。正是这种以垄断为目的的特征，决定了这种倾销必然是短期的。掠夺性倾销以短期损失换取长期利润的做法，严重损害了对方国家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因此会遭到对方国家的报复。

长期倾销即长年以低于国内的价格出口。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一家厂商实行长期倾销是不太可能的，只有依赖国家的出口补贴才能进行。所以，长期倾销一般属于垄断企业的行为，它们以国内的垄断高价来支持对外倾销。

出口商品倾销要取得成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能够明显区分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从而出口商品不会再度返销国内，即国内消费者无法以较低价格从国外市场获得该商品。通常阻隔国内外市场的因素包括关税、运输成本和一些进口限制。在运输成本大幅度下降、进口限制逐渐被取消的情况下，关税保护就成为一国厂商实施长期倾销的必要条件了。从这一意义上说，关税可能成为倾销的原因，因为它使国内价格提高。进口配额有和关税类似的效果。（2）倾销国国内为垄断性市场结构。如果是完全竞争市场结构，个别生产者就无法决定产品价格，国内价格将因竞争而降低。（3）国外需求弹性大于国内需求弹性。这样才能对国外需求弹性较大的市场，长期索取较低价格；对需求弹性较小的国内市场，长期索取高价。

二、倾销的经济效应

长期倾销是垄断企业实行差别待遇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结果。如果某出口商品存在唯一的供给厂商，且国内外对该商品的需求不为无穷大，该垄断企业就可以运用其垄断力量，通过减少供给来提高价格。如果国内外市场是可以相互隔离的，该企业就可以实行差别政策，在需求弹性较小的市场实行较高的价格。在国内市场需求缺乏弹性的条件下，就会出现倾销。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71_1.bmp}

这种情况如图 4—4(a) 所示，其中 D 为国内需求曲线， D' 为国外需求曲线，由此可分别导出二者的边际收入曲线 M 和 M' 。把两条边际收入曲线相加，即得到总的边际收入曲线 M'' 。国内厂商的边际成本曲线为 C 。由于国内需求弹性小于国外需求弹性，这时将发生倾销，即：垄断企业将在总的边际收入等于边际成本的一点决定其产量，这时的总产量是 OR 。其中，国内销售为 OQ_1 ，

出口为 OQ_2 。生产者使两个市场的边际收入都等于边际成本，从而满足了利润最大化的条件。这时的国内价格和出口价格分别为 OP 和 OP ，且出口价格高于企业的边际生产成本。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72_1.bmp}

如果我们讨论的是一个小的情况，企业在倾销中的出口价格将等于其边际生产成本，如图 4—5 (b) 所示，假设外国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从而外国需求弹性无穷大。这意味着，如果该国国内垄断企业降低出口价格，将遇到竞争企业的降价；如果提价，则会丧失市场占有率，也就是说，这时该企业对外国市场价格没有影响力。这时，该企业在两个不同市场销售，使利润最大化的销售方法是，使两个市场的边际收入相等，且等于边际成本，即使 $MR = MR = MR = MC$ 。在国内销售和出口中如果实行同一价格 OP_2 ，那么，国内的销售量为 OQ_2 ，出口为 $OQ_3 - OQ_2 = Q_2Q_3$ ，产量为 OQ_3 。但是，这时对应于 OQ_2 的 MR ，小于对应于 OQ_3 的 MC ，无法实现利润最大化。这是因为，国内销售的边际收入低于 OP_2 。所以，要增加利润，应减少内销、扩大出口，即在同样的总产量 OQ_2 下，将内销减至 OQ_1 ，出口扩大为 Q_1Q_3 ，从而使内销的边际收入提高至 OP_2 ，这样就可以满足上述利润最大化的条件了。也就是说，分销的原则是使国内外市场的边际收入相等，这时，国内价格 op_2 高于出口价格 OP_2 ，构成倾销。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73_1.bmp}

如果把倾销与内销、出口实行同一价格的情况作一对比，倾销的福利效应如图 4—5 所示，社会福利效应为：生产者利益 a —消费者损失 $(a+b) = -b$ (净损失)。也就是说，倾销使企业利润最大化，但对整个国家来说则是不利的，二者利益的对立如图 4—6 所示。如果国外需求曲线向下倾斜。则对出口国 (而非出口企业) 来说，最佳状态是使出口中的边际成本=边际收入，使内销中的边际成本 = 平均收入 (价格)。这实际上是要求出口价格高于内销价格。如果出口部门是竞争性的而非垄断性的，可以通过征收最佳出口税来实现上述状态。如图 4—6，国内需求为 D_h ，出口的边际收入曲线为 M_1 ，二者的水平之和为 G_a ，它与边际成本曲线 C 的交点，确定了最佳产量为 OR ，以及这时的边际成本 OP 。这时，国内价格将为 OL ，边际出口收入也是 OP ，而出口价格较高，为 OP 。但是对于垄断企业来说，它的总和边际收入曲线 M_a 是图 4—4 中两条边际收入曲线 M 与 M 的叠加，而且必然在 G_a 的左侧。企业的最佳状态是 $M_a = C$ ，即其利润最大化产量是 OR ，少于社会最佳状态下的产量 OR' 而且，最佳产量 OR 中，包含着更多的出口 ($OQ_2 > OQ_1$)。在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对立的情况下，政府是否应提供国内市场保护来鼓励倾销呢？从帕累托最优出发，应鼓励的是出口者最有利地利用国外市场，确保其边际成本 = 边际出口收入，而不是使企业的边际成本 = 平均出口收入。如果已做到企业的边际成本 = 边际出口收入，则没有必要实行最佳出口税。

三、反倾销

世界贸易组织 WTO 以及它的一百多个成员国，都认为倾销是一种不公正的贸易行为，同意对它进行抵制，即实行反倾销。各国为什么要抵制进口廉价商品呢？从理论上讲，出口国的出口价格是否低于其国内价格，与进口国是无关的，而且对进口国来说，进口价格越低，则贸易条件对自己越有利。当然，进口国为保护国内生产，可以征收进口税来限制进口。但是，却不—

定要因为出口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其内销价格或出口企业的平均成本或边际成本而去提高税率。实际上，各国普遍实行反倾销，主要是考虑以下因素：(1) 倾销导致进口国经济的不稳定，而且可能成为垄断工具。(2) 进口国政府一般更关心生产者利益而非消费者利益。同时，进口价格的降低，也许还导致政府不愿看到的某种国内收入再分配的情况。这涉及到政府对社会福利的主观评价即价值判断问题。(3) 导致不公平。这一评价是基于这样的观点，即只有在进、出口国的生产者同样有效率、具有同样是向下倾斜的成本曲线时，双方的竞争才是公平的。这时可能形成双方各自占据本国国内市场或双方依据产品差异分割市场的情况。但是，如果出口国企业获得关税保护，就可以以低于平均成本的价格出口，既占有国内市场又占有进口国市场。或者，如果出口国企业的国内市场规模较大，就可以获得“不公平”优势，使其出口价格更低，甚至低于平均成本，从而同时夺取两国的市场。

各国普遍采用征收反倾销税的办法来抵制商品倾销，它具有如图 4—7 所示的经济效应。设某国对外出口某商品，数量为 QQ_2 ，价格为 OP_2 ，低于其国内售价。这引起进口国对其征收反倾销税，使出口国厂商的边际出口成本曲线由 MC 上移至 $MC + t$ 。在新的边际成本 = 边际收入（即 $MC + t = MR$ ）的条件下，出口国的出口将减少： $QQ_2 - QQ_1$ ，出口价格上升至 OP_3 ，市场均衡点由 A 移至 B 。对征收反倾销税的进口国来说，其得失为：政府获得 QQ_1 （面积 C ）的关税收入；消费者剩余减少，部分转化为生产者剩余，但此外仍有 $b + d$ 的净损失。所以，征收反倾销税的社会福利净效应，取决于 C 与 $b + d$ 的比较结果。为便于比较，我们把 C 上移，可得另一矩形 $P_1P_3 \cdot P_3B$ 即 $a + b$ 。因为 C 中一部分与 b 抵销， C 与 $b + d$ 的比较可转化为 a 与 b 的比较，如果 $a > d$ ，则征税的净效应为正（净收益）；如 $a < d$ ，则为负效应（净损失）。结论是，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提高进口国的社会福利。而且，它与一般进口税不同，即使是小国，也有可能从中受益。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75_1.bmp}

不过，从世界范围看，反倾销税将减少社会福利。出口国因实行反倾销税可从提价中获得额外收入 b ，但要支付反倾销税 c ，相互抵销后有数额相当于 a 的净损失。此外，出口国还将因出口减少损失 $OP_2 \cdot Q_1Q_2$ 的收入。所以，出口国的总损失（ $a + OP_2 \cdot Q_1Q_2$ ）大于进口国可能的净收益（ $a - d$ ）。综合两国净效应，世界福利的总损失为梯形面积 Q_1BAQ_2 。

第三节 出口管理

一、出口税

1. 征收目的

出口税是出口国海关在本国产品输往国外时对出口商征收的关税。征收出口税会引起出口价格的上升，不利于扩大出口，目前发达国家一般已不再征收，仍在征收的主要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征收出口税大多出于以下几种考虑：（1）增加财政收入。它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一种是产品价格较低，少量征收出口税不会抑制出口。另一种是该出口产品的需求弹性较低，如缺少代用品的产品（许多原料具有这种特征），在征收出口税导致出口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进口国不能相应压缩进口。再一种情况是对垄断性产品征收出口税，由于这类产品可以通过提价把关税转嫁给进口国，且出口不会因此而下降，出口国可从中获得可观的财政收入，如智利对硝石、巴西对咖啡、古巴对烟草征收出口税的实例。不过，商品的长期需求弹性一般大于短期弹性（一般，商品供给的长期弹性也大于短期弹性），所以，以征收出口税的方式获取巨额财政收入的作法有一定局限，只适于作为一种短期政策选择。

（2）对资源产品的出口征收关税，可以限制资源外流，以保证国内生产需要和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3）可以通过增大出口成本的方式，抵制国际市场较高价格对国内短缺产品的过度吸引。（4）维护本国制成品的国际竞争力。这一作用是通过对该制成品投入要素（原料等）征收出口税来实现的，它可以防止外国利用征税国廉价原料发展加工业、生产竞争性制成品。

2. 勒纳对称性定理

我们已知进口税会扭曲国内价格比率。这一效应在其他贸易措施下也会发生，如出口税，英国学者艾巴·勒纳曾针对出口税的这一效应，提出一著名命题，被称为勒纳对称性定理，即一国对其产品征收相同税率的统一的出口税或统一的进口税，其价格效应相同。如果令一国可出口产品为 X ，其国际价格为 P_x ，可进口品为 Y ，进口价格为 P_y ，对 y 和 X 征收的进、出口税率分别为 t 和 t' ，则所征出口税额为 $P_x t'$ 征税使出口产品国内价格 P_x 降低（否则税后价格将高于国际价格），降为 $P_x = p_x(1 - t')$ 即降低相当于税额 $P_x \cdot t'$ 的部分。由此有： $P_x/P_y(1 + t) = p_x(1 - t')/P_y$ ，可知勒纳定理能够成立。

勒纳定理在纯理论推导上虽然是正确的，但运用于外贸政策却不太现实。实际上，出口税与进口税在许多方面具有不同的效果。征收进口税导致：可进口产品增加、可进口产品消费下降、进口量减少、贸易收支改善。而征收出口税后国内价格 $P_x = p_x(1 - t')$ ，国际价格 P_x 不变，故出口产品价格必须下降，结果是，可出口产品减产，可出口产品消费增减不明确（国内价格降低后消费应增加，但收入的减少、关税收入不返还给消费者，则消费也可能减少），出口量和出口额减少，贸易收支恶化。这些效果会损害出口部门，运用出口税手段一般来说是不可取的。另外，出口税与进口税对国内就业的影响也相反，进口税对本国经济有扩张性效果，出口税则具有经济紧缩反膨胀效果。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77_1.bmp}

3. 经济效应的一般均衡分析如果出口国为小国，进口国为大国，则出口国征收出口税的经济效应如图 4—8 所示。图中纵轴为小国出口产品 Y ，横轴为小国进口产品 X ，大国提供曲线 TI 为一弹性无穷大的直线，使贸易条件始

终为 T 。在自由贸易（无关税）条件下，小国提供曲线 T_s 与 T_l 交于 G ， X 和 Y 两产品在两国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交换比率均为 T 。现若小国对进口或出口征收关税（税率分别为 t_m 和 t_x ），大国仍免税，则大国提供曲线和国际价格仍为 T ，小国提供曲线则变为 T_s 。这是因为，征税后小国国内 X 、 Y 的相对价格 P ，由原来的 P_m/P_x ，上升为 $P_m(1+t_m)/P_x$ 或 $P_m/P_x(1+t_x)$ ，即小国可进口产品 X 的价格相对上升，贸易均衡点由 G 移至 C 。在 C 点，小国进口 X 的数量为 AC ，但国内消费者只得到 AB 的量， BC 部分作为关税收入为政府所得；小国出口 Y 的数量为 BE ，但出口厂商只获得 ED 的收入，其余 DB 部分作为出口税为政府所得。这里，进口税税率 $t_m = BC/AB = CD/OD = AF/OF = DB/ED =$ 出口税税率 t_x 。这一结果证明了勒纳定理。

在 $P-O-T$ 所围区域内的 BCD ，反映了仍能保持国际贸易均衡、使两国进口需求与出口供给相等的统一进出口税率。征收 BC 的进口税或 BD 的出口税后，该国提供曲线必定过 CD 线段，不过，其具体位置取决于政府如何处理其关税收入。这里有三种情况：（1）关税收入全部用于购买可进口产品，这时提供曲线 T_s 将过 C 点。（2）关税收入全部用于购买本国可出口产品，这时 T_s 将过 D 点。（3）关税收入分别用于购买可进口产品和可出口产品，这时 T_s 将通过 C 、 D 间的一点。本图中 T_s 是假定关税收入全部用于购买进口产品和根据一定进口税率导出的，故 T_s 上任一点所代表的进口税率均相同，但它所代表的出口税率则有所不同。

如果征收出口税的国家也是大国，则出口税的经济效应如图 4—9，横轴和纵轴分别表示 A 国进口和出口产品。在两国均不征收关税的情况下， A 、 B 两国提供曲线分别为 TA 和 TB ，它们交于 E 点，均衡贸易条件为 T ，两国国内 X 、 Y 产品的价格比也为 T 。现若 A 国开始征收进口或出口税， B 国仍实行免税，那么， A 国的提供曲线将变为 T_A ，与 T_B 交于 C 点，贸易条件变为 T' ， A 国国内两种产品的价格比，也从 T 变为 P_d 。上述变化表明， A 国对国际价格具有影响力。比较 A 国征税前后的贸易条件 $T (= P_m/p_x = HF/OF)$ 和 $T' (= CF/OF)$ 可知，征税后 A 国进口产品 X 的国际价格相对降低，但 X 在 A 国国内的相对价格却提高了，即 $P_d = T = HF/OF < DF/OF = P_d$ 。这表明 A 国所征关税实际上是由 A 、 B 两国共同负担的，贸易条件 T' 与国内价格 P_d 之差即为关税额。如图所示， A 国征收出口税为 DC ，进口税为 BC ，进口税率 $t_m = BC/AB = GF/OG = DB/OB = DC/CF =$ 出口税率 t_x 。它再一次证明了勒纳定理。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79_1.bmp}

同样，在 $P_d - T'$ 所围域内的 CDB ，反映了统一进、出口税率具有相同的长期比较静态经济效应，并能同时实现国际贸易均衡。征税后 A 国提供曲线的位置，取决于政府对关税收入的处理情况。图中 TA 是根据一定的出口税率和关税收入全部用于购买本国可出口产品的假定导出的，故 TA 过 C 点。

以上分析表明， A 国为保护国内 X 产业，可以对进口 X 产品征收进口税，也可以采取对出口产品 Y 征收出口税的办法，对 X 产业实行保护。因为对 Y 征收出口税，将使 Y 的出口价格提高，改善本国贸易条件，从而减少 B 国对 Y 的进口需求，相应地， B 国 X 产品的出口数量也会减少。

二、出口配额（自动出口限制）

当进口国的进口配额交由出口国管理，或出口国主动以配额方式限制出口时，即形成出口配额或自动出口限制。出口配额较多情况下是受进口国压

力被迫实施的，是出口国避免进口国进口限制的替代方法，实行自动出口限制后出口国该产品的产量，通常少于自由贸易而多于进口国实行进口限制时的情况。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80_1.bmp}

大国实行出口配额的经济效应如图 4—10 所示。若该国对进口国而言为垄断供应者，则实行配额管理后，将影响对象商品的国际价格。自由贸易时，世界价格即出口国供给价格，为 P_w ，且供给为一水平线 S_w 。从进口国角度看， S 、 D 分别为进口国国内该商品的供、求曲线。在自由贸易下，进口国国内产量为 OQ_1 ，进口量为 Q_1Q_4 ，现如出口国自动限制出口，配额为 Q_2Q_3 ，则进口国国内价格将上升至 P_0 ，国内产量增至 OQ_2 ，生产者剩余增加 a ，消费者剩余减少 $a+b+c+d$ ，与进口国征收进口税的效果相似。但不同的是，进口国通过征收关税限制进口时，可获得关税收入 c ；在出口配额下，由于进口国进口价格提高，这部分进口国消费者增加的支出，将转变为出口国的收入（相应于出口配额的不同发放方式，它或者为政府收入，或者为出口商收入）。这也是出口国宁愿接受出口限制的原因。

出口国通过配额管理从出口价格上升中获利的大小，取决于进口国该产品的供求弹性。如进口国供给弹性较小（ S 曲线较陡），进口产品价格的提高带动国内产量的增加较少，要弥补进口减少，势必导致国内价格较大幅度的提高，出口国收益 C 将较大；反之，进口国供给曲线平缓（弹性较大），则出口国所得 C 较小。如进口国需求弹性较小（曲线 D 较陡），则出口配额将使价格保持在高水平，出口国收益 C 较大；反之， D 较平缓时，出口国所得 C 较小。

出口国实行自动出口限制与进口国实行进口数量限制、进口税有许多差异：（1）自动出口限制是限制供给，进口限制、进口税则是限制需求，所以它们对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的影响不一样，对进、出口国产生不同经济效果；（2）自动限制出口的对象是选择性的，一般只针对主要出口国家，进口限制、关税通常适用于所有出口国；（3）贸易条件效应不同，实行进口配额使贸易条件有利于进口国，实行自动出口限制时，贸易条件将变得有利于出口国；（4）出口国自动限制出口，可以避免进口国单方面进口限制导致的贸易摩擦；（5）进口限制等需要经过一定法律程序，实施比较复杂、费时，自动出口限制则可由进出口国双方协议实施，程序简单快捷；（6）出口国对进口国的进口限制缺乏干涉能力，实行自主限制则可与进口国协商，争取较松的限额；（7）自动出口限制一般以双方协议为基础，有助于减少双方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8）可以避免违反 GATT（WTO）关于不得采用歧视性措施和数量限制的基本原则。

三、出口补贴与抵销（反补贴）税

出口国政府为了鼓励本国产品扩大出口，有时采取向出口产品或企业提供补贴的做法。由于享受了补贴，出口产品有条件相应降低出口价格，从而可以提高自身的国际竞争力。出口补贴的方式很多，有直接补贴即现金补贴，也有间接补贴，后者包括：对出口产品提供税收减免、对出口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实行加速折旧、为出口产品提供低运费等低收费服务、政府开展国外商情调研并向出口商提供信息、政府协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举办国际展览会等等。

1. 对出口国的经济效应

向出口商提供出口补贴，一般采取按出口额的一定比率 μ 进行支付的方式，当出口国为小国时，其出口补贴的经济效应如图 4—11 所示，图中 S_x 、 D_x 分别为该国可出口品 X 的国内供求曲线，如以 P_x 和 P_m 分别表示该国出、进口产品的国际价格，则在自由贸易时，它们也将是该国可出口品 X 和进口竞争品 M 的国内价格。现若该国向 X 提供比率为 μ 的出口补贴，则出口的实际收入将增加为 $(1 + \mu) P_x$ ，从而在国际价格 P_x 不变的情况下，推动国内价格上升为 $(1 + \mu) P_x$ 。这将导致如下的经济效应：（1）生产效应。补贴推动的国内价格上涨，使可出口品的产量从原来的 OQ_3 增加到 OQ_4 ，它与对该产品征收进口税的生产效应对称，使生产者剩余增加 $a + b$ ；此外，生产者还可获补贴 c ，从而整个生产者剩余增加 $a + b + c$ 。（2）消费效应，因价格上升，该国对 X 的消费从 OQ_2 减至 OQ_1 ，消费者损失 $a + b$ ，实际上转化为生产者剩余。所以，出口补贴的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都是抑制国内 X 的消费的。但它对进口品 M 的消费效应不明确，因为此时对 M 的收入效应为负、替代效应为正。（3）财政效应。出口补贴将增加财政支出，而关税却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尽管在对国内价格和经济均衡的影响方面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对 X 提供出口补贴与对 M 征收进口税可以相互替代）。政府的补贴总额为 $b + c + d$ 。综合计算上述国民经济效果，则生产效应、消费效应、财政效应之和的国民福利效应为净损失 $b + d$ 。（4）收入效应。补贴有利于出口产品。按 H—O 定理，出口产品较多使用本国丰裕要素生产，故出口补贴鼓励出口的作用，使丰裕要素受益（价格趋升）。相应地，进口品 M 和它较多使用的国内稀缺要素的相对价格降低。（5）国际收支效应。出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83_1.bmp}

出口国如果是大国，实行出口补贴会引起国际市场价格下降，经济效应与小国不同。我们仍借用图 4—11 来进行分析，不过，同一图中所表示的补贴额不同，故不可直接比较大国与小国的补贴效果。若大国实行出口补贴使出口价格从原来的 P_x 降为 P_x ，而补贴额为 $P_x(1 + \mu) P_x$ ，那么，补贴后出口收入的增加就不是相当于补贴额，而是小于补贴额。所以，大国实行出口补贴时，生产与出口的增长小于小国，价格上涨从而消费下降的程度也比小国低。不过，大国的福利损失大于小国。即：出口补贴使生产者剩余增加 $a + b + c$ ，使消费者剩余减少 $a + b$ ，政府补贴为 $b + c + d + e$ 。社会福利将净损失 $b + d + e$ （阴影部分）。从这一意义上说，大国用补贴的方式刺激出口，未必是明智之举。

2. 出口补贴的外部效应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84_1.bmp}

进口国为小国时，出口国实行补贴会对外部经济产生如图 4—12 的效应。图中 D_d 、 S_f 分别为小国进口需求和出口国出口供给， OP_1 为自由贸易时该商品的国际价格，贸易均衡点为 A ，进口量为 OQ_1 。现如出口国实行出口补贴，从量补贴为 $P_2 P_1$ ，则小国进口价格将降至 OP_2 ，进口量增至 OQ_2 。自由贸易时贸易量为 OQ_1 ，进口品的边际收入（需求价格）等于边际成本（供给价格），故 OQ_1 是最佳贸易量，可使世界福利水平最大化。而实行补贴后，进口需求价格（边际收入）为 OP_2 ，小于供给价格（边际成本） OP_1 ，故 OQ_2 为过量贸易，浪费了世界资源，造成世界福利的损失 ABC 。但这时进口价格

降低，进口量增加，进口国消费者剩余增加 P_1P_2AC ，出口国损失 P_2P_1BC 。

3. 抵销税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84_2.bmp}

出口补贴与商品倾销一样，被普遍认为是一种不公正竞争行为，而且会给进口国企业造成很大损害或威胁。为了保护本国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口国往往对享受出口补贴的进口商品征收抵销税即反补贴税，其经济效应如图 4—13 所示。出口补贴使外国供给曲线 S_f 下移至 S_f' ，进口国国内价格相应由 OH 降至 OA ，消费由 HE 增至 AC ，进口国产量由 HF 减少到 AB ，进口由 FE 扩大为 BC 。这时出口国与进口国的社会福利为：进口国消费者剩余增加 $ACEH$ ，生产者剩余减少 $ABFH$ ；出口国损失出口补贴 $BCDG$ ；两国合计为净损失 $BGF + CED$ 。进口国征收相当于出口补贴额的抵销税后，国内价格升至 OH ，消费减少、生产扩大。这时两国福利效应为：进口国生产者剩余增加 $ABFH$ ，并增加关税收入 $IJEF$ ，但消费者剩余减少 $AHEC$ ，故有净损失 $BFI + JEC$ ；出口国则为净收益，因为出口补贴减少了 $BGFI + JEDC$ ；两国综合效应应有 $BGF + EDC$ 的净收益。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抵销税恰以两国净利益抵销了两国净损失，即出口补贴加抵销税的福利效果，使资源分配不变，但补贴额（等于抵销税收入）这部分收入，由出口国转移到了进口国。出口补贴受益最大的是进口国消费者，只有进口国的福利效应为净利益，受损失的是出口国消费者和进口国生产者。出口国的消费者很少对出口补贴表示不满，进口国的生产者则不断指责出口补贴为不公正贸易。因此，征收抵销税强烈反映了进口国生产者的利益。征收抵销税后，贸易量将恢复至自由贸易的水平，但其效果却与自由贸易时不同。从图 4—12 中可以看出，自由贸易时的国际价格为 OP_1 ，贸易量为 OQ_1 。实行出口补贴又被征收抵销税后，国际价格先由 OP_1 降至 OP_2 再返回 OP_1 ，贸易量也先增后减，回到 OQ_1 ，与自由贸易时相同。但在这一变化过程之后，已发生了不同于自由贸易的情况：出口国存在 P_2P_1AD 的出口补贴，它转化为进口国的财政收入。

四、补贴、国内税收与关税政策比较

借助于图形，来分析小国运用补贴、国内税和关税的效果。如图 4—14 (a1)，在自由贸易状态下，生产和消费点分别位于 E 和 C_0 。现如该国政府想把生产调多到 F 点，可以有不同的方法。其一是对进口品 Y 征收关税，使国内价格偏离国际价格 P_f ，移至 P_d ，从而使 Y 的国内相对价格上升， Y 产量随之增加，生产点将因此由 E 点移至 F 点。其二是采取对 Y 产品的生产给予补贴，或对可出口产品 X 征收国内税的做法，也可以使生产点移至 F 。但是这两种方法不同的是，征收进口税使国内价格变为 P_d 后，消费将由 C_0 点移至 C_1 点；而实行补贴、运用国内税收手段，仍能维持贸易状态，国内消费依据的仍是自由贸易时的交换比率，故消费水平位于 C_1 点。 C_2 所代表的福利水平高于 C_1 。这说明，为实现某一生产目标，采用补贴或国内税收政策，要比关税政策为优。其间的区别在于，在将生产点由 E 移至 F 的过程中，关税使生产和消费同时受到扭曲；补贴和国内税收则只造成生产扭曲，消费没有受到扭曲。

这隐含着这样的假设：政府将关税收入返还给消费者。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86_1.bmp}

再来看一下上述政策手段在实现消费目标上的差异。如图 4—15 (b), 在自由贸易条件下, 该国生产点为 E、消费点为 C_0 。现若政府想把可进口产品 Y 的消费限制在 OY_0 的水平, 它也面临不同政策手段的选择。为实现这一目标, 政府可以对进口产品 Y 征收关税, 提高 Y 的国内价格, 从而使生产点由 E 移至 F, 使消费从 C_0 移至 C_1 。或者, 政府可以采取对 Y 的消费征收消费税等国内税收的做法, 也可以使消费点从 C_0 移至 C_2 , 实现预定的消费目标 OY_0 。不过, 运用关税手段将同时扭曲生产和消费, 而征收国内税只扭曲了消费, 生产没有受到扭曲, 贸易状态保持不变。所以国内税收下所实现的社会福利水平 C_2 大于征收关税时的 C_1 这说明, 在限制消费方面, 采用国内税收的效果要好于关税。当然, 这里的评价尺度是生产和消费等国内经济目标的实现。如果追求的是对外经济目标, 则关税效果要好于国内税收。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87_1.bmp}

五、出口产品的价格支持

一些出口产品的国际价格波动较大, 造成国内生产者收入不稳定, 不利于保持和扩大出口。在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出口中, 这种情况相当普遍。有的国家对此采取了价格支持政策, 即政府制定一价格下限 (保证价格), 当市场价格低于保证价格时, 政府以保证价格向生产者收购该产品, 以稳定生产者收入, 保护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其效果可用图 4—16 分析。该图反映一国某出口产品的国内供求关系, P_0 为政府确定的保证价格。在这一价格支持政策下, 该产品的产量将不是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 而是根据保证价格 P_0 与生产成本 (供给曲线 S) 来确定, 即产量为 OQ_2 。这时国内消费者支付的价格也是 P_0 。 P_0 下的国内需求 D 为 OQ_1 , 故即使国际市场价格降为 P_w , 低于 P_0 , 出口量也不受影响, 仍能保证为 Q_1Q_2 。保证价格的社会福利效应是, 使生产者剩余增加 $a+b+c$, 消费者剩余减少 $a+b$, 政府实行价格支持增加财政支出 $b+c+d$ 。它们的综合效应是使该国福利净损失 $b+d$ 。这一结果看起来与实行补贴相似, 实际上存在如下的区别: 实行补贴时, 国内价格随供求变化上下波动, 而政府对单位产品的补贴是固定的; 实行价格支持时, 国内价格被固定, 而政府支出却是波动的, 将随着国际市场价格的涨跌而减少或增加, 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收益也随着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而发生变化, 国际价格与保证价格差距越大, a 、 b 、 c 、 d 的值也越大。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88_1.bmp}

六、出口退税

各国在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 征收若干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不影响产品价格, 间接税则会导致产品的加价, 不利于本国产品的出口竞争。所以, 许多国家实行出口退税的政策, 对出口产品退还已征收的国内间接税。WTO 也允许出口国实行出口退税, 以避免各国税率不同扭曲各国产品的比较利益。

一国实行出口退税, 会改变本国的提供曲线, 产生相应的贸易效应。以图 4—17 为例, 如某国对出口产品 X 实行退税, 幅度为国内价格 p_h 的一定百分比 S, 则 X 的出口价格 P_x 等于其国内价格 p_{hx} 乘以 $(1-S)$: $P_x = p_{hx} (1-S)$ 。如果令国际价格 (P_x/P_y) 为 p , 则有国内价格 $p_h = p_{hx}/p_{hy} = P_x/P_r (1-S)$ 。

$1-S) = p / (1-S) > p$ ，即使 X 的出口价格相对低于其国内价格。在图中表现为该国提供曲线的右移。图中 T 即 p_h ，T 为 p ，T' 的斜率大于 T。自由贸易时提供曲线为 OH，当国内价格为 T' 时，该国贸易点在 E1。如果实行出口退税，政府税收将减少，为弥补这一损失，假设政府加收所得税这一直接税，则消费者收入将减少，使国内价格线发生变化，OE₁ 将向右平行移动（但国内价格比率未变），并与 E₁ 点右侧的贸易无差异曲线（未画出）形成一系列切点，其轨迹为 E₁E₂，如同征收进口税，将使均衡点落在 T 上，即贸易无差异曲线与 T 交于 E₂，为政府加征所得税后新的贸易点，此点必在 OH 的右侧。也就是说，出口退税将使提供曲线右移：OH → OH'。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89_1.bmp}

如果实行出口退税的是小国，其提供曲线的右移不会改变贸易条件，只使本国可出口品的国内价格相对升高（高于国际价格）。如果是大国实行退税，其提供曲线 OH 右移至 OH' 后，将与进口国提供曲线交于原贸易均衡点 E 的右方，意味着贸易条件的恶化。

第四节 国际卡特尔

一、国际卡特尔的形成

古典贸易理论和 H—O 定理都假定贸易和贸易当事国国内为完全竞争市场，因而价格反映成本并与成本一一对应。但是实际上并非如此。其中有一种情况是，国际贸易为完全竞争状态，贸易当事国国内则为垄断状态。这时对贸易效应的分析，将与自由竞争下的结论有所不同。如图 4—18，设某国贸易前国内 X 产品为垄断市场，其国内需求曲线为 AD，但国内垄断厂商按边际收入 MR 等于边际成本 MC 的价格提供 X 产品，以获取最大利润，故此时 X 的国内价格为 OP_1 ，国内产量为 OQ_1 。开展国际贸易后，如 X 的国际价格为 OP_2 ，该国相应的国内需求为 OQ_3 ，国内垄断厂商在此价格下的产量只有 OQ_2 ，就有 Q_2Q_3 的供求缺口，需要由进口来弥补，所以进口量为 Q_2Q_3 。比较贸易前后的状况可知，消费者剩余增加了 P_2P_1BE ，其中 P_2P_1BG 为价格下降后垄断厂商收入减少的部分，属于收入的再分配，对该国福利水平不发生影响，消费者剩余净增 GBE ；生产者剩余因产量由 OQ_1 增至 OQ_2 而增加 HGF ；故社会福利的综合效应为净利益 $GBE + NGF$ 。同完全竞争市场结构下的贸易利益比较，垄断市场下的贸易利益增加了 HGF 。这是国际贸易使一国垄断市场结构转变为完全竞争市场结构所带来的利益，因为这一变化改善了垄断下资源配置的扭曲，促进了资源的有效利用。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90_1.bmp}

不过，如果上述国家是一个大国，进行国际贸易后，也可能出现不能打破该国垄断市场结构的情况。这时，该国 X 产品的生产厂商仍为少数供应者，因此，他们有可能同国外的垄断厂商联合，组成国际卡特尔，形成国际垄断。

国际卡特尔作为国际贸易垄断组织，有两种基本的组织结构：（1）出口卡特尔，即出口方或出口国组成的垄断组织。（2）主要生产国与消费国结盟，如订立国际商品协定，对国际贸易作出某种安排，由于非协定国的市场地位较弱，客观上不得不接受协定的安排。下面我们来分析国际卡特尔及其有关措施的作用和效果，以及组建国际卡特尔所需要的条件。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91_1.bmp}

二、国际卡特尔的价格效应

1. 国际卡特尔的价格效应与垄断利润

假设图 4—19 为关于某产品 X 的供求图， DD' 为世界需求曲线；各生产者的国际供给曲线，等于他们总合的边际成本曲线 MC ，在完全竞争（自由贸易）条件下，该产品的国际供求均衡点为 C ，国际价格为 OP_0 ，出口量为 OQ_2 。根据 DD' 可导出 X 产品生产的边际收入曲线为 MR 。在 C 点， $MC > MR$ ，故不能为生产者带来最大利润。这时，如生产者组成国际卡特尔，可以对 X 的生产实行完全控制，达到完全垄断的程度，则该国际卡特尔将把产量控制在恰使 $MR = MC$ 的水平上，以实现利润的最大化。该点即 B ，它对应的出口量为 OQ_1 。相应地，X 的国际价格将上升至 OP_1 ，国际卡特尔实现最大化垄断利润 MP_1AB （其中 POP_1AE 是消费者多支付的金额，属于收入再分配）。

但是，这一结果将导致世界整体福利水平的下降。它表现为，所减少的 X 产品的出口，对于消费者的价值（表现为 Q_1 与 Q_2 之间的 DD' 曲线上的 AC

段)，高于国际卡特尔生产者生产这些出口产品的成本（表现为 Q_1 与 Q_2 之间的 MC 上的 BC 段），如果出口 Q_1Q_2 部分，本可提高世界福利。现在减少了这部分出口，使世界福利损失了 Q_1 至 Q_2 区间 DD' （AC）与 MC（BC）围成的面积，即 BAC。

2. 国际卡特尔的提价幅度

在追求最大化利润过程中，国际卡特尔究竟可以在多大幅度上提高价格、提价幅度又取决于哪些因素呢？国际卡特尔的提价是受到制约的，其提价幅度、价格水平与外国需求弹性有关。

设：卡特尔出口 $X_c =$ 世界出口 $X -$ 其他国家出口 X_0 ，对卡特尔价格微分，可得

$$dX_c/dp = dx/dp - dx_0/dp$$

也可写为：

$$\frac{dX_c}{dP} \cdot \frac{P}{x_c} \cdot \frac{X_c}{P} = \frac{dX}{dP} \cdot \frac{P}{X} - \frac{dX_0}{dP} \cdot \frac{P}{x_0} \cdot \frac{X_0}{X} \quad (1)$$

现今卡特尔占世界市场的份额为：

$$C = X_c/X = 1 - X_0/X$$

卡特尔出口的需求弹性为：

$$dc = dX_c/X_c / dP/P = dX_c/dp \cdot P/X$$

该产品的世界出口需求弹性为：

$$d = dX/dP \cdot P/X$$

非卡特尔成员国该产品的竞争性出口供给弹性为：

$$S_0 = dX_0/dP \cdot P/X_0$$

把它们代入公式（1），有

$$dC \cdot C = d - S_0(1 - c) \text{ 即 } dc = \frac{d - S_0(1 - C)}{C}$$

国际卡特尔最佳提价率 t' 的导出方法，与最佳进口关税税率相同，经推导可得

$$t' = \frac{|d|}{dc}, \text{ 所, 以 } t' = \frac{C}{|d - S_0(1 - C)|}$$

它表明，国际卡特尔占世界市场比重 C 越大，卡特尔出口产品的世界需求弹性 d 的绝对值越小，非卡特尔生产国出口供给弹性 S_0 越小，则最佳提价幅度越大。

$t' = \frac{1}{|dc|}$ 在图中表现为（未画出），外国对该产品需求的价格弹性越小

（需求曲线斜率越大、 DD' 越向左偏转），则 MR 越陡（向左偏转），MR 与 MC 的交点将移至 B 点左侧；相应地，出口量会进一步缩减，所形成的垄断价格将更高。也就是说，对于需求弹性小的商品，国际卡特尔能够更大幅度地提高价格。

国际卡特尔通过提价可以获得巨额的垄断利润。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利润额和利润率将会下降。这是由于：（1）进口国对该产品的长期需求，比短期需求富于弹性，需求曲线的变化将迫使卡特尔降低最佳提价率和价格水平。长期出口需求弹性较大是由于，消费国可减少需求（调整消费、生产

结构等)、寻求替代产品、节约消费。(2)在垄断价格下,非卡特尔生产国的出口将扩大,增大 S_0 ,使卡特尔提价余地缩小,垄断利润相应降低。(3)国际卡特尔在垄断高价下出口管理失灵。原因之一是,某些成员国为追求出口收入,可能突破协议价格和配额增加出口。原因之二是,在最佳提价率下,卡特尔大幅度减少出口,使其世界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下降。如欧佩克,1973年石油提价时的世界石油市场占有率为75%,到1983年即已降至45%。

三、缓冲库存及其福利效应

1. 缓冲库存的操作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93_1.bmp}

初级产品一般具有缺乏供求弹性的特性,如图4—20,表现为较陡的供求曲线。如果由于气候良好,农产品产量增加;或者发现新的富矿,使某种矿产品产量增大、成本降低;则该产品的供给曲线将由 S 移至 S' 。在需求 D 不变时,供给将由 OQ_0 增至 OQ_1 ,导致价格下跌: $P_0 \rightarrow P_1$ 。反之,初级产品减产时,价格将上升,即供给曲线向左上移动,如 $S' \rightarrow S$ 。这是供给变化引起的价格波动。其中,供给增大造成的价格下跌,将减少生产者的收入。

初级产品的需求也不稳定。经济高涨、收入提高、需求增大,会推动需求曲线 D 右移;反之,经济衰退、消费者兴趣转移,则会使 D 左移;若供给不变,同样会引起价格的较大波动,对生产者来说,需求下降会减少他们的收入。

不过,供给增大与需求减少这两种情况,所造成的销售损失不太一样。供给增大虽然和需求下降相同,都会导致价格的下跌,但它可以通销量增加,部分弥补价格下跌的损失。所以,供给增加所造成的损失,要比需求减少导致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小些。也就是说,需求对收入的影响比供给更强烈。

针对初级产品短期供求缺乏弹性、价格波动大的缺点,许多初级产品的国际协定、生产国及输出国组织等,采取了建立缓冲库存的措施,以减少价格波动幅度和稳定出口收入。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94_1.bmp}

缓冲库存的操作原理是,通过移动供求曲线来调整价格,使之稳定在一定水平。在进行这一操作时,首先要估计出平均均衡价格,如图4—21中的 P_e ,再决定最低和最高限价,当 $S \rightarrow S'$ 或 $D \rightarrow D'$ 、导致价格下跌时,即通过购买介入,阻止价格跌至最低限价以下;反之,如 S 左移或 D 右移(均未画出)、导致价格上升并达到最高限价,则通过出售库存介入,可使价格保持在最高限价以下。以上操作可以把价格波动限制在一较小的区域内。

2. 缓冲库存措施的福利效应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95_1.bmp}

我们区分需求变动与供给变动两种情况,来讨论利用缓冲库存稳定价格的福利效应。在需求变动中稳定价格的福利效应如图4—22所示。图中 S 为出口商品的供给曲线, D_1 和 D_2 分别是进口需求较弱和较强时的需求曲线,相应于二者的价格分别为 P_1 和 P_2 ,实际价格将在 P_1 与 P_2 之间波动。现在如果通过缓冲库存使价格稳定于 P_s ,其福利效应为:(1)对出口国来说, P_1 时生产者剩余为 A_1 , P_2 时为 A_2 , P_s 时为 A_3 ,比 D_1 、 D_2 时总利益增加以 A_3 但比 D_1 时利益减少: $A_1 - A_3$,两种场合比较,有 $(A_3 + d) - (A_1 + a)$

+ b) > 0, 即总利益减少, 减少量为 $c + d - J - \Delta$ (如 p_1 、 D_2 不平行, 情况会有所改变)。(2) 对进口国来说, 消费者剩余几时为 $c + c + g$, 几时为 h 如维持在 P_s , 剩余在 D 。时比 $P =$ 减少 C , 当需求为 D , 时比 P_2 时增加 $c + d + e$, 其综合效果为 $c + d + e - C$, 明显有利。在需求变动下稳定价格, 对世界福利的总的影晌, 为 PJ 对出、进口国上述影晌的综合, 产生 $b + e$ 的净利益, 即 $(c + d + e - J - (c + 6 - 6 - 1))$ 。

在供给变动条件下稳定商品价格, 具有如图 4—23 的福利效应。图中兄和凡分别为减产和增产时的供给曲线。当供给不稳定, 在兄与凡之间波动时, 价格也在 P , 与 P_2 之间上下波动。这时如采取措施使价格稳定于 P_s , 则依前述分析方法, 可知进口国消费者剩余损失为 $c + d - a - b$; 出口国生产者剩余增加: $c + d + e - a$; 二者合计的世界整体的福利也是 $b + e$ 。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95_2.bmp}

结论是, 稳定价格有利于提高世界福利水平; 但这一利益在进出口国间的分配, 由于不稳定因素的来源不同而有差别; 需求波动下稳定价格更有利于进口国 (需求方), 供给波动下稳定价格更有利于出口国 (供给方)。

四、国际卡特尔成功的条件

组建国际卡特尔要取得成功, 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卡特尔产品的需求弹性较低, 这意味着没有理想的替代产品。(2) 生产者数量较少。生产者越少, 则他们提价的努力就越容易成功。(3) 主要生产者必须愿意加入卡特尔, 而且没有潜在生产者的威胁。如果提价并非所有生产者的共同行动, 那么, 成功还取决于非卡特尔成员的生产者的市场地位及其在提价后的行为方式: 是进行追随提价, 还是趁机低价销售捞取利润。(4) 卡特尔成员在提价后遵守协议。当价格超过边际成本后, 每个卡特尔成员都想提高产量, 这将给卡特尔协议的维护和执行带来困难。必须排除秘密违背协议的交易。(5) 消费者 (进口国) 无法形成对抗组织。当消费国也相对集中时, 便可能形成生产国与消费国两大集团的对抗, 结果可能是, 在相互妥协的基础上, 双方达成商品协定, 将出口卡特尔变为生产国与消费国共同组成的卡特尔。

现实中存在许多破坏国际卡特尔的力量, 它们来自: (1) 技术创新下替代产品的出现, 如 20 年代生产国限制天然橡胶供给时, 人造橡胶迅速进入市场; (2) 垄断高价推动新的供给来源的发展, 也会使缓冲库存加大购入量, 最终耗尽缓冲库存资金, 使商品协定崩溃; (3) 卡特尔成员国受刺激突破出口限额; (4) 缓冲库存所需资金巨大, 包括储存费用、佣金报酬、一般运营费用等在内的操作成本高; (5) 稳定价格未必能稳定收入, 这将取决于该产品价格与需求 (销售) 的关系, 也就是该产品的价格弹性, 如果需求的价格弹性高、即价格对需求变化不敏感, 需要大幅度减少供给来稳定趋于下降的价格, 这时虽可实现价格稳定, 但收入将下降, 这种情况下缓冲库存无法抵抗收入波动, 就这一规律而言, 价格稳定措施的适用对象是有限的。

第五节 贸易制裁

一、贸易制裁的形式

贸易制裁是各种经济制裁中最基本的形式。具有现代意义的制裁，最初出现于 19 世纪初，即拿破仑的大陆封锁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敌对的英、德两国相互实施制裁，英国对德国实行禁运，切断了德国进口火药原料硝石的通路；德国则对英国进行潜艇海上封锁。二次大战期间，美国实行了石油和屑铁的对日禁运。战后，贸易制裁被更加频繁地运用。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1975—1994 年 8 月，世界上各种经济制裁达 4114 件，其中约 60% 是 1988 年以后实施的。当今的贸易制裁中有两个引人注目的动态：美国运用超级 301 条款，把贸易制裁作为一种日常的管理措施；联合国参与制裁。贸易制裁可以是单一国家的政府行为，也可以来自某一国家集团和国际社会，后者的影响更大，联合国实施制裁是后一做法的典型。目前，联合国的制裁措施的范围趋于广泛和明确，各国政府对联合国决定的反应也更加快捷了。

制裁的目的是，从制裁国或国际社会的价值观来看，对继续执行不受欢迎政策的政府施加经济影响，要求其改变现行政策。

制裁一般由轻到重分阶段逐步实施：（1）进口抵制，即制裁方单方面、随意拒绝进口被制裁国商品。这是一种最轻的制裁，与其说是为了取得制裁的实际效果，不如说主要是为了表示对被制裁国的不满。（2）禁运，即停止对被制裁国出口某些重要物资，如 1973 年第四次中东战争中欧佩克实施的石油禁运。禁运对象一般是武器、能源、短缺资源等，而不是一般消费品。通常粮食和药品不包括在禁运范围内，而对其实施监视，以避免把它们用于军事活动。但也有实施这方面禁运的典型案列，如美国对苏联的粮食禁运、对伊拉克的药品禁运。（3）断绝各种经济关系。如果上述措施不能迫使对方国家改变政策，制裁方可以进一步采取断绝技术转让、人员交流、撤回投资等各项措施。如 1951 年伊朗实行石油公司国有化时，英国对伊朗原油实行进口抵制的同时，采取了撤资的制裁措施并取得了成功。（4）金融制裁。这是最后的制裁措施，除停止同被制裁国家的一切金融交易外，还包括冻结该国海外资产、企业和个人的银行帐户等内容。这很可能会导致相互断绝外交关系、进入敌对状态的后果。需要注意的是，制裁的升级最终有导致武装冲突的危险。所以，在实施制裁时必须十分慎重。

二、制裁效果

1. 出口禁运的经济效果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098_1.bmp}

如图 4—24 所示，我们把有关国家分为三种情况，即制裁国 A、被制裁国 B 和非制裁国 C，其中 A、C 两国图中反映的是其国内某产品的供求状况，B 国图中反映的是 B 对进口产品的需求曲线和外国对 B 国的出口供给曲线。在无贸易制裁的情况下，A、C 两国均向 B 国出口该产品，总和的出口供给为 $S_A + S_C = S_A + C$ ，均衡价格为 P_0 。在该价格下，A、C 两国分别对 B 出口 Q_1 和 Q_2 单位该产品，合计为 OQ_3 单位（B 国），因此，A、C 两国在对 B 出口中分别获得 a 和 b 的利益。A 国对 B 国实行贸易制裁后，不再对 B 出口，B 国的外国商品供给曲线减少了 S_A ，仅剩 S_C （ $S_A + C - S_A$ ），由于进口供给下降，B

国的该进口品价格上升，其结果，B国进口消费下降，进口量减至 OQ_2 单位；同时要为进口支付较高的价格；而C国的出口则在该价格下受到刺激，由原来的 Q_1Q_2 单位增至 Q_3Q_4 单位。

在出口禁运的贸易制裁中，各国的得失如下：（1）被制裁国B国确实受到一定程度的打击，消费者剩余减少了 $c+d$ 。（2）制裁国A国也为此付出了代价，失去了B国市场，损失为 a 。（3）非制裁国C国却从中受益，不仅出口量扩大，出口价格也提高了，因此增加了收益 C 。从整个世界角度看，出口禁运的效果表现为 $a+d$ 的净损失，其中既有被制裁国、也有制裁国的损失。

2. 进口抵制的经济效果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099_1.bmp}

如果A国对B国的制裁采取进口抵制的方式，则其效果如图4—25所示。制裁前，设A、C两国都从B国进口某产品，数量各为10个单位，价格为 P_0 。制裁后，A国停止从B国进口，C国则继续从B国进口，故对B国产品的进口需求曲线由 $DA+C$ 移至 D_c ，B国出口价格降低，C国从B国进口增大。这一制裁效果中各国得失为：（1）B国受到制裁的打击，出口价格下跌、出口量减少，生产者剩余减少 $e+d$ 。（2）A国停止从低价国B国进口，也蒙受一定损失，数额为 a 。（3）只有非制裁国C国从制裁中受益，得以更低的价格进口更多的产品，获得 C 的收益。

从上述成本—收益分析中可以看出，在两种情况下，制裁都会使制裁方蒙受损失、付出一定代价。不过，它却能给制裁国政府带来好处：可以表明制裁国政府的原则、立场，争取选民的支持；是除了战争以外最有效的抗议行为；一国政府参加集体制裁，可能争取到其他国家对其损失的补偿；有利于建立国际协作关系。

被制裁国虽然在经济上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打击，但在某些方面也能从制裁中受益，比如：制裁可唤起被制裁国的创业精神；促进其产业的多样化和经济自立；产生对民族工业的保护作用，有利于推进进口替代；使国内矛盾转向国外矛盾，促成被制裁国国内的政治统一等。

3. 贸易制裁的有效性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00_1.bmp}

贸易制裁的有效性直接取决于被制裁国经济损失的程度。如果用图4—26来反映被制裁国的情况（该国可出口产品为 X 、可进口产品为 Y ），则制裁效果取决于：（1）被制裁国生产可能性曲线的弯曲程度，弯曲度大的生产可能性曲线，贸易利益较大，一旦贸易萎缩，所受损失较大。生产可能性曲线弯曲度大，表明该国生产结构缺乏灵活性（缺乏弹性）。（2）社会无差异曲线的弯曲程度。弯曲程度大，表示消费固定于特定的消费组合，不愿意离弃这种组合（无差异曲线平直则表示消费者准备用一种产品来代替另一种产品）。（3）被制裁国的进出口规模。在图4—26中，被制裁国在制裁前的生产点为 D ，消费点为 B ，国际价格为 P ，出口 X 的量为 X_2X_1 ，进口 Y 的量为 Y_1Y_2 ，福利水平为 L_1 。受到制裁、贸易中断后，生产和消费处于同一组合点 A ，福利水平降为 L_2 。福利水平降低的程度，为消费点 B 移至 E 的距离，如果用 X 产品来衡量，被制裁国的损失（福利水平下降幅度）为 X_1X_2/OX_2 ；如果用 Y 产品来衡量，损失为 Y_3Y_2/OY_2 。

概括他说，上述被制裁国损失的大小即制裁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1）被制裁国的贸易依存度，具体表现在该国的进口需求弹性和出口供给弹性上。被制裁国的依存度高（低），则经济的自给程度低（高），对外贸易的供求弹性低（高），易受（不易受）制裁的影响，制裁的成功率高（低）。一般来说，大国的国内市场广阔，外贸依存度较低，制裁的有效性比较差，对小国进行制裁则易干成功。就某一商品而言，一国外贸依存度的高低，与该商品的进口需求或出口供给弹性有关，所以，制裁效果因商品性质而异。（2）制裁持续的时间。一般来说，商品供求的短期弹性较低，故制裁在短时间内易见成效。但如实行长期制裁，或者制裁从宣布到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则被制裁国能够做适应性调整，制裁的效果就会明显减弱。（3）制裁的组织程度。从组织角度看，制裁取得成功要求：不是某一个国家而是国际社会的集体行动，被制裁国无法获得同盟，同时，未参加禁运的国家不会因制裁而承担被制裁国的损失；有效的制裁需要有一个再分配计划，使制裁方的负担以可接受的方法进行分配，即使制裁国的损失得到一定补偿；禁运应当是全面的，以使被制裁国无法取得替代物品；必须有一个能有效实施制裁的执行机构，有控制贸易量的能力。

实际上，制裁的成功率并不高。70年代一项研究分析了大多发生于战后的22个制裁案例，结果发现，成功的只有4件，3件达成互让协议进行解决，13件明显失败，有2件成败不明。1990年美国经济学家哈甫鲍尔等人对115项贸易制裁结果进行了分析，发现有2/3的制裁是失败的，与上述结论相似。

例如联合国对罗得西亚（现津巴布韦）的制裁，1965年11月，罗白人政府单方面宣布国家独立，实行镇压黑人政策。1966年5月，联合国作出对罗实行贸易封锁的制裁决议。从制裁条件看，成功机会很大。首先，罗高度依赖国际市场，1965年出、进口占GNP的比重分别为约40%和30%；其次，罗生产结构缺乏弹性，生产和出口高度集中于烟草及少数矿产品。但是实际上，制裁成效不大。制裁的第一年（1966年），罗出口市场的2/3遭到禁运，出口值下降了1/3以上，从3.2亿罗得西亚元减至2亿罗元，贸易收支恶化（但仍为顺差）。但是当年罗实际GDP仍然比上年增长了2%。此后的长期效果也大致如此，罗实际GDP的年均增长率1966—1967年为4.9%，1968—1974年为7.8%，1975—1979年才降为负的2.3%，而这主要是受石油冲击的影响。1979年，罗通过新宪法，接受多数表决条例，议会选举黑人领袖穆佐雷瓦主教出任总理，联合国正式解除制裁。总的看，制裁并没有给罗经济造成太大困难。制裁失效的主要原因是，决定进行制裁与实施制裁的时间间隔很长；给制裁的破坏者以发财机会，诱使他们以合法及非法途径绕过禁运；制裁代价与日俱增，效果却不明显，制裁国家内部阻力增大并减弱了政府的决心。

第五章 贸易政策工具（ ）

汇率是实施贸易政策的重要工具。当然，汇率还被用于对外经济政策的其他领域。这里，我们仅就贸易调节中的汇率手段进行分析，考察适用汇率调节的状态、调节方式和效果，以及汇率制度的选择。

第一节 汇率的基本概念

一、名义汇率与实际汇率

汇率是不同货币间的交换比率。我们在外汇市场上看到的、在现实交易中使用的汇率，被称为名义汇率。这样称呼它是因为，名义汇率是最表面、最直观、最现象化的汇率，在它后面，由于许多因素和条件的不同，同一名义汇率下，可能包含着不同的实际货币兑换关系。名义汇率有直接标价和间接标价两种标价方法。

实际汇率是相对于名义汇率而言的，是基于购买力平价理论提出的汇率概念。购买力平价理论认为，当名义汇率不变时，由于国内外的通货膨胀率不同，货币的购买力平价实际上已经发生变化，所以货币的实际汇率与名义汇率不一致。一般认为，实际汇率是对自某一基期以来每一货币的相对购买力变动进行调整的名义汇率，也就是指货币的购买力平价。如以 E_t 代表 T 报告期的实际汇率， E_t 表示 t 时的名义汇率， P_w 为国际价格指数（也可写为 $1 + if_t$ ）， P_d 为国内价格指数（或写为 $1 + iht$ ）， if_t 为基期与报告期之间的国际通胀率， iht 为这期间的国内通胀率，且采用直接标价法，则有

$$E'_t = E_t \cdot \frac{P_w}{P_d} = E_t \cdot \frac{(1 + if_t)}{(1 + iht)}$$

这时，如 E'_t 上升，表示本市贬值，外币升值； E_t 下降，为本币升值、外币贬值。如采用间接标价法，则上式为 $E'_t = E_t \cdot P_d/P_w$ 。这时风上升为本币升值，下降为本市贬值。购买力平价实际汇率可显示对一国全面竞争力的衡量。其特点是不区分贸易和非贸易品，假设二者一同变动。

在实际运用汇率工具时，往往要进一步判断不同商品、部门的实际汇率。所以，可以把实际汇率专门用于某一分类对象：（1）贸易品与非贸易品的实际汇率。确定这一汇率就是这两类商品的国际价格进行比较。这一实际汇率正在逐步受到各国的重视。对一个无法影响国际价格的小国来说，这种实际汇率形式提供了一种鼓励手段，推动人们进入或退出非贸易品或可贸易品的生产与消费。例如，该实际汇率贬值表示可贸易品相对价格提高，将鼓励人们较多生产而较少消费进口替代品和出口品。该汇率与购买力平价汇率不必同步。（2）出口（部门）实际汇率。例如，制造业出口（部门）实际汇率 = 国内市场的制造品价格/出口市场的制造品价格（均以美元表示）。出口实际汇率只限于分析出口产品，并不显示可进口品的竞争力，出口竞争力的增强有可能被进口竞争力的削弱所抵销，所以该指标的运用有一定局限。

二、有效汇率

有效汇率的概念不很统一，为避免理解上的混乱，明确其含义，需要加以说明。

1. 双边汇率与贸易加权汇率

市场上现实的汇率是两种货币间的汇率，即双边汇率。就两国间的经济交易而言，只需考虑双边汇率情况。但是从世界范围看，双边汇率中某一货币汇率上升的意义并不明确，它无法说明这一汇率变化究竟是该货币的国际价值提高了，还是对方货币价值降低了。这就要考虑该货币对其他一些货币

的汇率变动情况，引入有效汇率概念。

通常所说的有效汇率，一般指贸易加权有效汇率，即 A 货币对 B、C、D 等其他货币汇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权数的，是 A 国对外贸易中 B、C、D 等国所占的比重。有效汇率的绝对值本身是没有意义的，它取决于计算有效汇率时对基期的选择。但它的升降，可以明确显示一国货币的汇率走势，从而有助于指导汇率政策的选择。

2. 根据保护措施调整的有效汇率

这是相对于名义汇率进行调整后的汇率。名义汇率除了不反映购买力平价以外，还存在另一个问题：由于政府采取的保护措施（如实行关税、补贴、配额管理等）不同，在不同商品上实际起作用的本币同外币的兑换比率并不相同。从这一角度考察实际的而非名义的汇率，就要加入各种保护措施的影响，以确定真实的汇率即有效汇率。有效汇率是根据平均关税税率、平均补贴、平均配额升水来衡量的、为购买 1 美元商品实际应支付的本国货币额，或者出口 1 美元商品实际应获得的本国货币额。由于各种商品享受保护的情况各异，因此可以说，有多少种贸易商品，就有多少有效汇率。不过，通常只使用出口有效汇率和进口有效汇率。如果用 EER_x 、 EER_m 分别表示出口、进口有效汇率， r_0 表示官方汇率即名义汇率， t_x 、 t_m 分别表示对出口和进口征收的平均关税税率， S 为平均补贴水平， q_m 为按所有进口商品平均的配额升水，则

$$EER_x = r_0 (1 - t_x + S_x)$$

$$EER_m = r_0 (1 + t_m - S_m + q_m)$$

这一有效汇率概念的意义在于，可以指导我们进行贸易政策的个别调整。例如，用该有效汇率分析单一名义汇率下不同商品真实的汇率差异。这种差异存在的原因是，国内价格结构偏离国际市场价格体系。在这种情况下，单一名义汇率对各商品形成不同的鼓励或抑制进、出口作用。如果单一名义汇率是按购买力平价原则形成的，则能反映各商品的权重，将比较接近于所占比重较大的产品的有效汇率。但是，在各商品有效汇率存在差异时，通过调整单一汇率来纠正某种价格扭曲，毕竟会导致另一价格扭曲。所以，有效汇率差异较大时，应当根据有效汇率、以其他方式而不是变更单一名义汇率的方式，进行个别的调整。

三、实际有效汇率

实际汇率只考虑了相对价格变动（通货膨胀），有效汇率只考虑了保护措施影响，各有不足之处。如果把二者结合起来，就比较全面、真实了，这就是实际有效汇率（IEER）的概念。公式为：

$$IEER = R_0 TP_w / P_d$$

式中，IEER 是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后的 EER 指数（不同于 EER 所表示的汇率绝对值）； R_0 表示官方汇率指数； T 是 $1 +$ 平均税率（净补贴）的指数，即 $T_m = (1 + t_m - q_m)$ ，其中上标 0 表示基年； P_w 和 P_d ，分别为国际价格与国内价格。

IEER 只需进行适当替代即可用于出口、进口以及某类或某种商品的实际有效汇率的计算。如果国内通胀率大于国际通胀率，IEER 即会下降，表示汇率定值过高。通过对比出口和进口的 IEER，可以看出一国汇率与保护制度的综合偏向。

例如，可按下述方法运用 IEER：

$$\text{出口商品的实际有效汇率IEER}_x = \frac{P_w EER_x (1 - t_x)}{P_d}$$

$$\text{进口商品的实际有效汇率IEER}_m = \frac{P_w EER_m (1 + t_m)}{P_d}$$

$$\text{进口替代品的实际有效汇率IEER}_{m3} = \frac{P_{nd} (1 + t_m^{\text{in}})}{P_d}$$

式中， P_w 、 P_d 分别为外国和国内价格指数； t_x 和 t_m 分别为出口和进口税率； EER 为名义汇率；下标 x 、 m 分别代表出、进口； P_{nd} 为非农业商品批发价格指数； t_m 为以 n 年为基期计算的进口替代名义保护率。

第二节 汇率调节贸易效应的价格机制

一、汇率调节价格机制的基本内容

汇率调节即汇率升降。作为政策调整（固定汇率制）或政策引导（浮动汇率制）的结果，汇率升降对进出口、贸易收支产生调节作用。汇率调节是通过多种渠道作用于对外贸易的，形成不同的汇率调节机制。其中，汇率调节的价格机制是最直接的作用方式。

贸易的直接推动因素是国际价格差异。但它不仅仅是各国相同商品绝对价格水平的直接比较，否则很可能导致单一方向的国际商品流动。当然，这不是实际情况。由于存在国际汇兑和汇率变化，才避免了这种情况的发生。高价国家不断大量进口和贸易逆差的积累，必然导致该国汇率下跌，使其本国产品价格降低，进口产品价格上升，直至实现贸易平衡，从而形成与他国的双向商品流动。所以，决定贸易状态的国际价格比较，最终是相对价格比较。汇率建立了各国价格的直接比较关系，并使之成为相对比较过程，通过汇率变化调整着绝对价格比较的结果。

在相对价格比较下，各国间的贸易形式与它们各自国内价格结构有关。如果两国国内各种商品的价格比例一致而价格水平不同，虽然商品单一方向的流动引起的外汇供求，会使高价国家货币汇率下降，使低价国家商品价格上升、出口减少，但是由于两国价格比例相同，汇率变动推动低价国家出口商品价格全面上涨的结果，是使两国各种商品的价格完全相同，贸易也将随这一调节过程的完成而停止下来。所以，各国商品价格比例（价格结构）不同，是汇率机制发挥调节作用、也是国际商品流动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一种商品究竟是作为出口商品还是进口商品，取决于它在国内商品价格结构中所处的地位。相对价格比较机制使发展水平不同的各类国家都能参与国际贸易，从实现相对价格比较的意义上，汇率机制是价格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运行特征是主要对国际贸易进行短期调节和需求调节。

二、汇率调节的弹性基础（马歇尔—勒纳条件）

1. 汇率调节的一般方式

现在我们以一个假想的 A 国为对象，来讨论一国如何运用汇率工具使贸易逆差得到纠正。我们假定：A 国为小国，出口 X 产品、进口 Y 产品，其进口量的变化不影响 Y 的国际价格，即进口品 Y 的供给在现有的国际价格下具有无限弹性，其供给曲线为一水平线，同时假定，A 国出口供给具有完全弹性。下面，通过图 5—1 来说明本市贬值改善贸易收支的过程。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08_1.bmp}

本市贬值的出口效应：这里的贸易价格用外币（如美元）表示，国际市场对 A 国出口产品的需求（出口需求）D 与该产品的价格成反比，故需求曲线 D 向右下倾斜，与 A 国出口供给曲线 S 交于 A，为贸易均衡点，对应的出口价格和数量分别为 OP_0 和 OQ_0 。现若 A 国实行货币贬值政策，这将使其出口的外币（美元）价格降低： $P_0 \rightarrow P_1$ ，A 国出口供给曲线将从 S 下移至 S_1 ，贸易均衡点从 A 移至 B。它对 A 国出口收入的影响是，使其从原来的收入水平 OP_0AQ_0 变为 OP_1BQ_1 。如果有 $OP_1BQ_1 > OP_0AQ_0$ ，则意味着出口收入增加。

本市贬值的进口效应：现改变一下定义即可仍用图 5—1 进行进口效应分析。现定义 S 为外国对 A 国进口产品的供给曲线；D 为 A 国进口需求曲线，

具有弹性，向右下倾斜。现若 A 国实行本市贬值，则并不改变进口的美元价格，只是使进口品在 A 国国内的价格上升，故将使 A 国需求曲线左移： $D \rightarrow D_1$ ，进口量随之从 OQ_0 降至 OQ_2 。这时，进口外汇支出将相应减少： OP_0AQ_0 变为 OP_0CQ_2 。

但是，如果 A 国出口需求和进口需求缺乏弹性（需求曲线斜率大于 45° ），那么，本市贬值并不一定能改善出口收入或进口支出。即若上图中需求曲线 D 斜率较大（曲线较陡），则贬值使出口价格降低、出口量增加的同时， OP_1BQ_1 会小于 OP_0AQ_0 ，即 $Q_0EBQ_1 < P_1P_0E$ 。这时，如 A 国进口需求弹性也较小，则贬值引起的进口量的减少幅度较小，其改善进口支出的作用，可能小于出口收入的恶化程度，从而使贸易收支无法得到改善，反而会恶化。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一国进、出口需求弹性在什么状态下，本市贬值才能具有改善贸易收支的效果。

2. 马歇尔—勒纳条件

1937 年，琼·罗宾逊根据马歇尔、勒纳提出和发展的局部均衡分析原理，对货币贬值的贸易收支效应进行分析，得出了如下的结论：当一国出口需求弹性与进口需求弹性（均取正值）之和大于 1 时，本市贬值可以改善贸易收支。该结论被称为马歇尔—勒纳条件，即 $E_x + E_m > 1$ 是贬值有效的条件。

马歇尔—勒纳条件的得出，是建立在若干假设基础上的，包括：（1）采用局部均衡分析，只考虑进出口市场上汇率变动的影响，而假设收入、其他商品价格、偏好等其他条件不变，并且不考虑货币贬值的收入效应和价格效应。（2）供给弹性（包括出口供给弹性、与出口竞争的外国产品的供给弹性、进口供给弹性、国内进口竞争产品的供给弹性）无穷大，从而以国内货币表示的出口价格不随需求增加而上涨，外国的出口竞争产品的价格也不因需求减少而下降。进口需求下降时，以外币计算的进口价格不下降；进口需求上升时，进口竞争品价格不上升。（3）不考虑汇率变动的货币效应。（4）最初贸易处于均衡状态，汇率变化不大。

可以从图 5—1 中比较直观地考察马歇尔—勒纳条件。如果出口需求全无弹性，则图中需求曲线 D 将不是向右下倾斜，而成为垂直状与 AQ，重合。这时贬值引起的价格下降，丝毫不会增加出口，反而使出口收入减少 P_1P_0AE 。当需求曲线由垂直状逐渐向 D 偏转时，其弹性值将逐渐增大，出口收入的减少会趋于缩小；当需求曲线斜率为 45° 时，贬值后出口收入不变，即 $P_1P_0AE = Q_0EBQ_1$ ；如果需求曲线进一步偏转（曲线斜率减小、变得平缓），则出口收入将会增加。加上进口支出的减少，即可使贸易收支得到改善。

3. 马歇尔—勒纳条件的修正

马歇尔—勒纳条件中隐含的一些假设不太符合实际情况，例如贸易收支在货币贬值前处于平衡状态。实际上，货币贬值恰恰是作为纠正贸易收支失衡的一种手段被采用的，比较符合实际的是，假设贬值前的状态为存在贸易收支逆差。如果货币贬值时贸易处于不平衡状态，就要修正马歇尔—勒纳条件，这时要使贬值取得改善贸易收支的效果，所需满足的条件应为：

$$E_x + E_m (M/PX) > 1$$

式中，M 为以外币表示的进口；P 为以外币数量表示的汇率（即间接标价法）；X 为以本币表示的出口。

从该式中可以看出，初始状态的逆差（ $M > PX$ ）越大，马歇尔—勒纳条件

即弹性条件对贬值有效性的约束就越不严格。

另一个需要修正之处是，放弃供给弹性无穷大的假定。该假定在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下，有一定合理性。但是，它不适用于分析充分就业条件下的贬值效应。实际上，汇率变动对贸易收支的影响，不仅与进出口商品的需求弹性有关，也与出口供给弹性 S_x 和进口供给弹性 S_m 有密切关系。

在出口需求不变的条件下，出口供给弹性影响着本市贬值后的出口增加值，如果（1） $S_x=0$ ，则货币贬值后出口需求增大但出口量不会增加，只会推动出口价格提高，至贬值前的水平，以外币表示的出口值也将不发生变化。这时以本市计算的国内收支状况可以得到改善。（2） $S_x = 8$ ，即出口成本不变，因此，贬值后出口量的增大不会提高出口商品的国内价格，而以外币表示的出口价格会依贬值幅度同比例降低。（3） $0 < S_x < 8$ 。这时，出口商品的成本和价格会随出口量的增加而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抵销贬值效果，使外币表示的出口价格的下降，低于贬值幅度。

如果把出口供给弹性 S_x 与出口需求弹性 E_x 结合起来，考察贬值对出口值的影响，则有如下几种情况：（1） $E_x=1$ 。这时，不管凡取值如何，以外币表示的出口值都不会发生变化，以本市表示的出口值，则依贬值幅度增大。

（2） $E_x < 1$ 。这时， S_x 越小，则贬值后出口值的增加越大。因为，这种情况下出口品国内价格的上升，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外币表示的出口值的下降，并提高以本市表示的出口值。（3） $E_x > 1$ ，则 S_x 越大，出口值增加越大。

从进口角度考察贬值效果，那么，如果 $S_m=8$ ，贬值后进口商品的生产成本和价格不变，以本市表示进口价格将依贬值幅度上升，不利于进口。如果 $0 < S_m < 8$ ，贬值引起进口的减少，就会降低进口品的生产成本（在成本递增规律下）和价格（以外币计价），使以本市表示的进口价格升幅低于贬值程度。联系 E_m 来考察 S_m 的影响，则当 $E_m < 1$ 时， S_m 越小贬值越有效；当 $E_m > 1$ 时，则 S_m 越大贬值越有效。

在把供给弹性引入贬值的贸易收支效应分析后，贬值能改善贸易收支的条件变为：

$$PX \cdot \frac{S_x(E_x - 1)}{S_x + E_x} + M \cdot \frac{E_m(S_m + 1)}{S_m + E_m} > 0$$

当 $S_x=S_m=8$ 、 $PX=M$ 时，上式即转化为马歇尔—勒纳条件。修正后得到的上述公式，被称为罗宾逊—梅茨勒条件。

4. 汇率调节轨迹

从汇率调节的短期效果看，本市贬值并不会立即改善本国的贸易收支，因为它要经过一段时间后，才能影响国际商品的实际流动。贬值引起贸易价格变动后，贸易流量的增减存在一定时滞的原因是：（1）由于交易各方不能立即获得新价格信息，存在认识滞后。（2）由于贸易商需要时间，来判断价格变化的重要性和作出采购决定，存在决策滞后。（3）由于需要时间把订货送到一国边境，存在送货滞后。（4）由于某些部门在订购新货前，要用掉存货和已进入生产过程的材料、设备，存在取代滞后。（5）由于增加商品供应需要时间，存在生产滞后。结果，汇率下降初期，由于出口价格下降而出口量没有相应增长，进口价格上升而进口量未能相应减少，反而会引起贸易收支的进一步恶化。只有经过一段时间之后，这种恶化效应才会逐渐消失，继

而进入使贸易收支得到改善的预期效果阶段。这一汇率机制的作用轨迹如图 5—2 所示。因为曲线形状如英文 J 字，被称为 J 曲线效应。据估计，贬值后经常项目收支最初的恶化要持续两个季度（A—D），累积的损失要约一年才会消除。也就是说，如果贬值的影响力不能持续足够长时间，即使满足马歇尔—勒纳条件，也不能改善贸易收支。

三、汇率贬值的贸易条件效应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113_1.bmp}

实行货币贬值政策，会对本国的贸易条件产生影响，后者的变化方向，取决于进出口的供求弹性。如以 S_x 、 S_m 分别表示出、进口供给弹性， d_x 、 d_m 分别表示出、进口需求弹性，汇率 e 采用直接标价法（本市数/单位外币）， P_x 、 P_m 分别为出、进口价格，均以外币表示，则汇率变动引起的贸易条件变化，可表示（定义）为汇率变动的贸易条件弹性（ E_t ）。公式为：

$$E_t = \frac{dP_x / P_x - dP_m / P_m}{de / e}$$

因为

$$dP_x / P_x / de / e = S_x / (d_x - S_x)$$

所以，上式可写为：

$$E_t = \frac{S_x}{d_x - S_x} - \frac{d_m}{S_m - d_m} = \frac{S_x S_m - d_x d_m}{(d_x - S_x)(S_m - d_m)}$$

该式中等式右边的分母必为负，即 $d_x - S_x < 0$ ，而 $S_m - d_m > 0$ ，故只有当 $S_x S_m - d_x d_m < 0$ 时，贬值才能改善贸易条件（ $E_t > 0$ ）。也就是说，若 $d_x d_m > S_x S_m$ ，贬值可以改善贸易条件；若 $d_x d_m = S_x S_m$ ，贬值对贸易条件不产生影响；若 $d_x d_m < S_x S_m$ ，贬值将导致贸易条件的恶化。不过，对小国来说，实行货币贬值一般对贸易条件没有什么影响。如果把贬值的贸易条件效应与贸易收支效应结合起来考察，则有如下情况：（1）需求弹性和供给弹性都较高，贸易收支将得到改善，贸易条件可能改善，也可能有轻微恶化。（2）需求弹性和大于 1，供给弹性低，有利于改善贸易收支，如果供给弹性足够低，也可改善贸易条件。（3）需求弹性和小于 1，供给弹性高，则贸易收支和贸易条件均将恶化，这是对贬值国最不利的情况。（4）需求弹性和小于 1，但如供给弹性相对于需求弹性来说足够小，则仍可改善贸易收支，贬值对贸易条件的影响也比较有利。总之，贬值对贸易条件的影响比较复杂，很难作出一般性的判断，要结合供求弹性的大小，对其效应进行具体分析。

第三节 汇率调节贸易效应的收入机制

一、收入机制的基本原理

汇率调节除了引起国际价格比较变化这一最直接的贸易效果外，还通过影响宏观经济均衡，调节着一国的贸易收支，我们把它称为汇率调节的收入机制。

从宏观经济分析看，开放型经济均衡要求的总供给等于总需求，表现为：

$$y = C + J + C + X - M$$

经变换后有

$$X - M = Y - (C + I + G)$$

现令 $X - M = B$ （即贸易差额，若不考虑资本项目等，也可以看作一国的国际收支差额）；令 $Y - (C + I + G) = A$ （即国内总需求），称为“国内吸收”，表示国内资源的消耗；则上式可写为：

$$B = Y - A$$

式中， Y 代表总供给。

该式表明，一国的贸易（国际）收支状况，实际上反映了该国国民经济总体均衡状态，是国民经济活动水平的一部分。如果 $Y > A$ ，即会导致贸易顺差（ $B > 0$ ）；反之，如果 $Y < A$ ，将出现贸易逆差（ $B < 0$ ）。这时，如果采用货币贬值的方法来纠正贸易逆差，它将通过两个渠道作用于宏观经济均衡，并透过后者改变贸易收支。（1）贬值将改变该国实际收入水平，产生直接收入效应；（2），贬值可以改变该国的实际吸收量，产生直接吸收效应；（3）贬值后的收入变化还将产生一定的间接效应。

因此，在收入机制下，贬值的贸易收支效应为上述效应的综合，即

$$B = YD - AD - a YD$$

或者写为：

$$B = YD(1 - a) - AD$$

货币贬值改善贸易收支的条件为：

$$YD(1 - a) > AD$$

式中， YD 为直接收入效应； AD 为直接吸收效应； $a YD$ 为间接效应； a 为吸收倾向。

二、货币贬值的直接收入效应

货币贬值的直接收入效应包括：闲置资源效应、贸易条件效应和资源配置效应。

1. 闲置资源效应

如果一国存在闲置资源，那么，当贬值使需求转向国内商品时，可以提高国民收入水平。这是因为：（1）在国内外物价和工资不变的情况下，贬值将使出口商品的外币价格降低，使进口商品价格上升，使实际出口量增加、进口量减少，从而为本国工业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和收入。（2）一国货币汇率降低，将推动外国资本的流入，从而增加国内的投资，使经济趋于扩张、国民收入随之增加。

收入水平的提高，将改变原有的经济均衡状态，使贸易收支得到改善。这一效果如图 5—3 所示。图中 $S-I$ 曲线为储蓄与投资曲线， $X-M$ 为贸易差额曲线，横轴为国民收入水平，纵轴为贸易差额，在经济均衡条件下，应有 $S-I = X-M$ ，故经济均衡点为 $S-I$ 与 $X-M$ 两曲线的交点，最初为 E_0 ，它所

对应的国民收入为 Y_0 ，贸易收支为逆差 OA 。这时，该国采取货币贬值政策，将推动贸易差额曲线上移，至 $(X-M)'$ ，与 $S-I$ 曲线形成新的经济均衡点 E' ，国民收入由 Y_0 增至 Y_1 ，贸易收支得到改善，逆差额从 OA 减少到 OB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效果要求初始状态的 Y_0 为非充分就业的收入水平。否则，如果 Y_0 时已实现充分就业，则货币贬值并不能增加国内生产，只会引起物价上涨，贬值效果将被物价上涨所抵销，贸易收支将无法得到改善。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116_1.bmp}

2. 贸易条件效应

贬值的贸易条件效应是指，实行货币贬值通常会恶化本国的贸易条件，后者将影响本国的国民收入和吸收，从而改变贸易差额状况。

该效应包括两部分：(1) 初级效应。通常情况下，贬值后贸易条件恶化，最初会使国际收支恶化，其数量，等于贸易条件恶化同时引起的实际收入的减少量。也就是说，贬值的初级效应是使贸易差额和实际收入等量、同步恶化。(2) 次级效应。指贬值后收入变化 (t) 所引起的吸收的变化，后者的变化程度取决于吸收的边际倾向 a 。也就是说，次级效应等于 at 。综合这两部分效应可知，贬值通过改变贸易条件，对贸易差额和实际收入产生方向和数量上相同的影响；而收入下降又会导致吸收下降 at ，故贬值的总的贸易条件效应是使贸易差额增加 $t-at$ 或 $(1-a)t$ (因为 t 为负， $a < 1$)。只有在 $a > 1$ 时，贬值的贸易条件效应才会改善贸易收支。

3. 资源配置效应

如果实行货币贬值以前，国内资源配置不为最佳，那么，在贬值过程中，资源将从国内生产率较低的其他部门，流向生产率较高的进口替代和出口部门，这将意味着产量、实际收入的增加和贸易收支的改善。如果贬值前本币汇率处于高估状态，这种效果更明显。因为，本币高估等于补贴非贸易商品的生产、歧视贸易品的生产，实际上非贸易部门的生产率是低于贸易部门的，贬值纠正本币高估，即可推动资源从生产率低的非贸易部门，流向生产率高的贸易部门。

三、货币贬值的直接吸收效应

直接吸收效应是指，假定贬值不引起实际收入的变化，则贬值对贸易收支的影响只来自于既定收入下吸收的变化，吸收的直接减少将使贸易收支得到改善。当贬值国处于充分就业状态时，货币贬值将不会引起生产的增加。另外，假定进口供给和出口需求具有完全弹性，进出口的外币价格和贸易条件都不变，那么，贬值无论是通过增加生产还是改变贸易条件所产生的收入效应，都将不存在。这时，贬值所带动的对国产品需求的增长，将推动国内物价上涨，直至抵销贬值效果。但是，由于存在贬值的吸收效应，它可以抑制物价上涨，从而可以使贬值在上述条件下产生改善贸易收支的作用，这也就表现为贬值的直接吸收效应。直接吸收效应是通过实际余额效应、收入再分配效应、货币幻觉效应、替代效应等机制实现的。

1. 实际余额效应 (庇古效应)

实际余额效应是指，厂商和个人愿意以货币余额的形式，持有一定比例的实际收入。如果物价上涨使实际余额下降，人们会通过减少支出来积累更多的名义余额，从而减少吸收。货币贬值通常导致物价水平的提高，它意味着人们持有现金余额实际价值的降低，在上述实际余额效应作用下，人们将通过减少支出来重新建立他们认为适当的货币余额水平。

2. 收入再分配效应

贬值引起物价上涨后，将产生两方面的收入分配效应：（1）减少既定收入水平下的总支出；（2）使收入从边际支出倾向较高者转向边际支出倾向较低者。

实际收入的转移有三种形式：（1）从固定货币收入集团向经济的其他部分转移，后者可以不让自己受物价上涨的损害。（2）从工资收入者向利润收入者转移。这是由于，工资的增长一般滞后于贬值引起的物价上涨，致使实际工资下降、厂商利润增加。工资收入者的消费倾向高于厂商，即后者的储蓄倾向高于工人。所以，这一转移将降低消费倾向，使消费支出（吸收）减少。当然，厂商利润的增加会刺激投资需求，也有增加吸收的一面。（3）从纳税人向政府转移。这是由于，物价上涨使一部分收入者被推入较高的纳税等级，使税收增加了。如果政府的边际储蓄倾向大于纳税人，这一转移就会产生增加储蓄、减少支出（吸收）的作用。发达国家政府的边际吸收倾向一般较低，故上述收入转移可望减少吸收、改善贸易收支。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税收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大，所以，这一转移作用可能成为影响吸收的重要因素。

3. 货币幻觉效应

货币幻觉导致人们更加重视货币价格而不是货币收入。这意味着，在贬值引起物价上涨时，即使人们的货币收入也成比例地提高了，他们仍会减少购买和消费，从而有可能导致实际支出的下降。这将有利于改善贸易收支。

4. 替代效应

替代效应的作用机制在于，一国实行货币贬值，会使国内贸易品价格相对于非贸易品上升。因为，贬值使进口品价格上升，将刺激对进口竞争品的需求，从而推动其价格随进口品上升；贬值后出口需求的增强，又会拉动出口品价格的上涨。贬值后国内相对价格的变化，使国内需求从贸易品转移出去，贸易品的供给则相应增大。结果，该国出口将增加、进口将减少。如果贸易品与非贸易品存在足够的替代性，实行货币贬值，就可以使贸易收支得到改善。

第四节 外汇管制

一、外汇管制的目的与措施

1. 外汇管制的目的

外汇管制指一国政府通过法律、法令或其他规定，对其管辖内的居民和非居民购买和持有外汇进行管理。外汇管制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一些国家为了保有黄金和外汇，采用了外汇管制的做法。30年代，许多欧洲国家采取了战时的外汇管制措施，以防止资金外流。二次大战期间，几乎所有国家都实行了外汇管制，战后，发达国家逐渐放松和取消了外汇管制，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仍实程度不同的外汇管制。

实行外汇管制的根本目的是克服国际收支危机和货币信用危机。其具体目标，则可能是多方面的，包括：（1）在国际收支方面，防止资本外流，以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加强黄金外汇储备；增强国内外对本国货币的信心，以加强本国的国际经济地位。（2）在汇率和对外贸易方面，稳定汇率，以利于外贸成本核算和风险控制，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实行差别汇率，以扩大出口市场。（3）在国内经济方面，通过对进口用汇的控制，贯彻国内产业政策，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利用外汇供应来调节进口货源的供给，抑制物价上涨；垄断外汇业务和经营利润，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等等。

2. 外汇管制的机构与对象

各国的外汇管制机构设置情况不尽相同，大致分为三种类型：（1）由国家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如法国、意大利等国，由国家指令中央银行设立外汇管理局。（2）国家授权中央银行作为外汇管制机构。（3）由国家行政部门直接负责外汇管理，如美国和日本的外汇管理机构就是财政部和大藏省。英国的财政部是外汇政策的权力机构，其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代表财政部，执行外汇管理的行政管理工作。外汇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外汇管理的政策、法令和规章条例，并随时采取措施控制外汇收支活动。

外汇管制的对象包括人和物两个方面。作为外汇管制对象的物，就是外汇，主要包括货币、铸币和汇票、支票、本票、旅行信用证等支付工具，股票、债券、人寿保险单、存折等有价证券和黄金。作为外汇管制对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前者指在民事上享有权利和义务的公民；后者指根据法律参加民事活动的组织，如企业、团体等，法人享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民事权力，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根据居住地点的不同，自然人和法人又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因为居民的外汇收支对本国国际收支影响较大，多数国家对居民的外汇管制较严，对非居民的外汇管制较松。

3. 外汇管制方法

外汇管制有自主外汇管制与协定外汇管制两种基本方法。其中，自主外汇管制的方法又分为行政管制、数量管制和成本管制。

行政管制即政府以行政手段，直接干预外汇收、支、存、兑活动。具体措施包括：（1）进出口结汇制，在该制度下，出口所得外汇必须限期卖给指定银行，进口用汇必须向管汇部门申请核准，不能以收抵支、调剂使用。（2）政府直接控制资本输输出入。（3）政府监管私有外汇资金，强制私人申报持有外汇、贵金属等，必要时，政府可按一定价格强制收购。

数量管制指政府对外汇数量加以统筹运用，直接进行外汇分配。具体措施有：（1）进出口许可证制度。（2）进口限额制。（3）出口外汇保留制（即

外汇保有制，亦称外汇转移证制度)。出口商出口规定范围内的商品所得外汇，允许部分或全部保留自由使用，给予外汇转让证(出口结汇证)，可凭此申请进口结汇，也可在外汇市场上出售。政府必要时可照价收购，或规定外汇市场上外汇转让证交易的最高限价。(4)进出口连锁制。需要进口货物者，必须先出口货物，以此取得相当于出口值部分或全部的进口权。(5)实绩制度。政府根据国内贸易商在一定基准年度的进出口实绩，决定其外汇分配比例。

成本管制是一种间接管理方法，指政府通过控制外汇交易价格，来调整外汇成本及外汇供求，达到外汇管制的目的。具体措施有：(1)设立外汇平准基金，即政府允许有限自由外汇市场存在，但设立外汇平准基金(包括外汇、黄金及本币)，视市场供求状况抛售或收购外汇，维持交易价格的相对稳定。(2)开设有限外汇自由市场，即允许在官方汇率之外，存在有限外汇自由市场，对鼓励和必需进口的商品，按较低的官方汇率结汇；对限制进口商品，按较高的外汇自由市场汇率结汇。(3)复式汇率制，即政府根据进出口商品的不同种类和用途，规定两种以上的进出口结汇汇率。比如，对必需品的进口，按较低汇率结汇，对一些非必需品的进口，按较高汇率结汇；对鼓励出口的商品，出口收汇按较高汇率购进，其余按普通汇率购进。(4)加征外汇税，指政府按进出口商品的不同种类，对贸易商加收外汇税，以提高进出口商品的成本，达到管理目的。(5)公开标售，即政府不规定进口结汇价格，而是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把外汇售给出价最高者。

协定外汇管制是指，外汇管制机构根据本国政府与他国签订的贸易协定、双边清算协定或支付协定的要求，对境内居民和非居民与协定国的外汇收支实行管理。在该制度下，境内居民、非居民对协定国的外汇收支，一般须受外汇管制机构管理；私人不能单独处理债权债务，只能通过中央银行设定的特别帐户进行清算。

从领域上划分，外汇管制包括贸易项目管制、非贸易外汇管制、资本输出入管制、对非居民存款户的管制、对外汇汇率的管制。

二、外汇管制的经济效应分析

外汇管制具有两面性，既具有某些积极影响，也会产生一系列消极作用。对外汇管制的取舍，就在于对外汇管制的这些经济效应，给予了不同的评价和重视。

外汇管制的积极意义，主要在于稳定经济发展和便于政策运用。具体说就是：(1)平衡国际收支。在供求弹性、贸易条件对本国不利时，实行货币贬值的效果不佳，以外汇管制来维持贸易收支乃至整个国际收支的平衡，比较有利和有效。例如它在防止资本外逃方面的作用。当一国国际收支恶化时，本币汇率趋降，短期资金有外逃倾向，政府如果抛售外汇来稳定汇率，会耗尽外汇储备，所以宜采用外汇管制来保持资本项目的平衡。(2)外汇管制可以阻止外国商品占领国内市场、阻止资本外流、保持外汇储备，因此有利于保护本国工业，发展民族经济，减少外部对本国经济的冲击，稳定国民经济。例如，外汇管制可以维持本币固定汇率，阻止本币贬值，从而避免由此引起的进口价格上涨和通货膨胀的加剧，即可以阻止输入性通货膨胀的发生。(3)便于政策运用，可以作为增强本国国际谈判地位的手段；有利于实行贸易差别待遇、贯彻对外经济的国别政策；便于实施财政、金融政策，因为国内宏观政策的实行会影响国际收支，通过外汇管制，可以控制外汇流向及流量，

保持国际收支平衡，减轻国际收支对财政金融政策运用的压力。（4）增加财政收入。外汇管制下官方汇率一般低于均衡汇率（市场汇价），这时如以拍卖方式分配外汇，拍卖价格应相当于市场汇率，不仅可以平衡外汇供求，还可使政府获得可观收入。在复汇率下，这一效应尤为明显。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23_1.bmp}

外汇管制的弊端也很多，问题之一是会引起物价上涨和造成垄断。在贸易外汇管制下，压缩进口和扩大出口的作用将使国内供给减少，从而导致物价的上涨。具体影响如图 5—4 所示。图中 S、D 分别为某国关于某商品的进口供给和进口需求曲线，在贸易均衡点 E，该国进口量为 OQ_1 ，自由市场价格为 P_1 ，以外币表示，所需进口支出总额为 OP_1EQ_1 。现在假定政府控制外汇分配数量，把进口支出外汇总额限制为 OP_1MM 。这时，消费者的进口需求（曲线 D）不变，但在外汇管制下，进口商需求曲线变为 L，与供给曲线 S 交于 R。这使进口量减至 OQ_2 ，进口价格固定为 P_2 ，进口的外汇成本总额为 OP_2RQ_2 ，与政府外汇配额相等。但因国内需求不变，该进口量下的国内价格将升至 P_3 ，使进口商获得 P_2P_3FR 的垄断利润。消费者进口需求弹性越低，进口垄断利润越高。

除了引起物价上涨、导致垄断以外，外汇管制还会造成其他经济扭曲。包括：（1）抑制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外汇供求、远期汇率与利率之间等，能在一定程度上取得平衡。实行外汇管制后，汇率被固定，市场机制作用受阻，外汇供求必然脱节，使外汇市场均衡遭到破坏，也破坏了资源的有效配置。（2）扭曲比较利益。外汇管制下形成本市汇率高估，不利于出口工业的发展；进口价格表面上降低了，但实际成本并不低，进口商为取得外汇要付出额外费用，如排队、购买黑市外汇、购买进口许可证、贿赂等等，结果，许多商品的进口价格高于均衡价格，使一些低效益的进口替代工业得到发展，降低了资源的使用效率。（3）引起市场秩序的混乱。外汇管制的手续繁琐、成本高，极易产生走私、黑市交易、非法套汇等现象。外汇黑市可以满足官方渠道无法满足的外汇需求，但由此产生的问题也很多。第一，把外汇从官方市场上吸走，大量消耗官方储备；第二，影响国内物价和资源配置。如果国内的中间产品、消费品是通过外汇黑市进口的，那么，黑市的汇率贬值将导致国内价格上升和相对价格变化，从而改变资源配置。第三，导致腐败，为了实施外汇管制，又要将一定的资源用于监督、执法活动，产生额外的代价。外汇管制会助长逃避管制的一系列非法行为，如贿赂政府官员，虚报进出口（少报出口截留外汇，多报进口以多得外汇等）。

（4）导致复汇率制。

外汇管制的另一类问题是阻碍国际交流，包括阻碍贸易的进行和国际分工；使各国货币失去可兑换性，造成国际金融市场的分割，也不利于建立正常的国际货币体制；限制外汇供求，阻碍国际资本流动；破坏多边结算方式，迫使他国限制进口甚至实行外汇管制，导致清算、支付协定的大量出现等等。

从改善国际收支的角度看，外汇管制比关税、进口配额更有效，因为它不仅同样能限制进口，还可以全面控制其他对外交易。所以，外汇管制的主要作用在于改善国际收支，而关税和配额的主要作用，则在于保护国内工业。不过，总的看，外汇管制是应当尽量回避的政策选择，因为它的上述代价过高，只在有些情况下，外汇管制的消极作用才不那么突出。一种是只把外汇

管制用于限制偶发的资本外流，而不是一般性地限制商品、劳务、投资交易所需货币的自由兑换。另一种是只在一段时间内实行外汇管制，以争取时间来调整国际收支的长期逆差。因为，在较长时间内，外汇供求弹性增大，可以对国际收支平衡产生自发调节作用，在这之前，外汇管制可以作为一种短期调整手段。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可能不愿放弃既得利益，从而使外汇管制长期化。

三、复汇率制

1. 外汇管制下的汇率制度

外汇管制下的汇率制度有两种基本形式：单一汇率制和复汇率制。在单一汇率制下，一国对外经济交易均只适用唯一的汇率，所有交易都在差距很小的外汇买入价和卖出价范围内进行。复汇率则不同，对外交易分别按不同汇率进行，而且汇率之间的差距比较大。实际上，单一汇率的外汇管制下，由于存在自由外汇市场，也存在复汇率，即官方汇率与自由市场汇率并存，只不过它的形成是自发的、被称为非自愿的复汇率。

复汇率有以下几种具体形式：（1）固定的差别汇率，即外汇管制机构按不同管制对象，规定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汇率（固定差别汇率），一般按较高外汇汇价买入出口商的外汇，以鼓励出口；以较高外汇价向进口商售汇以限制进口。（2）外汇转移证制度。这是一种特殊的复汇率制。在该制度下，出口结汇时，除按汇率获得本币外，中央银行还发给出口商外汇转移证，可以在自由市场出售，所得的本币即成为对出口商的一种补贴，实际上是实行变相的出口优惠汇率。为限制进口，外汇管制机构则在对外汇需求者供应外汇时，要求他们交出相应的外汇转移证，然后按汇率售给外汇，后者要在市场上购买外汇转移证，从而加大外汇成本，实际上是对进口实行高汇率。（3）官方汇率与自由汇率混合的汇率制度。它允许出口商等把收汇的一部分，在自由市场按市场汇率出售。因为自由市场汇率高于官方汇率，出口商可以增加售汇收入。

2. 复汇率的经济效应

复汇率具有鲜明的奖出限入效应。单一汇率下的奖出限入，依靠本市的对外贬值，但其效果取决于进、出口需求弹性和出口供给弹性。复汇率则是直接对出、进口实行区别汇率，来实现奖出限入效果。它相当于实行一套税收、补贴制度，对一些商品课税，对一些商品给予补贴。如果复汇率下官方汇率存在本市高估，自由市场上本币汇率较低，那么，允许出口商在自由市场上出售外汇，就等于向他提供出口补贴；进口商需从自由市场购入外汇，则相当于被征收进口税。在对不同商品的进出口实行差别汇率时，如果对某出口商品适用的汇率高于所有商品的平均汇率，就等于对出口实行补贴；如果对某进口商品适用较高汇率，即相当于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运用复汇率奖出限入的特点是，它不是用全面贬值来改善国际收支，而是把调整集中于某些部门，这一点与关税和补贴制度相似，但复汇率要比关税制度等更加灵活、便于调整。

有些国家实行贸易汇率—金融汇率的复汇率结构，对贸易适用固定汇率，对金融交易实行自由汇率，以防止国际游资的冲击。这种复汇率的好处是：同单一固定汇率比，可以增强中央银行对外汇储备的控制，因为现在不必去动用外汇储备或增加国外借款，来填补资本的外流、稳定汇率；可以减轻资金流动对国内物价和生产的冲击，因为资金外流时，金融汇率将上升，

但贸易汇率不变，所以不会影响进口品的价格和出口品的国际竞争力。

复汇率还具有以下效应：（1）财政效应，政府在复汇率下按不同汇率买卖外汇，如果平均购入外汇价格高于卖出价格，对贸易的补贴性财政支出即大于贸易税收入，要求政府拿出一定财政力量来支持复汇率制；（2）收入分配、资源配置效应，它产生于复汇率对各部门相对盈利水平和价格水平的调整作用；（3）价格效应，即政府如何使用得自复汇率的收入，会影响到国内货币的流通量，从而可能产生助长或缓和物价上涨的作用。

复汇率的主要消极影响在于：（1）导致价格扭曲，制造不平等竞争，使比较优势失真。（2）在汇率差别较大时，把对外贸易分置于不同的外汇市场，管理上比较困难。对于适用较高汇率的出口商品，可能导致低报出口量、通过黑市卖出逃避结汇的外汇等行为；能够以低汇率购入外汇的进口商，则可能多报进口量、在市场上售出剩余外汇以牟取利润。这些行为将导致相当数量的外汇渗漏出来，游离于官方外汇市场之外。（3）复汇率下的补贴将加重国内税收负担，并产生很高的潜在代价。为了维护复汇率、防止不同汇率市场间的渗透现象，必须强化管理，这会使管理成本、诱发腐败现象的代价达到相当规模。（4）对不同国家和不同贸易货物规定不同的汇率，是一种歧视性措施，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资金流动。

第五节 汇率制度及其选择

一、汇率制度

作为政策工具的汇率，其调节方式、特点和效果，依存于该国实行的汇率制度。所谓汇率制度是指，实行某种货币制度时，确定本市与外币汇率的方式。它有两种最基本的类型。固定汇率制和浮动汇率制。实际情况是，在二者之间还存在许多中间态的汇率制度。下面我们分别讨论几种主要的汇率制度。

1. 固定汇率制

固定汇率制指各国货币间汇率基本固定、其波动被限制在一定幅度内的相对稳定的汇率制度。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两种形式的固定汇率制：金本位制和布雷顿森林货币体制。

金本位制是指，各国以黄金作为本位货币，各国货币根据其铸币平价确定汇率。金本位下的汇率也受外汇供求的影响产生波动，但波幅受黄金输送点的约束，汇率基本保持稳定。最典型的金本位制是金币本位制，主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实行。从金币本位制中，还衍生出了两种变形的金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虚金本位制），主要实行于一次大战之后。

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纸币流通下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其核心内容是双挂钩，即美元同黄金挂钩，其他国家货币同美元挂钩，各国汇率波动被人为地限制在±1%以内。不过，如该体系的会员国国际收支发生根本性不平衡，原定平价可在10%范围内进行自主调整；超过10%的调整，则要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批准。因此，该货币制度又称为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共同干预和必要的汇率调整，是维持固定汇率的基本手段。

2. 自由浮动汇率制

在该汇率制下，政府既不规定本市与外币的比价，也不规定汇率波动幅度，中央银行不再承担维持汇率稳定的义务，而由市场供求来决定汇率水平及其变化。1971年以后，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主要国家货币逐步实行了浮动汇率制。1976年IMF的牙买加会议决议，确定了肯定浮动汇率的条款，浮动汇率制合法化了。

浮动汇率制下的汇率，有两种浮动方式，即单独浮动与联合浮动。单独浮动指一国货币对外汇率随外汇市场供求状况自行浮动，不与其他国家采取联合行动。联合浮动或共同（集体）浮动是指，一些国家组成某种形式的经济集团，在成员国货币之间实行固定汇率制，规定货币平价和波动幅度，对非成员国货币实行汇率同生同降的浮动，如欧洲联盟的欧洲货币体系。

3. 管理浮动汇率制

由于汇率波动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很大，实际上各国都程度不同地对汇率进行干预，由此便形成了介于固定汇率与自由浮动汇率之间的管理浮动汇率。管理浮动即政府以某种形式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使汇率水平和汇率波动有利于本国经济的汇率制。

管理浮动下的汇率干预方式和策略主要有：（1）烫平日常波动策略，即通过消除货币价格的过度波动，维护汇率变化秩序。其目的不是抑制市场机制的作用，而是排除汇率转变的阻碍，使货币能够长期升值或贬值。（2）倚风向干预策略，即政府事先采取措施，避免外汇市场对某些信息作出过度反

应。这种干预主要用于缓和或避免偶发因素造成的中短期汇率波动，以减少汇率变动的不确定性。（3）根据若干指标调整汇率。政府调整汇率所依据的指标体系，一般由国内外物价对比、外汇储备水平、国际收支状况、进出口贸易状况、贸易条件等构成。

4. 钉住汇率制

钉住汇率制是目前采用最为广泛的汇率制度，有近 100 个发展中国家，分别根据自己对外贸易的地区流向和传统的经济联系，选择钉住的对象。钉住汇率制有以下几种形式。

（1）钉住单一货币的汇率制度。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历史和地理条件等原因，其对外经济活动主要集中于某一工业发达国家，为使这种关系得到稳定和发展，避免汇率频繁、剧烈的波动冲击本国经济，常选择使本国货币钉住该工业国货币的汇率安排，形成钉住单一货币的汇率制度。

（2）钉住一篮子货币的汇率制度。钉住单一货币容易使本币受该外币的支配，而且，不能避免本币对其他外币汇率的较大波动。为了改善这种情况，一些发展中国家采取了钉住一篮子货币的汇率安排。一篮子货币包括 SDR、埃居等现有的复合货币，也有些国家根据本国对外经济活动的地区分布、对外支付中的地区分布，选择几种外币构成货币篮子。

（3）货币区式的汇率制度。它有两种形式。第一，使用外币，即以主要贸易伙伴的稳定的货币，作为本国的法定货币，进口或借入外币，以确保本国物价稳定。第二，发行由外币一对一作保的本币，如巴拿马的官方货币可一对一兑换美元，美元可自由流通。这样做可以彻底固定本币对所依附外币的汇率，消除投机活动及其造成的经济不稳定。

（4）爬行（蠕动）钉住汇率制。它是指使汇率能作经常的、小幅度调整的汇率制度。实行钉住，即政府承担维持某一平价的义务；实行蠕动，即该制度下的汇率有别于完全听凭市场力量左右的浮动汇率。它有两种蠕动方式：第一，定式型蠕动，即根据一定定式（定式中变量的参数根据以往的统计数字确定），来确定平价蠕动的比率。比如根据过去市场汇率变动的平均数、储备资产的变动水平等，确定蠕动幅度、调整汇率。定式型蠕动实际上基本由市场力量支配。第二，决策型蠕动，即由政府根据当时情况随机决策，确定汇率调整的幅度。这种蠕动方式受政府信息灵敏度和政策目标的影响较大。

二、固定汇率与浮动汇率的比较

评价、比较不同的汇率制度，一般着眼于以下四个标准：是否有利于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实现；对国际收支的调整效率；对国际贸易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影响；对重大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下面，就此对两种基本的汇率制度——固定汇率与浮动汇率进行比较。

1. 宏观经济效应

从对经济稳定性的影响看，固定汇率制与浮动汇率制各有利弊。固定汇率可以避免浮动汇率下过于频繁的波动，后者会引起国内资源在各经济部门之间过于频繁的再分配。固定汇率制还可以减少破坏稳定性的投机行为。但是，固定汇率下为了纠正国际收支的根本性不平衡，不可避免地要进行较大幅度的汇率调整，这时，它所导致的破坏性投机的可能性比较大，汇率会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浮动汇率持续不断的调整变化，则有助于降低发生破坏稳定的投机的可能性和汇率波动的幅度。

从对国内物价的影响看，固定汇率容易受外界通货膨胀的影响，形成输入性通胀。其具体机制包括：（1）直接生产成本效应，即由于进口原料、设备等的价格上涨，使厂商生产成本提高，并带动国内一般物价的上涨。（2）直接生活费用效应，即由于进口消费品价格上涨，使消费者生活费用相应上升，推动国内物价上涨。（3）直接国际收支效应和流动性效应，即进口品价格的上升，会使本国交易条件恶化、国产品价格相对降低，如果满足马歇尔—勒纳条件，就会导致本国出超和国际收支顺差，增大外汇储备和国内货币供给量（流动性）。如果货币当局不采取对策，由于实际货币余额增加、利率降低，对国产品的支出将增大，使经济接近于充分就业状态，一般物价水平也会因此而上升。（4）直接需求效应，即进口价格上升形成的本国产品价格的相对降低，在满足马歇尔—勒纳条件下，将增大对国产品的有效需求，拉动国内物价水平上升。（5）直接心理效应。在对外依存度高的国家，外国一旦出现通胀，本国企业即会预计国内将发生通胀。其结果是，以对现在货物的需求替代对将来货物的需求，使现在需求增大；形成提高工资的压力，使生产成本上升。二者的共同作用引起国内一般物价水平的上涨。

一般认为，浮动汇率制可以通过汇率波动，阻断上述通货膨胀输入的贸易渠道，并消除对通胀的心理预期。即当外国出现通胀后，本国进、出口价格均趋于上升，会推动国内物价上涨。但是，由于同时产生的出口的增大和进口的下降，会使本币汇率上浮，结果，出、进口品的国内价格的上涨，都将受到抑制，从而保持国内物价的稳定。不过，浮动汇率下存在这种可能，即在外国通胀诱发本国物价上涨过程中，可能出现工资上升、资金受国外获利机会吸引外流的情况，它们会推动本币汇率下浮，反而会助长物价上涨。另外，由于浮动汇率具有自发平衡国际收支的作用，使政府可以不必顾虑国际收支状况，长期推行膨胀性宏观政策，也会产生助长国内通胀的倾向。

从国外景气波动的波及效果看，固定汇率比较容易通过外贸渠道受外国景气波动的影响，即当外国经济不景气时，对本国产品的进口需求下降，将直接减少国内的生产、就业和收入，同时恶化本国贸易收支，使本国外汇、货币供给减少，抑制国内支出，从另一个侧面影响国民经济活动水平。浮动汇率则可以自发平衡贸易收支，能够阻止外国景气变动的波及效果。

从宏观政策的自由度看，浮动汇率要比固定汇率具有优势：（1）在浮动汇率下，实现对外均衡的调节任务，不是落在国内物价、收入水平和利率上，而是落在汇率上。这意味着国内财政、金融政策，可以更自由地用于实现国内经济目标。（2）实行固定汇率与浮动汇率所要求的条件不同，对政策选择的约束也不一样。固定汇率要求各国通胀率大体一致；为了维持汇率稳定，更多依赖各种保护制度。浮动汇率则要求实行稳定的国内金融政策，否则汇率无法稳定，干预外汇市场也无济于事。因此，固定汇率将限制一国政府在通胀与失业之间进行有利的选择，浮动汇率则允许政府实行所选择的国内政策，来实现所希望的通胀—失业的替代。（3）浮动汇率可以增强货币政策的效果。例如，一国为改善国际收支而实行反通胀的货币政策时，会引起本币汇率上浮，后者具有奖入限出的作用，将进一步降低国内的通胀压力。（4）浮动汇率有助于减少政府干预，固定汇率下政府则不得不经常干预市场。浮动汇率还防止了政府为了某些部门的利益，使汇率偏离均衡汇率、损害其他部门利益的行为。例如，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了鼓励经济发展所需资本品的进口，而保持低汇率，尽管这会限制出口。这时必然会产生过度的外汇需求，

政府又不得不实行外汇和贸易管制来限制外汇需求。在浮动汇率下，则可以不必采取这类导致严重经济扭曲的措施，这意味着减少政府干预。

2. 对国际贸易、国际资本流动的影响

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存在以下区别：（1）固定汇率下便于匡算进出口成本、利润，较少不安全感。浮动汇率给国际贸易带来许多不稳定因素，减弱了可预测性，不利于贸易的开展。（2）汇率波动中，可能出现出口结算货币贬值、进口结算货币升值、贸易条件恶化的情况，给一国对外贸易造成损失。其影响程度，取决于一国贸易结算的货币结构和汇率波动幅度。（3）浮动汇率能够客观反映比较利益，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4）浮动汇率下政府不需要维持汇率稳定，这就减少了实行贸易限制的压力，有利于贸易的发展。

固定汇率与浮动汇率对国际投资的影响，有以下不同：（1）固定汇率难以承受国际游资的冲击，要求强化国际投资管理和限制，不利于国际间短期资本流动。浮动汇率下不必维持汇率稳定，减少了限制国际资本流动的必要性，有利于短期资本流动。（2）浮动汇率下汇率风险大，影响企业的国际投资决策，阻碍长期投资的增加。固定汇率则有利于资本输出。（3）浮动汇率下，债务国外债管理的难度增大。

3. 国际收支调整效率

固定汇率制下国际收支的调节机制和过程是：国际收支逆差 预期该国货币将贬值 资金外逃 国际收支逆差进一步扩大 该国货币法定贬值 资金外逃停止、出口增加、进口减少 贸易收支和国际收支得到改善。其特点是：（1）汇率的升、贬值动作迟缓，调整表现为间断的非连续过程，使国际收支逆差累积起来，新汇率一经确定即失去大部分调节作用，经常处于汇率高估或低估状态，对国际收支平衡产生倾斜的影响。（2）汇率变更前，是由国内经济来承受国际收支失衡的冲击，比较笨重。（3）通常是在国际收支失衡积累到一定程度，才进行汇率调整的，因此，每次升、贬值幅度比较大。不过，变更货币平价后，可在较长时间里保持汇率稳定。（4）调节主要由逆差国担当，要求其中央银行有较多的外汇储备，以干预外汇市场，稳定汇率。（5）国际收支逆差的调节，通常要采取削减支出的措施，对国内生产和就业的影响较大，调节成本较高。固定汇率要求加强对国际间商品及资本交易的限制，也是其调节成本高的原因之一。

浮动汇率制下国际收支的调节机制和过程是：国际收支逆差 本币汇率下浮 出口价格下降、进口价格上升 贸易收支改善 本币汇率趋于上浮 资金流入 国际收支进一步得到改善。浮动汇率下的国际收支调节具有以下特点：（1）汇率变动迅速，能对国际收支进行及时、连续的调整，不至于产生积累性国际收支困难。（2）政府不再承担维持既定汇率的义务，减少了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的需要；同时，汇率波动可以自发平衡国际收支。这些，都大大减少了对外汇储备的需要，可减轻各国外汇储备负担。不过，浮动汇率下的调节要求具备其他条件，如发达、完善的国内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以便于有效控制货币供给从而控制汇率。（3）调节的不对称性得到改善，逆差国和顺差国同时承受同等的压力，共同担负了调节责任。（4）浮动汇率具有双重调节机制，其一是改变国际间商品的相对价格，其二是推动短期资金从国际收支顺差国流向逆差国。（5）浮动汇率下国际收支的调节，对关税、配额、资本管制的依赖程度低，经济代价较小。而且，浮动汇率促进了各种

外汇交易新商品、新技巧的出现，如远期市场、期货市场及有关交易，它们被用来避免汇率风险，使汇率波动的代价降低了。

4. 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及汇率制度的适应性

固定汇率制将各国连成一个稳定的经济体系，使世界经济协调发展，有助于消除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固定汇率相当于建立世界货币职能。固定汇率将各国市场衔接起来，使它们共同承担经济利益和损失。例如，一国可以以出口来摆脱生产过剩，以进口来抑制通货膨胀。但是，当各国同时出现通货膨胀和经济衰退时，固定汇率不利于各国摆脱经济困难。为了维持固定汇率，要求各国采取一定的国际经济协调措施。浮动汇率下各国政策自由度较大，不必采取紧缩或膨胀性国内经济政策来纠正国际收支失衡，因此不利于促进各国间的政策协调。

固定汇率面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只能求助于贸易限制和外汇管制，适应能力较差。浮动汇率则能较好吸收、调整国际突发事件的影响，如两次石油冲击、军事冲突、世界性通胀等。浮动汇率的可变性、汇率安排的多样性，适应了各国经济状况与政策选择的差异，便于在突发事件的冲击面前采取适宜的对策。

三、其他汇率制度的特点

1. 货币区汇率制

实行货币区类的汇率制度，使用外币，可以更好地稳定国内物价。对高通胀国家来说，这是一种有吸引力的选择。不过，为此要付出不小的代价：放弃印发本币的权力和通货膨胀税。通胀税是政府通过印发钞票获得的收入。通胀税在低通胀国家一般低于 GNP 的 1%。但在经济高速增长、货币需求急剧扩大的国家，政府可以在避免严重通胀的同时，通过发行纸币获得相当于 GNP 5% 的收入。需要注意的是，通胀税容易被过度利用，并产生不良后果。即，在高通货膨胀下，人们将把资产从现金转向房地产、耐用品和外币，使政府从印发货币中获得的资源减少。这时，政府可能加快货币发行，导致通胀加剧，使高通胀下政府得到的收入少于低通胀时，通胀税一般占 GNP 的 3%—4%。而且，通胀还有其他较严重的消极作用，所以有些国家宁肯放弃通胀税，而选择货币区制度。

2. 管理浮动汇率制

在管理浮动汇率制下，货币当局干预外汇市场以减少汇率的短期波动，而不是试图去改变汇率的长期趋势。实行该汇率制，可以获得固定汇率下的大部分利益，又能保留调整国际收支失衡的灵活性。需要注意的是，在管理浮动汇率制下，仍然需要有国际储备。在该汇率制下，货币当局能在多大程度上缓和短期汇率波动，取决于货币当局稳定汇率的意愿和国际储备规模。如果旨在消除短期汇率波动的管理行为规则不明确，货币当局也可能利用管理浮动，实行高汇率（本币贬值）的奖出政策，导致经济扭曲和对外经济贸易摩擦。

3. 爬行钉住汇率制

爬行钉住汇率制的基本作用，是减缓通胀对国际收支的消极影响，而不是直接调整国际收支。如果在高通胀下选择可调整钉住汇率，通胀会引起资本外流和经常收支恶化，导致国际收支恶化。而在 IMF 认定为根本性国际收支失衡前，该国仍只能以外汇储备维持原定货币平价，会使外汇储备大量流失，经济受紧缩影响；资金外流还会给资金短缺国家造成严重困难。如果实

行浮动汇率，高通胀将使本币大幅度下浮，可能引起剧烈投机和持续的汇率波动，资金也将大量外流，使经济增长受挫。爬行钉住的问题是，虽然有利于引进外资，但如其汇率调整滞后使汇率下调受阻，将不利于扩大出口，而外债最终要由出口收入来偿还，故可能导致过重的债务负担。爬行钉住同固定汇率比，可使汇率成为国际收支调节工具，且不会引起汇率调整滞后的可调整钉住汇率下的投机干扰；同浮动汇率比，汇率又相对稳定，不仅限制了波幅，也使汇率变动预期比较稳定，爬行钉住也像浮动汇率那样，可以阻止通货膨胀的输入和国际传递，而且更为可取的是：（1）它有助于把价格预期稳定在货币当局选定的某一通胀率附近，避免了汇率波动下价格预期的混乱，故能提高市场效率，特别是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和效率。（2）它能使本市供给适合需求的变动。浮动汇率下发生通胀，要使现金平衡，只能减少本币供给，易使汇率上升，造成出口下降、进口上升，结果使国际收支恶化、国内经济出现紧缩。而爬行钉住下汇率变动不完全依货币供应量改变，较多考虑本国与其他国家的通胀率差异及储备水平的不同，以确保本国产品不因国内干扰引致的汇率变化而削弱竞争力，这使货币当局可以把货币政策的重点放在国内，使货币供应适应需求的变化，不必过多考虑它对国际收支的影响。

四、汇率制度的选择

1. 汇率选择的一般原则

很难说某一种汇率制度一定优于另一种汇率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汇率制度和政策的选择，将主要取决于政策目标和本国的经济条件。这里，我们主要站在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讨论与此有关的问题。

具体来说，发展中国家选择汇率制度时要考虑以下因素：（1）经济规模（GNP 标准）。大国倾向于选择比较独立的汇率制度，而且不愿为维持固定汇率使国内政策受到约束。这是因为，大国的对外贸易占 GNP 比重较低。所以，大国也较少参与汇率的国际协调。（2）经济开放度（进出口总额/GNP）。开放度与经济规模有关，如上所述，大国的该指标一般较低。开放度越高的国家，可贸易品在国内物价指数中所占的权重越大，汇率对国内物价的影响越大。所以，为减小汇率变化对物价的冲击，开放经济倾向于选择钉住汇率。（3）通胀率。接近世界平均通胀率的国家，比较容易维持固定汇率（成本较低），倾向于选择固定汇率。但如通胀率与国际水平相差较大，如高通胀国家，实行固定汇率将导致本市实际汇率的上升，不利于平衡贸易收支；而低通胀率国家实行固定汇率，则可能产生输入性通货膨胀。所以，为抵销通胀率的国际差异，它们倾向于实行浮动汇率或爬行钉住汇率。（4）贸易地区分布。贸易对象集中于一、两个国家时，倾向于选择钉住主要贸易对象国货币的钉住汇率制。这样，后者的经济不稳定，不会对本币稳定产生太大的影响，可以稳定进出口价格。贸易地区分布比较分散的国家，则不适宜采用钉住汇率。（5）政策目标。以减少国内价格波动这一政策目标为例，如果国内货币供应的波动较大，可选择钉住汇率，因为该汇率制下的国际货币流动，可以对价格波动起减震作用。即这时的本币过度供给，将导致资本外流，使过度供给通过国际收支逆差得到解消。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实行浮动汇率，由于浮动汇率有阻断国内外经济联系的作用，过度供给的本币被限制在国内，就会引起国内的通货膨胀。在可贸易品的价格波动较大时，为了稳定国内物价，则宜选择浮动汇率，以把本国经济与国外的价格扰动分隔开。（6）外汇储备水平。储备多的国家，可以用外汇储备弥补国际收支逆差，从而减少了汇率

调整的必要性，所以有条件实行固定汇率制。外汇储备少的国家，因缺乏汇率稳定手段，不宜采用固定汇率，可选择浮动汇率制。

2. 固定汇率与浮动汇率之间的选择

总体上说，国际社会更倾向于提倡实行浮动汇率制。世界银行认为：“从对进口的总需求的角度看，行政限制、关税以及汇率下调都能产生同样的作用。但是，经济理论和国际经验充分表明，行政限制的效益往往不如关税，而关税的效益又不如汇率调整。这是由于降低汇率是以中立的方式限制进口（那就是，它并不像选择性关税或对进口的行政限制那样会扭曲进口品之间的相对价格），同时鼓励出口。”汇率“不经常调整使外国货物的成本得以保持某种名义上的稳定。但是，比这个优点更大的缺点是，结果可能使竞争能力下降，而且实际（扣除通货膨胀）汇率不稳定，以及人们对汇率期望的不稳定。”事实上，选择浮动汇率制的发展中国家也在增加。1983年以前，实行浮动汇率的只有黎巴嫩一国，现在已经增加到十多个国家。不过，完全的自由浮动汇率并不适合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一方面是由于汇率不稳定会给发展中国家经济带来许多不利影响，如汇率风险增大、出口收入不稳定、政府失去汇率工具、存在外汇储备下降或债务负担加重的风险等等，另一方面是由于，浮动汇率制要求较高的经济发展条件，例如，它要求有高度发达的外汇市场和金融市场，来回避外汇风险、平息汇率的较大波动。

3. 钉住汇率制的选择

正是由于浮动汇率的上述问题，限于自身的经济条件，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选择了实行钉住汇率制。钉住单一货币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其优点是：可以减少对发达国家货币的汇率波动，有利于发展对外贸易和促进国际资金流动，可以增强人们对发展中国家货币的信心，有利于保持国内物价稳定。但是，它也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一系列明显的消极影响，包括：要求具备较多的外汇储备；使发展中国家对所钉住发达国家的依附性增强，政府的政策丧失其独立性；以贸易限制、外汇管制等方式来维持钉住汇率，势必造成经济扭曲；使对外经济关系多样化的国家的有效汇率，经常发生变动，从而损害其贸易竞争力和国际收支地位；引起发展中国家间的汇率经常波动，不利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贸易等等。所以，只有在本国的对外贸易和对外金融交易主要集中于某个发达国家时，发展中国家才适合选择钉住单一货币汇率。在不适合钉住单一货币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采取钉住篮子货币的汇率制度。

钉住篮子货币主要有两种方式：（1）钉住进口权数的货币篮。一般认为，它优于钉住出日权数货币篮和进出口权数货币篮。这是因为，发展中国家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后者不易受贸易的地理分布的影响，出口收入不会因为个别进口国家的汇率变动而形成大的波动。而发展中国家的进口主要是工业制成品，缺乏统一的国际价格，进口价格受发达国家汇率变动影响较大。所以，按进口权数计算钉住篮子货币的汇率，更有利于减少发达国家汇率变动引起的价格不稳定。（2）钉住 SDR。选择这种钉住汇率是由于，钉住进口权数的货币篮有一个缺点，即各发展中国家所选择的货币篮不同。这会使采用钉住进口权数货币篮汇率制的发展中国家间，出现套汇现象。发展中国家选择钉住 SDR，可以促进它们相互之间的贸易。不过，需要看到的是，当一国货币钉住 SDR 时，它对汇率变动就不如钉住进口权数货币篮敏感。另外，SDR 仅

由 5 种货币构成，且美元占有重要比率，故钉住 SDR 实际上只是钉住 5 种货币。

五、汇率调整

在实行汇率调节时，首先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评价现行汇率水平。这需要选择适当的汇率指标。同时，还要分析汇率水平所依据的经济条件。例如，在对贸易实行高度行政限制、出口补贴和高关税下，较高的本币汇率也能实现对外收支平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汇率水平是适当的。它同不实行或不增强贸易限制时出现贸易逆差一样，都表明存在本币高估；

一国适当的汇率水平，是能够实现国际收支平衡的实际汇率。国际经验表明，实际汇率高估会产生许多不良后果，包括抑制出口增长、资金外逃、国际收支恶化、经济增长缓慢等等。实际汇率水平取决于贸易条件、国外实际利率、资金流向、进口税水平、资金市场的管理状况、政府支出构成等因素。从短期看，名义汇率贬值即实际汇率贬值。不过，要保持贬值效果，还要坚持反通胀政策，包括实行偏紧的财政政策。事实证明，在松的财政、金融政策下，或实行普遍的价格指数化政策情况下，实际汇率贬值的效果很快就会被削弱。在不实行进口数量限制、不限制外资流入的情况下，实际汇率水平取决于贸易条件、进出口税和外资的净流入。它们的作用在于：提高进出口税会降低出口的实际有效汇率；外资流入可以改善国际收支，但也将降低实际汇率；贸易条件的影响难以确定，因为存在替代效应、收入效应等反方向作用的因素。扩张性的财政、金融政策将导致实际汇率的降低，即本币汇率上升。

实际汇率频繁变动也是不利的，这样会增大风险，从而抑制生产和投资。实际汇率的频繁波动，很多情况下不是由于外部经济的扰动，而是源于宏观经济政策的不稳定。为了稳定实际汇率，就需要对名义汇率进行频繁的调整，实行经济稳定政策，抑制通货膨胀。

发展中国家大多存在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在不太严重的通货膨胀条件下，保持适当的实际汇率，有两种基本的汇率调整方法：（1）实际目标法，即确定一实际汇率为政策目标，以名义汇率调整来实现该实际汇率目标，改善国际收支。在同时实行紧缩经济政策下，名义汇率贬值可以实现实际汇率贬值。（2）名义锁定法，即将本国货币的汇率，同某一低通胀国家的货币联系起来。这样，有利于防止输入性通货膨胀。不过，这一方法能否有效稳定实际汇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信贷规模的限制能力。如果信贷失控，必然导致实际汇率的波动。

第六章 经济发展的贸易效应

各国经济从长期看总是处于一个发展过程。伴随经济发展，一国的总供给和总需求都将发生变化。这又将引起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改变。这意味着，当一国政府运用宏观政策推动经济发展时，也间接调节着本国的对外贸易。所以，通过对经济发展的贸易效应的分析，可以使我们了解政府宏观政策的间接贸易调控作用。

第一节 经济增长的贸易效应类型

一、经济增长因素

经济发展在供给方面表现为产出的增加，其内涵包括量的扩张、效率的提高、生产结构的变化等。经济增长可能产生于以下具体情况，如人口增长引起劳动数量的增加，资本积累，技术水平提高（包括社会分工程度提高引起的技术进步），生产方式由小规模生产合并为大规模生产形成的规模经济等。概括他说，我们可以把经济增长的来源归结为三个要素：生产要素增长、技术进步和规模经济。不过，在以下的分析中，我们假定规模报酬不变，即不考虑经济规模变动的因素，而把讨论集中于要素增长和技术进步两个因素。

二、经济增长的类型

如果假定所讨论的国家只有两个部门：出口品生产部门 X 和进口竞争品部门 Y，那么，可以根据经济增长中两个部门生产增长的不同情况，把经济增长分为五种类型。

1. 中性增长

如果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出口部门与进口竞争部门的生产增长率相同，则出口供给的增加率同进口需求的减少率相等，这种情况称为中性增长，即这时的经济增长不改变原有的贸易规模。如果分别用 ΔX 和 ΔY 代表出口和进口的变化量，则中性增长可定义为：

$$\Delta X/X = \Delta Y/Y。$$

2. 逆贸易倾向型增长

如果经济增长过程中，两个部门的生产都增大了，但进口竞争部门的增长率快于出口部门，则进口减少的幅度将大于出口的增加，即 $0 < \Delta X/X < \Delta Y/Y$ 。这将导致贸易规模的收缩，称为逆贸易倾向型增长。

3. 超逆贸易倾向型增长

如果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只有进口竞争部门的生产增长率提高了，出口部门的增长率为负，即 $\Delta X/X < 0$ 、 $\Delta Y/Y > 0$ ，则出口将下降、进口也减少，使贸易规模严重萎缩。这种情况称为超逆贸易倾向型增长，将导致国民经济向自给自足方向发展。

4. 顺贸易倾向型增长

如果两个部门的生产同时增长，出口部门的产出增长率快于进口竞争部门，即 $\Delta Y/Y > 0$ ，则出口的增长将大于进口的减少，使贸易规模扩大。这种情况称为顺贸易倾向型经济增长。

5. 超顺贸易倾向型增长

如果只有出口部门的生产增长了，进口竞争部门的生产增长率为负，即 $\Delta X/X > 0$ 而 $\Delta Y/Y < 0$ ，则出口与进口将同时增加。这种情况称超顺贸易倾向型经济增长。

可以用图形来说明上述经济增长类型。如图 6—1 所示，假定生产成本递增，该国生产可能性曲线将凹向原点；交易条件给定，由 A_0 的斜率表示，它与基期的生产可能性曲线 T_0 瓦切于点 P_0 ，与该国社会无差异曲线切于点 C_0 ，故经济增长前的生产点和消费点分别为 P_0 和 C_0 ，贸易三角形为 $Q_0C_0P_0$ 。经济增长后，生产可能性曲线向外扩展至 T_1 ，其形状未必如图中所画，而是取决于

两个部门的生产增长率的异同。这时的贸易条件不变，即 $A_1A'_1//A_0A'_0A_1A'_1$ 与生产可能性曲线 $T_1T'_1$ 和社会无差异曲线分别切于 P_1 、 C_1 点，这时的贸易状况反映在贸易三角形 $Q_1C_1P_1$ 上。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44_1.bmp}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44_2.bmp}

经济增长对贸易的影响属于何种类型，取决于贸易条件曲线与扩展后生产可能性曲线 T 切点的位置。如图 6—2 所示，如果位于 OP_0 的延长线上，表明出口品和进口竞争品的生产以同一比率增加，为中性经济增长；如果经济增长后，生产均衡点 P_1 移至 P_2 点的左方，即为超逆贸易倾向型经济增长。因为在这一位置，进口竞争品 y 的生产大幅度增长，而出口商品 X 的生产，则减少到 OP_0 以下。如果增长后生产点在 P_2 点右上方、 OP_0 线上方区域，则为逆贸易倾向型经济增长；如果生产均衡点移至 P_2 点右上方、 OP_0 延长线的下方，为顺贸易倾向型经济增长；移至 P_2 点右下方，为超顺贸易倾向型经济增长。

第二节 生产要素增长的贸易效应

一、生产要素的平衡增长

在一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会发生生产要素数量和构成比例的变化。一般来说，随着人口的增长和资本的积累，劳动力和资本这两个生产要素是不断增加的。土地、自然资源的情况比较复杂。一方面，它们会在生产过程中被逐步消耗；另一方面，它们也会由于投资改良和新资源的出现而扩大。为了分析上的方便，我们在讨论中假定只有两种生产要素：劳动力和资本。

劳动力和资本的增加有两种基本情况：平衡增长和不平衡增长。平衡增长即，劳动力和资本按同一比例增长。生产要素的增长效果表现为该国生产可能性曲线的向外扩展；而生产要素的等比例增长，表现为生产可能性曲线在原来形状下等比例的放大。这种形式的要素增长对贸易的影响，如图 6—3 所示。假定要素增长前的资本——劳动禀赋比率 X 、 Y 分别为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品，该国出口商品为 X ， $P_X =$ 比表示一定价格条件下 X 商品的要素密集程度（即资本密集度）， α ——为了商品的资本密集度，和分别为资本和劳动的增量，那么，如果 L 为中性增长，即、 y 两个生产部门等比例扩大。如果用图 6—3 的埃奇沃思盒形图来表示，即 $O_x P' / O_x P = O_y P' / O_y P$ 。等比例增长后， P' 必在 O_r 的延长线上，并与 O_x 对应，构成新盒形图的另一对角线顶点。这时， $O_x B$ 。此时的贸易条件不变，即 $O_y P'$ 。同时，商品的流向即该国贸易型式、比较优势不变，但贸易量扩大，由 $O_x P O_r$ 曲线扩展为 $O_x P' O_r'$ ，（图中未绘出），新的生产均衡从 P 移至 P' ，向右上方移动，表明投入生产要素增加、产量扩大、贸易量相应增加。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45_1.bmp}

二、生产要素的不平衡增长

生产要素的不平衡增长，指劳动和资本不是等比例增加的情况。这时，除了贸易量以外，要素增长还将对贸易条件、贸易型式产生影响。这种影响通过产品供给和需求两个渠道起作用，在需求方面，如果资本的增加大于劳动力的增加，通常会引致人均收入的增长，根据恩格尔效应，需求结构将发生变化，相应改变对可出口商品和进口竞争品的需求以及二者的贸易量等。在供给方面，生产要素增加对贸易的影响，取决于其中相对增加的某一要素，是较多用于生产可出口品的，还是较多用于进口竞争品的。

1. 较多用于进口竞争品生产的生产要素的相对增长

假定某国为劳动资源丰富的国家， X 、 Y 分别为资本密集型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如图 6—4 所示，该国生产要素增长前的生产可能性曲线为 AB ，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 Y ，进口资本密集型产品 X 。现在假定出口商品 Y 较多使用的要素（劳动）毫无增长，另一生产要素资本的量增加了，资本就会变得比较便宜。要素价格降低会推动企业扩大生产，故 X 、 Y 两种产品的生产都会增加，因为 K 、 L 在两种商品的生产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相互替代。但是资本价格的降低，对 X 、 Y 两个生产部门的影响是不一样的。它对于扩大资本密集型部门的生产的作用更突出，从而使产量的增加大于 Y ，即使进口竞争品的产量显著增大，相应地，该国将减少 X 的进口，在保持贸易平衡的条件下， Y 的出口也将等比例减少。在图中表现为 $X_1 X_3$ ，在原生产可能性曲线 AB

下，该国进口 X 的量为 Y_3Y_1 ，出口 Y 的量为 X_2X_4 。生产要素 K 增长后，进口减为出口减为。如果该国为大国，其进口需求的下降，还将引起进口产品 X 的国际价格的下降。本例则假定该国为小国，国际价格线 'T，即国际价格不变。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47——1.bmp}

2. 较多用于可出口商品生产的生产要素的相对增长

如果改变一下上例中的假定，假定该国资本要素的供应量不变，劳动的供给单方面增长，则劳动力的价格相对降低，企业将使用更多的劳动，扩大可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 Y 的生产，使 Y 的产量相对于 X 增大。如图 6—5 所示，这将引起 Y 的出口扩大，直到使 Y 的边际成本回升到国际价格水平 T' (T'/T ，故国际价格不变)。这时，出口由 Y_3Y_1 增至 Y_4Y_2 ，X 的进口也相应地由 X_1X_3 增至 X_2X_4 。如果该国为大国，则这一要素增长状况，还将改变国际价格（贸易条件），使该国出口商品 Y 的国际价格降低。

三、雷布琴斯基定理

总结上述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如果商品和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不变，一种生产要素增加了，另一种生产要素不变，则密集使用已增长生产要素的产品，其绝对产量将增加；密集使用未增加生产要素的产品，其绝对产量将减少。这一结论和命题，是波兰学者雷布琴斯基 1955 年提出的，故被称为雷布琴斯基定理。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48_1.bmp}

雷氏定理成立的关键条件是，单一要素增长后，商品的相对价格 (dX/dY) 保持不变。它要求要素价格必须保持不变。这只有在 X、Y 两种商品生产中的要素比率 (K/L) 和 K、L 两种要素的生产率保持不变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因此，如果某种生产要素（假定为劳动力 L）增加了，另一种要素量（K）未变，要使 K/L 不变，就只能减少资本密集型产品 Y 的生产，以转移出相应的资本，配合增长要素劳动力的使用。结果自然是劳动密集型产品的产量，随着劳动力要素的增加而绝对增加，资本密集型产品的产量则绝对减少。如果劳动力要素不变，资本要素增加了，情况则相反。

可以用数学方式证明雷氏定理的成立。假定 X、Y 分别为劳动密集和资本密集型产品，劳动供给增加了 dL ，根据巴圭提公式，L 变动后对 Y 产量的影响力为：

$$dY/dL = (K_X \cdot Y) / (L_X \cdot K_X - L_X \cdot K_Y) \quad (6-1)$$

$$\text{或 } dY/dL = (1 + L_Y/K_Y) / (L_X/K_Y - L_X/K_X) \quad (6-2)$$

式中， L_X 、 L_Y 与 K_X 、 K_Y ，分别代表 X、Y 产业就业的劳动量与资本量， $L_X + L_Y = L$ ， $K_X + K_Y = K$ ； L 、 K 分别为该国维持充分就业时的要素禀赋。

因为 Y 是资本密集型商品，故有

$$L_Y/K_Y < L_X/K_X, \text{ 或 } L_Y \cdot K_X < L_X \cdot K_Y \quad (6-3)$$

将式 (6—3) 代入式 (6—1) 和式 (6—2) 可知：

$$dY/dL < 0 \quad (6-4)$$

同理可求出 L 变动后对 X 产量的影响为：

$$dX/dL = (1 + L_X/K_X) / (L_X/K_X - L_Y/K_Y) > 0 \quad (6-5)$$

式 (6—4) 和式 (6—5) 证明了雷氏命题成立。

雷氏定理可用埃奇沃思盒形图进行直观的描述。如图 6—6，设初期生产均衡点为 Q X 产品的资本密集度以 k_x 线的斜率表示， Y 的资本密集度以 $0rkr$ 斜率表示。如劳动要素量由 $0x0$ 增至 $0x0$ ，而产品价格及要素价格不变，即最初的产品最佳要素密集度不变，则新的生产点一定在契约曲线上，且该曲线必通过及的交点 Q' 。比较 Q' 与 Q 点可知，在劳动要素量增大的情况下，资本密集型产业 Y 的产量减少、劳动密集型产业 X 扩大了。

{ewc MVIMAGE,MVIMAGE,!06300240_0149_1.bmp}

{ewc MVIMAGE,MVIMAGE,!06300240_0150_1.bmp}

以上讨论的是单一要素增长的情况。如果两种生产要素同时增长，它对 该国对外贸易的影响则比较复杂。假定为劳动密集型产品、 y 为资本密集型产品，该国出口原有的资本—劳动比率为 r ，即商品生产的资本—劳动投入比率分别为 r_x 和 r_y ，则两种要素同时增长的贸易效应如图 6—7 所示，有以下五种情况：
(1) 如果两生产要素等比例增长，即 P ，则 dX/dY 中性要素增长时，反映要素增长的 $0Y$ 的顶点位置上移，其轨迹是沿 $0x0r$ 的延长线移动。
(2) 如果劳动要素的增长快于资本要素的增长，则产量的增加路线向右偏转，为顺贸易或超顺贸易倾向型增长。它们之间的界限为 P ，则 $dX/X > dY/Y$ ，为偏向出口的要素增长，即顺贸易倾向型增长。
(3) 如果将更加偏向于出口品生产，成为超顺贸易倾向型增长。
(4) 如果资本要素的增加快于劳动要素的增加，将成为逆贸易或超逆贸易倾向型增长。二者之间的界限为 P ，成为逆贸易倾向型增长。
(5) 如果成为更加偏向进口竞争品生产的要素增长，即超逆贸易倾向型增长。

以上要素增加的贸易效应，概括他说就是，如果劳动供给增加了，必使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绝对量增大，如果该产品是一国具有相对优势的产品，就将引起出口的扩大；如果它是该国劣势产品，就会使其竞争力增强，从而使进口减少，并使具有比较优势的资本密集型产品的产量下降、出口减少，从而使该国对外贸易收缩。即，如密集使用增加要素的，是该国优势产品，则该要素增长具有扩大对外贸易的效应；如密集使用者为劣势产品，则这一要素增长，将导致对外贸易的收缩。

第三节 技术进步的贸易效应

一、中性技术进步及其贸易效应

技术进步是现代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实证分析表明，许多工业国的经济增长，较多依赖于技术进步即内涵的扩大再生产，而较少依赖于资本的积累和增加劳动投入这种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技术进步不仅对经济发展、也对一国的对外贸易产生影响。不过，由于技术进步的情况不同，它的贸易效应也不一样。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希克斯，把技术进步区分为中性技术进步、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资本节约型技术进步三种情况。

中性技术进步指劳动和资本这两种生产要素的生产率，以相同的比例提高。从而，在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生产同样数量产品所需的资本和劳动，将等比例地降低。这时，产品中包含的资本—劳动比率即产品的要素密集度的类型和程度不发生变化。

如图 6—8 所示，横轴和纵轴分别为劳动和资本的投入量，J 和 J' 是等产量曲线，即以一定量进行组合，可获得相同产量的要素组合的点的轨迹。中性技术进步导致等产量曲线由 J 移至 J'，即向原点平移，J 与 J' 所代表的产量是相同的，移动只是表明 J' 所需投入的要素量减少了（生产成本降低）。同时，J 向 J'' 的平移是延着 OO' 进行的，新的均衡点 A' 在 OA 线上，过 A' 点的要素投入组合、即产品的要素密集度不变。

1. 两部门发生同等程度的中性技术进步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52_1.bmp}

在两种产品和两种生产要素的情况下，中性技术进步有多种组合形态。其中最简单的形态是，生产 X、Y 两种产品的部门，发生同等程度的中性技术进步。它使资本和劳动的生产率同比率提高，即两种要素投入得到等比率的节约。从而，X、Y 两个部门的要素供给以同等程度增加，该国的生产可能性曲线将等比例放大、向外推延。也就是说，这种技术进步的贸易效应，类似于前述的生产要素中性增长的情况。

2. 单一部门发生中性技术进步的贸易效应

下面用图形来分析一下这种情况。假定某国在 K、L 为齐次线性生产函数条件下，生产 X、Y 两种商品，且 X、y 的相对价格不变，并把商品的计量单位，定在恰使交换比率为 1:1 的水平上，如图 6—9，作出 X、y 的等产量曲线，曲线切线的斜率，表示要素价格比率，在国内实行完全竞争的情况下，两部门中要素价格比率相同，故 X、Y 的等产量曲线必有一公共切线 FG，切点分别是 A、B。这时，OA 与 OB 的斜率，表示 X、Y 各自的资本—劳动投入比例。从斜率看， $OA > OB$ ，意味着 X 是资本密集型产品，Y 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如该国为资本丰裕国家，则 X 为出口部门，Y 为进口竞争部门。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53_1.bmp}

现假定 X（出口）部门出现了技术进步，生产成本将有所减少，故 X 的等产量曲线向下移动。在要素价格比率不变（中性技术进步）的情况下，将有平行于 OA 的等产量曲线与 X 的新等产量曲线切于 C 点。C 点位于 OA 线上，即采用新技术后的生产，将以和从前相同的资本—劳动比率进行。但是实际上，技术进步与生产要素增加的效应不同。这时，要维持原来的商品价格比率，必须改变要素价格比率。要素价格比率的变化过程是：X 部门出现技术进步后，其资本、劳动的边际生产力提高，K、L 将由 Y 部门移出，流向 X 部门；但 X 部门

是资本密集型的，Y 是劳动密集型的，Y 部门资本的释放相对不足，劳动的释放相对过多；从而，将造成 K 价格的相对上升，L 价格相对降低，形成新的要素价格比率。即如图 6—9 所示，X 的等产量曲线与 Y 的等产量曲线的公共切线，由 FG 变为”。它说明，资本密集部门发生技术进步后，其工资（劳动力价格）将相对降低。在新切点 B' 下，OA'、OB' 的斜率分别表示，新的要素价格下，X、Y 两种商品的各自要素投入比率。且斜率有 $OA' < OA$ ， $OB' < OB$ 。凡即两种商品的要素比率（K/L）降低。这是因为，由于工资相对降低，劳动的投入增多，部分地取代了资本投入。这时，出口部门调的生产扩大，进口竞争部门 Y 的生产缩减，导致超顺贸易倾向型的经济增长。

如果上述 X 部门为进口竞争部门，则进口竞争产品 X 的产量扩大、出口产品 Y 的产量减少，这一技术进步，将引起超逆贸易倾向型、即偏向进口竞争部门的经济增长。

总之，如果中性技术进步仅发生于 X 的生产过程，则生产可能性曲线将沿 X 轴向外扩展；如果中性技术进步仅发生于 y 的生产过程，则生产可能性曲线将沿 Y 轴向外扩展。这种生产效应与 X、Y 的要素比率无关。至于其贸易效应，则为：如技术进步发生于出口部门，则引起超顺贸易倾向型增长；如技术进步发生于进口竞争部门，则引起超逆贸易倾向型增长。

二、资本节约型技术进步及其贸易效应

{ewc MVIMAGE,MVIMAGE,!06300240_0154_1.bmp}

资本节约型技术进步是指，该技术进步使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大于资本生产率的提高。在生产要素相对价格不变的条件下，生产中投入的部分资本要素，将被劳动力取代，其结果如图 6—10 所示。（1）该技术进步同样使等产量曲线向原点移动。（2）发生于 X 部门的技术进步，形成新的等产量曲线，与 y 的等产量曲线的公共切线，由 FG 改变为 F'G'。F'G' 同调的新等产量曲线切于 A' 同 Y 的等产量曲线切于 B，且 A'、B 均在 A、B 右方，即 OA' 与 OB' 的斜率小于原来的 OA 与 OB。这意味着在新的生产均衡点，两个部门的资本—劳动比率均降低，或者说等量劳动推动的资本减少了。再者，如果像前述假定一样，X 是出口部门，并如图 6—10 所示为资本密集型部门，发生于 X 部门的资本节约型技术进步，将使 X 的产量增大，使进口竞争部门 Y 的产量减少，从而形成超顺贸易倾向型经济增长。但在进口竞争部门是劳动密集型的，而技术进步为资本节约型时，其贸易效应不确定。

三、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及其贸易效应

{ewc MVIMAGE,MVIMAGE,!06300240_0155_1.bmp}

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是指，该技术进步使资本生产率的提高大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不变的条件下，生产中的一部分劳动将被资本取代，使 K/L 比率增大，即单位劳动推动的资本量增加。如图 6—11，当资本密集型出口部门 X 的技术进步为劳动节约型时：（1）X 的等产量曲线将下移，新的等产量曲线同代表最初要素价格比率的 FC' 的切点 C 的位置，移至 OA 的左侧。（2）新的生产均衡分别由原来的 A、B 点，移至 A'、B'，OA' 的斜率大于 OA，意味着 X 部门资本—劳动比率提高，即资本密集度上升，而 Y 的劳动密集度进一步提高。（3）要素价格比率由 FG 移至 F'G'。（4）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并不总是提高 L/L 比率。图中 A' 的位置，有时也会移至 OA 的右侧，使 K/L 比率降低。（5）进口竞争部门的 K/L 比率通常是降低的。

总之，某一部门发生的技术进步，如果能节约生产中使用较多的那种生

产要素，该部门就会有比中佐技术进步更大的扩大，而另一部门则会缩小；如果这种技术进步发生在出口部门，即成为超顺贸易倾向型增长，如果发生在进口竞争部门，即成为超逆贸易倾向型增长；但当劳动密集型部门发生的是节约资本型技术进步，或资本密集型部门发生的是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时，即当技术进步能节约生产中使用较少的那种生产要素时，其结果不确定。各种情况如表 6—1 所列。

表 6—1 技术进步的贸易效应

	发生部门	贸易效应
中怀技术进步	两个部门	贸易扩大
	资本密集型出口部门	贸易扩大
	资本密集型进口部门	贸易收缩
	劳动密集型出口部门	贸易扩大
	劳动密集型进口部门	贸易收缩
资本节约型技术进步	资本密集型出口部门	贸易扩大
	资本密集型进口部门	贸易收缩
	劳动密集型出口部门	不确定
	劳动密集型进口部门	不确定
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	资本密集型出口部门	不确定
	资本密集型进口部门	不确定
	劳动密集型出口部门	贸易扩大
	劳动密集型进口部门	贸易收缩

上述关于技术进步贸易效应的分析，给我们考察现实问题一定的启示。

(1) 技术进步对各国的实际效果究竟是怎样的。一般，从技术进步的速度看，大体顺序为：资本密集型的重化工业部门 > 劳动密集型的轻工业部门 > 第一产业。在发达国家，重化工业部门是出口部门，因此，技术进步具有扩大对外贸易的效应。而同一技术进型，对以第一产业和轻工业为出口部门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则将导致逆贸易倾向，形成贸易效应与经济增长的矛盾。(2) 当代技术进步大多属于劳动节约型的。在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出口部门的发展中国家，这种技术进步很容易导致超顺贸易倾向型增长，使出口部门迅速扩大，而在以资本密集型产品为出口部门的发达国家，却未必能扩大出口，而有减少劳动密集型产品进口的倾向。这将导致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恶化。(3) 一般认为，如果一国经济增长快于其他国家，该国将出现贸易逆差。但从上面的分析中可知，经济增长的效果取决于其增长方式。如果是偏向于进口竞争部门的增长，会减少进口，故将形成贸易顺差倾向。

第四节 需求变化的贸易效应

一、不同消费比率的贸易效应

经济增长过程中，需求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这是因为，经济增长会改变国民收入总量和收入分配状况，而消费需求是收入的函数。经济增长通过这种消费效应，将对一国的对外贸易产生影响。下面考察一下需求变化影响对外贸易的几种情况。

为此，首先假定所讨论国家的生产成本固定不变，实行完全专业化，贸易条件不变。这样假定是因为，生产成本固定才能形成完全专业化，而假定实行完全专业化，是为了排除经济增长中生产变动的贸易效应；假定贸易条件不变即假定该国为小国。这样可以排除价格变动下的消费替代效应，把分析集中于收入变动引起的消费效应。

如图 6—12，经济增长前，滚国生产点为 X_0 ，消费点为（贸易条件曲线为 X_0Y_0 ，贸易三角形为 EX ，的 X ，即该国消费 OE 的 X ， EC 的 Y ， y 、 X 的消费比率为 $\tan=EC/OE$ ，经济增长后，生产点移至 X ，贸易条件线为 X_1Y_1 。与 X_0Y_0 相同。这时，可根据消费点的位置，了解 Y 、 X 的消费比率的变动，并可据该比率确定（替代）进口或出口在国民收入中的比率，从而判断消费的贸易效应。因为 $Y=C_x+C_y \cdot P_y/P_x$

式中， Y 为国民收入； O 、 Q 分别代表出口商品 X 、进口商品 Y 的消费。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158_1.bmp}

对该式两边取对数，

$$\ln Y = \ln(C_x + C_y)$$

为两边对 Y 微分，为：

$$\frac{1}{Y} \cdot \frac{dY}{dY} = \frac{1}{C_x + C_y} \left(\frac{dC_x}{C_x} + \frac{dC_y}{dY} \right)$$

简化后为：

$$\begin{aligned} \frac{1}{Y} dY &= \frac{1}{C_x + C_y} \left(\frac{dC_x \cdot C_x}{C_x} + \frac{dC_y \cdot C_y}{C_y} \right) \\ &= \frac{C_x}{C_x + C_y} \cdot \frac{dC_x}{C_x} + \frac{C_y}{C_x + C_y} \frac{dC_y}{C_y} \end{aligned}$$

如分别令

$$dY/Y = Y', \quad dC_x/C_x = C'_x, \quad dC_y/C_y = C'_y, \quad y \frac{C_x}{C_x + C_y} =$$

$$\frac{C_y}{C_x + C_y} = ,$$

则上式可写为：

$$Y' = C'_x + C'_y$$

它表示，收入（即经济）增长率等于 X 、 Y 两种产品消费增长率的加权平均数。

如果 $C'_x = C'_y$ ，则 CY/CX 不变， $Y' = C'_x = C'_y$ 。因为假定为完全专业化，故该国全 C_y 部依赖进口，所以，当国民收入 Y 的比率也固定不变。如果比值上

升，用来替代进口与收入的比率，作为衡量消费效应的标准。参照图 6—12，有如下的概括：（1）如果经济增长后消费点由 C 移至 B，消费比率（ $\tan\theta$ 值）不变，即 C_r/C_x 不变，则经济增长下的消费增长，不会引起贸易量的变化，为中性经济增长。（2）如果消费点移至 AB 线上，则 $\tan\theta$ 值增大， C_r/C_x 和进口与收入 Y 的比率上升，表示贸易量扩大，进口或出口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上升（在对外贸易均衡条件下，有进口/收入或出口/收入）。这时为顺贸易倾向型经济增长。（3）消费点移至线上，则 $\tan\theta$ 值大幅度增加，进口与出口数量、及进口与收入比率均大幅度提高，形成超顺贸易型经济增长。这时，该国对出口产品的消费减少，表明 X 为低级产品，由于国内对其消费下降，故 X 的出口随之增大，以换取更多的进口产品 Y。（4）消费点移至 BD 线上。这时， $\tan\theta$ 值、 O/C_x 、进口与国民收入的比率均降低，表示贸易量减少，形成逆贸易倾向型增长。（5）消费点移至 DX、线上。这时， $\tan\theta$ 值、进、出口量、 C_y/C_x 、进口与国民收入比率均大幅下降，为超逆贸易倾向型经济增长。在经济增长过程中，该国反而减少了对进口品 Y 的消费，表明 Y 为低级产品。相应地，该国增加了对 X 的消费，使出口下降。通过比较可以看出，经济增长过程中，需求的贸易效应恰与生产增长的贸易效应相反。

二、进口倾向变化的贸易效应

除了消费比率变化使经济增长表现出不同的贸易效应外，由于与消费有关的边际进口倾向、平均进口倾向、进口需求的收入弹性不同，也会导致经济增长具有不同的贸易效应。

若假定一国实行完全专业化，专门生产出口产品 X，对另一产品 Y 的消费完全依赖进口，并以 M 表示进口，则 $M/Y = C_y$ ，而该国的边际进口倾向 MPI 即为 $M/Y = C_y/Y$ 。只要 Y 不是低级产品（即对 Y 的消费不是随收入水平的提高而下降的），就有 $MPI > 0$ 。平均进口倾向 API 定义为 $M/Y = C_y/Y$ 。API 与 MPI 的一般关系是：（1）如 $MPI > API$ ，则 API 上升；（2）若 $MPI = API$ ，则 API 不变；（3）若 $MPI < API$ ，则 API 下降。通过比较 MPI 与 API，我们可以确定进口占国民收入比率（即 API）的变化，从而了解经济增长中消费变化的贸易效应。

进口需求的收入弹性为：

$$= \frac{M/M}{Y/Y} = \frac{M}{Y} \cdot \frac{Y}{M} = \frac{C_y}{Y} \cdot \frac{Y}{C_y}$$

如果 > 1 ，则 $M/M > Y/Y$ ，进口占国民收入的比率将提高。如果 $= 1$ ，则进口比率不变。如果 < 1 ，则进口比率降低。所以，我们也可以根据值，来判断经济增长的贸易效应。

上述分析方法可归纳为表 6—2。

表 6—2 经济增长中消费变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贸易倾向	MPI 与 API 的比较	进口需求的收入弹性	进口占国民收入比率 Y) 的变化
超顺贸易型	$MPI > 1$	> 1	上升
顺贸易型	$MPI > API$	> 1	上升
中性	$MPI = API$	$= 1$	不变
逆贸易型	$MPI < API$	$0 < < 1$	下降
超逆贸易型	$MPI < 0$	< 0	下降

第五节 经济发展的综合贸易效应

如前所述，经济发展会从生产与消费两个方面影响对外贸易，而它们的作用方向又是相反的。例如，当进口竞争产品的生产和消费都增加时，则前者导致贸易（进口）的减少，后者导致贸易（进口）的增大，其贸易效应分别为逆贸易倾向型和顺贸易倾向型。如进口竞争产品的生产、消费均减少，则分别导致贸易（进口）增大的顺贸易倾向和贸易（进口）减少的逆贸易倾向。所以，经济发展总体的贸易效应，取决于生产效应和消费效应的作用方向与程度，是二者共同作用的结果。要判别它，必须分析两种效应同时作用的综合贸易效应，或净贸易效应。

经济发展的综合贸易效应，因生产效应和消费效应的不同组合而异，大体上可分为三类情况：（1）生产、消费效应的作用方向相同，都是促使贸易量增加或减少。显然，这时经济发展的净效应，将沿同一方向作用。（2）生产、消费效应的作用方向相反，一个使贸易量增大，一个使贸易量减少，这时的净效应是不确定的，最终将取决于生产与消费效应中，力量较强一方的作用方向。（3）生产、消费效应中，一方为中性，另一方为偏向型的（使贸易量增加或减少）。这时，净效应将与偏向型效应的一方保持同一作用方向。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61_1.bmp}

以上三类情况中包含着生产效应与消费效应的多种组合。它们使经济发展的贸易效应呈现五种形态，如图 6—13 所示。一国经济发展前，生产点位于 B，消费点位于 A，贸易三角形为 GAB。相应于出口量 GB 和进口量 GA，该贸易三角形斜边 AB 的长度是既定的。所以，可以用 AB 来代表这时该国的贸易量。当贸易三角形增大时，斜边必然延长，从而能够反映贸易量的增长，经济发展之后，如果 X、Y 两个部门均发生中性增长，生产和消费点便会沿着射线 OT 和 OR 移动。在贸易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新的均衡点将分别确定于 D（生产）点和 C（消费）点。这时的贸易三角形为 HCD，其顶点 H 与原贸易三角形 GAB 的顶点 G，在同一射线 OS 上，而 HCD 的斜边 CD，代表着经济发展后的贸易量。这时，因 CD 代表的是生产、消费效应均为中性的贸易量，故经济发展后如贸易量为 CD，即为中性经济增长。其他情况的类型，将取决于各自情况下，其贸易量同中性增长贸易量（CD）的比较结果：（1）如果 $AB < \text{增长后贸易量} < CD$ ，为逆贸易倾向型经济发展。（2）经济发展后贸易量 $< AB$ ，为超逆贸易倾向型经济发展。（3） $CD < \text{经济发展后贸易量} < CE$ 或 DF ，为顺贸易倾向型增长。（4）经济发展后贸易量 $> CE$ 或 DF ，为顺贸易或超顺贸易倾向型增长。

经济发展贸易效应的五种类型中，包含各种生产效应与消费效应的组合，具体情况可概括为表 6—3。

表 6—3 经济发展的综合贸易效应

生产效应	消费效应				
	中性	顺贸易	超顺贸易	逆贸易	超逆贸易
中性	中性	顺贸易	顺或超顺	逆或超逆贸易	超逆贸易
顺贸易	顺贸易	顺贸易	贸易	非超顺贸易	非超顺贸易
超顺贸易	顺或超顺贸易	顺或超顺贸易	顺或超顺贸易	非超逆贸易	不确定
逆贸易	逆或超逆贸易	非超顺贸易	超顺贸易	逆或超逆贸易	超逆贸易
超逆贸易	超逆贸易	非超顺贸易	非超逆贸易	超逆贸易	超逆贸易
		易	不确定		

第六节 经济增长的贸易条件效应

一、经济增长中的贸易条件问题

一般来说，经济增长将使产量增加、贸易扩大。同时，人们十分关注经济增长对提高社会福利水平的作用。不过，经济增长是否必然带动经济福利的增加，还要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在两国开放经济模型下，这些因素包括：是否两国同时出现经济增长，增长的类型（发生于哪个部门），增长的原因（要素增长或技术进步），增长的消费效应，该国是大国还是小国。之所以考虑这些因素，都是因为要分析它们对一国贸易条件的影响。也就是说，一国经济增长是否推动经济福利的提高，归结到一点上，要看它对贸易条件产生何种影响，贸易条件是否因此而改变；如果发生变化，是改善了，还是恶化了；变化的幅度又有多大。

在封闭经济下，经济增长会提高国民收入水平。而且，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经济福利的增加，等于国民产出增加的自然增长率。在开放经济下，经济增长一方面会提高国民收入，另一方面会改变生产和消费结构，进、出口量可能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影响贸易条件。如果：（1）贸易条件不变，则经济福利的增加仍应等于自然经济增长率；（2）贸易条件改善，其他条件不变，福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3）贸易条件恶化，则福利水平的提高相对于经济增长而言，将比较低，甚至可能出现福利水平的下降。至于贸易条件是否发生变化，主要取决于该国是大国还是小国。下面就分别这两种情况进行讨论。

二、小国的经济增长与贸易条件

经济增长会使一国进出口量发生变化，从而，该国的提供曲线将发生移动，它有可能改变贸易条件。但如果当事国是一个小国，由于其贸易量变动无力改变国际市场价格，该国的贸易条件将不发生变化。这意味着经济增长将使福利水平相应提高。经济增长只改变了贸易量。如图 6—14，如小国经济增长前的提供曲线为 F_0 ，中性增长时提供曲线为 F_2 ，则经济增长后，如果提供曲线移至 F_4 ，表示为超顺贸易倾向型增长；如提供曲线移至 F_3 ，为顺贸易倾向型增长；如移至 F_1 ，为逆贸易倾向型增长，贸易量大于增长前的 F_0 但小于中性增长 F_2 ；移至 F_5 为超逆贸易倾向型增长，贸易量比增长前还小。贸易条件在上述情况下始终为 OT 。

三、大国经济增长的贸易条件效应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164_1.bmp}

大国发生经济增长后，如果其进出口数量改变，会对国际市场产生影响，使贸易条件发生变化，并影响该国的经济福利。具体影响可概括为：（1）如果该大国发生经济增长，而贸易对方国家没有发生经济增长，则该大国着为超逆贸易倾向型增长，可使贸易条件改善，实现的经济增长率大于自发增长率；若为其他类型经济增长，则会使该国贸易条件恶化，使实现的增长率小于自发增长率。（2）如其他情况不变，大国出口部门的增长率越大、出口供给弹性越小、对进口产品需求的收入弹性越大或边际进口倾向越大或价格弹性越小，或者大国的进口竞争部门的增长率越小、进口替代供给弹性越小、对出口产品需求的收入弹性越小或边际内销倾向越小或价格弹性越小，则经济增长后，进口与出口的数量增加越多，贸易条件就越恶化，实现的经济增

长率也越低；反之，则贸易条件的恶化程度越小，甚至可能改善，实现的经济增长率也越高。

用提供曲线说明上述结论，则如图 6—15 所示，图中 OE 代表未发生经济增长国家的提供曲线， OF_0 表示该大国经济增长前的提供曲线。这时的贸易条件为 OT_0 。若大国经济出现增长，则提供曲线将改变：中性增长时的提供曲线为 OF_2 ；以 OF_0 和 OF_2 为基准，根据经济增长的贸易效应可知，超顺贸易倾向型增长的提供曲线为 OF_4 ；顺贸易倾向型增长的提供曲线为 OF_3 ；逆贸易倾向型增长的提供曲线为 OF_1 ；超逆贸易倾向型经济增长的提供曲线为 OF_5 。它们所决定的贸易条件线依次为 OT_2 、 OT_4 、 OT_3 、 OT_1 、 OT_5 。也就是说，大国经济增长只在为超逆贸易倾向型时，才使贸易条件改善（ OT_0 — OT_5 ）。其他类型的增长，都会使贸易条件恶化。增长越是使提供曲线外移，贸易条件的恶化越严重。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65_1.bmp}

四、贫困化增长

经济增长对一国社会福利的影响并不总是积极的，也可能导致该国福利水平的下降，出现所谓的贫困化增长。它既可能出现于技术进步的场合，也可能产生于生产要素增长的条件。

1. 技术进步下的贫困化增长

哈里·约翰逊 60 年代中期提出了技术进步下的贫困化命题，认为发生于进口竞争部门的技术进步，将导致该国的贫困化，如同进口竞争部门密集使用的生产要素增加时一样，如图 6—16，技术进步前的生产可能性曲线为 AB，生产点位于 P，消费点位于 C。设进口竞争部门 Y 出现技术进步，生产可能性曲线将由 AB 变为 $A'B$ 。若该国为小国，则价格不变，故新的生产点 P' 必在 P 点左上方。问题是 P' 位于 CP 的哪一侧，不能排除它如图位于 CP 左侧的可能性。而这时，新的消费点 C' ，必在低于 C 的无差异曲线上。这是因为，技术进步使人均潜在产出增大，并使资源转向出现技术进步的部门。如果该产品部门是受到关税等保护的进口竞争部门，其产出的社会价值必将低于资源移出的出口部门，要素由高效率部门向低效率部门转移所增加的成本，可能大于潜在产出增加的收益。不过，如果该国采用最佳关税，则这种情况不会发生。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66_1.bmp}

2. 生产要素增长下的贫困化增长

这是指要素积累或增长导致的生产扩大，有可能恶化该开放经济国家的贸易条件，这时便可能形成贫困化增长。如图 6—17 所示，如果该国的要素积累是倾向于出口部门的，生产可能性曲线的外移，就会增加出口产品的供给，扩大对进口产品的需求，成为顺贸易倾向型增长。如该国是一大国，这一贸易量的变化，势必导致出口价格下降和进口价格上升，使该国贸易条件恶化。由此造成的损失，有可能大于产出增加的福利效应，使该国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贫困化现象。如图中假设某发展中国家，其劳动资源的增加，使本国生产可能性曲线由 AB 扩展至 $A'B'$ ，劳动密集型的优势产品调的生产 and 出口过快增长，在生产由 P_0 增至 P_1 点的同时，社会福利（消费）水平，却从 C_0 降至 C_1 。虽然一般发展中国家不具有改变贸易条件（国际价格）的大国地位，但作为发展中国家整体，这种贫困化增长则是可能的。它说明，发

展中国家单纯追求扩大劳动密集产品出口，未必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19世纪时，穆勒已看到贫困化增长的可能性，因此主张有条件地限制出口。此后，埃奇沃思在两国实行完全专业化、所生产产品全部出口而不供国内消费、一国发生经济增长而另一国无增长、未增长国家进口需求弹性小于1的假设下，证明了一国经济增长后，出口收入必然减少、从而降低国民收入和福利水平。埃氏模型经巴圭提的完善后，得到广泛传播。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67_1.bmp}

贫困化增长不是绝对的，而是在一定条件下发生的。这些条件包括：(1) 发生经济增长的是大国，能影响贸易条件。(2) 属于顺贸易倾向型增长，因此导致进、出口数量的增加和贸易条件恶化。(3) 外国对该经济增长国家出口产品的需求缺乏弹性，故该增长国出口增加导致价格下跌后，不会引起对其出口产品需求的大量增加，最后势必导致出口产品价格的明显下降。(4) 出口占经济增长国国民收入的比重很大，所以当贸易条件恶化时，将使以进口产品表示的实际国民收入大幅度下降。(5) 该国对贸易的依赖很深，即使在福利水平降低的情况下，也无法压缩出口。(6) 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贡献）较小。否则，即使贸易条件恶化，也不会导致该国福利水平的降低。对于贫困化增长，当事国可以采取适度的关税政策（最佳关税），抑制进、出口数量。这时，出口产品需求和进口竞争产品供给极端缺乏弹性的状态，恰为最佳关税发挥作用创造了条件。从这一意义上也可以说，贫困化增长的条件之一是，该增长国未采取最佳关税政策。

第七节 两国经济同时增长的贸易效应

一、两国生产增长的贸易效应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168_1.bmp}

以上分析均假设，只有一国发生经济增长。现在假设贸易当事国双方同时出现经济增长，来考察其对贸易条件的影响。这时，两国的生产可能性曲线和提供曲线都将发生移动，如图 6—18。假设 A、B 两国均为大国，经济增长前的提供曲线分别为 OA、OB。当两国出现经济增长时，贸易均衡点 E₁ 的位置将发生移动，在该点的 A 国的贸易条件 TA，为该点 Y 值与 X 值的比率，B 国的贸易条件 TB 则为 1/TA。图中 E₁ 点国际价格（贸易条件）T = 1。

现如 A 国劳动要素增长，使提供曲线由 OA 移至 OA''，贸易条件取决于 E₂ 点，A 国要以 OX₅ 的出口产品换取 B 国 OY₅ 的进口产品，贸易条件将恶化，而 B 国贸易条件得到改善。即 A 国贸易条件 $p_x/p_y = oX_5/oY_5 < 1(T)$ ，B 国贸易条件为 $P_y/P_x > 1$ 。现在如只有 B 国出现经济增长，提供曲线由 OB 移至 OB''，新的贸易均衡点位于 E₃。这可能是由于 B 国资本要素增长了，它将使 B 国贸易条件恶化。

如果两国经济同时增长，提供曲线分别移至上述的 OA''、OB''，贸易均衡点将位于 E₄，贸易量扩大了，但贸易条件却不发生变化。如果两国经济同时增长，使提供曲线分别移至 OA' 和 OB''，贸易条件也不改变。但若 OA 移至 OA' 而 OB 移至 OB' 下方（未画出），则 A 国贸易条件将恶化，反之，如 OB 移至 OB' 上方、与 OA' 交于 E-点之上，则贸易条件将变得对 A 国有利。所以，当一国经济增长时，如对方国家经济也出现增长，则很难判断该国经济增长后贸易条件将得到改善还是恶化。也就是说，当两国两种商品生产中出现中性要素增长或中性技术进步时，两国提供曲线均向外移，并贴近该国出口商品坐标轴，这时两国贸易量将扩大，但贸易条件状况不确定。

二、两国消费偏好改变的贸易效应

贸易双方国家的消费偏好也是可变的。这种改变将影响本国的提供曲线和社会无差异曲线。仍以图 6—18 为例，如 A 国对 Y 的需求增大，它将以更多的出口商品 X 去交换进口商品 Y，这将使 A 国提供曲线由 OA 移至 OA''，使贸易量增大，但 A 国贸易条件恶化。如果 B 国对调的消费偏好增加，也会有类似变化，即使其提供曲线由 OB 移至 OB''，本国贸易量增大而贸易条件恶化了。消费偏好的相反变化，会使提供曲线向另一方向偏转。如果两国消费偏好同时发生变化，则 OA、OB 将同时移动，这对两国贸易条件的影响，则要视 OA、OB 移动方向和程度的具体情况而定了。

A 国仅资本要素增长、B 国仅劳动要素增长时，OA 将移向 OA'，OB 将移向 OB'。

第七章 贸易收支的宏观政策调节

国际收支平衡是各国对外经济的基本目标。构成国际收支基础部分的贸易收支的平衡，自然成为一国经济政策的重要任务。但是，平衡贸易收支、调节对外贸易活动，并不仅仅局限于上述关税、非关税、汇率等政策工具，政府的宏观政策，对此也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本章着重讨论如何运用财政政策 and 货币政策，实现贸易收支的平衡，特别是如何消除贸易逆差，并对政策手段的组合方式及效果进行考察。

第一节 贸易收支的调节机制与调节措施

一、贸易收支的自发调节机制

一国的全面经济均衡，包括国内均衡和国际均衡，前者一般指商品和劳务的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均衡（增长），资本与劳动等资源的充分就业，总货币分配，国民收入与实际国民产量的均衡（增长）。国际均衡指包括贸易收支在内的国际收支平衡。当国际收支出现失衡时，存在若干市场机制，对其进行自发调节。

国际收支的自发调节机制主要有：（1）货币的国际移动导致的价格调整。在资本的国际流动还不具有重要意义的时期如金本位制时期，国际均衡可以通过货币的国际移动自发地实现。其机制为：贸易收支逆差 黄金外流 本国货币供给减少 国内物价下降 国产品竞争力提高 贸易收支平衡。（2）供求变动引起的物价调整。其机制为：持续大幅度贸易顺差 总需求超过总供给 导致需求拉上通货膨胀 贸易顺差缩小；贸易逆差 供大于求 国内物价下降 贸易收支平衡。不过，该机制只有在贸易差额对 GNP 的比率较大时，才有明显作用。后凯恩斯学派的学者更认为，该机制未必起作用。理由是物价不仅由供求状况决定，也由成本决定，所以，贸易顺差时即使总需求增大，也不一定导致物价上涨。另外，贸易逆差时的汇率下降，也未必能恢复贸易平衡。例如，英国大量依赖原料、食品进口，其汇率下降会使进口原料、食品价格上涨，促发成本推进型通胀，贸易收支也得不到改善。所以，后凯恩斯学派主张运用收入政策或临时的进口限制调节国际收支。（3）宏观实际供求变动导致的调整。即根据前述的吸收分析法，有 $X - M = Y - A$ ，若 $y > A$ ，则存在需求不足、供给过剩，易形成贸易顺差； $y < A$ 则形成贸易逆差。在这一关系中，也存在对贸易失衡的自发调节，其机制为：贸易顺差 总需求增大 需求拉动型通胀或吸收分析法所说的 $Y - A$ 值变小 贸易顺差缩小。（4）货币供求对国际收支的调节，它反映了货币分析法的视角，着眼于物价变动和利率变动的自发调节机制，具体内容后述。（5）汇率导致的调整。在浮动汇率制下，汇率随外汇供求变动的升降，具有自发调节国际收支的作用，这一点已在第五章做了大量分析。（6）国际资本流动导致的国际收支调节。今天，国际资本流动对各国的国际收支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际资本流动反映了国际间物价、利率、景气变动及政治因素的影响。现实的资本移动重视实际利率，依据包括汇率变动在内的变动率（名义利率、物价上涨率、汇率）的预期值转移。不过，资本移动不具有自发平衡国际收支的作用。而且，也无法期待它使国际收支保持稳定。（7）国内储蓄与投资差额（国内供求状况）对国际收支的调节。根据宏观经济模型，开放经济下总供给与总需求保持均衡的条件是：

$$S - I = X - M$$

式中， $S - I$ 为储蓄—投资差额； $X - M$ 为贸易差额。

该式指出，贸易收支平衡（ $X = M$ ）以 $S = I$ 为条件；在国民收入均衡的条件下，贸易顺差（来自国外的净注入）等于储蓄超过国内投资的部分（国内净漏出）；贸易逆差必等于国内投资超过国民收入均衡水平下的储蓄。

二、国际收支调整政策

上述调节机制不能有效纠正国际收支失衡，即自发调节不能同时实现国内外均衡或恢复均衡要付出很大代价、需很长时间时，就需要政府的政策介

入。在国际收支短期失衡时，可以用本国的国际流动性准备（黄金、外汇储备）或借入短期资金来进行弥补。但当国际收支逆差巨大且长期持续时，上述措施就不够了，因为这会导致该国国际流动性准备下降、短期债务增大、国际流动性准备率（流动资产/短期负债）降低。使该国失去国际经济信誉。这就需要有更根本的国际收支对策。国际收支均衡政策包括缩小顺差政策和消除逆差政策两个方面。不过，更多被采用的是后者。纠正国际收支逆差的各种政策可概括为表 7—1。

表 7—1 国际收支逆差调整政策

		财政政策	金融政策	物价、收入政策	其他直接限制	关税	汇率变更
经常收支调整政策	对外政策	对出口的财政补贴（减税、补币），削减对外援助等对外转移支付	鼓励出口的融资		进口限制，出国旅游限制，限制出国旅游携出外币额	提高关税	降低本币汇率
	国内外政策	采取抑制内需的财政政策（增税、减支），对产业结构调整进行财政扶植（扶植出口产业和进口替代产业）	金融紧缩，对产业结构调整给予金融支持	运用物价、收入政策提高生产率	放松限制		
资本收支调整政策		鼓励外国企业对本国的投资（税收优惠等），降低利息税，对资本外流征收利平衡税	限制对海外投资的融资，控制货币，供给，提高利率，要求他国降低利率		限制对外投资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贸易收支调节作用

一、货币分析法的基本观点

货币分析法的基本观点是把国际收支看作一种货币现象，它以现代货币数量论为基础。这一分析方法可以上溯至大卫·休谟的价格—货币流动机制。但现代货币分析也有与之不同的地方，即：休谟认为相对价格变化、货币流动，是国际收支的自动调节机制；现代货币分析则强调过多的货币供给对国际收支平衡的直接影响。

既然把国际收支看作一种货币现象，自然要分析货币的供给和需求。像所有的分析一样，货币分析法也需要建立若干假定条件，包括：经济处于长期充分就业均衡状态；一国的货币需求，是该国收入、价格、利率的稳定函数；从长期看，一国是国际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小国），其价格和利率钉住国际价格和利率水平，保持刚性；货币供给的变化不影响实际产量；货币供给与外汇储备同方向变化；实行钉住汇率。在这些假定下讨论货币供求与国际收支。

1. 货币需求

如果用 M 表示货币数量； V 表示货币流通速度； P 表示价格； Q 表示总产量，则封闭经济中货币与国民收入的关系，可表示为：

$MV = PQ$ 该式也反映了货币供求关系。经过变换，可以利用该式反映货币需求的决定方式。

式中， M 是名义货币需求，令它为 M_d ，令 $1/V = K$ （系数）， $Q = Y$ （实际产量），代入上式后有

$$M_d = KPY$$

式中， KPY 实际上就是名义国民收入或 GNP。

该式表明，货币需求 M_d 是国民收入 Y 的函数。

2. 货币供给

一国的货币供给分为两个部分：（1）政府发行的货币，即基础货币。（2）银行存贷过程中，通过乘数作用创造出来的货币，即信用创造货币。货币供给还可以按其来源区分为：国内货币供给 D 和国外货币供给 F 。如以 M_s 表示货币供给，即有式中， R 为国际储备，其变化反映一国的国际收支状况。

$$M_s = D + R$$

式中， R 为国际储备，其变化反映一国的国际收支状况。

3. 货币供求与国际收支的关系

假定在长期中，货币需求等于货币供给，即 $M_d = M_s$ ，根据上式 $M_s = D + R$ 即 $R = M_s - D$ ，有 $R = M_d - D$ 。该式的含义是，国际收支差额 B 等于该国的货币需求减去国内的货币供给；国内货币供给 D 的增长，将使国际收支（国际储备 R ）恶化；国际收支顺差（ $F > 0$ ），则是由于货币需求 $M_d >$ 国内货币供给 D ，因为在 $M_d = M_s$ 条件下， $M_d > D$ 的差额，要由外部资金流入来平衡。简单说就是，一国出现过度的货币需求，将导致国际收支顺差；一国出现过度的货币供给，将导致国际收支逆差。

对上述关系可做如下的描述，根据上面的假设，我们讨论的实际上是一个小国的货币均衡模型。它表明，该国国内的货币政策，不决定国内货币供给，只决定货币供给在国际储备与国内信贷之间的分配。也就是说，货币政

策只控制国内信贷量，而不是控制货币供给。在这种情况下，控制国内信贷即意味着对国际收支及本国国际储备行为进行调节。如上所述，国内名义货币需求量 M_d 是价格水平 P 、实际产量 Y 、利率 i 等宏观变量的函数：

$$M_d = Pf(Y, i)$$

货币均衡即 $M_d = M_s$ 。如以 g 表示增长率，以 g_j 表示 j 变量的增长率，则国际储备 R 的变化率

$$g_R = dR/dt/R$$

式中， dR/dt 为目前的总和的国际收支，可写为 $B(t)$ 。

故上式又可写为 $g_R = \frac{1}{R} \cdot B(t)$ 。根据 $R = M_d - D$ ，有

$$g_R = \frac{M_d}{R} g_{M_d} - \frac{D}{R} \cdot g_D$$

如果引进国际储备率 r 的概念 ($r = \frac{R}{R+D}$)，且最初的国际储备率

$r = R/M_s = R/M_d$ ，以之代入上式，并利用 $M_d = Pf(Y, i)$ 的关系式，可以得到

$$g_R = \frac{1}{r} (g_p + y g_y + i g_i) - \frac{1-r}{r} \cdot g_D$$

式中， y 、 i 分别为货币需求的收入弹性和利率弹性系数。在国际价格和利率不变的情况下，上式可简化为：

$$g_R = \frac{1}{r} y g_y - \frac{1-r}{r} g_D$$

该式表明，国际收支、国际储备的增长，与国内经济增长、货币需求的收入弹性正相关；与国内信贷膨胀率负相关。这一观点，恰与德国、日本经济高速增长与国际收支顺差并存的情况相吻合。如果假定该国经济无增长，即 $g_y = 0$ 则上式可进一步简化为：

$$g_R = -\frac{1-r}{r} \cdot g_D$$

该式更清楚地反映了国际收支、国际储备增长同国内信贷膨胀为负相关的关系。

二、货币政策对国际收支的调节

货币分析法在讨论货币政策对国际收支的调节时，使用了实际货币余额的概念。它是指，人们拥有的资财有三种用途，即直接消费、投资生产、以货币形态持有。人们之所以持有现金，是出于便利和安全的考虑。以货币形态持有的实际价值即实际余额，按实际余额价值持有的相应货币数额，称为现金余额，政府通过调节货币供给来调整贸易收支的机制是：政府如增加货币供应量，使之超过国内的货币需求，则居民将持有额外的货币余额，促使居民增加消费，产生额外的消费支出，用于购买国内和国外的产品及劳务，前者产生抑制出口作用，后者将刺激进口，从而可以缩小贸易顺差；政府如减少货币供给量，使之低于实际货币需求，则居民持有的实际货币余额，将少于期望的货币余额，居民为增加手头的货币余额，就会减少消费支出、以增加货币持有，减少购买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具有增加出口、减少进口的作用，从而可以改善本国的贸易收支。

货币分析法所阐述的上述国际收支调节机制，具有以下的特点：(1) 所

有国际收支失衡，都可以通过货币政策来解决，而不必改变汇率。（2）采用关税、进口限制、外汇管制等措施平衡国际收支，只在其作用为提高货币需求、尤其是提高国内价格水平时，才能改善国际收支，而且作用是暂时的。如果上述措施伴随着国内的信贷膨胀，则国际收支未必能改善，也可能会更加恶化。（3）较快的经济增长，往往通过增加货币需求使一国国际收支得到改善。（4）在分析中抽象了利率和资本流动因素。

三、货币贬值效应的货币分析观点

货币分析法还利用实际余额来解释货币贬值对国际收支的调节作用。它认为，如果人们希望持有一定的实际余额，就必须让相应的现金余额，随物价水平的升降而增减。这种现金余额的变动，称为实际余额效应。依据这一思想，货币分析法对贬值效果做如下的解释：一国实行本市对外贬值政策后，引起单位货币购买力的下降即引起该国物价上涨，使以货币形态持有的实际余额价值降低，在实际余额效应的作用下，人们将增加手头现金余额，以恢复原来的实际余额，其具体方法包括：增加资源和商品供给，以增加现金；出售其他形式的资财变现；减少消费增加现金量；这就会导致出口的扩大和进口的收缩，从而使国际收支得到改善。

一国实行货币贬值，还会导致贸易对方国家的实际余额效应，即贬值使对方国家货币购买力提高，使其居民实际持有的现金余额，多于希望持有的实际余额，促使他们以多余的货币去购买商品和劳务，从而导致进口的增加和出口的减少，国际收支随之相应恶化。

贬值产生上述效果要求一个条件，即贬值国的货币供给保持稳定。如果该国政府相应于贬值幅度增加货币供给，则国内物价将与贬值等幅度上升，人们可以从新增加的货币供给中，扩充手头现金余额，就不会发生实际余额效应了。在货币分析法看来，货币贬值与国内信贷紧缩是一对互为替代的措施，货币贬值使国内实际余额收缩，促使国内居民通过国际商品、债券市场等来恢复其实际余额。

另外，货币分析法认为，货币贬值只是一次性事件，不具有改善国际收支的长期效果。这是由于，贬值使商品和劳务外流（出口扩大），货币流入，经过一段时间后，商品市场将达到新的均衡，现金需求也与可获得的现金余额相等。这时，贬值对国际收支的影响就消失了。该国在短期内获得的国际收支顺差也将随之消失，剩下来的只是变化了的名义价格水平。

第三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组合原理

一、政策配合曲线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实行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不过，由于政策手段的内容和特点不同，它们对各种经济目标的调控效果有所差异。一般，大部分政策手段不只影响一个政策目标，但并非对所有受影响的目标，都具有明显的调控效果。也就是说，各政策手段对政策目标的有效性存在差异。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了同时实现国内外经济均衡，应当如何搭配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指派它们的调控任务。

美国经济学家蒙代尔就此提出了被称为蒙代尔法则的政策配合原理，指出：不同的政策配合会形成不同的政策反应；政策手段应与它最有影响的目标相配合；运用货币政策调整对外均衡、运用财政政策调整国内均衡，可以实现经济的内外均衡。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78_1.bmp}

可用图 7—1 说明蒙代尔政策分配法则。图中横轴代表利率（货币政策）水平，纵轴代表财政盈余（财政政策）水平。如果运用两种政策手段调控国际收支，使之平衡，这两种政策手段的操作水平可有不同的组合，把各种组合状态的点连接起来，就可以得到使国际收支保持平衡的政策配合曲线 FF。同样方法，可以得到使国内达到充分就业均衡的政策配合曲线 XX。FF 和 XX 都向右下倾斜，这反映了财政盈余和利率上升对总需求和国际收支的影响。

FF 向右下倾斜的原因：当利率上升时，会有较多外资流入，同时引起国内经济紧缩，进口相应减少，国际收支将发生顺差；这时，只有扩大财政支出、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减少财政盈余），才能吸引更多进口、保持国际收支平衡。反之，当利率水平较低时，有导致国际收支逆差倾向，为平衡国际收支，财政政策应紧缩，即扩大财政盈余，减少支出，以抑制进口。

XX 向右下倾斜的原因：财政盈余较低意味着支出较多、是一种扩张性政策，会扩大国内总需求。这时，要保持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必须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即实行高利率。反之，财政盈余较高（紧缩政策）时，需要有扩张的货币政策（低利率）的配合。

FF 比 XX 更陡（斜率更大）的原因：就斜率而言有 $FF > XX$ ，它意味着保持 FF 的平衡，需要提高财政政策的力度。这是因为，利率对国际收支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紧缩国内经济使国民收入减少、进口收缩；另一方面可引起资本流入，从而产生很强的国际收支顺差效应。而财政政策的放松，主要作用于国内经济，使国民收入的增长和进口的扩大受到支持，即相应力度仅能弥补利率效应的一方面，要全面抵销利率效应，必须进一步提高财政扩张的程度。

FF 和 XX 曲线的性质及其对坐标系区域的划分：(1) FF 是外部均衡曲线，偏离 FF 的坐标系中任何一点，均代表国际收支失衡。FF 把失衡状态分为两个区域，其右侧区域为国际收支顺差区，左侧为逆差区。(2) XX 为内部均衡曲线，其右侧为经济紧缩（经济衰退、失业、通货紧缩）区，左侧为经济膨胀（经济高涨、通胀）区。(3) FF 与 XX 相交于 E 点，该点（坐标）代表了同时实现内外均衡所要求的两种政策手段的操作水平。(4) E 点以外的空间，被 FF 和 XX 分为四个非均衡区域，它们依次代表通货紧缩与国际收支顺差状态、通货紧缩与国际收支逆差状态、通货膨胀与国际收

支逆差状态、通胀与国际收支顺差状态。

二、蒙代尔法则

仍借助于图 7—1 进行说明。现假设经济处于内外均衡点 E 以外，在 W 点。在该点，经济处于充分就业状态，但存在国际收支逆差。要使 W 点向 E 点移动，可将这两点的政策手段操作水平作一比较，得知 W 点的利率水平偏低，要使国际收支平衡，需提高利率。实施这一调节后，经济状态将从 W 点移至 B 点。但在 B 点，国际收支虽然实现了平衡，但利率的提高使经济收缩，出现了失业。

为纠正这一现象，政府应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使经济状态从 B 点移至 D 点。在 D 点又出现国际收支逆差，政府可再度调整货币政策、提高利率，使 D 点向 Q 点移动……。如此反复调整，即可使最初的失衡状态 W，逐渐向内外均衡点 E 靠拢。反之，如果在 W 点选择政策不当，则会导致失衡的加剧。例如，在 W 点实行紧缩财政政策来克服国际收支逆差，通过金融缓和政策克服经济衰退，会导致 W → V → P 的结果，使经济状态进一步远离均衡点 E。

运用不同政策配合调整经济状态的上述成败，说明了一个原理：应用财政政策来实现国民经济的内部均衡，用货币金融政策来调整外部均衡。相反的政策配合、政策任务指派，只能加剧经济的非均衡。依照蒙代尔法则，不同失衡状态下应采取的政策组合方法如表 7—2 所示。

表 7—2 政策分配法则

政策组合		国内经济状况	
		经济衰退	通货膨胀
国际 收支 状况	顺差	较松的财政政策 较松的货币政策	较紧的财政政策 较松的货币政策
	逆差	较松的财政政策 较紧的货币政策	较紧的财政政策 较紧的货币政策

现实经济生活的情况远比表中所列复杂。所以，实际运用蒙代尔法则也会遇到一些问题。例如：（1）成本推进型通胀或经济停滞，而不是需求拉上型通胀或需求型停滞，如英国六七十年代经常出现的情况：国内总需求不足、工资成本推动型通胀，且国际收支为逆差。这时，如依蒙代尔法则，采取抑制国内需求的政策，即使能一时改善国际收支，也会加重经济停滞，使生产率的提高幅度、国际竞争力长期下降，从长期看，国际收支将进一步恶化。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慢、工资与生产率的增长率差距无法缩小，通胀也将难以抑制。这就需要再度采取紧缩政策，形成恶性循环。（2）依据蒙代尔模型，出现国际收支逆差时，可采取金融紧缩政策，以高利率下资本项目的巨额顺差，来弥补经常项目逆差，使综合收支平衡。但是，这并不能从根本上克服国际收支失衡的原因，由此形成的国际收支平衡将缺乏坚实的基础。（3）蒙代尔模型在两种情况下，要求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然而，这势必加大政府的财政赤字。在一国财政赤字长期积累难以消除、国债余额对 GNP 的比率很高的场合，政府实际上很难通过扩大财政赤字来扩大内需。

第四节 汇率政策与财政政策的组合

一、斯旺图

1955年，澳大利亚学者特雷弗·斯旺在一篇论文中，以图示分析了如何运用汇率政策和财政政策，同时实现内外均衡。这里有两个政策手段：（1）政府支出，增加财政支出，可以提高总需求、减少失业；减少财政支出，则导致就业下降、减少通胀压力。支出政策还通过影响进口需求，调节外部均衡状态。增加（减少）财政支出，将恶化（改善）经常收支。（2）汇率。汇率变动对对外均衡的影响是，本币汇率上升（下降）可使国际收支恶化（改善）。汇率变动对内部均衡的影响是，本币汇率降低使出口增大，减少失业；反之，本币汇率上升后进口增大，可降低通货膨胀压力。

如以财政支出水平为横轴，以汇率为纵轴（汇率上升即纵坐标上移，指外币汇率上升、本币汇率下降），可得如图7—2的直角坐标系。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82_1.bmp}

1. BB

BB 是外部均衡状态下的政府支出与汇率政策的配合曲线。BB 上任何一点，都意味着国际收支平衡（但不能从图中直观地看到）。外汇价格上升将改善该国国际收支，形成顺差。这时，若要维持外部均衡，需同时增大政府支出，以扩大进口。也就是说，如果外汇价格处于较高的C点时，政府支出也需达到相应高的水平，才能维持外部均衡。反之，外汇价格较低时，政府支出水平也需较低。如此形成的对外均衡的政策组合状态，构成了BB曲线，并形成了BB 向右上倾斜的形状。

2. YY

YY 表示获得充分就业状态时，汇率及政府支出水平的各种组合。即YY 上任何一点，都意味着内部均衡状态。YY 向右下倾斜，斜率为负，意味着两种政策手段的操作水平，是反向调整的。即，政府支出越大，则越接近充分就业的内部均衡，而外汇价格越高（出口越是扩大），越接近充分就业状态。所以，当政府增加支出时，会引起国内经济扩张，为维持内部均衡，就需要降低外汇价格（本币升值），抑制出口，使支出转向进口，从而获得内部均衡。反之，如政府支出水平较低，为防止经济衰退，即需实行使外汇价格提高（本币贬值）的汇率政策，通过扩大出口，阻止经济下滑。

3. 内外均衡点与不平衡区域

BB 线将外部不平衡划分为两个区域。BB 线下方的区域表示，在该政府支出水平下，外汇价格过低，为国际收支逆差状态；BB 上方区域，表示外汇价格过高，引致国际收支顺差。

YY 将内部不平衡划分为两个区域，其右方区域表示政府支出过多，存在潜在的通胀压力；或者说，在该政府支出水平下外汇价格过高，以致净出口过大。YY 左侧是存在潜在失业的区域。

在BB 与YY 的交点K点，政府支出为 G_0 ，外汇价格为 r_0 。这时，内部均衡与外部均衡同时实现。而在BB 与YY 之间，则被划分出四个区域，其中，Ⅰ区是国际收支顺差与失业并存，Ⅱ区是国际收支顺差与通胀并存，Ⅲ区是国际收支逆差与通胀并存，Ⅳ区是国际收支逆差与失业并存。

二、政策组合

斯旺图可以帮助我们进行政策组合。

例如，若经济状态处于C点，虽为内部均衡，但存在外部失衡（国际收支逆差），这时若实行本币贬值（外汇价格上升），使国际收支恢复平衡，将使经济状态从C点移至C'点，内部经济均衡将遭破坏，经济将陷入通货膨胀。这时，适合的政策组合应为，本币小幅贬值，同时减少政府支出，使经济同时实现内外均衡，达到K点。

一方面，若经济状态处于内外失衡并存的a点，既有国际收支逆差，又存在失业，则需采取增加政府支出和本币贬值的政策，才能使经济状态从A点移至K点。如果经济处于b点，虽然仍为国际收支逆差与失业并存的局面，却需以本币贬值与减少政府支出的政策相配合。这表明，对于同一区域的经济状态，可能要采取不同的政策组合。

另一方面，处于不同失衡区域的经济状态的调整，也可能是采取相同的政策配合。如果经济状态处于一种特殊位置，即处于过K点分别垂直于横轴和纵轴的两条直线上（由虚线表示），则只需调整某一政策手段，即可同时实现内外均衡。实际上，这两条虚线配合BB和YY，把每个失衡区域进一步一分为二，分处同一失衡区域不同部分的经济状态，需要有不同的政策配合。

从斯旺图中，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很多政策组合均可获得内部均衡，或可实现外部均衡，但只有一种组合，能使内部与外部均衡同时实现。（2）任何政策手段，通常都会改变内部和外部均衡状态，所以，对于某一非均衡，不能仅用一种政策手段。否则，虽可使该非均衡状态恢复到均衡状态，但是同时，却会使原处于均衡状态的方面变为非均衡状态。（3）内外同时失衡时，会有一种政策手段，使经济趋向内外均衡，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使内外均衡同时实现。（4）在内外同时失衡、运用某一政策手段时，如何调整另一政策手段（调整方向和力度）是不确定的。

第五节 IS—LM—FE 模型

一、IS 曲线

以上分析所考察的因素并不全面，如斯旺图假定均衡过程只取决于商品交易。全面的内外均衡，应为商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均衡的同时实现。可以借助于 IS—LM—FE 模型，来分析实现全面均衡的政策组合，该模型以 IS、LM、FE 三条曲线为主要分析工具。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185_1.bmp}

IS 曲线是表现商品市场均衡条件下，利率 r 与国民收入 Y 之间函数关系的曲线。它可用图 7—3 的方法导出。图 7—3 () 反映投资 i 与利率 r 的关系， i 与 r 反向变动， i 是 r 的减函数，即 $i = f(r)$ 为向右下倾斜的曲线，斜率为负，利率越高，投资越少；利率低则投资多。图 7—3 () 中曲线为 45° ，曲线上任一点到两坐标轴距离相等，即该曲线表达式为 $S = i$ ，这是产品市场均衡的条件。图 7—3 () 中曲线 $S = f(Y)$ 表明储蓄同国民收入的关系，二者均沿同一方向变化，即储蓄为收入的增函数，收入低则储蓄少，收入高则储蓄多。图 7—3 () 中 IS 曲线反映的是 R 与 Y 的关系，而且是产品市场均衡条件下的关系。例如，当 r 为 r_1 时，图 7—3 () 中对应的 i 为 i_1 ，在图 7—3 () 中，在产品市场均衡条件下，相应的储蓄为 S_1 ，而该储蓄额下图 7—3 () 中对应的收入为 Y_1 ，从而在图 7—3 () 中 r_1 与 Y_1 对应，反映为 P_1 点的坐标。同样，相应于 R_2 ，在产品市场均衡条件下，对应的收入为 Y_2 ，位于 P_2 点。同样方法可以得到更多的 $S = i$ 时 Y 与 R 的组合点，把 P_1, P_2, \dots 各点连接起来，即构成 IS 曲线。

IS 曲线向右下倾斜是因为，利率 r 较高时，投资 i 减少，相对应的收入、储蓄水平较低； r 较低时则收入和储蓄较高。也就是说，要使 $i = s$ ， Y 与 r 的变化必须配合。一般，IS 曲线右方处于 $i < S$ 的状态，左方为 $i > S$ 。

IS 曲线不是固定不动的。IS 曲线是 $S + T + M = I + G + X$ 的简略形式，所谓储蓄 S 与投资 I 均为广义概念，分别代表方程式的左边和右边，且两边都包含政府财政行为（税收 T 与财政支出 G ）。所以 I 、 S 都受政策影响。即：财政政策会改变均衡式，使 IS 曲线变动；汇率和贸易政策会改变均衡式中的 X 、 M 函数，从而改变 IS 曲线。具体说就是，当政府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时，可使 S （或 $S + T$ 或 $S + T + M$ ）和 J （或 $I + G$ 或 $I + G + X$ ）右移。因为，减税意味着在每一收入水平下， $S + I + M$ 值较小；增加财政支出意味着，在各种可能收入水平下，现在的 $I + G + X$ 的值较大。所以，扩张性财政政策使 IS 曲线向右上方平移。反之，紧缩性财政政策将使 IS 左移。出口 X 的增加和进口 M 的减少，会使 IS 曲线向右移动；反之则使 IS 曲线左移。

二、LM 曲线

LM 曲线反映的是货币市场均衡条件下， r 与 Y 的函数关系。它可以通过图 7—4 导出。图 7—4 (1) 中， m 代表实际货币供给量，它分为两个部分。 m_1 是满足交易需求（包括由交易动机和谨慎动机引起的货币需求）的货币供给。 m_2 是满足投机需求（投机动机引起的货币需求）的货币供给量。 $m = m_1 + m_2$ 。 m 作为货币供给量由国家控制，故与利率无关。

L 表示货币需求， $L = L_1 + L_2$ 。其中， L_1 表示由交易动机和谨慎动机引起的全部货币需求量，有 $L_1 = F(Y)$ 。 L_2 表示投机动机引起的货币需求，为利

率的函数，即 $L_2 = f(r)$ ， r 高则 L_2 小， r 低则 L_2 大。由于 L_1 与 Y 有关而与 r 无关，故 $L_1 + L_2$ 也与 L_2 一样，与 r 呈反向变动。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87_1.bmp}

图 7—4 () 中曲线表示了 $L_2 = f(r)$ 的关系，两函数反向变动；但当利率降至相当低水平时，投机需求趋向无穷大，曲线为水平状，即“凯恩斯陷阱”或“流动偏好陷阱”。

图 7—4 () 表示 m 为既定量时， m_1 与 m_2 的各种组合，二者互为余数，故 $m = m_1 + m_2$ ，为 -45° 线，即当货币供给全部用于 m_1 或全部用于 m_2 时， m_1 与 m_2 相同。

图 7—4 () 反映交易需求 L_1 与 Y 的函数关系。

图 7—4 () 中 LM 曲线表示的是， $m = L$ (货币市场均衡) 条件下 r 与 Y 的一系列配合情况。

例如，当 $r = r_1$ 时，在图 7—4 () 中对应的 $L_2 = m_2A$ ，如 $m_2 = L_2$ ，则据图 7—4 ()，可求得相应的 $m_1 = m_1a$ ，在图 7—4 () 中对应的 $Y = Y_2$ ，故 r_1 与 Y_2 对应的一点，为图 7—4 () 中 P_1 。同理可得 P_2, \dots ，均为 $L = m$ 时 r 与 Y 的组合。把 P_1, P_2, \dots 连接起来，就得到了 LM 曲线。它表示，一定利率必须与一定收入水平相配合，才能实现货币市场的均衡。

LM 向右上方倾斜，斜率为正，即收入越高，交易动机引起货币需求越大，为使 $L = m$ ，利率必须相应提高。在 LM 曲线以外的区域，货币市场均为失衡状态。LM 右方 r 与 Y 的组合，造成货币需求大于供给 ($L > m$)；LM 左侧则处于 $L < m$ 的状态。

政府运用货币政策可以使 LM 曲线移动。当政府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时，货币供给增多，意味着人们持有过多的货币余额。新增货币的一部分将用于消费，使收入水平上升；另一部分被储蓄起来（投资于各种金融证券），使利率降低。结果， Y 的增加和 r 的降低，使人们获得更多的交易和投机余额。 Y 的增加提高了储蓄水平， r 的降低鼓励了投资，从而储蓄与投资将在新的较高的水平达到均衡，在图中表现为 LM 曲线的右移。政府采取紧缩性货币政策时，将使 LM 曲线左移。

三、FE 曲线

FE 曲线表示一定汇率和国际收支平衡（外汇市场均衡）状态下， r 与 y 的各种组合。这里，国际收支既包括贸易收支，也包括资本收支。FE 曲线的导出方法如图 7—5 所示。

图 7—5 中 KA 为资本净外流量， $KA = f(r)$ ，为向右下倾斜的曲线，即若利率较低则资本净外流量大；反之则净流出较少。 $X-M$ 为贸易差额（净出口）。图 7—5 () 表示 $X-M$ 为 Y 的函数， Y 增大则净出口减少，反之则净出口增大。不过，其中出口 X 并不随国民收入 Y 变化；进口 M 则随 y 增加而扩大，故 $X-M$ 与 Y 为反方向变动， $X-M = f(Y)$ 曲线的斜率为负，向右下方倾斜。若资本收支与贸易收支相抵，从而外汇市场平衡，应有 $X-M = KA$ ，该式表示为图 7—5 () 中的 45° 线。在 $X-M = KA$ 的条件下， r_1 与 Y_1 相对应，坐标点为 P_1 ；相应于 r_2 和 Y_2 ，有坐标点 P_2, \dots 等等。连接 P_1, P_2 等点，即得到 FE 曲线。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89_1.bmp}

FE 曲线向右上方倾斜，斜率为正，即高利率与高收入相配合，低收入与低利率相配合，可实现国际收支平衡。其原因在于，高利率将引起国际资本流入，这时平衡国际收支，要求贸易收支中对外支出增大，即需扩大进口，而进口是国民收入的函数，是随国民收入的提高而增大的。反之，低利率下资本流入少或资本外流，要求低进口从而低收入的配合，以贸易收支的改善弥补资本收支的恶化。

FE 曲线右侧区域，处于国际收支逆差状态。即该利率下，国民收入水平过高，以致净进口大于资本净流入。反之，FE 曲线左侧为国际收支顺差状态，该区域内各点的利率水平，所对应的国民收入水平偏低，以致净进口小于资本净流入。

FE 曲线的斜率大于 LM 曲线（更陡）。其斜率的大小，取决于国际短期资本流动对利率变化的敏感程度，越敏感，则 FE 曲线越平缓。

FE 曲线是在既定汇率下作出的，所以，会随着汇率的变化发生移动。如该国货币贬值，在收入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会增加出口、减少进口，改善贸易收支。这意味着，在同一利率下，保持国际收支平衡所需的资本流入减少，或者说，利率的上升要求有更多的进口和更高的收入水平与之配合。从而，贬值将使 FE 曲线向右移动。同理，本币汇率上升会使 FE 左移，更易出现国际收支逆差。固定汇率下，FE 曲线不发生移动。物价水平的变动也会引起 FE 曲线的移动。

以上反映商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均衡的 IS、LM、FE 曲线，如能交于一点，则在该点可实现国民经济对内、对外的全面均衡。但是，如果所处经济状态并不位于三条曲线的公共交点（三条曲线无公共交点），或者虽有公共交点，但该点对应的国民收入水平不为充分就业状态，就需要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 IS 和 LM 曲线的位置，或者在浮动汇率下推动汇率变化、移动 FE 曲线，使它们达到充分就业下的全面经济均衡状态。下面就利用 IS—LM—FE 模型，来分析贸易收支（国际收支）调节的政策组合方法。

第六节 固定汇率下贸易收支的宏观政策调节

一、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运用

实行固定汇率制，意味着政府无法通过调整汇率来调节 FE 曲线，只能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来实现对内、对外均衡。不同的非全面均衡、非充分就业状态，需要采取不同的政策组合。下面讨论几种典型的非均衡状态。

1. 内外平衡与失业状态下的调节

设某国的经济状态如图 7—6 所示，处于 A 点，三个市场均处于均衡状态。但这并不一定是充分就业状态。如果 A 点对应的国民收入水平 Y_0 ，不能实现充分就业，仍然需要进行政策调整。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91_1.bmp}

假定 Y_1 为充分就业时的国民收入水平，要达到 Y_1 ，有不同的方法：（1）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使 LM 右移，与 IS 交于 C 点。不过，在 C 点，利率水平较低，会引起两种效应。1）收入提高后进口增大、贸易收支恶化。2）利率降低后，资本流入减少或资本流出增大。结果，会形成巨额国际收支逆差（C 点位于 FE 曲线的右侧），对外经济失衡。（2）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使 IS 曲线右移至 IS' ，与 LM 交于 D 点。这时，可实现充分就业与内部经济均衡，但收入的增加仍会导致贸易收支的恶化。虽因 D 点利率高于 A 点，可增加资本流入或减少资本流出，但不足以弥补贸易逆差，仍存在国际收支逆差。

所以，要实现充分就业并保持内外均衡，正确的调节方法是，在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的同时，辅之以紧缩性货币政策。即，推动 IS 曲线上移至 IS' ，与 FE 交于 D 点上方的 B 点；同时使 LM 向左上移至 LM' ，也与 FE 交于 B 点。这时，国民收入达到能实现充分就业的 Y_1 水平，而且，收入增加后贸易收支的恶化，恰可由利率提高后资本流入的增加或资本流出的减少弥补，从而保持全面的经济均衡。

2. 国际收支逆差与失业状态下的调节

如图 7—7，初始状态是 IS 与 LM 交于 E（内部均衡），但 FE 不过 E 点（外部失衡），且 E 点在 FE 右侧，处于国际收支逆差状态。而且，E 点不是充分就业的均衡点，要实现充分就业，要求国民收入为 Y_0 。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92_1.bmp}

为同时实现充分就业和内外均衡，这时应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使 IS 上移至 IS' ，与 FE 交于 A 点，该点对应于充分就业所要求的国民收入水平 Y_0 ；同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使 LM 向左上移至 LM' ，与 FE 和 IS' 交于 A 点。这样既可以实现充分就业，收入增加后贸易收支的恶化，又可以由资本收支的改善予以弥补。

3. 国际收支顺差与失业状态下的调节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193_1.bmp}

初始状态如图 7—8 所示，IS 与 LM 交于 A 点，为内部均衡，但未达到充分就业所要求的国民收入水平 Y_0 ，且 A 点不在 FE 上，位于 FE 的左侧，表明为外部失衡，存在国际收支顺差。这时，该国为防止顺差推动本币汇价上升、维持固定汇率，有必要吸收多余的外汇供给，从而增加国内货币的供给，使居民手中持有的名义货币供应量增加。也就是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降低利

率,使 LM 右移,一方面使本市汇率趋降,维持汇率稳定;另一方面扩大国民收入,这将同时改善内外失衡。从图中看,如果 LM 右移至过 B 点(未画出),并保持物价稳定,似乎可以实现全面均衡。但是,实行这一扩张性货币政策,相应扩大货币供给,会引起通胀,进而导致出口下降和进口增加。这时,IS 和 FE 曲线就会向左移动,偏离原来的均衡点 B,也不会与 LM 交于 B 点。考虑到这一影响,LM 并不需要移至过 B 点的位置。如果 LM 右移后使 IS、FE 分别左移至 IS' 和 FE' ,交于充分就业的收入水平 Y_0 所对应的 E 点,则 LM 只需右移至 LM' ,也过 E 点,即可同时实现充分就业和内外均衡。

4. 国际收支逆差与通货膨胀状态下的调节

若一国初始状态为,IS 与 LM 交于 A 点,但这一内部均衡下的收入水平过高,或利率水平过低,将会发生通货膨胀。而且,A 点在 FE 曲线右方,存在国际收支逆差。在这一状态下,不存在政策目标的重大冲突,实现内外均衡,都要求采取紧缩政策。

如图 7—9,这时若实行货币紧缩政策,使 LM 左移至过 B 点的位置(未画出),可以实现内外均衡(条件是 IS、FE 不发生移动)。但 B 点的国民收入,低于充分就业所要求的水平(Y_0)。而且,货币紧缩通常会引起价格的降低,将促进出口、抑制进口,使 IS、FE 曲线移动,离开 B 点,所以实际上,LM 并不需要移至过 B 点,只需移至 LM' ,即可使 IS、FE 分别移至 IS' 和 FE' ,使三者交于 E 点,实现内外均衡,并达到充分就业状态。

{ewc MVIMAGE,MVIMAGE,!06300240_0194_1.bmp}

5. 国际收支顺差与通货膨胀状态下的调节

{ewc MVIMAGE,MVIMAGE,!06300240_0195_2.bmp}

如果一国初始状态如图 7—10 所示,IS 与 LM 交于大于充分就业的 A 点,且 A 点处于 FE 曲线的左侧,则该内部均衡下的国际收支为顺差,并且存在通货膨胀。

这时,单独运用财政政策或货币政策,都难以实现无通胀的全面均衡。例如,如实行紧缩性财政政策,使 IS 左移至与 LM 交于充分就业状态的 B 点,虽可消除通胀,却无法纠正国际收支顺差(B 点仍位于 FE 左侧)。如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使 LM 左移并与 IS 交于充分就业的 C 点,情况相同,如果追求国际收支平衡,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使 LM 右移,与 IS、FE 交于 D 点,则会加剧通胀。这时,正确的政策运用为,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使 LM 右移至 LM' ;同时实行财政紧缩,使 IS 左移至 IS' ;使 IS、LM、FE 三条曲线同时交于充分就业(无通胀)状态的 E 点,实现内外均衡。

二、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以上关于宏观政策的调节方式及效果的分析,都是在资本流动对利率变动具有一定弹性的假定下进行的。资本流动的利率弹性是指,资本流动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如以 K 代表资本流动的利率弹性,则 K 值有三类情况:(1) $K = 0$,即资本流动对利率无反应,说明资本完全不能流动,在以上各图中将表现为,FE 曲线呈垂直于横轴状。(2) $K = \infty$,即资本流动对利率变化具有完全弹性,资本可以自由流动,从而 FE 曲线将呈水平状。以上两种情况都比较极端。实际上,多数国家的情况是:(3) $0 < K < \infty$ 。不过,这也是一个很大的可变范围,仍有必要对这一区域内的 K 值进行区分,分别对利率弹性较小和利率弹性较大时的宏观政策效果进行分析。

1. 资本流动利率弹性较小时财政政策的有效性

资本流动利率弹性较小时，FE 曲线的斜率如图 7—11 所示，大于 LM 曲线（比 LM 曲线陡），图中显示的初始状态是 IS、LM、FE 三条曲线交于 E 点，为全面均衡状态，但它所对应的国民收入 Y_1 小于充分就业所要求的水平（ Y_0 ）。要提高国民收入和就业水平，需扩大财政支出，使 IS 移至 IS' 。这将使国民收入从 Y_1 增至 Y_0 ，同时，也会推动货币需求上升，使利率从 r_1 提高到 r_0 。利率上升势必引起资本流入的增加。不过，由于资本流动的利率弹性小，国民收入增大引起的进口增长幅度较大，因此，扩张性财政政策总的效果，是造成国际收支逆差，在图中显示为， E_0 点位于 FE 右侧。但是，整个调节过程并没有结束。国际收支逆差有使本市汇率下降的趋势。为了维持固定汇率，该国的货币当局不得不购入本市来稳定汇率。这一干预行为将导致货币供给量的减少，使 LM 向左移至 LM' ，利率进一步上升，即 $r_0 < r_2$ 。因此，从最终结果看，使 IS 移至 IS' 的扩张性财政政策，并不能使国民收入增至目标值 Y_0 ，而只能达到 Y_2 。反之，实行紧缩性财政政策，具有改善国际收支的效果。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当资本流动的利率弹性较小时，财政政策还是有效的，但效果不是很充分。

2. 资本流动利率弹性较小时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初始状态如图 7—12 所示，三条曲线交于一点 E，内外均衡，但所对应的国民收入 Y_1 ，小于充分就业所要求的 Y_0 。这时，政府为提高国民收入水平，开展公开市场购进业务，增加货币供给，将使 LM 移至 LM' ，利率将由 r_1 降至 r_0 ，国民收入可增至 Y_0 ，形成新的均衡点 E_0 。但 E_0 位于 FE 曲线右方，表明将出现国际收支逆差，这是因为，利率下降引起支出增加，即国民收入提高后进口扩大；并且引起短期资本外流。结果，贸易收支与资本收支同时恶化。从短期看，货币政策还是有效的，增加货币供给将使国际收支恶化；减少货币供给，可以改善国际收支。不过，上述过程并未结束。在国际收支出现逆差后，政府需防止本市汇率降低，以维持固定汇率，因此不得不在外汇市场上售出外汇、购入本市，购入本市的数量将持续到与公开市场业务数额相等时为止。结果，货币供给量将减少到原来的水平，均衡点 E_0 又返回到 E，以提高国民收入水平为目的的公开市场购进业务，最终宣告失败。它表明，在资本流动的利率弹性较小时，货币政策无效。

3. 资本流动利率弹性较大时财政政策的有效性。

资本流动利率弹性越大，则 FE 曲线越平缓，并随弹性值的增大而趋向于水平。为了简明起见，我们就用水平状的 FE 曲线，来反映、代表利率弹性较大的假定。它意味着在该国与国际市场之间，资本可自由流动。同时假定，该国为小国，从而该国的任何利率变动趋势，都会被国际资本的流出和流入所抵销，导致该国利率完全由国际市场利率决定，与后者一致。该国可以以该利率借入和贷出任何数量的资本。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资本流动将支配该国的货币供给量，该国政府则无法控制货币供给。

假定该国的初始状态如图 7—13 所示，IS 与 LM 交于 A 点，既定利率 r_1 下，FE 曲线为一水平线，也过 A 点，故为内外均衡状态。但 A 点不为充分就业，要达到充分就业的国民收入水平 Y_0 ，仍需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198_1.bmp}

如果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使 IS 右移至 IS' ，将与 LM 交于 B 点。B 点

代表的国民收入水平高于 A 点，同时，利率水平也较高。故 IS—IS 过程中的利率上升趋势，将引起外资流入，从而增大该国货币供给，推动 LM 向右移动，直至 LM 因资本流入增加的货币供给与国民收入上升后增大的货币需求取得新的货币均衡为止。这时，三条曲线均交于 C 点，同时实现了内外均衡。该点所对应的国民收入水平 Y_0 ，不仅高于原均衡点 A，也高于资本非自由流动时的 B 点。这一过程表明，在固定汇率和资本自由流动条件下，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有效的。不过，该国民收入 (Y_0) 下，该国的贸易收支为逆差，需以资本收支顺差（不断吸收外资）来弥补。

4. 资本流动利率弹性较大时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如果在图 7—13 的非充分就业状态（A 点状态）下，政府不采用财政政策，而是试图通过扩张性货币政策，来实现充分就业，即推动 LM 右移至 LM'，则利率有降至 D 点的趋势。在资本不能自由流动的条件下，扩大货币供给的确会使利率降低。但在资本能够自由流动的条件下，利率下降的趋势会引起资本外流，从而使该国的货币供给减少到原来的水平，LM' 将移回到原来的 LM 的位置。如果政府为抵销资本外流的影响，一味扩大货币供给，那么，资本的持续外流，不久就会耗尽该国的外汇储备，LM' 还是会被拉回到 LM。因此，在固定汇率和资本自由流动条件下，小国的货币政策是完全失效的。

以上对固定汇率制的分析，适用于布雷顿森林体系货币制度、实行联合浮动的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普遍采取了钉住某国货币或某种篮子货币的汇率制度。

第七节 浮动汇率下贸易收支的宏观政策调节

一、浮动汇率下宏观政策的有效性

在浮动汇率下，汇率经常处于变动状态。汇率改变后，FE 曲线将发生移动。这是与上述分析存在重要区别之处。下面分别考察浮动汇率下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有效性。

1. 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浮动汇率下货币政策的有效性，也与资本流动的利率弹性有关。所以，仍然区分资本流动不完全和资本自由流动两种情况来讨论。如前所述，资本流动性不完全时，FE 曲线将向右上方倾斜。例如，当国民收入增大、引起进口的增加和经常收支恶化时，需提高利率引进外资来平衡国际收支，从而在国民收入与利率之间形成正相关关系。资本自由流动时，只要存在利率的国内外差异，资本流动就将持续，所以，当国民收入增长时，利率的上升受到抑制，国内外利率水平保持一致，收入提高后贸易收支的恶化，为资本流入所弥补，FE 曲线呈水平状。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200_1.bmp}

资本流动性不完全时，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如图 7—14 所示。最初，国民经济处于内外均衡（E 点）但非充分就业状态（ Y_1 低于充分就业所需水平）。现若政府为实现充分就业、提高国民收入至 Y_0 ，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可使 LM 移至 LM' ，与 IS 交于 E' 点。在 E' 点，国际收支发生逆差，将引起本市汇率降低，出口有所增加。出口的增长将推动 IS 移至 IS' 。与此同时，扩张性货币政策还导致利率的降低，将引起资本外流，FE 曲线在同一收入水平下，对应于较低的利率组合，故会向右下方移动，移至 FE' 。从而，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后，最终的均衡点将为 E_0 ，也就是说，资本流动性不完全时的扩张性货币政策，可增加国民收入、降低利率和本市汇率、改善贸易收支、恶化资本项目收支。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200_2.bmp}

资本自由流动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的效果如图 7—15 所示：为使失业状态下的均衡点 A，向右移至充分就业状态（对应于国民收入 Y_0 ），政府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使 LM 移至 LM' 。它与 IS 交于 B 点，使利率趋于降低，势必推动资本外流，出现国际收支逆差（B 点在 FE 下方）。

这将促使该国货币汇率下降，结果使出口增加、贸易收支改善，使 IS 向右移动，至 IS' 。最终结果是，该国国民收入增加、本市汇率降低、利率不变，在 C 点达到充分就业下的均衡。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浮动汇率下货币政策是有效的。

2. 财政政策的有效性

浮动汇率下财政政策的影响比较复杂，它将从国民收入和利率两个方向影响汇率。例如，扩张性财政政策将增加国民收入，有使贸易收支恶化、本市汇率下浮趋势；它将增加政府借款，有提高利率、吸引外资、使本市坚挺的作用。这两种相反的作用方向，使财政政策对国际收支的净效应不确定。进而，它对国民收入的影响方向也会出现分歧。即，国际收支出现顺差还是逆差，取决于贸易逆差与资本收支顺差的比较结果。如果贸易差额大于资本差额，发生国际收支逆差，将促使本市汇率下浮，产生奖出限入作用，增大总需求，使国民收入进一步增加。反之，若伴随财政支出的增加，出现国际

收支顺差，本市汇率将上浮，使出口下降、进口增加，总需求随之减少，使国民收入下降。

财政政策下资本收支所受的影响，与资本的流动性有关，取决于资本流动对国际利率差的敏感程度。如果资本不能自由流动，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将使本市汇率下浮，可增加国民收入，这会增大货币交易需求，使利率上升，引起资本流入，改善资本收支，但资本流入规模及效果有限。

如果资本可以自由流动，它将对一国汇率产生显著影响。当政府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时，如图 7—15 所示，将推动 IS 移至 IS' ，使均衡点由原来的 A 点趋向于 D 点。也就是说，这时要增加国民收入，并保持货币市场均衡，需提高利率。而利率上升将使资本流入，促使本市汇率上升。结果，将恶化贸易收支，进而推动 IS 向左移动，又返回到 IS 位置，使扩张性财政政策的效果被抵销。因此，浮动汇率下财政政策将是无效的，这恰与固定汇率时的情况相反。

二、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运用

下面具体分析几种典型经济状态下的宏观调节方法。这里，我们均假定资本具有一定程度的流动性，即介于资本完全不能流动和自由流动之间。这样假定更接近于实际情况。

1. 内外均衡与失业状态下的宏观调节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202_1.bmp}

在图 7—16 中，最初经济处于全面均衡状态（E 点），但未能实现充分就业（ Y_0 ）；可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推动 LM 移至 LM' ，与 IS 交于 T 点，使利率降低，国民收入增加。但是，它同时导致国际收支逆差（T 点在 FE 右下方）。在浮动汇率下，国际收支逆差会推动本市汇率下浮，使 FE 右移。如果该国满足马歇尔—勒纳条件，本市汇率下浮可以改善贸易收支，从而在国民收入增加时，不必提高利率来吸收外资、弥补贸易逆差，故可使 IS 向右移动，至 IS'' 。本市汇率降低还将引起国内物价上涨，增加对货币的交易需求，使实际货币供给相对降低，从而推动 LM 向左移至 LM'' 。最终结果是， IS'' 、 LM'' 交于 E' 点，达到内外全面均衡，同时，国民收入提高至与 E' 点对应的 Y_0 。如果充分就业所要求的国民收入水平高于 Y_0 ，可以进一步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最终达到内外均衡下的充分就业状态。比较初始状态的 E 点和政策调节后的 E' 点，可以看出，这一调节过程还可以形成较低的利率，有利于经济的长期增长。

如果在 E 点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使 IS 移至过 F 点的位置（对应于充分就业的收入水平 Y_0 ），因 F 点在 FE 右侧，将有国际收支逆差，使本市汇率下浮，并将带动 IS、LM、FE 的移动，直至三条曲线交于一点。这一调节过程，也可以实现充分就业下的全面经济均衡。

2. 国际收支逆差与失业状态下的宏观调节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203_1.bmp}

在图 7—17 中，如果最初的经济状态是 IS 与 LM 交于 E 点，该点位于充分就业的收入水平 Y_0 左侧和 FE 曲线的右侧，表明该国经济中失业与国际收支逆差并存。这时为实现充分就业和全面均衡，可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使 IS 移至 IS' ；同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使 LM 移至 LM' ，让 IS' 与 LM' 交于可实现充分就业的 E' 点。这时，将产生国际收支逆差，会促使本市汇率下浮，推动 FE 右移，直至过 E' 点的 FE' ，从而实现充分就业与全面经济

均衡。

3. 国际收支顺差与失业状态下的宏观调节

在图 7—18 中，如果最初的经济状态为内部均衡，IS 与 LM 交于 E 点，因该点位于 FE 左侧，且所对应的国民收入水平 Y_1 ，小于充分就业所要求的 Y_0 ，故该国经济中国际收支顺差与失业并存，如图 7—18 所示。这时可以有几种调节方法：（1）推动本币升值，使 FE 移至 FE' 。这会使进口价格下降，进口将相应增大，并将引起利率上升至 r_0 ，使进口的增加为资本流入所抵消。同时，政府可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推动 IS 移至 IS' ；并通过公开市场购进业务，扩大货币供给，使 LM 移至 LM' ，从而得到充分就业下的新的全面均衡（均衡点为 E_0 ）。（2）不运用财政政策和汇率政策，仅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实行更强烈的扩张性货币政策，使 LM 移至过 E 点的位置（未画出）。（3）采取较强烈的财政政策，使 IS 移至 IS'' ，并推动本币汇率上浮，使 FE 向上移至过 R 点的位置（未画出）。这样，也可在 E 点实现充分就业下的全面均衡。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204_1.bmp}

上述方法均可实现预期政策目标。不过，方法二需要大幅度降低利率，对经济的冲击比较大；方法三需要追加巨额的财政支出，不太现实。所以，出现上述经济状态时，有必要促使本币汇率上浮，并应采取相应的宏观政策进行配合。

4. 国际收支顺差与通货膨胀下的宏观调节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205_1.bmp}

这一状态如图 7—19 所示，最初 IS 与 LM 交于 E 点。E 点位于充分就业的收入水平 Y_0 的右侧和 FE 曲线的左侧，表明经济中国际收支顺差与通货膨胀并存。这时，为实现充分就业下的全面均衡，可采取紧缩性财政及货币政策，使 IS 向左移至 IS' ，使 LM 向左上移至 LM' ，二者将交于充分就业对应的内部均衡点 E' 。E' 位于 FE 左侧，仍存在国际收支顺差，故会推动本币汇率上浮，使 FE 移至 FE' ，也过 E' 点。这样，就可以同时消除国际收支顺差与通胀了。

第八节 价格变动下的宏观政策效果

一、固定汇率下价格变动中的宏观调节

以上我们考察了多种经济状态下的宏观政策调节。不过，上述考察仍同现实经济存在相当的距离，像预期、价格变动这样一些复杂因素，并没有被考虑在内。因此，以上分析只能作为一种短期（以致价格来不及变动）分析结论。实际上，在对经济进行宏观调节、使之达到充分就业之前，价格通常就已经开始上涨了，随着经济进一步接近充分就业，价格上涨的速度将会更快。这就需要在宏观政策调节中，增加物价稳定的政策目标，并重新讨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运用及其效果。

前述的 IS—LM—FE 模型假定价格不变，故模型中的值都是以不变价格计量的。这意味着货币供给指的是实际的货币供给，它等于货币供应量除以价格水平。据此可知，在名义货币供给量相等的条件下，较高的价格水平意味着较小的实际货币供应量。也就是说，价格上涨有使 LM 曲线左移的效果。

在固定汇率制下，国内价格的变化还将影响出口和进口，从而引起 IS 曲线的移动。具体说就是，物价上涨时，IS 曲线将以低于物价上涨的幅度向左移动。至于移动距离的大小，则要取决于进、出口部门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了。如果价格变动影响到名义利率，它还会导致资本流动的变化。通过对贸易收支和资本收支的影响，价格变化引起 FE 曲线的移动。

在引入价格因素后，面对非充分就业的全面经济均衡状态，若政府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以实现充分就业的经济均衡，其效果如何呢？首先，这会使 IS 右移，在不变价格下，具有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利率、减少贸易顺差、增加资本流入等作用。但若考虑到价格变化的影响，情况就不同了。IS 曲线右移会使利率上升，并随需求的增大产生价格上涨的压力。（1）如果政府采取扩大货币供给的政策，来配合充分就业目标的实现，货币的实际供给量和实际利率将不会改变，但会有国民收入、价格和名义利率的上升。如上所述，价格上涨后出口下降和进口增大，会使 IS 曲线左移。名义利率的提高，会增加（减少）资本流入（流出），使 FE 曲线推导图中的资本输出曲线 KA 左移，其经济含义是扩大货币供给，从而会使 LM 右移。价格变化中 IS 和 LM 曲线的上述移动，往往趋向于恢复价格、收入和利率的最初状态。（2）如果政府这时并不扩大货币供给来配合扩张性财政政策，价格上涨会使 LM 左移；在实际余额效应下，人们将减少消费以补充手头的现金余额，使 IS 曲线也向左移动。同时，利率会因争取资金的竞争而上升。在较高的利率水平下，收入将下降。结果，扩张性财政政策无法取得预期效果。

二、浮动汇率下价格变动中的宏观调节

上述调节如果发生于浮动汇率下，将产生不同的现象。当政府采用扩张性财政政策，来提高国民收入和就业水平时，总需求的增大会引起国内价格的上升，后者将使本币汇率趋于下降。这会促进出口、减少进口，改善贸易收支，并使 IS 曲线发生右移。由于价格上升后名义和实际利率提高了，会引起 KA 曲线的左移，这通常会使得 FE 曲线右移。资本的流入使货币供给量增大，将产生进一步的价格上涨压力。如果政府相应于价格上涨，成比例地扩大货币供给，配合扩张性财政政策，则实际货币供给将不发生变化，国民收入水平会提高。

第八章 贸易政策类型

贸易政策类型指的是，各种贸易政策组合状态的基本倾向。各国在进行外贸决策时，首先要明确自己的基本政策倾向，了解它的特点和效果，然后才进一步选择政策工具。本章专门讨论政策类型的特点、所依据的条件、经济效应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由于我们已经先说明了各种政策工具的作用，在讨论不同政策类型下的措施选择与组合时，便可以使问题简化和易于理解了。

第一节 贸易政策的基本类型

一、自由贸易政策与保护贸易政策

贸易政策的最基本的类型是自由贸易政策与保护贸易政策。在典型的自由贸易政策下，政府对贸易活动不进行任何干预，既不限入，也不奖出。从对进出口没有任何偏向这一意义上说，自由贸易政策是一种中性政策。在自由贸易政策下，一国对外经贸关系得以顺利发展，并通过对外贸易带动经济发展。它强调从外部寻求经济利益和发展机会，从这一意义上说，自由贸易政策又是一种外向型政策。

保护贸易政策则相反。为保护国内市场和产业，政府采取贸易干预措施，包括奖出和限入两种方式，保护的思路是削弱和排斥外国产品的竞争，它的一般做法是限制外贸活动。所以，这是一种着眼于国内市场而非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即内向型贸易政策或战略。在政策运用上，它对奖出或限入有不同的侧重，是非中性或者说倾斜贸易政策。

纯粹的自由贸易政策是不存在的。但一些国家实行相当宽松的外贸管理，比较接近于自由贸易政策类型。其他国家都实行程度不同的贸易限制。差异的多样性，使我们能够把贸易政策区分为更为具体的类型。

二、内向型政策与外向型政策

世界银行通常依各国对外开放程度的高低，把它们的贸易政策分为四类：（1）坚定的外向型。由于进口壁垒而产生对出口的抑制，在不同程度上为对出口的奖励所抵销。从这个意义上讲，不存在对贸易的控制，或者控制程度很轻微。不采用或很少采用直接控制和许可证办法；维持一定的汇率，使可能的进口和出口贸易的实际汇率大体相等，（2）一般的外向型。奖励制度总的结构有偏向性，注重为内销的生产，不重视为外销的生产，但对本国市场的实际平均保护率较低，实际保护率的高低幅度也较小。使用直接控制和许可证办法是有限度的，虽然对出口贸易有某些直接奖励，但它们并不抵销对进口的保护。对进口贸易的实际汇率略高于对出口贸易的汇率，但差别很小。（3）一般的内向型。奖励制度总的结构明显地对为内销的生产有利。对本国市场的平均实际保护率较高，实际保护率的高低幅度较宽。广泛实行对进口的直接控制和许可证办法。虽然对出口可能给予一些直接奖励，但有明显的反进口偏见，汇率也显然定值过高。（4）坚定的内向型。奖励制度总的结构强烈地袒护为内销的生产。对本国市场的平均实际保护率很高，实际保护率的高低幅度较宽。普遍实行直接控制和许可证制度以限制传统的出口部门，对非传统的可出口商品很少或没有积极的奖励，汇率的定值高出很多。

从发展战略的角度，贸易政策的内向型和外向型被定义为：（1）初级内向型政策，即封闭落后经济；（2）初级外向型，即以初级产品出口为主的贸易政策和发展模式；（3）次级内向型政策，即鼓励进口替代的政策；（4）次级外向型政策，即出口导向型政策。出口导向、出口促进、出口替代政策，本来指偏向于奖励、扩大出口的政策，这实际上也是一种政府干预贸易活动的行为，应属保护政策。但近些年来，其内涵已逐渐转变为对出口产业、进口竞争产业、非贸易产业不实行差别待遇的政策。我们从世界银行的上述定义中，可以看到这一点，即坚定的外向型政策已经很接近典型的自由贸易政策。

根据上述概念的涵义，我们可以把贸易政策类型作如图 8—1 的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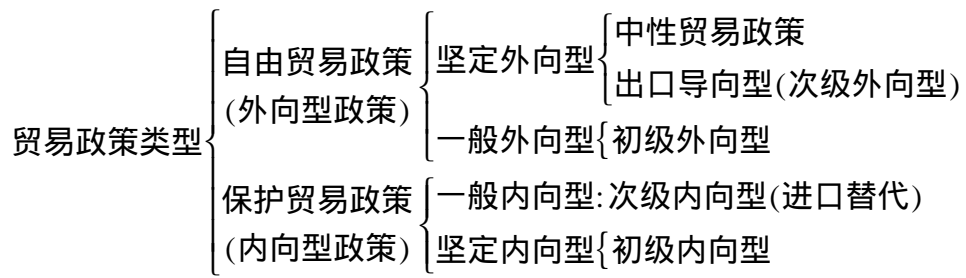


图 8-1

各国贸易政策的实际运用中，最重要的是初级外向型政策、进口替代政策、出口导向（出口替代）政策和中性贸易政策。我们在一般分析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政策之后，将重点介绍这几种贸易政策。

第二节 自由贸易政策

一、自由贸易政策的出发点

现代国际贸易产生之后，居于主导地位的，首先是保护贸易政策。19世纪40年代以后，自由贸易政策才被广泛采用。它当时主要作为英、法等比较发达的工业国家的贸易政策，并凭借英、法在国际贸易中的主导地位，被推向其他主要贸易国家。

英、法等国采用自由贸易政策的主要背景，是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生产方式在这些国家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而且，英、法等国的社会化大生产，使其国际竞争力明显优于其他国家。因此，无论从社会发展的需要、还是从实施条件来看，自由贸易政策都成为适宜的选择。一些经济学家在此之前，已经深入探讨了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必要性。

较早倡导自由贸易政策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是亚当·斯密。他的观点被称为绝对成本说或地域分工论。斯密从贸易利益出发，指出了开展国际贸易、推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必要性。他所说的贸易利益包括：通过贸易实现产品使用价值的转换，使没有用的产品变成有用之物；增加一国劳动和土地年产物的交换价值；扩大生产规模，为剩余产品寻找出路。

不过，斯密认为，各国要获取贸易利益，以国际间存在生产成本的绝对差异为条件，即一国只有在生产成本的直接国际比较中，出口本国低成本产品、进口本国生产成本较高的产品，在这种贸易和国际分工方式下，才能获得上述贸易利益。

斯密的思想，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寻求国外市场和资源的自然倾向，具有进步意义。不过，绝对成本说尚未对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提供普遍的理论依据。因为依据该理论，生产成本普遍高于国际市场的落后国家，没有条件参与国际贸易、获得贸易利益。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改进了斯密的学说，指出了贸易利益是无条件、普遍存在的，即对外贸易本身自然地具有互利性质，给自由贸易政策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他用举例，令人信服地说明，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选出相对而言具有成本优势（即比较优势，指相对于本国的其他产品，其生产成本更加低于外国产品或高于外国产品的幅度较低）的产品，以及相对而言处于成本劣势（即比较劣势，指相对于本国其他产品，其成本更高于外国产品、或者成本低于外国产品的幅度较小）的产品，只要各国坚持生产和出口相对优势产品，进口相对劣势产品，都可以从中获得贸易利益。比较成本的概念，使落后国家也能从中看到贸易利益的存在，使自由贸易政策成为能被各国普遍接受的政策选择，比较成本说成为此后自由贸易政策主张的核心思想，它的这一地位，迄今未受动摇。

不过，在比较成本基础上获得的贸易利益即比较利益，实际上并不是贸易利益的全部。今天人们对贸易利益有了更广泛的认识。日本经济学家池本清教授对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作了较全面的概括，将各种贸易利益归纳为以下21项：（1）获取国内无法提供的产品；（2）以低于国内的价格获得产品；（3）优化资源配置；（4）通过扩大市场取得规模效益，促进生产专业化；（5）扩大就业；（6）提高消费需求的质量；（7）引进生产及管理技术，推动技术进步；（8）为国内提供原材料、半成品、机械等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产品；（9）促进资源开发；（10）推动资本流动；（11）加强竞争；（12）

加速资本积累；（13）打破僵化的产业结构，使之向多样化、高级化方向发展；（14）扩充社会间接资本；（15）促进政治、社会结构和经济体制的变革，使之更加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16）增强国民的发展意识和社会活力；（17）促进人员的国际流动；（18）以进口取代污染环境产品的国内生产；（19）通过进口节约生产时间；（20）通过不等价交换获利；（21）通过改善贸易条件获取利益。其中，比较利益主要指（2）、（19）两项内容，也包括（3）、（4）、（5）等项贸易利益，但后者不仅仅是比较利益的体现，因为它们的取得，并不完全或必然依赖于比较优势。至于其余的贸易利益，就更不在比较利益的范畴之内了。因此，从比较利益出发倡导自由贸易政策，仍有缺陷和局限性。

（1）比较成本的差异并不是进行国际贸易的必要条件。着眼于比较利益的贸易，强调贸易双方比较成本的差异，在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易中，要求产品的出口或进口价格分别高于或低于其国内价格。但是实际上，各国大量的商品是以低于其国内价格进入国际市场的；而且，一般企业也不会因为与国内售价相同，而放弃扩大出口销售的机会。这里，比较利益的存在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并不总能成为倡导自由贸易政策的理由。

（2）比较利益不能为国际贸易原因提供最一般性的解释。既然比较成本差异不是进行贸易的必要条件，既然比较利益之外还存在许多其他利益，从追求贸易利益的角度看，比较利益只是涉及了贸易的部分原因，因而不能对贸易原因作出一般性概括。这显然是由于，比较成本说尚未揭示各种具体的贸易利益从而各种贸易原因，在深层次上的统一性，因而未能抓住根本，无法全面概括实行自由贸易的必要。

（3）以比较利益说明开展国际贸易的必要性，割断了国内外商品交换的本质联系。对于国内经济活动，人们通常都是把它放在统一的国内市场从而是唯一的条件条件下进行分析的。但是，比较成本说在阐释比较利益的实现过程中，却强调国内外存在的两个不同的商品交换比率这一条件。对国内商业活动与国际贸易客观基础的这种不同解释，否认了商品流通在本质上的统一性，把国际贸易当作了脱离于一般商业活动的特殊经济现象。

其实，不论是国内贸易还是国际贸易，它们的本质是相同的，都是价值实现过程。各国推动国际贸易的开展，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要求，这才是自由贸易政策最坚实的基础。

（1）现代经济的物质技术基础，是建立在机器大工业上的。以机器为主体的大规模生产方式，暴露出了仅仅依赖本国自然资源和原料的传统生产方式的局限性。当企业、部门的生产规模扩大到本国原料无法继续满足其需求的程度时，就要求进口原料。同时，由于机器大工业具有极高的劳动生产率，大大降低了产品成本，因而才能够在使用运输成本较高的进口原料的条件下，生产出仍具竞争力的廉价商品。机器大工业带来的交通运输工具的巨大变革，也为国际贸易的开展提供了物质条件。

（2）市场经济体制下，一方面，生产者对于利润的追求，使生产总量具有无限扩大的趋势；另一方面，消费的增长相对稳定，对生产的扩大形成需求约束。在这种情况下，克服国内市场狭小的障碍、打破一切地域和国家的界限，去开拓和争夺国外市场、寻求进一步的发展机会，就成为每个生产部

门的自然倾向。

(3) 生产的不平衡发展。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各生产部门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但是这种按比例发展，总是在不断纠正各种生产的不平衡的过程中进行的。总有一些部门发展过快或过慢，发展过快的部门会出现大量过剩产品，只有到国外去寻求市场；发展较慢的部门，则将出现产品短缺，为满足国内再生产的需求，这部分产品就要从国外进口。

尽管比较利益说存在缺陷，它毕竟提出了一个很有说服力、能使各国政府接受自由贸易政策的理由。它表明，自由贸易政策要比阻碍贸易的保护政策更可取。

二、自由贸易政策的实践

实际上，世界各国在迄今的大部分时间里，并没有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直到 19 世纪 20 年代，最先完成产业革命的英国，才开始向自由贸易政策转变。其背景是，英国完成了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的过渡，工业生产迅猛发展，成为世界工厂，经济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并有越来越强烈的向外发展的要求，原来实行的保护贸易政策，限制了贸易和经济的发展。因此，英国开始调整自己的贸易政策，在 20 年代，先后同主要国家签订了互惠关税协定，把工业品的平均进口税率降至约 30%。1846 年，英国废除了限制粮食进口的著名的《谷物法》，标志着英国向自由贸易政策的根本转变。1860 年，英国又按照自由贸易原则，签订了《英法通商条约》，引进了最惠国待遇原则，最终取消了保护关税。在英国的推动下，各国纷纷降低关税，荷兰、比利时开始执行自由贸易政策，美、德等国也降低了保护关税，使自由贸易政策成为 19 世纪 70 年代的主导的政策倾向。

自由竞争向垄断的转变和战争，又把各国拉回到保护贸易政策上去。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自由贸易政策才再度被提倡，并被各国逐渐采用，形成普遍的贸易政策的自由化倾向。

战后的自由贸易政策倾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建立以自由贸易为目标的国际贸易组织。战后初期成立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其宗旨中明确提出，其目的在于“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大、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

关税总协定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壮大，吸收了越来越多的赞成其自由贸易政策的成员，最终发展成为拥有 120 多个缔约方和巨大影响力的国际组织。1995 年起，关贸总协定又组建了世界贸易组织，以取代其职能。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层次上，推广自由贸易政策。(2) 战后以来，经过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各国大幅度削减了关税和贸易限制。目前，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已从 1947 年的 40% 降至 5% 以下，发展中国家则从更高水平降至目前的约 13%。发达国家还以普惠制、洛美协定等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单方面的贸易优惠。(3) 世界上几十个国家建立了数以百计的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以鼓励对外贸易的开展，据估计，这部分自由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的 10%。(4) 世界各国纷纷组建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和共同市场，使商品可以在成员国间自由流通。例如规模巨大的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规模更为庞大的亚太经合组织，也初步确立了 2020 年实现区内贸易自由

化的目标。自由贸易政策正在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贸易政策取向。

第三节 保护贸易政策

一、幼稚产业保护论

与自由贸易政策形成对立的，是保护贸易政策。这一政策主张的出发点非常复杂，其中被一些国家的政府普遍接受、特别强调的理由，是依据幼稚产业保护论提出的保护民族工业。

幼稚产业保护论是德国学者李斯特提出的，与当时的自由贸易论针锋相对。他反对自由贸易政策的基本观点有三个：（1）主张国家经济学。李斯特激烈批评斯密等人的观点，认为它只研究如何使全人类获得发展，没有顾及各国的不同利益，是一种世界主义经济学，它所主张的自由贸易和贸易互利，只有在各国工业发展处于大致相同的水平时，才能实现。李斯特主张，经济理论必须适合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是一般地主张实行自由贸易或保护贸易。他进一步指出，一国经济发展分为原始未开化、畜牧、农业、农工业和农工商业五个时期，贸易政策必须根据该国所处的发展阶段来选择，处于农业时期以前的三个阶段，实行自由贸易才有利于经济发展，如当时的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处于经济发展最高阶段即农工商业时期的英国和逼近该阶段的法国，也应实行自由贸易；而处于农工业时期的国家，如当时的德国和美国，则应实行贸易保护，这样才能加快向下一时期的过渡。（2）主张生产力理论。李斯特认为，斯密等人的观点有一个严重错误，就是只重视交换价值、财富，忽视了生产力。而“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晓得要重要到多少倍。”

他指出，英、法都是借助于保护制度，使其工业获得发展的。从工业利益高于贸易利益的观点出发，他进一步引伸出国内市场比国外市场更重要、特别需要加以培养和保护的观念。（3）主张国家干预。李斯特还批评了与自由贸易政策主张相联系的两个观点：贸易逆差无关紧要，贸易差额可以自发平衡。他指出，国内贵金属流通量的多少无关紧要的观点，旨在说明贸易逆差既不重要又不会损害经济发展，以支持自由贸易政策主张。实际上，贸易逆差可导致信用体系和商品市场的货币价值混乱、引发商业恐慌、贸易逆差的自我膨胀、逆差国在货币金融领域变为顺差国附庸等恶果。而且，贸易差额也不可能自发地得到平衡。鉴于这种情况，李斯特主张，一定要对贸易活动进行国家干预，建立保护制度防止上述情况的发生。

李斯特还比较具体地讨论了保护制度的内容。虽然还很粗略和简单，但其中一些思想今天仍然有借鉴意义。李斯特主张实行的，是以关税为核心手段的保护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1）保护对象。李斯特认为，要使德国富强，必须同时发展工、农业。但是它们的发展方式不同。农产品、原料始终应实行自由贸易，因为限制原料输入不利于充分利用国家的自然资源和力量。工业品则不同，输入工业品会使一国处于对外国的依赖地位，等于放弃了发展自己工业的手段。所以，只应以工业为保护对象，不应保护农业。工业中，保护的重点又是那些重要工业部门。对于较为次要的奢侈品和对国内工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复杂机器的输入，则应采取低保护政策。总体上，保护工业就是保护幼稚产业。不过，虽属幼稚工业，但如国外并无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也不需要保护。（2）保护程度。主张实行有节制的保护，而不是绝对禁止进口。虽然李斯特认为保护程度不能从理论上决定，但还是

提出了自己的设想，即保护程度一般应在 20%—60% 之间；在建立一个技术工业部门时，可实行 40%—60% 的保护税率，待其建成进入正常生产活动以后，持久的保护税率，则不应超过 20%—30% 的水平。（3）保护期限。保护期应当是有限度的。当被保护产品的价格低于同种进口产品后，便不需要再保护了。另外，如果被保护的工业部门，在适当时期内仍然不能具备国际竞争力，也不应再保护，因为这说明它不具备基本的工业条件。所谓适当时期，应以 30 年为限。（4）实施步骤。保护制度应有步骤地实行，随着工业发展，逐步提高关税。如果突然割断同其他国家原有的贸易关系，反而不利于经济发展。当工业力量变得强大以后，又应当适时地逐步降低保护程度，允许有限度竞争，激发国内工业家的竞争情绪。

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论中，提出了制定、选择贸易政策的许多重要思想：（1）不是一般地主张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或保护贸易政策，而要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例如，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保护倾向一般高于发达国家，这与它们的经济发展水平低，国际竞争力差有直接关系。（2）贸易政策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调整。（3）对不同部门，可以采取不同的政策。（4）制定贸易政策，不仅要考虑到直接的贸易利益，还要考虑它对国民经济和工业今后发展的影响。二者之间的关系，被后人概括为静态贸易利益与动态贸易利益（经济发展利益）这一对矛盾。

二、幼稚产业的选择标准

幼稚产业保护论在实践中面临一个难题：如何定义和选择幼稚产业。选择不当，就会导致保护落后，保护过程中的投入、代价得不到补偿，要蒙受损失和风险。正确选择幼稚产业，要求科学评价和比较一个产业现在和将来某时点的状况，即进行时间过程的动态分析，这使问题变得非常复杂。一些学者对此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若干幼稚产业的选择标准。

1. 穆勒—巴斯塔布尔标准

穆勒标准简单说就是：如果某个产业由于缺乏技术经验、生产率较低、价格高于国际市场水平而无法同外国产业竞争（即因为该国还比较落后，所以本身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现在成本较高而无法与进口品竞争），在实行一定时间的保护后，该产业能够提高效率、在没有保护的情况下存在下去，则该产业为幼稚产业。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219_1.bmp}

穆勒标准可由图 8—2 说明。幼稚产业保护论是动态的比较成本观点，由于图示的限制，这里只能采用比较静态的分析方法。图中横轴代表 X 产品的供求量，纵轴表示 X 的相对价格。DD 为包含进口的需求曲线，SS 为国内供给曲线，FF 为外国出口供给曲线。假定该国为小国，则 FF 为 X 的国际价格，且平行于横轴。

该国不征收关税时，消费量为 OX_3 。其中，国内生产为 OX_1 ，进口 X_1X_3 。现选定 X 为幼稚产业，对其实行保护，假设具体措施为对 X 进口征收禁止性关税。这将使征税国需求曲线下移，或是外国出口供给曲线上移，即有两种图示方法。这里为了方便起见，表示为外国出口供给曲线上移。即，征税后 FF 将上移至 $F'F'$ ，国际价格不变，仍为 OF，国内价格则由 OF 升至 OF' ，其中 FF' 为关税额。

现在假定 X 产业在保护下得到发展、成熟起来，其产品的生产成本将降低，使 X 的国内供给曲线 SS 右移（为简单起见，假定 DD 不动。实际上，经

济发展后，DD 也应右移，但只要 DD 的移动小于 SS，则这一假定不会改变结论)。如果移至 $S_1 S_1$ ，国际价格与国内供求均衡价格一致，就会出现完全的进口替代。在该点取消关税即可回到自由贸易状态。如果 SS 进一步右移至 $S_2 S_2$ ，国内价格将低于国际价格，x 将转变为具有比较优势的出口产业。这时，FF 将变为外国的进口需求曲线，国内的 x 产量为 ox_4 ，出口为 $X_3 X_3^4$ ，国内消费为 $X_1 X_3$ 。

穆勒认为，幼稚产业成熟后应达到与各传统国家相同的水平，即 SS 只需移至 $S_1 S_1$ 而不是 $S_2 S_2$ 。但实际上，恐怕需要移至 $S_2 S_2$ 以右。因为，保护成功不只是实现进口替代，还应使被保护产业转变为出口产业。

巴斯塔布尔也提出了两条选择幼稚产业的标准：(1) 受到保护的产业在一定时间后可以自立。(2) 必须证明最后产生的利益要超过保护期间所发生的损失。巴氏标准中的(1)，相当于穆勒标准，故巴氏标准实际上涵盖了穆勒标准。巴氏标准中的(2)也可用图 8—2 说明。如果该国征收禁止性关税，就会比自由贸易时减少 $ABFF'$ 的消费者剩余，增加 $ACFF'$ 的生产者剩余。净损失 $ABC (= a)$ 。这时，因为实行的是禁止性关税，所以没有关税收入，不需从总剩余中扣除关税收入。现若关税保护使国内供给曲线右移至 $S_1 S_1$ ，在该点取消了关税，并且，此后在自由贸易下，国内供给曲线将进一步移至 $s_1 s_1$ 。把这一最后的自由贸易状态，同最初的状态作一比较，则生产者剩余将增加 $CGS_1 s_1 (= \Delta)$ 的面积。巴氏要求保护利益大于保护成本，即比较 a 与 Δ 的大小。不过，a 与 Δ 形成的时点不同，不能直接比较，需要把它们折算为现值。若以 r 为折现率，条件(2)应表述为：

$$\sum_{i=1}^k \frac{a_i}{(1+k)^i} < \sum_{i=k+1}^n \frac{i}{(1+r)^i}$$

式中，1, ..., k 为保护期间。

如果某产业在保护下转变为出口产业、获得贸易利益并且这一状态可以无限持续下去， Δ 将趋于无穷大。所以，无论 a 值有多大，也不论 r 值如何，总能满足上式。如果是这样，那么，只要符合穆勒标准，也就一定能满足巴氏标准，就没有必要提出巴氏标准了。实际上没有那么简单。这里有两个问题：

(1) 巴氏标准的主要尺度是未来的预期利益，即国内外的预期生产成本，这里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特别是在需要保护幼稚产业的发展中国家，预期的不确定性更大。考虑到这一点，有必要在上式中引入表示确定性的系数 $P_i(t)$ ，它是时间 t 的减函数。引入后上式将修正为：

$$\sum_{i=1}^k \frac{P_i(t) a_i}{(1+r)^i} < \sum_{i=k+1}^n \frac{P_i(t) i}{(1+r)^i}$$

根据这一修正后的标准。即使将来受保护产业可持续保持出口产业状态，由于随着时间的推移， $P_i(t)$ 趋近于零， Δ 并不是无穷大的。因此，符合穆勒条件并不一定符合巴氏条件。如果将来的不确定性较大，符合穆勒标准的可能性也将降低。

(2) 一产业受到保护转变为出口产业后，将来也可能再度专为进口产业。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理论，这种转变是一种自然趋势。如果是这样的，那么， Δ 决不是无穷大的。这也说明，符合穆勒标准未必符合巴氏标准。

巴氏标准中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将来利益的含义不明确，不知道仅指归

企业所有的利益，还是指社会福利水平的提高。

2. 肯普标准

肯普指出，即使某产业符合穆勒—巴氏标准，有些情况下也不需要政府进行保护。为了说明这一点，肯普把保护下生产成本的降低看作企业的学习过程和所取得的学习效果，并进一步把它区分为企业内部的学习过程和企业外部的学习过程。如果企业学习、掌握的知识和经验只能被该企业利用，这个学习过程对该企业来说，就是内部性的；反之，如果所获知识和经验不能私有，新的市场参与者同样可以享受，这个学习过程对该企业来说就是外部性的。

在内部性学习过程条件下，由于假定符合穆—巴标准，因此企业在学习期间即使蒙受损失，也可以凭自己的力量，用以后获取的利益，对损失进行补偿。也就是能够在资本市场上筹措学习过程所需费用，并在以后偿还。而且，其他企业不能以相同成本进入该企业，该企业的利益有保障。这时，政府不必对该产业实行保护政策。

在外部性学习过程中，先行企业投资所获得的知识、技术和经验，可以被后进入的企业所模仿、无偿利用，且该市场是竞争性的、可以自由进入，尽管学习过程提高了生产率，但由于参与竞争的企业增多，学习效果又不能由先行企业独享，企业的利润并不一定增加。结果，先行企业不能以未来利益补偿投资损失，它就不会愿意进行这项投资，该产业不可能自发发展起来。但是，开发有关知识和经验，确实能降低该产业的生产成本，符合穆—巴标准，这时，就需要政府出面，对该产业采取保护措施予以扶植。

以上分析可用图 8—3 说明，图中 dd 为国内企业最低平均成本的变化轨迹， WW 为外国企业最低平均成本的变化轨迹。现从 t_0 点开始实行保护，征收税率为 W_d/t_0w 的进口税，至 t_1 点，税率逐渐降低以至为零。问题在于， t_1 点以后，该产品的国内价格水平如何。实际价格将处于 dd' 与 WW 之间。这是因为，价格无法在 WW 之上形成，而低于 dd ，企业又将蒙受损失。如果是内部性学习过程，后进入的企业无法实现与先行企业相同的较低成本，故先行企业可以在 Q_d 与 Q_w 之间，自由决定价格。例如，定价为 Q_d 。 Q_d 高出 Q_d 的部分，即为先行企业的利润。至于 Q_d 的实际位置，将取决于：（1） dd 的斜率，即最低平均成本相应于时间的变化速度；（2）与平均成本曲线相交后各边际成本曲线的斜率；（3）对该产业产品的世界需求弹性。如果 Q_d 接近于 Q_d ，由于利润低，无法补偿初期的损失，该产业的发展就需要有政府的保护。反之，如果 Q_d 大大高于 Q_d ，则不需要保护。如果是外部性学习过程，因为后进入企业可以与先行企业相同的成本进行生产，所有企业的国内价格均为 Q_d ，就得不到利润。这时，任何企业都无法承担初期的损失，所以需要保护。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223_1.bmp}

肯普标准深化了幼稚产业选择方法的研究，但是，也由此引出了新的问题：（1）幼稚产业保护政策，对于外部性学习过程的投资来说，缺乏效果。例如，即使关税保护可提高产品价格，由于先行企业开发的知识、经验与后进入企业共享，先行企业的损失仍然无法补偿。采用国内生产补贴进行保护时也一样，补贴不是给予对知识与经验的投入，而是提供给产品，对各企业一视同仁，先行企业仍然无法受益。因此，即使符合肯普标准，认可采取必

要的保护措施，产业整体的保护政策也未必有效果。如果仅向先行企业的研究开发提供补贴，虽然有效，却不能称为幼稚产业保护政策。（2）是不是有那么多的知识和经验，对企业来说是纯粹外部性的。这涉及到贸易保护政策究竟有多少普遍意义。一方面，许多产品包括公共产品，都能够排除特定者以外的消费者而设定价格。例如一般性的劳动训练。这是指能适用于所有企业的技能训练，因此，有关投资对企业来说是外部性的。但是，具有较高技能的工人可以获得较高的工资，所以，这一投资应由工人承担，企业没有进行这一投资的必要。另一方面，对于企业开发的知识和技术，要支付专利费才能获得，这样，大量的知识和技术市场化了。因此，对企业来说，纯粹外部性的知识和经验，其开发费用很低。（3）对于企业、产业进行保护，可以采取关税、补贴、专营权等许可制度，究竟哪种措施比较好。如果学习过程是外部性的，其他企业的进入会使先行企业遭受损失。这时，可以通过给予先行企业专营权来阻止其他企业的进入。实际上，专利、版权制就具有鼓励技术，知识开发投资的作用。问题在于，对先行企业的不同保护手段，谁的成本更低。实行补贴和给予专营权都会导致市场扭曲，前者为政策扭曲，后者为垄断扭曲。而且目的都是提高价格，故补贴额必须与垄断利润额相等，在这一点上，二者的成本是相同的。但是，补贴还存在以下问题：要相应于补贴增税或减少财政收入，会影响其他企业和产业；补贴的支付和监督等行政管理繁琐；作为贸易政策会刺激贸易对方国家。实行专营权制度，则只需要制定一项立法。所以，在相同效果下，专营权要比贸易保护政策更适合。

（4）肯普标准还存在其他问题，如：它从私人企业角度评估保护的长期利益，没有考虑社会福利水平，不够完善；它把巴氏标准理解为私人投资利益保证，如果不是这样看，而是把巴氏标准解释为提高社会福利，肯普标准就会丧失其基础；即使未来利益可以弥补现在损失，学习过程开始时需要巨额投资，以企业自身能力也很难承担，仍需要政府支持。

三、超保护贸易论

超保护贸易论的代表人物是凯恩斯，他推崇重商主义，批评传统的自由贸易主张。（1）他认为传统理论以各项生产要素的充分就业为前提，包括劳动力的充分就业。在这种情况下，按比较成本原则进行贸易，当然既能保证充分就业，又可以享受国际分工的利益。但是实际上，经常存在大量的非自愿性失业。如果实行比较优势部门的专业化生产，放弃或缩小缺乏比较利益的部门，势必会加重失业。（2）他批评自由贸易主张忽略了贸易顺差对国民收入和就业的影响。传统理论认为，两国间的贸易应当是进出口平衡的；即使出现贸易差额，也可以通过黄金的输出入，通过物价变动，自动得到调整恢复平衡。所以，不必担心出现贸易差额。凯恩斯则认为，这种观点忽略了贸易平衡恢复过程中，贸易差额对国民收入和就业的影响。其中，贸易顺差对一国是有利的，可以促进资金流入，从而降低利率、扩大货币供给、提高投资的预期收益（因为物价上涨了），这将推动投资，扩大就业和收入。贸易逆差则相反，很快就会产生顽固的经济衰退。

基于上述观点，凯恩斯在贸易政策上，同样坚持其主张进行国家干预的观点，强调一国应尽力追求贸易顺差。凯恩斯的追随者，依据凯恩斯的投资乘数理论，提出了外贸乘数论，论证了上述凯恩斯观点。

外贸乘数论的基本命题是，国民收入会相应于出口的增加而成倍增长。对于一个开放经济国家，其经济均衡条件为：

$$C + I + X = C + M + S$$

即

$$X + I = M + S$$

如果用 Δ 代表增量； C 、 m 、 S 分别代表边际消费倾向 C/Y ；边际进口倾向 M/Y ；边际储蓄倾向 s/Y ，则依上述均衡式，有

$$X + I = S + M = sY + mY = (s+m)Y$$

变换后可以得到

$$Y = \frac{1}{s+m}(X + I)$$

这就是外贸乘数公式， $\frac{1}{s+m}$ 即外贸乘数，它表明，

国民收入 Y 将相应于出口 X 的增加，增长 $\frac{1}{s+m}$ 倍。根据定义，

$$\begin{aligned} s+m+c &= S/Y + M/Y + C/Y \\ &= \frac{C + S + M}{Y} = 1 \end{aligned}$$

故 $S + m = 1 - c$ ，所以外贸乘数公式又可写为：

$$Y = \frac{1}{1-c}(X + I)$$

边际消费倾向一般小于 1，故外贸乘数大于 1。有的学者主张从出口中扣除所用进口投入品的价值，或主张被乘数中不采用出口额，而采用贸易差额，这样，上式即被修正为：

$$Y = \frac{1}{1-c}(X - M + I)$$

外贸乘数作用受一定条件的限制，包括：（1）国内尚未达到充分就业水平，否则，没有闲置资源，就无法扩大生产，这时扩大出口，势必造成过度需求、引起通货膨胀，进而降低出口竞争力，并使进口增大，（2）世界总进口量扩大，否则，扩大出口就必须降低出口价格，这时企业将不愿意牺牲利润去扩大产量，外贸乘数作用就会受到阻碍。（3）外贸乘数作用要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才能带动国民收入增长。外贸乘数作用的时滞长短，取决于不同的生产方式。工业国家扩大生产快，乘数作用灵敏；农业国家扩大农业生产困难，乘数作用迟缓。

外贸乘数论主张追求贸易顺差、扩大出口，为政府实行贸易保护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但它所倡导的保护目的，并不在于扶植国内幼稚产业，而是从另一角度，从对外扩张的角度出发的，显然是针对市场经济更为成熟的国家提出的，故被认为是一种超保护贸易论。外贸乘数论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对外贸易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但是，它也有明显的片面性，并不一定适合于指导发展中国家制定贸易政策。（1）外贸乘数论认为，只有出口对增加国民收入有贡献，忽略了进口，或者把进口看作负面影响。实际上，许多落后国家通过进口生产必须的原料、半成品、设备和先进技术，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出口的主要意义，往往并不在于直接带动出口产品生产的扩大，而在于获取外汇收入，以支持大规模的进口需求。特别是经济发展主要不是受需求约束，而是受供给短缺束缚的国家，进口的积极作用更加明显。（2）一味追求贸易顺差的政策，并不适合于所有国

家，对于面临外汇短缺的众多发展中国家来说，追求和积累贸易顺差，意味着宝贵的外汇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这并不是一个高效率的政策。

四、其他保护政策主张

除了幼稚产业保护论和以外贸乘数论为代表的超保护贸易论以外，还有其他种种保护政策论调，反映了保护政策主张的不同出发点。它们提出了一国在制定贸易政策时，应当考虑的因素。但是，各种主张也有其偏颇不足之处，实际制定贸易政策时，当然不能仅仅依据某一种观点、只考虑某一方面的需要。

1. 促进产业多样化论

它认为，自由贸易和历史上不合理的国际分工，会造成一国单一的生产结构和出口结构。这种单一结构有很多弊病：（1）单一出口产品的供给弹性小，出口收入不稳定，不利于经济稳定。（2）外部环境变化时，这种单一经济结构难以适应和调整。（3）不利于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和多样化。（4）限制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平衡发展和经济增长。为了克服这些弊端，就应当采取必要手段，保护和促进国内落后产业的发展，消除国民经济结构的脆弱性。这一论点有其合理性，但也有值得慎重思考的问题：（1）如何选择保护对象。如果对潜在优势判断失误，也会导致资源使用不合理的情况。（2）一旦实施保护，在不需要保护时也难以撤销，这就会影响该部门的效率。（3）是否有必要为稳定收入实行贸易保护。价格下跌的损失可以由价格上涨来弥补，为稳定收入，只要建立平准储备基金就行了，似乎不必要实行贸易保护政策。即使存在出口产品价格长期下降的趋势，通常也能够由国际分工带来的规模效益补偿。

2. 扩大投资论

它强调贸易保护政策对于促进国内资本形成和投资的作用。通过保护，原用于进口消费品的支出，将转向国产品，从而促进本国消费品工业的发展，能够提高国民收入、增加储蓄。保护还会导致进口消费品价格的上涨，使一些用于购买的支出转化为储蓄。任何形式的储蓄，最终都将转化为投资。

3. 吸引外资论

李斯特也曾指出保护政策的这一作用并予以强调。这是由于，保护政策使外国产品的出口受阻，为了绕过贸易壁垒，外国企业将试图把生产过程转移到进口国，这一投资活动，将同时将出口国的先进技术带进来。从而，实行贸易保护将产生吸引外国投资、促进技术引进、促进国内资本积累的作用。由此可见，贸易政策与外资政策有着紧密的联系，需要很好配合。

4. 改善贸易条件论

限制进口可以抑制本国的进口需求，在外国出口供给不变的条件下，进口价格将下降，从而能使限制进口国家的贸易条件得到改善。要取得这一保护政策效果，需具备以下条件：（1）本国进口对该商品的价格具有影响力，即存在需求弹性，价格会相应于需求变化而改变。（2）出口国产品缺乏供给弹性，供给量不能相应于需求的下降而减少，从而该产品价格明显降低。（3）进口国所征关税不能过高，否则会引起出口国报复，也采取提高进口税等措施，使进口国的贸易条件无法改善；或者形成禁止性关税，导致贸易的萎缩或中止，这样就根本谈不上贸易条件的改善了，或者使之失去意义。

追求上述效果存在“度”的问题，即需确定最佳关税的水平。但它的实行有一定困难。确定最佳关税要求透彻了解该产品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弹性的

大小，并随时根据变化了的情况调整税率。关税管理部门很难做到这一点。

5. 就业论

限制进口可以减少进口品的消费，使这部分需求转向国产品，从而能够促使国内生产扩大，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也就是说，进口会使一国丧失许多就业机会，等于就业机会的输出。保护政策则可以防止就业机会的流失，故就业论又被称为防止输出就业论。

有些学者不同意从增加就业出发实行贸易保护，认为：（1）按照比较利益原则进行要素配置，国民经济的产出最大、效率最高。如果改变这种要素配置，即使能暂时增加就业，最终就业规模，还是会因为国民收入下降而缩小。（2）为了增加就业而限制进口，出口也将下降，结果就业并不能增加。（3）存在结构性失业，这是指生产要素不能适应国民经济结构的变化而造成的失业。要解决结构性失业问题，增加就业，就要促进要素（包括劳动力）的流动，而不是限制进口，而国际贸易，恰恰是促进要素流动的有力因素。

6. 成本均等化关税论

该论点认为，国际贸易中的自由竞争是好的，但竞争要公平。由于外国工资低、生产要素丰裕、环境有利，在某些产品上拥有特殊优势。在这种情况下，为使国内生产者能与外国生产者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应对进口品征收差额关税，使国内外成本相同，以抵销不公平竞争。这种关税，被称为科学关税。所以，该论点又称科学关税论。

这种观点受到较多的批评。因为贸易的直接原因，就在于各国产品价格（成本）不同。如果通过关税使国内外产品成本均等化，怎么会有贸易，科学关税又怎么会有存在的基础呢。它对经济整体也是有害的，把国外低成本（高效率）与国内高成本拉平，会损害经济效率。科学关税实际上也难以实行，因为各国成本不同，又不断变化，进口税率无法确定。

7. 防止资金外流论

这种论点认为，进口需要进行对外货币支付，会引起资金外流。如果不进口而购买国内产品，货币可以留在国内，国家将更加富裕。这实际上是重商主义观点。

8. 提高货币工资论

它认为，在国际贸易中，高工资国家很难与低工资国家竞争。结果，高工资国家的工资水平被压低，即各国工资趋于均等化，高工资国家的生活水平将降低。所以，为防止工资降低和生活水平的下降，对从低工资国家进口的廉价商品，应征收保护性关税。

对这一论点的批评意见认为：（1）高工资不一定导致高成本、低竞争力。产品成本最终取决于劳动生产率。高生产率与高工资结合，仍然可能产生低成本。（2）一国的比较优势，并不取决于工资水平的绝对值的高低，而取决于生产要素（劳动—资本）的相对价格。（3）关税可以提高货币工资，但是同时，也会引起物价上涨，后者有可能超过工资的增长速度，结果实际工资可能会下降。

9. 反倾销论与报复关税论

二者大致相同，都主张针对对方国家的损害本国的贸易措施，采取抵制政策。不同的是，反倾销论针对的是对方的出口行为，主张抵销倾销以保护国内产业不受冲击；报复关税论则针对的是对方的进口政策，认为应以征收同样的进口税进行报复。

这种政策的问题在于：（1）为反倾销征收的关税，未必能随倾销的结束而撤销。如果是这样，反倾销税的长期化将导致政策变形，违反初衷。（2）如果认可报复关税政策，势必会推动各国关税的循环上升，损人不利己，不如通过国际协商降低关税。报复关税只有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一试：威胁进行关税报复，可以制止对方国家提高关税；或者，实行关税报复的国家承诺降低关税，可以使对方降低关税。

10. 财政关税论

它主张为了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征收关税。一些发展中国家比较重视关税的这方面作用。但也应当看到财政关税的另一面：（1）如果关税水平设置不当、过高，会引起进口下降，反而会减少关税收入。（2）由此获得的收入，是以牺牲资源的有效配置为代价的。（3）征收关税来增加政府收入，不如征收销售税。二者都由消费者负担，但关税会破坏经济效率、损害国民福利。

11. 安全保障论

它不是从经济角度，而是从政治和军事考虑出发，倡导实行保护政策，认为一国对外依赖过多，不利于国家安全和国防，不仅战争时期非常不利，和平时期也会影响本国的国际地位，因此主张对农业、战略物资部门、国防工业实行保护。

这种论点认为，实行某种贸易政策不单纯是个经济选择，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这一主张很容易成为全面实行贸易保护的借口，每个部门都会说自己涉及到国家利益和安全。同时应看到，保护政策会延缓经济发展，也有削弱国防能力的一面。

12. 改善国际收支论

它主张为纠正国际收支逆差实行贸易保护，我们分析过各种贸易措施的效果和贸易收支的调节方法。通过比较可以看出，用贸易保护来平衡国际收支，不如调整汇率，实行财政金融的组合政策，实行结构调整政策有效。

13. 可能再生产产业论

这种论点认为，对于改进生产方式（技术）后可以变劣势为比较优势的产业，需要一段调整时间，在此期间内需要实行保护。它类似于幼稚产业保护论，但保护对象不同。事实上，一些发达国家也在利用新的科学技术，对某些衰退产业如纺织业等进行改造。对这些部门提供保护，有可能使之再度复兴。

第四节 初级外向型贸易政策

一、初级外向型政策的背景和目标

初级外向型政策即重点扶植农矿等传统产品出口的贸易政策。

经济学家和各国政府都充分认识到工业化的重要性。但是如何实现工业化，却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发展工业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的积累。工业化的成功，需要具备两个基本条件，（1）确保对工业产品的需求；（2）确保工业生产所需资本品和中间品的供给。工业化战略中的各种不同观点，分歧即在于对如何确保这两个条件存在不同看法。战后初期，工业化战略中最有影响力的是均衡增长理论，主张同时扩大各个产业来推动经济增长。该理论认为，一两个产业的孤立发展，不能确保未来的需求；多数部门的协调扩大，不仅能提供对产品的需求，而且能提供资本品和中间品。也有相反的观点，主张非均衡增长，即向特定产业集中投资，以引发其他产业的需求，通过该产业的前、后向联系，带动经济增长。

均衡增长如果能够实现，自然很好。例如日本，就在加工业拥有显著的比较优势的背景下，实现了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但是对于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却不易实现均衡增长。这是因为，每个产业都有一个最小适度规模的限制，发展中国家很难同时保证这一最小规模要求的投资（要素积累），这使工业部门起动的孕育期很长，均衡增长总是无法起步。小国在这方面的困难尤其突出。均衡增长的另一个缺陷是，没有考虑对外贸易所能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实际上，需求可以从出口和减少进口中获得，资本品和中间品的供给，也可以利用节约的外汇进口外国产品来解决。考虑到这一点，发展中国家并不一定要采取均衡增长模式。由此，就产生了其他的工业化战略，包括初级外向战略，即出口传统初级产品，来支持资本品和中间品的进口，引进技术，推动国民经济的工业化；也包括后文所讨论的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

战后至 60 年代以前，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属于初级外向模式，主要出口农产品和矿物原料，并从发达国家进口工业制成品，来满足国内的生产需求和消费需求。这种状态与长期的殖民统治有关。战前，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是殖民地、附属国，在殖民统治下形成单一经济，只能生产少数农矿产品，很少民族工业，工业品要依赖宗主国供给。战后，这些国家虽然获得独立，却无法迅速改变单一经济结构，在经济发展中，只能通过扩大传统产品的出口，带动经济增长，政府也缺乏政策选择的余地，不得不实行相应的初级外向型贸易政策。

概括他说，实行初级外向政策，主要是由于：经济落后，缺乏工业品出口基础；资源丰富；制成品供给对外依赖严重，需要以出口支持必要的制成品进口；外汇短缺，需要有一定规模的出口；缺乏主导产业带动经济增长；资本积累能力低，不能为工业发展提供基础。

实行初级外向贸易政策，主要着眼于以下经济利益：（1）提高生产要素的利用效率。同自给自足的封闭经济相比，出口初级产品很明显可以获得贸易利益。就是现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出口收入，仍然是满足国内需求、支持经济发展的主要外汇来源。一些产品也确有扩大出口的潜力。（2）扩大要素存量。当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生产经营中，盈利机会变得明显时，会吸引外资进入。外资通常首先利用东道国的比较优势，进入优势部门，进而投资于其他部门。例如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采掘业的投资。这将使接受

投资国家的生产可能性曲线外移。(3)产生连锁效应。这是指初级产品部门的增长,会对其他部门的发展产生带动作用。艾伯特·赫修曼在说明这一波及效果时,首创了后向联系的概念,其涵义是一个部门和向它提供投入的部门之间的联系。连锁效应有很明显的例证,如美国生产和出口小麦,创造了对运输设备,尤其是铁路车辆以及对农机的大量需求:秘鲁捕鱼和鱼粉加工业,带动了造船业、鱼粉加工设备工业的发展。

二、初级产品贸易条件的长期趋势

1. 初级产品贸易条件恶化趋势的提出

实施初级外向政策存在不少实际问题和障碍,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初级产品贸易条件有长期恶化的趋势。这无疑会打击以初级产品出口和制成品进口为主要特征的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给初级外向发展战略带来不利影响。

40年代,国际联盟的经济学家希尔哥特分析了1876—1938年的资料,得出制成品对初级产品的价格长期上升的结论。1950年,当时任联合国拉美经济委员会秘书长的R.普雷维什,撰写了关于拉美经济问题的报告《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及其主要问题》。报告指出,以1876—1938年英国进、出口产品的平均价格指数,分别代表原料、制成品世界价格,且以1876—1880年的世界价格为100,计算原料价格与制成品价格的比率(即二者的贸易条件),结果是,除1881—1885年初级产品的贸易条件上升(升至102.4)外,其余各年的贸易条件均呈递减状态,即出现不断恶化的趋势,至1936—1938年,贸易条件降为64.1。报告由此得出结论,原料出口国的贸易条件长期恶化;19世纪曾起过重要作用的国际分工模式已经过时,拉美各国应实行工业化。

基于上述判断,普雷维什等学者进一步提出了中心—外围论。它是普雷维什关于国际经济体系结构分析的论断,认为国际经济秩序是按实力划分的等级制度,在结构上基本分为两个部分:(1)以美国为首的工业国,在国际经济体系和秩序中,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2)由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组成的外围(边缘)地带。外围国家主要从事初级产品生产,并且被中心国家控制和剥削,只有中心可以维持自我稳定增长。多年来所谓经济发展和进步,主要是工业中心的经济发展和进步,外围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经济,并没有多大发展,它们对工业中心国只起从属作用,为工业中心的发展服务。在这种旧的国际经济格局下,国际贸易利益主要被中心国享有,外围国家却享受不到这种利益。这是造成中心国越来越富,外围国经济困难、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外围国家处于依附地位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贸易条件的长期恶化,其他特征还包括:国际收支长期逆差;利润流向发达国家,导致发展中国家资金外流;外围国家产生在政治上依附于中心国家垄断财团的买办阶层。

2. 初级产品贸易条件恶化的原因

普雷维什认为,原料出口国贸易条件长期恶化的主要原因是:(1)技术进步带来的世界生产力增长的利益,不能平均分配于原料出口国和工业发达国家。因为,技术进步通常首先发生于工业国家,并用于工业生产。但是,第一,这种技术进步只在工业化中心国家间扩散,由于中心国家的限制和外围国家工业技术基础等条件的制约,很难扩散至外围国家。这使外围国家无法改变自己原料出口国的地位。第二,技术进步虽然使工业国的生产率提高了,但是企业家和生产要素的收入也随之提高,使成本降低的因素被抵销了。

而且，英国的资料表明，工业中心国家收入的提高幅度，甚至大于生产率的提高。结果，工业品的价格不降反涨，外围国家并不能享受技术进步的利益，反而出现贸易条件的恶化。(2) 制成品市场具有垄断性。在经济发生周期性波动的过程中，工业品和初级产品的价格都会发生相应的变动，但二者变动方式不同。经济高涨时期，二者价格都会上涨。但在经济衰退时，由于工业品市场垄断性较强，其价格下降的幅度远低于初级产品。因此，在连续的周期波动中，两类产品的价格差距就会扩大，出现初级产品贸易条件长期恶化的趋势。

一些学者还指出了其他原因：(1) 初级产品需求的收入弹性低于制成品。如发达国家对糖、可可、茶叶、咖啡、香蕉的需求收入弹性为 0.3—0.5 (石油产品和其他燃料的需求收入弹性较高，为 2.4)。在长期的经济发展中，世界市场对初级产品的需求将相对下降，对需求弹性大的制成品的需求，则相对上升，从而形成初级产品价格相对降低的长期趋势。(2) 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合成材料对天然原料的替代，废金属等废料回收率的提高，降低了单位产品消耗原料的数量和对原料的需求。以上两点原因说明，初级产品价格不但存在周期性下降，而且存在结构性下降趋势。(3) 发达国家存在工资刚性。这是由于，发达国家工会力量强大，使工资水平不断提高。经济高涨时工资随之上涨，推动物价上涨；经济衰退时，在工会的压力下，工资并不下降，使工业品价格难以降低，发展中国家工会力量较弱，初级产品价格也相对较低。(4)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转移资源的能力不同。发展中国家把资源从价格降低部门转移至涨价部门的能力不强。

3. 对初级产品贸易条件长期趋势的不同观点

认为初级产品贸易条件存在长期恶化的趋势，是否定初级外向贸易政策的重要依据。不过，一些学者对此也有不同的看法，主要的反对意见有：(1) 普雷维什的结论缺乏统计依据。因为英国主要出口制成品、进口初级产品，普氏以英国贸易条件的改善，说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并不妥当。因为英国的贸易条件指数，不能代表所有工业国；英国贸易条件的倒数，也不能代表与其有贸易关系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指数；初级产品与工业制成品的贸易条件，并不等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贸易条件；上述统计的终止期正处于萧条时期，初级产品价格严重下跌，不能反映正常情况；其他一些学者的验证结果，并未显示初级产品价格有长期下降的一贯趋势。(2) 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恶化，是初级产品生产成本低降低的结果，发展中国家并未因此受到损害。(3) 发达国家也出口初级产品，应当也存在市场垄断力量的影响，因此以是否存在垄断作用解释初级产品价格的长期趋势，存在局限性。(4) 单凭工会的力量，并不足以提高产品的价格，还要求企业对市场有足够的垄断力量，否则，竞争会减少提价企业的销售量，使它无法把增加的工资成本转嫁给消费者。而且，发展中国家工会的力量，也会随着经济发展逐渐增强。(5) 从供给方面看，初级产品日益短缺，这应使初级产品价格上升。一些学者根据土地报酬递减律和工业报酬递增律，认为贸易条件的长期趋势不利于发达国家和制成品，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初级产品。

三、初级外向型贸易政策的其他实施障碍

除了初级产品贸易条件长期恶化的趋势这个难解的问题外，实行初级外向政策，还受到以下问题的困扰。

1. 出口收入不稳定

初级产品的供求弹性低，供求稍有变动，即会引起价格的较大幅度升降和出口收入的显著波动。这一点我们在缓冲库存措施部分作过分析。有资料证明，大部分出口收入的不稳定状况，是由于供给的变动造成的。

2. 缺乏连锁效应

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存在相互依存关系，形成有机的经济链条。从而，每个部门都具有前向联系和后向联系。前向联系即该部门的产品为其他部门的投入。一个部门的前后向联系越大，它的发展所引起的连锁效应越强，对经济发展带动越大。由于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生产所需投入资本品（设备等）需要进口，而所产初级产品主要供出口，所以缺乏前后向联系，对本国经济发展推动作用不足。例如，发展中国家的石油工业和多数矿产业，一般都是“飞地”，无论原料、设备供应，还是产品消费，都不发挥前后向联系作用。地处偏远或专门为矿山修建的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投资，对其他部门的作用也不大。农业对经济发展的连锁效应，一般高于矿产业。

不过，初级产品出口可能有一种“财政联系”，即它所提供的资金，可以促进其他部门的发展。如石油生产国和赞比亚这样的铜出口国。这种作用究竟有多大，还要取决于政府是把这部分出口收入用于工农业生产，还是投入与效率无关的就业和社会福利上去。同时应看到，石油、矿产部门的高工资，会阻碍其他劳动密集型部门和新的工业部门的发展以及经济的多样化；大量出口收入也可能对汇率产生消极影响，削弱初级产品出口的连锁作用。

3. 初级产品出口存在较大阻力

这无疑大大抑制了初级外向政策的实施。初级产品出口遇到的主要阻力有：（1）供给阻力。由于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的生产结构缺乏弹性和其他原因，初级产品的生产难以扩大。（2）需求阻力。这方面原因比较复杂，包括：同制成品相比，农产品、原料需求的收入弹性较低；发达国家人口增长停滞，以人口增长推动初级品需求的可能性不大；非燃料初级品需求的价格弹性较小，例如60—70年代，农产品价格下跌，发展中国家农产品的收入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人工合成替代产品的出现，对棉花、橡胶、黄麻、皮革等天然产品的需求形成冲击；发达国家长期对农产品进口实行限制政策，使发展中国家不能充分扩大农产品出口。

4. 其他阻碍因素

其他阻碍初级外向政策实施的因素还有：（1）开发本国矿产等自然资源、扩大初级产品出口，包括开垦土地、培训劳动力，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很多发展中国家缺乏实施初级外向政策的资金。（2）不能不断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这使初级产品的开发和出口的相应扩大，不能持续下去。结果，出口增长的源泉很快就枯竭了。（3）缺乏积累作用。这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开发初级产品出口资源，大多依赖外资，所得利润为外资所有，并且大部分被汇回国外，不能有效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积累和推动其经济发展。（4）加重经济的畸形发展。从理论上讲，发展中国家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进口资本密集型产品，可以促使工资上升、资本价格降低，从而减轻发展中国家资源配置的不平衡状况。但是，出口初级产品和进口制成品的贸易型式，强化了发达国家在资本密集型产品上的优势，势必阻碍发展中国家向这方面发展。这种贸易型式，反而会扩大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的失衡。

第五节 进口替代型贸易政策

一、进口替代的政策目标

进口替代指建立和发展本国工业，以国产制成品来代替过去主要依赖进口的工业制成品。这是在批评初级外向型贸易政策的基础上，一些学者向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政策建议。实际上，许多国家都曾采用过这一发展战略，包括发达国家。如德国在19世纪初，日本在19世纪中，加拿大在19世纪末，都实行过进口替代。战后，工业还非常脆弱的拉美国家，如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等，为了发展本国工业，就曾设置高关税，来阻挡美国商品的冲击。这种做法后来为更多的发展中国家所效法。亚非国家在独立后，也大多走上了进口替代的道路。60年代，进口替代成为发展中国家居主导地位的贸易政策和发展战略。

1. 进口替代的阶段性的

实行进口替代是一个过程，大致要依次经历如下的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非耐用消费品或轻工产品的进口替代，这是指从国外进口机器设备或半成品等，在国内进行生产、加工，并将所生产的非耐用消费品（最终产品）投入市场，满足国内消费需求。这一阶段的进口替代容易进行和取得成功。这是因为，国内已经存在对替代产品有有效需求的市场，替代产品容易销售；需要的资本投入少，对技术水平要求不高；替代产品在政府的高度贸易保护下，可以获得较丰厚的利润，企业投资生产替代产品的积极性较高；这类替代产品多属劳动密集型产品，发展中国家一般都拥有劳动资源优势，有利于替代工业的发展，符合比较优势原理；资金回收期短，替代工业发展快。

第二阶段，中间产品（投入）的进口替代。这是指从国外进口设备及原料，在国内进行非耐用消费品所需中间产品的生产，而不再从国外进口这类半成品。同第一阶段比，这一进口替代的难度增大了，因为它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和较为专门的技术人才及熟练劳动力；这类产品的生产要求具备一定规模，如果国内市场狭小、生产无法达到最小经济规模所要求的产量，产品成本将偏高；在实施上一阶段的进口替代时，政府为保护非耐用消费品，一般会对中间产品实行低进口税，以提高对最终产品的有效保护率，如果这一关税政策没有及时调整，将不利于中间产品进口替代的实施。

第三阶段：耐用消费品及资本品的进口替代。这是指以国内生产来代替原来需要进口的耐用品及设备等资本品。这一替代难度更大，它要求投入更多的资金。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并且形成必要的经济规模。这一替代的实现，可以说标志着一国工业化的完成。为实现耐用品和资本品的进口替代，政府在保护这类产业的同时，将减少对非耐用消费品和中间产品的保护。

2. 进口替代的目标

实行进口替代政策，主要是为了克服初级外向政策的缺陷，解决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难题，促进工业化和经济发展。一般认为，进口替代对经济发展有以下积极作用。

（1）促进国民经济的工业化，并由此产生经济、社会的附带利益。所谓附带利益包括：技术进步，工人技能的提高，形成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新态度，自给自足，树立民族自豪感等等。大国更可以有效地实现规模经济。

（2）国际收支效应。进口替代可以从多方面影响国际收支及相关的经济

活动。1) 节约进口外汇支出，这是进口替代比较直接的效果。从国际收支角度看，它同扩大相同量的出口是一样的。但限制进口节约外汇，比要求发达国家降低关税以扩大出口，更主动、也更有保证。2) 促使发达国家向实行进口替代的发展中国家投资（放弃出口），这有利于解决发展中国家资金短缺、技术落后的问题。3) 具有贸易条件效应。扩大出口可能因主要进口国实行贸易保护而受阻，进口替代则可以降低继续进口的外国产品的进口价格，并增强实行进口替代国家在国际贸易中讨价还价的力量。

(3) 能够有效地利用市场信息。发展中国家可能缺少专门知识，来判断哪些工业品在国外有很好的销路，以有效地扩大出口。但是，它们却可以从进口统计中，非常容易地了解到，哪些工业品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如果企业可以解决质量和成本问题，就能较有把握地发展受到保护的工业。

(4) 增长效应。进口替代以进口限制为条件，使国内市场受到保护，从而促进民族经济的增长，并能促进充分就业的实现。

(5) 风险缓冲效应。进口替代的实施，有助于减少对外依赖，从而能够缓和他国经济危机与世界市场价格波动，对本国经济的影响。

二、进口替代的贸易政策特征

进口替代是通过人为措施调整经济结构，以实现政策目标所预期的效果，如经济增长、工业化等等。因此，它不能对对外贸易实行放任自流的政策，而是通过限制进口来建立和发展替代工业。所以，进口替代政策实质上是一种贸易保护政策，或者说是立足于国内需求的内向型发展战略。一般来说，内向型政策通常具有以下特征：追求计划型工业化，如设立国营企业等；加强行政干预，忽视价格机制等经济手段；实行进口限制，但忽视出口；削弱对外贸易等对外经济联系和外部经济的国内波及。

具体来说，进口替代主要采取以下政策。

1. 实行高度贸易保护

为了顺利进行替代，政府对于正在实行进口替代的产品（一般是最终非耐用消费品），实行高度的关税保护，即对可替代进口品征收高额进口税。这不仅反映在名义保护率上，也反映在实际保护率上。也就是说，将实行关税升级结构。它意味着对非替代产品实行低关税；或者，对可替代产品提供补贴。

高度贸易保护还反映在广泛采用行政性进口限制措施上。其形式很多，如对进口实行配额、许可证制度；制定替代产品清单，实行特殊进口审批；制定提高国产化率的规定；对于发达国家为绕过进口替代国家的关税壁垒进行的直接投资，要求其进行当地采购；等等。很多发展中国家在寻求钢铁、石油化工、化肥等产品的进口替代时，选择了让国营企业进行垄断生产的方法。

2. 实行外汇管制和汇率高估政策

为了配合进口限制，实行进口替代的国家，通常对对外贸易实行外汇管制。很多情况下还正式实行复汇率制，对必需消费品、设备等的进口适用低汇率；对非必需品、替代产品，适用高汇率，以抑制其进口。

在汇率政策上，则高估本市汇率。一般来说，降低本市汇率有利于扩大出口和抑制进口，应实行货币贬值政策。但是实际上，实行进口替代的国家，普遍存在本市汇率高估的现象。这主要是由于，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实行的进口限制，抑制了进口需求即外汇需求，使外币汇率趋于下降。另外，政府也

倾向于维持本币的较高汇率。在进口替代过程中，也存在本币汇率降低的压力，它们来自于：（1）由于生产替代产品所需的资本品、中间品进口增大，导致经常收支逆差。特别是在关税升级结构下，对资本品等的保护较弱，并对进口替代部门优先提供外汇配额，使资本品的进口显著增加。（2）进口替代中，国内生产和收入显著增加，容易发生高于国际平均水平的通货膨胀。但是，多数国家的政府，都不愿意实行本币贬值，在出现本币贬值的压力下，坚持维持现行汇率。这样做的原因是，本币贬值会引起进口价格上涨，导致输入性通货膨胀，这会对国内收入分配产生影响。而在通胀引起的收入分配调整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主要是城市职工、军人、公务员，富裕阶层等政治发言权较强的阶层，不利于稳定政局。而且，为抑制通胀，政府还需要运用其他政策手段，来限制工资和收入的过快增长。因此，即使政府采取货币贬值措施，幅度也往往低于实际要求的水平。

本币汇率高估的优点是，可以低价进口资本品和中间品，有利于进口替代的实施。

3. 采取鼓励投资政策

为了促进进口替代工业的建立和发展，政府通常采取一系列鼓励投资的政策措施，包括：（1）对进口替代部门实行税收减免、加速折旧，允许对损失进行延期弥补；（2）对进口替代部门实行特殊金融优惠；（3）鼓励外商投资；（4）完善进口替代部门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等。

进口替代的推行，具有反出口倾向，即不利于农业等传统产业及非传统产品的出口产业。因为对进口替代产业的保护，相对恶化了未受保护产业的发展环境。本币汇率高估也不利于出口。而且，广泛的保护，使出口产业只能使用较贵的原材料。所以，为纠正这种情况，实行进口替代的同时，可以考虑对出口产业给予补贴。但是，50年代以前，发展中国家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很少采用这种做法。

三、进口替代政策的缺陷

进口替代在发挥其政策优势的同时，在实施中也遇到了许多困难，反映出这一贸易政策所存在的内在缺陷。其中比较突出的有以下几点。

1. 难以实现改善国际收支的目标

这是由于：（1）建立进口替代工业，需要进口大量设备乃至中间产品，难以减少进口，只不过改变了进口结构，从进口最终产品变为进口资本品，既不能减轻对外依赖，也不能克服外汇短缺。（2）利用外资发展替代工业，虽然减少了进口需求，却要向跨国公司提供利润汇回等所需外汇，非贸易收支项目的外汇支出增加。（3）进口替代过程中的进口限制、汇率高估和向进口替代部门的政策倾斜，都具有反出口倾向，使出口受阻，外汇短缺加剧。很明显，进口限制使出口产品所需进口投入要素的价格提高了，而且也会引起国内投入要素的价格，因为进口限制使国内物价维持在较高水平。进口限制下，进口竞争产品（包括进口替代产品）和非贸易品价格将上升，出口产品价格则受到国际市场的抑制。结果，出口产品价格相对降低，这一影响相当于对出口产品征税。对替代工业的政策优惠，将进一步强化这种反出口倾向。这些不利于出口的因素，会促使资源从出口部门转向进口替代部门，从而抑制出口。进口限制还会引起对方国家的报复，使进口替代国的出口受到抵制。

2. 降低经济效率

这种影响来自于许多方面，包括：（1）使支柱产业寻求内向型发展，与出口产业脱离，不能充分利用国际分工和贸易利益。（2）由于对进口的鼓励，可能导致对稀缺资源外汇的浪费，造成外汇使用上不注意节约，过度进口和消费。（3）难以形成规模经济。以国内需求为基础的进口替代发展模式，会遇到国内市场容量的限制，对于为数众多的中小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一问题非常突出。这时，替代工业将无法达到适度规模，造成产品成本、价格偏高。（4）由于实行倾斜式保护和人民币汇率高估，进口替代产业容易形成对进口资本品的依赖，采用不必要的过于资本密集型的生产方法，不利于充分利用国内丰富的劳动力资源。（5）人为地优待进口替代部门，歧视出口等其他部门，造成资源配置不合理和比较优势的扭曲，并且造成“X 无效率”等间接损失。X 效率指资源配置效率以外的其他效率因素，主要有四项：产生于个人动机的效率、产生于集团动机的效率、产生于竞争压力等外在动机的效率、非市场性投入产生的效率。前两项指工作效率，主要受劳动者的工作意欲、责任感的影响。第三项主要受其他企业、集团竞争的刺激和来自外部的监督程度的影响。第四项主要指能否获得具有经营能力的经营者和信息系统的改善。贸易保护会造成国内垄断，垄断使企业懈怠，不去努力降低成本，从而导致效率降低，即 X 无效率。间接损失还包括，寻求非生产性利润的代价。例如，为获得配额和许可证、取得额外收益，进行拉拢活动；把资源用于鼓励能给企业带来额外收益的政策干预，如要求政府提供关税保护或进口限制进行的拉拢活动；等等。（6）从非耐用品的替代，过渡到耐用品及资本品的进口替代后，由于需要大量投资、技术投入和熟练劳动的投入，而发展中国家大多缺乏资金、技术和熟练劳动力，势必造成替代成本的上升，形成替代工业化的高成本。（7）行政手段的大量运用本身就是低效率的。外汇管制、进口限制等不仅破坏公平竞争，还要付出可观的管理费用。

上述替代成本可以用国内资源成本（DRC）的指标来衡量。DRC 指实行进口替代节约每一单位外汇所付出的国内成本，即

$$DRC = \frac{\text{增加某种以前进口商品的国内生产(进口替代生产)时使用的国内生产要素的全部价值}}{\text{节约的外汇净值}}$$

其中，

$$\text{节约的外汇净值} = \frac{\text{所减少的最终产品进口额}}{\text{维持国内生产所需的外汇支出}}$$

如上所述，进入耐用品、资本品替代阶段后，DRC 将明显上升。DRC 概念也可用于分析出口导向生产中的换汇成本，即

$$\text{通过出口获得每一单位外汇的国内资源成本DRC} = \frac{\text{出口生产中使用国内投入要素的价值}}{\text{外汇净收益}}$$

如购买中间产品、资本品、雇用外国技术人员、支付外国企业利润等，也就是进口替代生产所需外汇支付的增加额。

外汇净收益 = 外汇收入 - 外汇成本的余额。

如果 DRC 低于官方汇率，说明该国可以从该项进口替代（或出口）中节省（或赚取）外汇；如果 DRC 高于官方汇率，则说明该国存在在本市汇率高估现象。DRC 可以作为选择有利投资项目的指标。

3. 不利于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调整

这方面消极影响产生于：（1）不能克服外汇短缺，因此不能充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2）进口替代产品价格高，其他部门对这部分投入的需求将减少，使进口替代的前向联系减弱。又由于进口替代导致汇率高估，替代部门倾向于从国外进口便宜的原料、半成品，会减少对国内原料的需求，使其后向联系也减弱。连锁效应减弱，使进口替代不能充分带动国民经济发展。（3）进口替代维持了工业品的较高价格，不利于农业的发展。（4）对于替代生产所需的中间产品和机器设备，减免进口税，不利于发展本国的中间产品和机器制造业部门，使工业化的深入发展面临较大困难。进口替代实际上存在两难选择：如果把替代重点放在最终消费品上，将阻碍中间产品、资本品部门的发展；如果以发展中间产品、资本品部门为目标，对这些部门实行贸易保护，又会损害最终消费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出口能力。

4. 扩大贫富差距与收入分配不均

这是由于：（1）农业人口较多的国家，农民一般是低收入者，要改善其收入状况，应当提高农产品相对于工业品的价格。进口替代下的保护措施则相反，不利于初级产品部门，不利于农村和低收入阶层，有利于本国的资本所有者。（2）一方面，最高的进口壁垒往往是针对奢侈品的，这对富人不利；另一方面，奢侈品工业如汽车工业，往往是资本、技术密集型的，劳动投入较少，保护这些部门无异于给富裕阶层以新的报酬。（3）进口替代工业往往不是劳动密集型的，而是资本密集型的，因为发达国家的机器设备，大多是从节约劳动力出发设计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设备发展替代工业，并不能创造很多就业机会，使进口替代过程中的就业增长缓慢，这就减少了农村潜在失业劳动力和城市失业者的就业机会，使收入分配状况恶化。（4）进口替代部门的投资者将享受政策优惠、增加盈利机会；配额、许可证的获得者可以获得垄断利润；享受出口补贴的大、中型出口企业，也可获得更多利润。但是，工薪收入者、失业者、小业主、非出口部门的从业人员，却不能分享进口替代的政策优惠，反而要承受进口替代下国内通货膨胀给他们带来的经济损失。（5）进口替代下大量的行政措施，可能引起官商勾结、营私舞弊，加剧社会分配不公。

四、进口替代的实证分析

发展中国家实施进口替代的方式不尽相同，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全替代政策，即力求对进口实行全面（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各个部门）和彻底（高替代率）的进口替代，它以巴西和印度这两个发展中大国为代表。另一类是半替代政策，即不要求全面、彻底的替代，各部门替代程度有高有低。

从发展中国家实行进口替代的效果看，取得了一定进展，国内供给比率明显提高了（进口比率降低），具体情况如表 8—1 所示。从表 8—1 中可以看出，各类商品的进口替代水平都有所提高。特别是，60 年代各国消费品的进口依存度已经降得很低了。但是，中间品和资本品的进口依存度仍然较高，尤其是资本品，除巴西外，仍停留在较高水平。

进口替代的进展

表 8—1 (进口占年度总供给比率, %)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巴西		印度		墨西哥	
	1951 / 1952	1964 / 1965	1948	1965	1949	1964	1951	1961	1950	1960
消费品	77.5	11.4	30.9	4.7	9.0	1.3	4.2	1.4	2.4	1.3
中间品	73.2	15.0	90.3	36.3	25.9	6.6	17.4	18.4	13.2	10.4
资本品	76.3	62.3	79.7	62.9	63.7	9.8	56.5	42.40	66.5	54.9

资料来源：〔日〕《贸易与产业》1994年10月号，第48页。

但是，进口替代政策的目标并不仅是替代进口，而是通过确保当前对国内工业产品的需求，顺利推进工业化。从这一点看，50年代末期至60年代前期，进口替代工业化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走到了尽头。这与进口替代第一阶段接近終了、以非耐用消费品替代余地减少有关。印度、拉美各国转向了第二阶段的进口替代工业化。它以耐用消费品、钢铁、石油化工等中间产品为替代对象。这些商品资本密集度高、适度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并且要求高度的企业相关（零部件供给的企业网）、产业相关。特别重要的是规模经济。但是，即使是印度、巴西等较大的国家，相对于替代工业的适度规模而言，其国内市场在很多情况下也显得过于狭小。下面简要考察几个国家的进口替代实施情况及效果。

1. 巴西的进口替代

巴西的工业化起步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内需为主。二次大战前，政府选择了先轻纺工业、后基础工业的进口替代发展模式，目的在于提高基本消费品自给、减少进口。至30年代末，制成品进口系数已降至20%，纺织、皮革、食品、饮料等部门的自给率，已达90%以上，基本上完成了第一阶段的进口替代。战后，巴西调整了工业化战略，实行奖出政策，形成进口替代与出口鼓励并行的发展战略。其中，进口替代以发展中间产品、耐用品和资本品为中心。从60年代中期起，巴西逐步转向出口导向的发展战略。

从巴西战后至60年代中期实行进口替代的效果看，有以下特征：（1）初期替代效果明显。具体表现在，第一，进口系数（进口额/GDP）下降，由1948年的6.6%降至1957年的5.8%，使国际收支有所改善。第二，制成品自给率提高，60年代中期工业消费品的国产率达90%。第三，工业化进程明显加快，1945—1962年，工业的年均增长率达8%，工业占GDP比重从20%升至26%。第四，经济增长速度加快，1947—1962年，GNP年均增长率达7%，远高于战前3.2%的水平。第五，进口结构明显改变，非食品类消费品进口明显减少，中间品进口比重上升，资本品进口比重下降，粮食进口增加（表明汇率有不利于农业的偏向）。（2）进口替代中进口结构的变化，并未减轻对进口的依赖程度。1949—1964年，制成品进口比重虽从14%降至6%。但是，在企业最初的设备和技术来源中，当地和外国所占的比重，1946—1955年分别为31.7%和68.3%，1956—1965年变为21.7%和78.3%，（3）对

外贸易明显受进口替代政策的影响，发展缓慢，(4) 进口替代效果逐渐减弱。1955—1960 年，巴西制造业的年均增长速度高达 10.3%，但在此后的 1960—1965 年期间，下降为 4.9%。

2. 墨西哥的进口替代

墨西哥 30 年代开始推行民族主义政策和实行国有化措施。40 年代前后，由于外部条件变化，不得不被动选择大规模的非耐用消费品进口替代计划。50—80 年代实行了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业化和进口替代战略。其中，50—60 年代实行“稳定发展战略”，开始全面推行进口替代。70 年代实行“分享发展战略”；80 年代初实行“石油新战略”，对进口替代政策进行了部分调整，但仍以限人为主、奖出为辅，政策特征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从战后至 80 年代初实行进口替代的效果看，有以下特点：(1) 经济增长较快，50—80 年代初，GDP 年均增长 6%—7%。(2) 工业化取得进展，农业比重下降。1949—1980 年，制造业占 GDP 比重，从 17.8% 升至 24.6%，农业比重由 23.2% 降至 8.9%。(3) 对外贸易发展缓慢。70 年代以前，外贸增长速度一般低于 GDP，使外贸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下降，反映出进口替代的内向型发展特征。(4) 出现贸易逆差。70 年代以前，出口的增长低于进口。这表明，进口替代难以改善贸易收支。

3. 印度的进口替代

印度在 50—60 年代推行进口替代政策，并反对以出养进。贸易政策的基本倾向是，限制出口，普遍征收出口税，发放多种许可证控制出口；要求所有进口应是国民经济必需的商品，并且，进口产品不得与国内同类产品竞争。

印度实行进口替代的效果是：提高了商品自给率，60 年代中期，生产设备的自给能力已超过 40%；但出现了商品过剩和设备闲置；进口继续增加，贸易严重逆差；外汇依然短缺。上述分析中所指出的进口替代的缺陷，在印度的进口替代过程中，得到清晰的反映。

第六节 出口导向型贸易政策

一、出口导向贸易政策的特征

出口导向的发展战略,60年代中期以后开始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实行,并且在七八十年代显示出它的成功,成为最引人注目和促使许多发展中国家仿效的贸易政策和发展战略。

1. 出口导向贸易政策的涵义

人们常常交替使用三个相近的概念:出口导向、出口替代、外向型经济。出口替代概念最初提出时,原指用劳动密集型制成品出口取代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出口。现在人们在广义上使用这一概念,泛指在出口中以制成品替代初级产品、或者以非传统产品取代传统产品的过程。

出口导向是指,政府实行鼓励出口的政策,通过扩大出口带动经济发展的一种外需主导型的发展战略。它的实行,只能建立在制成品出口和非传统产品出口的基础上;而出口替代,也依赖于政策的扶植,要通过扩大出口来实现。所以,从内容上说,出口导向与出口替代并没有大的区别。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只不过强调了同一内容的不同侧面。

外向型经济简单说是一种对外开放并具有相当开放程度的经济。实行出口导向政策,必须对外开放,因此,出口导向政策下的经济也是开放经济。但是外向型经济的开放程度是有区别的,出口导向型经济并不是开放经济的最高级形态,因此可以说不是外向型经济的最典型的形态。二者的突出区别是,典型的外向型经济实行中性贸易政策,政府对贸易既无明显的鼓励,也没有明显的限制;出口导向经济则实行倾斜的贸易政策,明显地鼓励出口,政府对贸易的政策干预比较多。应该说,外向型经济是一种比较笼统的提法,不如出口导向、出口替代的概念清晰。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讨论的概念,都是从政策取向上来定义和区别的,而不是以各种政策取向是否存在进口替代、出口替代等经营活动作为划分依据。这是两件不同的事物。

2. 出口导向政策的特征

出口导向型贸易政策以及该政策体系下的国民经济,具有以下特征:(1)在对外贸易中更强调出口的作用;(2)在政策上对出口部门给予明显的扶持;(3)为了支持出口,进口限制较为松动;(4)出口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较高比重,并对经济增长有明显的带动作用。

现实中很难找到纯粹的出口导向政策的实例。一些国家在实行奖出政策的同时,也采取一些旨在实现进口替代的措施。这时,就要评价和判断贸易政策的主要倾向,对贸易政策的性质进行界定。对此,可以用出口部门的实际汇率 EER_x 来衡量。如果出口部门的名义汇率为 E_x ,出口补贴为 s ,其他出口奖励为 r ,则出口部门的实际汇率 $EER_x = E_x(1 + s + r)$ 。如进口税为 t ,进口附加税为 n ,进口许可等的成本为 PR ,进口部门的名义汇率为 E_M ,则进口部门的实际汇率 $EER_M = E_M(1 + t + n + PR)$ 。只要不采用复汇率制,就有 $E_x = E_M$,若令 $EER_M / EER_x = B$,则 $B < 1$ 时,贸易政策为出口导向型的; $B = 1$ 为中性政策, $B > 1$ 为进口替代型贸易政策。

我们也可以根据扩大出口和进口替代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大小,来判别一定时期一国贸易政策的基本倾向。我们可以用钱纳里公式作为判别依据:

$$Q = (M_t - 1 - M_{t-1}) S_t + (1 - M_t - 1) D + (1 - M_t - 1) X$$

式中， Q 代表国内生产的增量； M 为进口占国内总供给的比率； t 代表年份； S 代表国内总供给； D 为国内总需求的增量； x 为出口增量； $(M_t - 1 - M_{t-1}) S$ ，表示因自给率变动引起的国内生产的变化，反映进口替代的效果； $(1 - M_t - 1) D$ 表示在自给率不变的情况下，国内总需求变动引起的国内生产的变化，反映国内需求的扩张效果； $(1 - M_t - 1) X$ 表示自给率不变情况下，出口变动引起的国内生产的变化，反映出口扩大的效果。

如果一国产出的增加主要来自 $(M_{t-1} - M_t) S_t$ ，表示其经济处于进口替代时期，可以认为贸易政策是进口替代型的；如果产出的增长主要来自 $(1 - M_t - 1) X$ ，则经济处于出口扩张时期，贸易政策是出口主导型的。

3. 出口导向贸易政策的内容

为推动出口导向的发展模式，一般采取以下贸易政策和措施。

(1) 实行鼓励出口的贸易政策。包括：放松出口限制，一般取消出口税，并尽可能取消出口配额、许可证等数量限制，放开出口商品经营范围和外贸（出口）权管理；实行出口退还进口税的措施；建立保税制度，对出口生产所需中间投入要素的进口，如运储于指定场所（保税区），可暂时免征进口税，以免除出口退税的繁杂手续，并可减轻企业先期缴纳进口税的利息负担；政府开办出口保险，对出口可能遭受的各种风险予以承保，以增强企业出口信心；政府为出口企业提供信息服务；设立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等有利于扩大出口的经济特区；设立和完善商会等出口协调和振兴机构；通过国际协商对话，为本国商品出口疏通渠道。

(2) 放松进口限制。包括：缩小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范围，以便利出口生产过程中所需进口投入要素的获得；降低保护关税，特别是减免原材料、资本品等出口企业所需物品的进口税等。

(3) 实行鼓励出口的财政、金融政策。包括：对产品出口退还国内销售税等；对出口企业实行避免所得税、加速折旧、给予投资扣抵、建立风险基金、免除印花税等财政优惠；实行出口补贴，但条件是会引起进口国的报复；提供低利率出口信贷，向出口企业提供政府贷款、外汇贷款，对出口企业进口原料和设备等进行融资，以减轻出口企业的利息负担和资金周转困难；政府设立专门的进出口银行开展有关业务。

(4) 实行合理的汇率政策。基本原则是，使出口的实际汇率不低于进口的实际汇率，以鼓励出口而不是进口替代；为了消除通常存在的较高的通胀率，要求发展中国家经常实行货币贬值或推动本币汇率下浮的措施。

(5) 鼓励外商投资于出口加工业。

二、出口导向的政策目标

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选择出口导向型贸易政策。这一选择主要着眼于它的以下预期效果。

1. 加快经济增长速度

这一效果来自于以下方面：(1) 利用闲置资源。一般贸易理论认为，贸易可以提高资源（要素）的生产率。不过，在充分就业条件下，扩大出口必须减少进口替代生产，难以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率。然而，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巨大闲置资源，出口恰恰可以为它们创造有效需求。所以，扩大出口在发展中国家一般不需要减少进口替代品的生产。(2) 扩大出口对于国民经济发

展的乘数作用。(3)可以突破国内市场容量对生产规模的限制,获得规模效益。(4)出口导向下的进口限制较宽松,更有利于国内竞争,使X无效率小于进口替代,可以削弱垄断的影响。(5)出口的扩大使进口能力增强,能更有力地支持经济增长、提高工业生产率。(6)通过扩大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提高要素生产率,促进资源向效率较高的出口部门转移,改善经济结构和工业结构。(7)国际竞争压力增大,促使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8)扩大贸易利益,增加收入和积累,从而推动经济增长(收入的乘数作用)。(9)使制造业获得更快增长。这是因为,国际市场的扩张是以制造业产品为中心的,而出口导向政策扶植的重点也是制造业。(10)出口工业的连锁效应大,通过扩大出口可以有效地带动其他部门的发展。

2. 改善国际收支

出口导向政策有利于改善国际收支的理由是:(1)从理论上说,出口替代赚取单位外汇与进口替代节约的单位外汇是相等的,但赚取单位外汇的国内资源成本,比节约单位外汇的成本小。研究证明,如果资本有限而劳动力充裕,那么,用一定量稀缺要素所能生产的出口价值,大于所能替代的进口价值。(2)同进口替代的节汇相比,出口替代的创汇不受国内市场容量限制,取决于国际市场规模;立足于较高的生产率和比较优势,效率更高。(3)出口替代过程中国内资源成本DRC也会上升,但不会很快,因为出口的DRC由国际市场的吸收能力、国内供给决定,不像进口替代由国内市场决定;进一步的进口替代要求趋向于稀缺的资本、熟练劳动,出口导向则常创造出对丰裕要素非熟练劳动的强烈需求;出口导向提供了利用规模经济的机会;进口替代导致垄断、高价和低效,出口导向则促进竞争。(4)出口导向下的现实汇率,有利于扩大出口,抑制进口。

3. 增强抵抗外部冲击的能力

封闭经济只进口维持国内生产必需的中间产品和资本货物。出口导向经济则有一定消费品进口。在这种情况下,支出减少政策与支出转换政策相配合,可以调整国际收支平衡,而不必紧缩生产、抑制增长。进口替代也这样做的话,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取得效果,需要增加对贸易品工业的投资来改变产出结构。实行出口导向政策的代价是,要更多地承受外部波动的冲击。但是,如果出口导向经济的上述灵活性较大,可以充分抵销增加的冲击因素,它仍能维持较快的经济增长。事实上,开放国家在石油冲击中的调整过程,比不开放国家顺利。

4. 促进就业,改善收入分配

在就业方面,进口替代等内向型政策,往往产生对资本密集工业的偏好,出口导向政策则消除了这种偏好,更有利于劳动密集型工业的发展,特别是通过扩大劳动密集产品的出口,有力地推动了劳动密集型工业的发展。扩大就业的机会还来自于,出口导向政策下较快的经济增长,以及对国内市场容量束缚的突破。在收入分配方面,出口导向政策可以避免内向型政策下,直接行政控制产生的额外收入流向进口配额、许可证、优惠贷款的获得者的现象。事实是,实行出口导向政策的国家和地区,基尼系数明显下降。如香港的基尼系数1966—1981年由0.49降至0.45,新加坡(1966—1980年)由0.50降至0.46,等等。

三、出口导向政策的实施条件与缺陷

出口导向政策并不是一种随意和简单的政策选择。为了取得出口替代的成功，需要具备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否则，即使实行出口导向政策，也未必能取得上述预期效果。这些条件包括：（1）实行分散决策。企业为扩大出口，要直接接触国际市场并拥有对外经营决策权，政府对贸易活动的各种限制应尽可能取消。同时，在开展外贸、国内外价格挂钩的情况下，要使企业决策符合政策导向，必须实行开放的市场化的价格体制。（2）稳定宏观经济管理。这样才可以避免经济失衡导致无法承受的国际收支逆差。后者往往导致进口限制、外汇管制和汇率高估。这就要求对财政、货币政策的运用要有约束。（3）具有一定的工业基础和必要数量的优质生产要素，如管理人才、技术和熟练劳动力。出口是经营成功的国内工业的溢出物。因此，出口导向一般要求有进口替代的基础。（4）出口部门同内销部门的生产技术差别程度较大。当出口部门具有较明显的高生产率时，它的扩大，才能有效地带动经济发展。（5）比较有利的国际环境。出口的扩大，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进口国的经济状况和经济政策，即依赖于顺利增长的世界经济和稳定扩大的国际市场。在世界经济处于萧条和衰退的时期，出口导向政策将面临较大困难。

经济界对出口导向政策也存在一些怀疑和批评，认为它可能产生以下问题：（1）为发展出口工业，通常要大规模引进外商投资，这可能使本国的主要经济部门，受外资控制，如新加坡 75% 的制造业产值来自外资企业，而且，跨国公司每年将大量投资利润汇回国内，会引起资金和外汇的大量流失。（2）为推行出口导向政策建立的出口加工区，成为与国内经济脱离的“飞地”，将减弱它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3）大量对外借款，使债务危机的风险增大。（4）经济增长容易受发达国家经济衰退和通货膨胀的影响，并易受其贸易政策的打击。这会削弱本国的外交地位，经济的稳定性较差。（5）出口增长带动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可能难以持久。这是因为，出口持续大于进口，导致长期贸易顺差，会增大国内货币供给、削弱资源供给，使物价上涨，国际竞争力将减弱；出口的迅速扩张一旦超过基础设施的承受力，就会造成生产和贸易发展的瓶颈，使经济发展减速；由于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缓慢，保护主义抬头，其他发展中国家难以取得类似新加坡、韩国的成功。

四、混合贸易政策

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政策各有利弊。这就很自然地提出了一个问题：能否在两种政策中取长补短，把二者结合起来，组成具有更多优点、较少缺点的混合的贸易政策。

1. 混合贸易政策的特征

对于如何实现进口替代与出口导向政策的结合，一些学者主张，为了尽量消除过度保护的弊端，又利用保护对发展本国工业的积极作用，应实行温和的关税和补贴，而不是运用高关税和配额限制；同时应对一切进口包括资本品进口一律征税，以免造成对低效率的过度保护的依赖。有的学者说：“虽然用进口替代或出口替代这些概念来思考是适宜的，但通过对这些战略的组成部分的确认和分析，会增加我们对这些战略的理解。将来，最好避免去贴什么标签，而是可以用各个战略中看来有实效的各个组成部分来重建它的主要特征，即在政策手段上主要利用关税和实际汇率；在贸易整体上没有明显的内向或外向偏向；在市场导向上兼顾国内与国外市场；在宏观经济政策上，

既鼓励出口，又鼓励进口替代。

我国一些学者也主张实行以进口替代为主的进口替代与出口替代相结合的综合模式，并指出该模式的要点是：（1）实行有条件的、动态的贸易保护政策；（2）以出口带动国民经济结构改革、技术改造、良性循环发展；（3）进口也为出口服务；（4）大量引进技术、设备；（5）积极利用外资。

2. 混合贸易政策的可行性

确实有一些国家实行的是一种混合型贸易政策。问题不在于它是否存在，而在于它是否有好的效果。许多研究认为，混合贸易政策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首先，以出口鼓励来抵销进口替代政策的反出口倾向，本身是一种低效率的选择，是一种浪费。世界银行指出：“就与贸易项目有关的情况而言，对一切进口征收 10% 关税，同时对一切出口给予 10% 的补贴，等于是既不收关税，也没有出口补贴，而是汇率贬值 10%。这样的政策对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无所歧视，因此它也是一种外向型战略。但是，出口补贴加进口关税，涉及一笔行政管理费用；在实践中用这种政策来推动自由贸易，如果能够的话，也是很少见的。”

实际上，进口替代的反出口倾向并不能被奖出措施所抵销。如果把国民经济划分为可进口商品、可出口商品、非贸易品三个部门，则提高关税将使可进口商品的国内价格相对上涨；非贸易品如与可进口品存在较明显的替代关系，其价格变动趋势与幅度，与可进口品相似；可出口品的价格一般由国际供求决定，不受进口关税影响。结果，可出口品价格相对于前两种商品趋于下降。所以，增加进口税相当于对出口商品征税。同时，它使国内需求转向相对便宜的可出口品。这两方面影响都会抑制出口。进口保护造成的对出口的隐含的税收作用，可用“转嫁参数”来评价，其涵义是保护措施相当于把多大幅度的负担转嫁给了出口部门。

据对 8 个发展中国家的测算，转嫁幅度在 43%—95% 之间（表 8—2）。这种情况表明，进口替代下的奖出，只不过起抵销进口保护的反出口倾向的作用，并不能做到真正的鼓励出口，这就是为什么一些出口加工区不能长期存在的原因。世界银行在后来的研究中指出：“一项关于拉丁美洲国家的研究报告发现，出口补贴只能消除关税和汇率扭曲对出口造成不利影响中的一小部分。此外，那些提供出口补贴的国家，就无法避免反补贴税。”而且，补贴造成一国财政上的过重负担，有的国家只有少数企业能够享受补贴。

表 8—2 若干发展中国家转嫁参数估计数 *

参见《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第 442 页。

参见王绍熙：《中国对外贸易理论与政策》（修订本），中国对外经贸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7 页。
《1987 年世界发展报告》，第 81 页。

世界银行：《1991 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1 页。

国家	时期(年)	参数	国家	时期(年)	参数	
科特迪瓦	1970	1984	0.43	萨尔瓦多	1962 1977	0.70
乌拉圭	1959	1980	0.53	巴西	1950 1978	0.70
智利	1959	1980	0.55	科特迪瓦	1970 1984	0.82
阿根廷	1935	1979	0.57	毛里求斯	1976 1982	0.85
毛里求斯	1976	1982	0.59	哥伦比亚	1970 1978	0.95

*科特迪瓦和毛里求斯两国较低的估计数指非传统可出口商品 较高估计数指传统可出口商品。

资料来源：《1987 年世界发展报告》，第 80 页。

混合政策实际上很难做到出口导向与进口替代的兼顾。例如，进口替代深入到资本品替代阶段后，要求对机器制造业进行长时间保护，而扩大出口却要求立即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以增强国产品竞争力；我国沿海发展战略的重点是扩大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进口替代则要求大力发展资本、技术密集产业；两种政策必然引起资金、物资、人才等资源在出口与进口替代产业的分配上的冲突。进口替代与出口导向的政策效果也将相互抵销。例如我国贸易政策在总体上是进口替代倾向型的，为克服它对沿海外向经济发展的障碍，又采取了给沿海以更多出口鼓励的优惠措施。这种以一种扭曲纠正另一种扭曲的做法，又导致了政策不统一和地区歧视的新矛盾。问题的实质在于，由于国内经济体制不能配合外向型发展，使得推动外向型经济，需要更多借助于行政干预，从而导致了倾斜贸易政策和地区倾斜政策的实行。实际上，典型的外向型经济采取的是既不鼓励出口，也不鼓励进口替代的中性贸易政策。只有在这种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干预、无偏向的政策下，才能消除对出口或进口替代的歧视，使各企业和各地区可以根据比较优势的原则，选择效益最佳的出口替代或进口替代的发展模式，充分参与国际分工，使出口和进口替代都能顺利、合理、适度地进行。

总之，混合贸易政策还缺乏明确的成功依据。

五、出口导向贸易政策的实证分析

对比出口导向与进口替代（内向型）政策的实行效果，可以看出前者明显的优越性：（1）出口导向型经济的增长率，明显高于内向型政策的国家，且外向程度越高，经济增长越快。（2）出口导向型经济的积累率（即国内总储蓄率，指国内积累总额与 GDP 的比率）提高迅速。1963 年，坚定外向型经济的积累率低于坚定内向型经济，也低于一般内向型和一般外向型经济。但到 1985 年，坚定外向型经济的积累率大幅度上升至 31%，其他类型经济的积累率则仅略有提高，尤其是坚定内向型经济的积累率最低。（3）出口导向经济的工业化进展较快。（4）出口导向经济的通胀率较低。1963—1973 年间，一般内向型经济的通胀率最低。1973—1985 年，一般外向型经济的通胀率最高。但就坚定外向与坚定内向经济进行比较，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前期，世界通胀加剧的情况下，坚定外向型经济比坚定内向型经济，更能保持较低、较稳定的通胀率。（5）出口导向经济的制成品出口增长较快。以上对比见表 8—3。

表 8—3 不同贸易政策取向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表现（%）

	时期(年)		外向型政策			内向型政策
			坚定外向型	一般外向型	一般内向型	坚定内向型
年平均实际GDP增长率	1963	1973	9.5	7.6	7.1	4.1
	1973	1985	7.7	4.2	4.8	2.5
人均实际GNP年均增长率	1963	1973	6.9	4.9	3.9	1.6
	1973	1985	5.9	1.6	1.7	-0.1
国内储蓄率	1963		13	20	21	15
	1985		31	21	24	18
边际资本产出比率	1963	1973	2.5	2.5	3.3	5.2
	1973	1985	4.5	5.0	6.2	8.7
通胀率(年率)	1963	1973	5	5	3	6
	1973	1985	9	48	12	13
制造业实际附加值年均增长率	1963	1973	15.6	9.4	9.6	5.3
	1973	1985	10.0	4.0	5.1	3.1
工业化率	1963		17.1	20.5	10.4	17.6
	1985		26.3	21.9	15.8	15.9
制造业产品出口年平均增长率	1963	1973	14.8	16.1	10.3	5.7
	1973	1985	14.2	14.5	8.5	3.7

资料来源：《1987年世界发展报告》，第84、87、93页。

1. 巴西出口导向政策的实证分析

巴西从1964年起逐步从进口替代转向出口导向政策。1973年后两次石油提价和扩张性货币政策的滞后反应，导致进口的急剧增加，进口额从1973年62亿美元增至1974年的126亿美元，促使巴西部分恢复限制政策，内向经济成分增加。80年代后期，巴西又逐步放松了贸易限制。巴西在推行出口导向政策时，采取了以下措施：1967年通过新关税法，对国内制造业的保护，从58%降至30%；1968年以爬行钉住汇率取代了多重汇率制，并在此后的几年里，实行了小幅度但有规律的货币贬值和刺激出口的政策。外向政策成为1968—1983年“巴西奇迹”的重要基础。这期间，GDP年均增长11.5%，制造业年均增长13.9%，制造业出口1966—1972年年均增长36%，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也从1968年的20.3%升至1973年的32.4%，出口占GNP的比重从5.2%升至7.6%，原料、中间品、资本品的进口和进口依存度也增加了，但对外依赖（外国在企业设备、技术的最初来源中所占的比重）降低了，从1956—1965年的78.3%降为1965年以后的72%。1973年以后，巴西加强贸易限制，经济增长率有所下降，1974—1978年年均经济增长7%，低于预计的10%。1973年以后采取了以下措施：实行利用国内外储蓄的投资计划，推动出口、鼓励进口替代，扩大制成品出口补贴，提高进口税率，增加石油产品的赋税，对一些进口品实行无利息的预付保证金制度，禁止汽车等某些非必需品的进口。当时考虑到工资指数化制度下，实行货币贬值会诱发严重通

胀，会使对外负债的企业遭受重大损失，会削弱企业对本市汇率的信心、抑制新的对外借款，所以没有实行货币贬值。这些措施使巴西的经常收入逆差由 1974 年的 71 亿美元减少到 1977 年的 40 亿美元。1978 年的欠收，使巴西出口受到严重打击，贸易条件恶化，经常收支逆差再度扩大。于是，巴西 1979 年实行的五年计划，采取了更有力的调整措施：逐步取消对制成品的出口补贴，实行进口预付保证金，对本币实际汇率实行逐步贬值。

1981 年巴西再度进行政策调整：取消利率管制、抽紧银根，加快汇率的小幅下调，恢复出口补贴和进口附加税。这些措施使经常收支逆差迅速减少，但实际 GDP 也因此出现了负增长。

巴西的经验显示：出口导向在经济顺利发展时，能产生明显的促进增长和工业化的作用；但坚持出口导向政策，可能遇到一些阻碍，如突发性国际收支危机，这时可能或比较容易引起向进口替代的倒退；出口导向政策实施中暂时的贸易限制，会形成混合贸易政策；混合贸易政策有利于消除国际收支逆差，但显然要使经济增长付出一定代价。

2. 韩国出口导向政策的实证分析

韩国 1964 年以后从进口替代转向出口导向政策。其主要措施有：（1）建立出口振兴机构，政府组建的有商工部的输出问题处理小组、大韩贸易振兴会、出口扩大振兴会等。（2）1964 年颁布《出口工业区建设法》，开始建设两类工业区：一般工业区（地方的特殊工业开发地区）和出口工业区（设立于沿海以开展保税加工贸易），还设立了专门吸收外资的自由贸易区。（3）奖励出口。初期实行直接出口补贴。取消补贴后，对出口企业实行税收减免。1967 年以前只减征出口企业的所得税、法人税和营业税。1967 年扩大为，对出口产品的生产企业减少 50% 所得税、法人税；对出口产品加工企业，给予同样待遇并免征营业税。1969 年继续减免生产出口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口税（1973 年取消了对出口的直接税收减免）。实行出口退（进口）税。1975 年以前实行预先减免的办法，1975 年以后主要采取退税的做法。对出口金融贷款实行优惠利率。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市场，设立货品独占、市场独占、开发市场独占等制度，给出口商在海外独家经营（独占）特权。取消一切出口税，对有重大贡献的出口企业，给予免除贷款担保、出口商品免检等对待。实行贸易商分收制度，按规定条件选拔综合贸易商社，入选者可获得金融、税收、进出口等多方面优惠。从 1978 年起，每年选出口额最大的前 10 名企业为综合商社。设出口特别基金，向出口企业提供长期低息贷款，并提供买方出口信贷。实行出口保险制。鼓励企业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在税收上给予优惠，以促进海外市场的开拓。（4）实行奖出的汇率政策。1961 年韩国统一了汇率，并实行大幅度贬值。但因未实行紧缩政策进行配合，通胀抵销了贬值效果。不久，政府又恢复了奖出限入措施和复汇率制，直至 1963 年底。1964 年 5 月，韩国将汇率从 1 美元兑换 130 韩元大幅上调为 255 韩元。1965 年 3 月起改行浮动汇率制，韩元不断贬值。1975 年以后实行钉住美元的固定汇率，因国内通胀严重，实际汇率偏高，损害了出口。1980 年 1 月，韩元贬值 18% 并与美元脱钩，改为管理浮动。此后韩元汇率不断下滑。这使韩国在国内高通胀下保持了出口汇率的稳定，且出口汇率一直高于进口，对扩大出口产生了明显的支持作用。（5）放松进口限制。1967 年开始实行进口自由化，降低进口税。1979—1983 年，实行进口限制的商品，由 30% 减少到 20%。1984—1988 年实行五年进口自由化方案，实行进口限制的商品进一步

减少到 5% 以下。全部取消了对机械、电子、纺织部门的进口限制。80 年代放宽了企业外汇持有制度，增加了允许企业无限期保留外汇数额。

上述措施使韩国成功地实现了出口导向的经济发展。1962—1985 年，韩国 GNP 增长了 34 倍（按美元计算）。出口在 1965—1975 年保持了年均 40% 的增长率，远高于进口 23% 的增速。出口中制成品比重从 1962 年的 27.0% 升至 1985 年的 93.8%。国际收支也得到改善。

韩国的产业政策对出口替代的实现，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支持了工业品出口的持续、迅速扩大。1967—1979 年，韩国实现了重化工业化，重化工业部门在全部工业产量中所占比重，从 37.7% 上升为 56.7%。此后不久，出口产品 1982 年也发生了重要的结构变化，重化工业品超过了轻工产品。这是韩国提供的一个重要经验。

韩国实行出口导向政策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1）严重依赖国际市场，受外部波动的影响较大。如两次石油危机中，韩国 GNP 增率下降、外贸额减少、物价上涨、国际收支出现逆差。（2）农业发展停滞。粮食自给率从 60 年代的 90% 降至目前的 60%，大批劳力从农村流向城市，农业生产萎缩。（3）收入分配不均。政府长期实行扶植财团大企业政策，使大量财富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基尼系数比较高。

第七节 中性贸易政策

一、中性贸易政策特征

中性贸易政策，按世界银行的定义即：“所有贸易政策和工业政策的综合效果是对一切可贸易产品的生产给予同等的激励，不偏不倚。”即“在通过进口替代节省一个单位的外汇与通过出口挣得一个单位的外汇之间，鼓励因素是中性的。”由此可见，它同进口替代与出口导向政策有明显区别。不过，有时会把它们同混合贸易政策混同。按照世界银行的定义，如果混合政策确实能对进口替代和出口给予相同的激励，也可以说是一种中性贸易政策。但是，一般来说这种现实可能性很小。混合政策很难不偏不倚地准确把握奖出与限入的力度，不是偏向进口替代，便是偏向鼓励出口。

中性贸易政策必须同外向型经济的概念区别开。它们的根本不同是，前者是一种政策取向，后者则是一种经济状态，二者不是同一层次的范畴。作为外向型发展的一种政策选择，中性贸易政策比较接近于外向发展战略的概念。

既不奖出也不限入的中性贸易政策，实际上是一种极少政府干预的自由贸易政策，或者说接近于自由贸易的政策。其基本政策特征是：（1）基本不实行对外贸易的进出口数量限制（配额、许可证制度等）；（2）其他非关税措施也比较少，进口手续、检查制度比较简便；（3）对进出口不实行外汇管制，实行贸易项下的货币自由兑换；（4）关税的总体水平较低，并且，为减少部门歧视和利用关税升级结构增强实际保护程度，各类产品间关税水平的差距较小；（5）不采取鼓励出口的措施。

我们可以用一些指标来检验和衡量一国实行的是否是中性贸易政策。

（1）名义保护率，即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之比。实行中性政策时应有：对可进口商品的名义保护率/对可出口商品的名义保护率=1。如比值大于1，即为偏向进口替代的政策；比值小于1，为偏向出口导向的政策。使用另一比值：可进口商品的实际汇率/可出口商品的实际汇率，也可以测定一国贸易政策的倾向。（2）实际保护率。采用这一指标更合理。因为中性政策不仅要求对进出口商品的保护率相同，还要求名义保护率与实际保护率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别。发达国家的政策比较接近于中性贸易政策，它们正在逐步提高自由贸易程度。北美自由贸易、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实行的是中性贸易政策。在发展中国家中，新加坡属于这一政策类型，韩国正在向这一阶段过渡。

二、中性贸易政策下的经济运行特征

实行中性贸易政策的国家，同国际市场很少隔层，至少在贸易上是联通的。因此，它所建立的，是一种开放型经济或者说外向型经济。但是，许多人由此而产生了一些误解：（1）以为外向型经济就是以出口增长带动经济发展的经济，或者说，出口占GNP比重较高的经济。实际上，对外开放国内市场、很少贸易障碍，并不一定走上以出口为主导（外需主导）的发展模式。比如，日本和美国可以看作实行中性政策的国家，属于外向型经济，但它们的出口占GNP的比重都不高。（2）把一国出口额占世界出口的比重作为衡量外向型经济的指标。这也是把贸易规模作为判断标准了。但它更不可取，因

《1987年世界发展报告》，第79页。

《1991年世界发展报告》，第99页。

为其中掺杂了更多与一国开放度无关的因素，如一国经济规模的大小。

总之，外向型经济为进、出口都创造了良好环境，但这并不一定导致经济发展以出口为主要动力。一般来说，外向型经济的基本特征是：（1）较少行政干预，重视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2）通常是已进入成熟阶段的市场经济，具有健全、有效的价格机制等市场机制，已建立完善法律体系来规范经济活动与政策调控。（3）国内外价格结构基本一致，能充分反映国际市场动向，从而国际市场供求对国民经济发展产生导向作用。（4）国际分工程度较高，从而出口部门在产业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5）要素的国际流动比较自由。为支持资本品及其他商品的自由流动，外汇管理比较宽松，货币可自由兑换。

三、中性贸易政策的实施

实行中性贸易政策，是建立较高发展阶段的外向型经济的手段之一，它追求经济处于较高发展水平的效率。显然，它的实行需要具备相当的条件。李斯特也曾指出，只有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才适合实行自由贸易。只有这样，才能趋利避害，在充分享受贸易利益的同时，把贸易中的消极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实行中性贸易政策，至少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在很少贸易限制的情况下，一国必须拥有实力很强的出口部门，否则，无法满足庞大的进口需求、支持中性贸易政策的实施。培养竞争力，通常要经历对出口的政策扶植阶段，即实行出口导向政策，而出口导向型发展，又以进口替代为基础。从而，贸易政策的选择是从进口替代到出口导向、再到中性政策的渐进过程。德、日等发达外向型经济国家，都走的是这一条道路。竞争力的基础是工业化。在发达国家，一般表现为重化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可能以轻纺工业为中心。（2）市场经济的发育进入成熟阶段。表现为：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商品及要素可以在国内进行自由流动；经济主体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而较少垄断；市场机制能够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政府主要通过税收、利率、汇率等经济手段、利用各种价格信号对经济运行进行调节。只有高度成熟的市场经济，才能适应和融入国际市场，而不需要政府为弥合二者之间的差距进行行政干预。（3）具有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这种必要性在于，同国际市场接轨、没有障碍的经济，易受国际市场供求及价格波动的影响。这就要求政府能及时、有效地实施经济调控，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充分就业和对外均衡。（4）具有较强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低技术水平的国家，也能实行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但是，如果它不能在这个过程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在依据比较优势原则的国际分工中，就只能发展低技术产业，总是处于落后地位。如果它具有吸收先进技术、开发新技术的能力，就可以通过引进和消化外国先进技术及自主研究开发，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改变比较优势状况，发展新兴工业，赶上发达国家。当然，这可能并非实行中性贸易政策的必要条件，但它是成功的外向型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第九章 贸易政策的选择

在分析了不同贸易政策的特点之后，就面临了应当如何选择适合于本国的贸易政策的问题。本章将围绕这个核心，对贸易政策选择的内容、原则、标准和对政策选择的各种约束条件，进行讨论。

第一节 贸易政策选择的内容与原则

一、贸易政策选择的内容

政策选择是政府在不同贸易政策方案中确定实施政策的过程，也就是决策过程。就决策内容而言，需要考虑和明确以下几点。

1. 基本政策类型

如前所述，贸易政策有不同的类型，它们各有各的特点，适应于不同的目标和环境。决策时首先要明确这一基本的政策取向，它将决定以下政策选择环节的决策方向。不过，在明确政策取向之前，必须首先确定本国的政策目标，正确评价进行政策选择的各种条件，正确认识本国对外贸易的国内外经济环境。

2. 政策实施范围

贸易政策是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实行的。超越了既定的时空范围，政策目标、政策实施的条件和环境，都会出现明显的差异和变化，从而产生不同的政策效果。所以，政策选择是在一定时空范围内的选择，需要对政策实施范围进行界定。从时间上看，就是确定所选择贸易政策的实施期。由此，贸易政策被区分为长期政策（贸易战略）与中短期政策。同时，注意实施过程的衔接，在中短期贸易政策中贯彻和体现长期贸易政策，形成连贯、系统的政策体系。各国贸易政策通常具有全国的统一性，这就是政策实施的空间范围。但是，一些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常常实行非统一的贸易政策，例如设置自由港、出口加工区，实行特殊的贸易政策和管理办法，以发展出口加工业、扶植落后地区经济。这时，进行贸易政策的选择，就既要规划一般贸易政策，又要制定仅适用于某些区域的特殊贸易政策。不过，从全国经济的统一性考虑，区别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贸易政策，必须在贸易管理上确实能够做到，把特定的政策严格控制在指定区域内，避免政策影响向其他地区外溢，否则将破坏最初的政策规划。这就是为什么各国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自由港等经济特区，通常实行隔离式管理办法的原因。

3. 政策手段

实施某一贸易政策，可以运用若干种手段，它们具有类似的作用。但是，它们对经济条件的要求、对现实环境的适应程度和政策效果，又不完全相同。这就需要根据一定的标准，来选择政策工具。例如，为了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究竟更多依赖数量限制，还是靠高关税。贸易政策目标的实现，还需要有良好的国内经济环境从而国内经济政策的配合。所以，这里所说政策手段的选择，也包括各种配套政策，主要是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等等。

4. 政策组合

具备了众多的政策手段，要达到预期的政策目标，还需要恰当地把各种政策运用组合到一起，使之产生最佳的组合政策效果。不过，最佳组合效果，并不是各种政策手段最充分发挥作用的状态的集合。在政策组合中，要协调好两方面的政策关系。（1）贸易政策工具本身的组合，如关税、非关税措施、汇率政策的结合运用。（2）贸易政策与国内经济政策的组合，如限制进口与紧缩性宏观经济政策的结合运用。

实际上，各国现在都在实行某种贸易政策。因此，现实问题不是实施外贸管理前，应当如何选择贸易政策。现实的政策选择，实际上表现为作出继续执行现行政策还是改变现行政策的决策。其中，改变现行政策又分为两种

情况：（1）对现行政策进行局部调整，坚持现行政策的基本取向。这是一种正常的、也是经常的决策行为。因为实施某一政策的外部条件和环境是不断变化的；而且，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由于政策的作用，原来依据的外部经济状态已经有所改变。这就需要根据信息反馈，及时对贸易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2）改正现行政策，即承认现行政策的失误，转而采取另一不同取向和结构的政策。这种政策变化比较激烈，因为它要消除已实行政策的影响。另外，由于政府要对改变现行政策的原因进行解释，包括承认错误和承担责任，所以，作出改正政策的决策比较困难。

二、政策选择的原则

虽然各国选择的贸易政策有许多不同，但是，作为比较成功的选择，它们之间有相通之处，我们把这些共性提炼出来，作为政策选择过程一般应遵循的原则，可以指导我们进行正确的决策。

1. 价值取向原则

某一贸易政策倾向及其效果的优劣，在评判上受价值观的影响。既然政府代表国民进行决策，即应尊重社会的价值判断和取向，使政策选择与之相符，从而反映国民的整体利益。当然，人们的价值观、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认识，是不断变化的，所以，价值取向并非一成不变。这就要求贸易政策在实施一段时间之后，作出相应的调整。同时，人们的价值取向又有其相对稳定的一面，这便成为制定长期贸易政策的依据。贸易政策只有符合社会的价值观，才能被普遍接受和得到较好的贯彻。

2. 统一性原则

政策的统一性体现在许多方面：（1）政策目标的统一性。贸易政策除了某一个主要目标外，往往还有若干从属的或次要的目标，或者同时有两个以上的并列目标。然而在政策实行过程中，要同时实现所有目标，或同时使所追求的不同目标达到预期状态，是比较困难的。为了取得良好的政策效果，应当设立不互相对立、矛盾的目标体系。（2）政策目标与手段的统一性。它要求，正确选择所用政策工具，使之确实能适应政策目标的要求。（3）政策手段的统一性。政策手段是各种措施组合成的复杂体系，它们相互间不应是相互排斥和相互抵销的，否则政策就不能协调运作，会产生政策体系的内耗，降低政策效率。

3. 协调性原则

贸易政策作为经济政策的组成部分，必须与其他经济政策相协调，并且，贸易政策应当有利于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国内均衡与对外均衡、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保持协调。

4. 效率原则

政策选择必须注重政策的效率，力争以较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效果，就是要尽可能使政策的实施效果接近于预期目标，同时减少政策成本。在选择政策工具时，也应当选择边际效率最高者。它要求所选政策手段具有最佳组合效果，并不是最大限度地运用每一政策工具。因此，效率最高并非是政策力度最大的状态，而是最适度的状态。就单项政策工具而言，如最佳关税；就政策组合而言，如进口替代下的奖出限入措施，极端的奖出和限入，不仅可能使本身的抵销作用增强、成本增大，而且会招致贸易对方国家的抵制，结果适得其反。

5. 可行性原则

贸易政策必须充分反映现实状况，与各种制约因素耦合，不能是理想化和一相情愿的。比如，贸易政策不应与现行体制相对立，不能超越现实条件，要考虑政策实施的外部环境。抓住机遇就是贯彻可行性原则，最大限度地利用外部有利环境的一种思路。不过，可行性只是要求在既定的条件下制定和选择贸易政策，仍然给出了一定的政策选择空间，政府在该空间内享有多大程度的决策自由度，则取决于各方面条件对政策的约束力。机遇为取得较好的政策效果提供了可能，但是，机遇难求而易逝，在确定贸易政策的基本倾向和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的主体部分时，只考虑机遇就不够了。可行性还包括能够适应环境及条件变化的涵义，要求贸易政策具有预见性、有弹性、易于调整，而不是僵化和刚性的。

三、政策选择标准

政策选择首先依据于目标导向，这是非常清楚的。但是，在确立政策目标的过程中，除了上述一般性原则外，对政策目标的价值判断，也影响着政策取向。它们依据不同的价值标准，来评判政策的优劣。它与具有不同价值取向的决策者都要遵守的政策选择原则不同，是一种主观评价。西方国家大致有以下几种政策选择标准。

1. 效用标准

它以效用的大小来评价贸易政策的优劣。例如，依据贸易利益而主张自由贸易政策，从发展民族工业的利益（保护利益）出发主张贸易保护政策，等等。贸易政策要实现总体效用的最大化，应使该政策下的资源配置具有最高效率，即满足帕累托最优分配条件：当任何重新改变资源的配置方法已经不可能在不使任何一个人的处境变坏的情况下，使一个人的处境更好，就意味着生产资源的配置已经使得集合体的效用（或社会经济福利）达于极大值。

2. 自由化标准

它以个人选择的自由和生产组织的自由的最大化，作为评判政策优劣的价值标准。市场机制被认为是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消费者个人选择自由和生产组织自由的手段，所以，它又以政策是否与市场机制对立、是否妨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来评价贸易政策。按照自由化标准，自由贸易政策明显地优于保护贸易政策。

3. 社会公正标准

它以是否有利于社会公正的实现，来评判贸易政策的优劣。络伦茨认为，在每个人对自由具有平等权利的社会里，只有当社会中最不幸的人们的经济状况得到改善时，社会公正才被实现。所以，这一政策标准主张，优先采用能够改善最贫穷者经济状况的政策，不应采用使最贫穷阶层经济地位进一步恶化的政策。

我们可以通过图 9—1 看到，价值判断对政策选择的影响。一般来说，征收关税会产生不利于社会福利的净损失 $ABC + MGF$ 。但是，当该国在价值取向上，形成某种对国内工业品生产和扩大就业的偏好（在价值判断上更重视这两个目标）时，情况就不同了。该边际偏好度是随着国内工业品产量的增加递减的。偏好的存在，使政策分析不仅包括福利分析，还增加了实现非经济目标的分析。

存在上述偏好的均衡条件是，利用进口税增加国内产量的边际成本，等于对工业品的边际偏好度。图 9—1 中，PS 水平线表示世界价格为 P、的世界供给线，SH 是本国工业品供给线，D 为需求线。自由贸易时，本国生产 OQ

的工业品，进口为 Q_1Q_5 ，消费为 OQ_5 。这一国内工业生产水平低于期望值，故政府决定征收 P_1P_2 的从价税。结果，国内价格上升至 P_2 ，进口减至水平降低 $anBC + 6EGF$ 。现在，从 6 点引直线延长线上可找到一点 S ，使 GSE 与 $EGF + AABC$ 相等。 GSE 是征收进口税使工业品生产增加的福利损失，也就是私人超边际成本。图中 I_1 是对工业品的集团偏好度曲线，现在与 GS 交于 S 点，故 S 点可使该国整体福利水平最大化。这时的关税，可将国内工业品生产从 OQ ，扩大到 OQ_2 ，并相应提高就业水平。如果偏好程度低于 I_1 ，为 I_2 ，则自由贸易为最佳政策。如偏好程度高于 I_1 ，为 I_3 ，则最佳政策的判断就要求征收 P_5 的关税，实行封闭经济政策。如果实行数量为 Q_2 的进口配额制，且政府可获得 $FCBE$ 的配额收入（如采取配额拍卖的分配方式），则其效果与征收进口税相同。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在存在社会福利净损失的情况下，一些国家仍然会选择贸易保护政策。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275_1.bmp}

价值判断标准本身，是一个极复杂和存在极大分歧的问题。由此出发讨论贸易政策的选择，可能很难作出结论。但是实际上，有一种比较简单的选择方法。由于贸易政策只是整体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在经济政策的基本取向已经确定的情况下，贸易政策的选择只要符合经济政策的目标就可以了。

第二节 贸易政策选择中的条件约束

一、经济条件对贸易政策选择的制约

同样的贸易政策，在不同的条件下会有不同的效果。这就要求根据现有条件选择贸易政策，从而构成经济条件对政策选择的约束。对政策的主要制约因素有：（1）各国的要素禀赋。它决定着各国的比较优势。要素包括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源、资金、外汇和技术等。（2）经济发展水平。其影响极其广泛，从贸易政策考虑，主要涉及本国的国际竞争力。李斯特也是由此出发考察贸易政策适应性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联系并同样制约政策选择的，包括工业发展水平和技术水平。（3）国内市场容量。市场容量大的国家，有效需求充分，可以减少对外部市场的依赖，有条件实行进口替代政策。反之，则将倾向于实行鼓励出口的政策。一般，市场容量取决于国民收入，即人均国民收入与人口的乘积。人口多的国家，市场容量较大，并且有较大的潜在市场。所以，选择什么样的贸易政策，通常要考虑国家规模，是大国还是小国。不过，人口多而人均收入低的国家，现实的有效需求并不一定很大。（4）经济体制。目前世界上多数国家采取市场经济模式，一些国家有较强的政府干预。这种体制上的差异，对政策工具的选择和运用有明显的约束。市场调节不发达的国家，关税能否有效地发挥调节作用就很成问题。在价格机制不能充分作用的情况下，汇率政策的选择也受到局限。在管制价格下，为了避免国内外价格挂钩冲击国内价格体系，势必要采取各种限制贸易措施。（5）国际环境。世界市场迅速扩张时期，为实行出口导向政策提供了有利条件；经济衰退、保护主义浓重的时期，为平衡贸易收支，有可能为适应出口的萎缩而限制进口。国际环境实际上是前述一些约束条件的比较基准，如国际竞争力、资源禀赋等，都是处于国际大环境中，进行国际比较的结论。因此，不同国际环境下，对上述约束条件状态的判断可能是不同的。

条件约束在现实中有着普遍的和多样的表现形式。我们可以从自由贸易政策与保护贸易政策的相互转化中，看到条件的约束作用。这两种贸易政策虽然是相互对立的，却并非截然分开的。从发达国家贸易政策的演变中可以看出，一些原来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一段时间后会转向保护贸易，或者相反。这种转变，是以经济条件的变化为依据的。例如，资本主义早期在重商主义思想影响下实行的贸易保护政策，其基本经济背景是，早期资本主义的生产率还不高，尚未确立对手工劳动的巩固的优势。在英国完成工业革命，从工厂手工业向现代机器大工业的过渡完成之后，便放弃贸易保护，开始倡导自由贸易政策了。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各国在垄断市场结构下，再度选择了保护政策，包括英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于是美国取代英国，成为战后自由贸易政策的主要倡导者。当美国经济地位在70年代逐渐削弱时，其贸易政策中的保护色彩又开始加重了。

条件约束也是发展中国家贸易政策发生阶段性演进的重要原因。从自给自足经济的封闭政策，到主要依靠农矿产品出口的初级外向政策，再到进口替代，进而实行出口导向和中性贸易政策，这种渐进过程本身，就是由于条件逐步具备决定的。因为每个阶段，都需要前一个阶段为它创造条件。国内学者对于我国应采取进口替代还是出口导向政策，也有过激烈的争论。争论双方的出发点和政策目标基本上是一致的，都是要加快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双方观点之所以产生严重分歧，主要是对经济条件的状态和经济

条件的制约程度，存在不同认识。主张进口替代的观点，强调了国内市场容量对政策选择的意义；出口导向的主张，则强调了我国现有的工业基础，并且对它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各国贸易政策的演进，有许多共同规律，它们也是以条件变化为转移的。这些共性包括：（1）在政策取向上，从偏重于限入转变为偏向于奖出。这种转变以经济发展为背景。一般在工业化初期，实行严厉的限制进口措施，而在新兴工业建立之后，为增强其潜在竞争力和进一步促进其发展，会逐渐加强对国内工业的政策鼓励。（2）由直接贸易管制转向关税调节。在开展对外贸易的初期，外贸体制不完善，法规不健全，进出口结构不平衡，外汇短缺，存在种种问题。所以，政府为了维护贸易秩序、保护本国经济利益、避免造成严重的经济困难，一般采取较为有效的直接控制方式管理对外贸易。对外贸易发展以后，直接管制就不能适应需要了。而且，这时出口结构有所改善，工业品比重上升了，外汇短缺也得到了克服，具备了条件，政府就可以放弃直接管制、采用关税调节等经济方法来管理外贸了。（3）从复汇率转向单一汇率。汇率政策的这一调整以进出口的承受能力为转移，而承受能力的增强，反映了进出口产品生产水平的提高。

二、贸易政策选择的体制约束

在政策选择的条件约束中，体制约束是一个比较特殊的问题，因为体制本身实际上也是一种政策选择。它同一般的政策选择的区别是，体制是基本的经济政策，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并且规定了其他政策的作用方式，是居于主导地位的基本政策。合理的经济体制，应当具有系统的组织功能、有效的管理功能、灵敏的调节功能和切实的保护功能。如果作粗略的划分，可以把各国体制大致分为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两大类。从决策类型上比较，前者是集中决策型体制，后者是分散决策型体制。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外贸政策体系，以改革开放前的中国为例，具有以下特点：外贸经营权受到行政限制，甚至作为一种行政机构的权力；业务完全由计划规定；财务上实行国家财政的统收统支，外贸企业的经营范围由行政机构规定；外贸部门与生产部门脱离；国内外价格分离。在这种体制下，市场调节手段几乎不发挥作用，关税、汇率政策只具有象征意义，进出口数量的行政管理是决定性的，贸易政策的选择范围很小。

市场经济体制下，直接的行政控制退到次要地位。企业自然拥有外贸权，可以自主经营，必须自负盈亏，没有业务范围限制，也没有指令性外贸计划。这时，企业就会接受关税、汇率的调节。行政干预仍可能存在，但它不再采取严格、僵化的计划管理方式，而是用配额等易于调整的方式进行数量限制，通过拍卖，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消除配额的消极作用。

显然，体制不同，则贸易政策的可选择范围不一样；贸易政策的选择中倾向不同；各种贸易政策的作用不同；贸易政策的作用方式不同。另外，不同体制下的政策效率也是不同的。政策效率可以用政策目标变量与政策工具变量之比来衡量。计划体制的政策效率往往低于市场体制。丁伯根指出：“没有一种控制制度能够对一切细节都做得十分公正，生产者自己做出决策的一定自由看来要比一切决策都搞集权效率更高。”计划经济体制政策效率低的原因很多，比如计划体制多采用行政限制类工具，为了提高其可行性和进行

合理的区别对待，势必把有关政策规定搞得很复杂，造成管理层次多，手续繁琐，成本很高。又如，计划调节是树型结构，垂直层次多，使信息反馈途径长，反馈速度慢，调节就不易做到及时。市场调节则是网状结构，企业直接与市场构成反馈回路，反馈途径短，速度快。

体制对贸易政策的约束表明，要实行某项贸易政策，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贸易体制和经济体制，否则，政策选择就必须从进行体制改革入手。例如，要取消贸易限制和外汇管制，意味着国内外价格挂钩，这就需要首先调整国内的价格体制，使价格形成市场化，以纠正国内价格体系与国际价格结构的偏差。否则，骤然开放国内市场、实现价格挂钩，必然对国民经济和贸易收入造成极大冲击。

三、政策选择方式的约束

1. 政策形成方式

一国的贸易政策在形成方式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独立自主决策的基础上所选择的，被认为比较适合本国的贸易政策，可称为自主贸易政策。另一类是在国际协商基础上制定的贸易政策，可称为国际协调贸易政策，在后者形成方式下，一国的政策选择余地明显缩小，贸易政策的基本倾向、政策手段及其调整，在很大程度上是被预先规定了的。显然，不考虑选择方式的制约，而倡导实行出口导向或进口替代或混合型贸易政策，都是主张一种自主贸易政策。但是，这对于一个广泛参与国际经济协调的国家来说，只能是一种理想化的政策设计。选择方式的制约，将不以人们的主观意愿为转移，迫使我们去重新认识和评价本国的贸易政策选择。

2. 向国际协调型贸易政策的必然转变

各国政策间存在两种类型的相互影响：（1）零和对策，即一方所得必为他方所失。其中比较常见的是“定和对策”，即两国政策选择中所得均可能出现负值，但确定地存在某一方案选择优于另一方案的情况，这时两国政策选择均具有确定性，形成一稳定的政策结果。在零和对策中，两国利益尖锐对立，相互合作的可能性比较小。（2）非零和对策，即两国所得和所失不为零。常见的有两种模型。一种是如双方有充分理智和互通信息，可以避免政策对立，对各自都好些；即使双方缺乏必要的联系，不知道对方如何行动，也会在权衡利弊之后选择同样的方案。不过，这种选择结果是不可靠的。另一种是，如果两国互不协商，就会各自采取有利于自己、不利于他国的政策，但结果是双方都遭受损失；如果双方相互联系和合作，则可以同时受益。这两种情况的区别是，零和对策中双方，可能不约而同地取得合作结果；而在非零和对策中，除非事先约定或随时联系，双方倾向于互不信任和背叛，但如互通信息，取得信任，也可以合作，对双方最有利。非零和对策指出了各国相互协调政策的必要性。在国际贸易及其他国际经济关系中，普遍存在的恰恰是这种非零和对策。

例如，我们可以通过各国贸易收支的相互依存，看到进行国际间政策协调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如图 9—2 所示，以纵轴表示本国收入 Y ，横轴表示外国收入 Y^* ， Y 与 Y^* 互为正函数，分别为本国和外国的自生的、不受他国收入水平影响的收入水平，各国实际收入是考虑了对他国收入的外部效果的均衡点 E_1 ，这时本国收入为 Y_1 ，外国收入为 Y_1^* 。本例中假定本国收入 Y_1 低于充分就业水平，政府希望把它提高到 Y_2 。这时的做法之一是，扩大财政支出，以

增加总需求，使收入曲线 Y 上升到 Y' 。但扩大财政支出同时会增加进口，使贸易收支恶化。这时的做法之二是，请外国政府也扩大其财政支出，使 P 升至 P' 。这样，该国即可在提高本国收入的同时，增加出口需求，改善本国贸易收支。本例说明，财政政策对两国收入产生促进效果。

一国也可以通过本币贬值来谋求提高收入。如假定初始状态下两国收入曲线分别位于 Y 与 r ，即本国收入水平为 Y_1 ，如图 9—3 所示。若本国实行货币贬值，可以增大国内需求，使收入从 Y 提高至 Y' 。但这时该国对外国商品的需求下降，将使外国收入曲线由 Y 降至 Y' 。如果外国收入已降至充分就业水平以下，则它可能采取竞争性贬值的做法进行报复。此例说明，汇率政策对两国收入的影响是相反的，它可能导致各国为自身利益，实行榨取他国的以邻为壑政策。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240_0282_1.bmp}

上述分析表明，如果政策的外部性为正（促进作用），则从世界经济角度出发，只能实行不充分的政策。即在上例中，两国都希望对方扩大财政支出，结果都不实行充分的扩张性财政政策。如果政策的外部性为负（作用相反），则从世界经济角度看，可能导致政策过度，如上例中为使本国货币贬值幅度大于对方国家，推动货币的过度贬值。

各国经济的国际关联被称为第 N 国的问题或 $N-1$ 国的问题，即在经常收支上要求各国收支总和为零，构成制约条件。在有 N 国的世界上，如果 $(N-1)$ 国的收支差额已定，则第 N 国的收支差额受零和制约，也将自动决定，这种情况也存在于汇率水平的政策目标上。在有 N 国的世界上，只存在 $(N-1)$ 国的对美元汇率，故 $(N-1)$ 国的汇率如已设定，第 N 国即丧失设定汇率的自由度。

正是为了处理政策的外部性和第 N 国问题，各国有必要进行政策协调，包括制度性协调和非制度性协调。政策的外部性即溢出效应，是国际政策协调的出发点和依据。

当然，对国际政策协调的效果，很多经济学家尚有怀疑，主要的疑问是：宏观经济政策本身是否有效和有好处；即使它们在短期上是有积极作用的，一项特定政策对主要宏观经济变量的效果及其国际传递渠道并不很清楚。

3. 国际协调下政策选择的变化

国际协调型贸易政策特殊的形成方式，使它在政策内容、手段、调整方式等许多方面，与自主政策存在重大差异。其突出特点是：（1）政策内容要反映国际社会的要求，而不能单纯服务于本国的经济发展目标。因此，制定贸易政策时，必须考虑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原则、立场和政策，重视和照顾其他国家的利益。（2）政策手段和管理体制，包括关税水平与结构、非关税限制进口措施、鼓励出口措施、汇率制度与汇率政策、国别政策等的运用，都将受国际规范的约束，不能随意选择。（3）政策倾向是由以 GATT（WTO）为核心的国际多边贸易体制所规定的，必须逐步向后者的要求靠拢，实行规范化、自由化的政府间接调控。（4）政策调整具有不可逆的性质。除非遇到特殊情况，一般对已作为国际承诺制定和实行的贸易政策，不能做倒退性的调整。

由于国际协调型贸易政策的上述特征，参与国际协调国家制定、调整贸易政策的外部环境，以及政策的内容和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1）进入被动开放轨道。如一国开放程度和速度不能适应国际社会的要求，即会陷入被

动局面，并在所承担国际义务的压力下，加速推进贸易自由化。（2）失去许多鼓励出口和保护国内市场的政策手段。例如在 WTO 体制下，成员国贸易政策手段将主要集中于关税、特别是汇率调节上，从而削弱各国政府对外贸的直接调控和政策向出口或进口替代的倾斜程度，使贸易政策向中性化方向演变。这使一些国家围绕实行进口替代还是出口导向政策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实际意义。（3）贸易政策的可调性降低。政策手段的减少，WTO 基本原则的约束，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管理体制透明度的提高，从不同方面限制了各国今后对贸易政策的调整，并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丧失政策的灵活性。

第十章 贸易政策的调整

贸易政策的调整也是一种政策选择行为。不过，把一种贸易政策转变为另一种贸易政策，需要研究许多比较特殊的而非一般性的问题，而且，贸易政策调整在现实经济中大量存在，所以，我们对它作一专门讨论。贸易政策调整中普遍的问题是，如何扩大贸易政策的自由化程度，推动贸易政策从封闭、保守，走向开放。因此，这就成为我们所考察调整内容与方式所针对的主要情况。

第一节 贸易政策调整的任务与原则

一、贸易政策调整的任务

贸易政策调整在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中，都是必要的和必然的。贸易政策必须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发展的阶段性，使贸易政策有规律地进行阶段性调整。例如，相应于整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各国逐步从初级内向政策，过渡到初级外向政策、次级内向政策和次级外向政策；相应于工业化进程，从幼稚产业诞生期的自由贸易政策，转变为幼稚产业建立期的保护贸易政策，再转变为幼稚产业成熟期（成熟工业期）的自由贸易政策；相应于比较优势从初级产品向劳动密集型初级制成品，再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的转移，贸易政策也随之从进口替代转变为出口导向，最终转变为中性贸易政策；相应于国际收支状况的阶段性变化（未成熟债务国 成熟债务国 未成熟债权国 成熟债权国 成熟债务国），运用不同的贸易政策。为了适应环境、经济状态的变化，贸易政策也总是处在不断调整的状态，以选择和逼近最佳政策状态。这就使得“定量经济政策，尤其是短期政策，往往表现为反复试验式的调整。”

贸易政策的调整，在当代主要表现为从内向政策向外向政策的转变。通过对现实中政策调整的分析，可以看出，它的主要任务是：（1）改革外贸管理体制，包括改变外贸的国家垄断制，向民间贸易体制转变；改变行政管理式体制，大幅度削减乃至取消审批制和数量限制，向经济调节方式转变，即实行关税调节；取消贸易项目的外汇管制，完善汇率形成的市场机制，这通常意味着从复汇率向单一浮动汇率的转变。只有创造了这种体制环境，才可能纠正内向型的汇率高估和阻碍贸易的高关税。（2）协调和衔接调整期的经济体制、政策系统及多元目标。政策调整意味着政策目标和政策组合的改变，这种转变从起始状态到目标状态，经历着一个渐进的动态化过程，其间面临着新旧体制以及政策组合、政策目标的种种摩擦。顺利地实现贸易政策调整，必须适时进行与之配套的其他经济体制改革，（3）克服调整期因体制、政策变化引起的经济波动与混乱。新的政策和体制可能是不完善的，又处于过渡的不稳定状态。这可能引起一些经济主体追求投机利益的非规范短期行为，造成经济波动，如我国外贸放权过程中出现的贸易秩序的混乱，放松进口限制后贸易逆差的扩大等等。政府必须不断克服这些问题，才能推进政策调整，保护调整的成果。（4）保证政策调整预期效果的实现。这是保护政策调整，寻求对政策调整的社会支持的必要条件，在向外向政策转变时，从这一角度提出的一个突出任务，就是有效地扩大出口，以克服进口替代无法解决的外汇短缺问题，促进贸易和经济的增长。（5）克服政策调整的各种阻力。政策调整总是伴随一定成本和代价的，这会使成本的承担者采取抵制的做法，形成调整阻力。由内向政策向外向政策转变时，阻力主要来自内向政策的既得利益者，如被保护部门、政府中掌握保护政策措施审批权的官员（政策调整对他们来说意味着权力的丧失和寻租行为的不可能），暂时失业和调动工作的工人。阻力还来自于传统观念的束缚，如我国在改革开放前对市场经济的敌视，对国际分工论的批判，对外贸国家垄断制的迷信，对非关税措施的强调等等。改变这些观点，推进政策调整并非易事，因为它们长期居于主导

地位的思想，根深蒂固。

更困难的是，转变观念可能意味着承认政策错误或改变政治立场，这对于决策者来说是很难承受的。

二、贸易政策调整的原则

从各国的政策实践看，在调整贸易政策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渐进原则

一般来说，完成贸易政策类型的转变是一个非常复杂，涉及面广泛，非常困难的改革过程，通常难以成功地采取一步到位的改革方式。这时的政策调整，应分阶段进行，而且，通常应由易至难。这样可以减少调整的难度和阻力，培养社会的适应和承受能力。在渐进的调整过程中，各方面条件逐步具备了，有利于约束的转化。

2. 可分割原则

渐进方式要求实行贸易政策的局部调整，而不是立即进行全面的改革。为了适应这种调整方式的需要，贸易政策应当具有可分性。

3. 可变换原则

政策调整过程伴随政策目标、政策重心和政策组合等一系列的转变。为了不阻碍这一进程，每项政策调整都应遵循一个原则，就是调整后的体制和政策，应当允许和不限今后进一步变革。也就是说，所采取的措施本身，应当不是僵化的、刚性的、不可变换的。

4. 成长性原则

即每一调整应有利于而不是阻碍下一次的调整，从而逐步顺利地推进整体的政策调整。这包括，所实行的政策对经济环境造成的改变和后果，应有利于为今后的政策调整创造条件。

5. 连续原则

整个政策调整虽然分阶段推进，但应当是连贯的，即保持政策调整方向的统一性，调整措施衔接，并且不宜停顿，否则，在过渡状态中必然存在的政策和经济状态的扭曲，可能形成刚性和僵化，增大下一阶段调整的难度。连续的原则要求调整有较完整的方案，以保证调整的不间断。日本的贸易自由化计划是一个范例；欧洲联盟的一体化计划，也为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6. 补偿原则

在调整过程中，政策和体制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它的功能始终应当保持，否则，就会出现贸易秩序的混乱。这意味着，在改革某种政策措施时，需要以具有类似功能的其他措施来填补，例如以市场调节和间接调控，来取代直接的贸易行政管理。它要求，我们在准备取消某种限制措施时，首先完善有关贸易活动的法规体系，建立有效的市场调节和政府间接调节的机制。

7. 反复原则

渐进的调整方式下，一些政策措施的转变不可能一次完成，需要多次渐进的变换，即会出现对同一贸易管理措施的多次变革。相应于这种需要，不同政策调整阶段，调整的重点应不断变换，可能反复出现于同一领域。例如，我国外贸放权的分次推进。

第二节 贸易政策调整中的外汇体制改革

一、外汇体制改革的目标与任务

向出口导向或中性贸易政策的转变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汇体制的改革。世界银行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向外向政策转变的失败，原因之一，最初的步骤，尤其是在汇率制度改革方面过于谨慎。

外汇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是取消对经常项目的外汇管制。由于各国改革的起点不同，在该目标下面临的任务也将是不同的。如果我们针对外汇管制的典型状态进行分析，或许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有更多的适用性。典型外汇管制的特点是：实行外汇配额和外汇集中制，即采取行政性的外汇分配方式；客观上存在复汇率；本市汇率高估，即汇率决定的非市场化。进行外汇体制改革则是要：建立和发展外汇市场，取代行政性外汇分配功能和汇率决定功能；取消官方汇率，实行单一市场汇率，纠正汇率高估；实行贸易外汇的自由兑换；等等。不过，究竟选择何种汇率制度，实行钉住汇率还是浮动汇率，各国的改革任务可能是不同的。

二、中国的经验

外汇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还是比较容易把握的。问题在于，应当如何推进外汇体制改革。我们不妨总结一下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经验。

新中国成立后，采取了收兑伪法币，驱逐外币，低价冻结黄金的政策，建立了独立、统一的人民币制度。人民币汇率不根据含金量计算，也不依附于某种外币，而是根据对美出、进口商品比价和兼顾侨汇的原则确定的，对汇价采取灵活调整的方针，1950年7月实行了全国统一汇价。至改革开放前，一直实行外汇管制，贸易用汇实行计划审批、拨付，出口外汇收入上缴中央政府。

改革开放以后，为了发展出口贸易，开始对人民币汇率进行较频繁的调整。1981年起，为了保证出口利润，对全部进出口实行1美元兑换2.80元人民币的贸易内部结算价，当时的官方汇率为1¥1.53，形成双重汇率。1985年1月起，经过官方汇率的一再下调，使人民币汇率与内部结算价走平，实现了汇率并轨，取消了内部结算价。1988年，我国建立了外汇调剂市场，形成外汇调剂价，出现了正式的双重汇率。在1985—1990年底的这段期间，我国对汇率进行了4次幅度较大的阶梯式调整。1991年4月以后，开始采取小幅频繁调整的汇率政策。1994年初，我国实行了汇率并轨，建立起了有管理的单一浮动汇率制。

我国建立外汇市场即建立外汇分配与汇率决定的市场机制，大致是分为三个步骤进行的。第一步是在1969年开始实行外汇留成制，其主要目的是以这种方式提供出口补贴，这一措施使企业可以拥有外汇。第二步是1988年建立外汇调剂市场，从而引进了外汇分配的市场机制。第三步是1994年建立了银行间的外汇市场，取消了行政性外汇分配，实行结售汇制，同时实行贸易项下有条件的人民币自由兑换。不过，它取消了企业持有外汇额度（外汇留成）的间接持有外汇的做法，代之以外汇集中制。

在1994年的外汇体制改革之前，关于汇率政策，一直存在不同看法，人们对人民币汇率基础提出了各种观点：

(1) 主张人民币的汇率基础是购买力平价，应以价格水平来反映和调整。

(2) 认为我国与外国价格体系脱节，购买力平价严重扭曲，单纯比较两国价格总水平没有意义，主张采用狭义购买力平价，只比较两国贸易商品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E_R = \bar{E}_R \sum W X_i P_i / \sum W X_i P_i$$

式中， X_i 和 P_i ：分别为本国主要出口商品的数量和价格； w_i 为权数； P_i^* 为本国主要出口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

(3) 人民币汇率基础是我国国际收支状况，国际收支均衡是人民币汇率的政策目标，即 $E_R = X - M$

式中， E 是本币汇率估算值； X 和 M 分别为出口和进口的变动额。

当 $X > M$ 时，人民币汇率应适当升值 (E 上升)， $X < M$ 时，人民币汇率应贬值。

(4) 主张人民币汇率测算公式中加入非贸易收支和资本收支因素，即

$$E_R = \left(1 - \frac{\sum NT_i}{X + M + \sum NT_i}\right) \cdot (1 + \dots) \cdot [WX \sum (C_i + S_i^x) W_i^x (1 + e_i) + W_m \sum t_i (P_i^m - s_i^m) \cdot (W_i^m - a_i)]$$

式中， NT ，为非贸易外汇收支总额； X 和 M 分别为出口外汇收入和进口外汇支出； w 为外债偿还系数； w_x 和 w_m 分别为出、进口权数； c_i 为出口换汇成本； s_i^x 为出口补贴额； t_i 为出口比例； a_i 为出口鼓励系数； τ_i 为关税保护率； w_i^x 为进口比例； w_i^m 为进口配额权重。

该式中第一个括号反映了非贸易外汇收支占整个外汇收支的比重；第二个括号反映了资本流入和流出的余额；第三个括号内前两个小括号，反映的是出口外汇收入，后两个小括号反映的是进口外汇支出。

(5) 主张人民币汇率基础应是影子汇率。理由是，根据最优贸易结构原理，一国进出口贸易商品的价格，应由其影子价格决定，以确保在资源等约束条件下，各贸易商品供给量最大，且成本最低。

以上在以行政方式确定人民币汇率时期的争论，在汇率并轨后自然消失，市场选择了由外汇供求（国际收支状况）决定汇率的方式。显然，问题的关键在于，以何种方式分配外汇。如何决定汇率水平只是从属的问题。

在我国的外汇体制改革中，外汇留成制是最重要的过渡措施。这样评价它的理由是：它是从行政分配向市场分配外汇方式的一种过渡；它使外汇调剂市场的产生成为必然；它导致了双重汇率；它形成了部分外汇兑换权，促使外汇管制放松；它为官方汇率向市场汇率靠拢提供了指示。但问题不在于这项制度的重要性，而在于：(1) 是否在外汇留成制之外还存在其他过渡方式；(2) 实行外汇留成制是否为最佳选择。

首先，应当承认存在其他的外汇体制改革途径，比如：(1) 在条件成熟时，立即实行贸易外汇的自由兑换；(2) 采取过渡方式，分商品地取消外汇管制，如日本战后初期实行的做法；(3) 以进口限制控制贸易活动，而不以外汇管制控制贸易，如日本实施贸易自由化后的状态；(4) 调整官方汇率使之向市场汇率靠拢，再取消外汇管制。

其次，应当说外汇留成并不是一种理想的过渡方式。它虽然在鼓励出口

方面是一项非常有效的措施，但也存在明显的缺点，最突出的是，形成了类似价格双轨制的外汇市场交易与行政分配并存的局面，并导致复汇率。复汇率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如不能充分发挥汇率的调节作用，维护了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导致不平等竞争和贸易秩序的混乱，阻碍管理水平的提高，容易导致双重汇率差异的扩大，等等。

看来，比较理想的过渡方式是，在外汇管制下，不断调整官方汇率，使之最大限度地接近市场汇率，在此基础上取消贸易外汇管制。如果需要采取局部取消外汇管制的过渡措施，也不宜对外汇实行双重价格和不同分配办法，而应按商品分类，在统一汇率下先对部分商品取消外汇管制，再逐步扩大这部分商品的范围，最终取消外汇管制。

第三节 贸易政策调整中的宏观管理

一、国内经济体制的配套改革

从内向政策向外向政策的转变，不仅是贸易政策的调整，也是一场深刻的经济体制改革。企业改革、价格改革和宏观政策调整，对外贸体制改革和贸易政策调整，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在旧体制下实行外向政策将产生许多严重问题：（1）不能正确识别比较优势。在国内价格结构不合理、同国际市场价格存在很大差异的情况下，国际价格比较不能正确反映本国的比较优势。这时进行外贸体制改革、推进自由贸易，必然导致某些商品的不合理出口和过度进口。例如，我国初级产品价格偏低，制成品价格偏高，所以在对外开放、扩大贸易的过程中，出现了出口资源产品盈利、出口加工品效益下降、而且加工深度越高出口亏损越大的畸形状态。这一价格扭曲抑制了制成品出口，并刺激了制成品的进口。（2）提供错误的决策信息。在对比较优势判断不清的情况下，提倡出口资源性产品和低加工劳动密集型产品，势必降低资源配置效率。而且，无法正确把握外贸盈亏，出现假亏真盈、假盈真亏等现象，政府很难采取正确措施控制亏损，或者在对高亏产品出口实行一刀切时，打击了实际上有利于经济发展和资金积累的出口部门。（3）不能培育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有竞争力的外贸主体。在旧的封闭、僵化的经济体制下，企业缺乏适应国际竞争环境的应变能力，也没有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的压力，很难在自由贸易政策下抵抗进口产品的冲击。（4）不能实行适宜的宏观经济政策。支持出口、维护贸易收支平衡，要求有灵敏、有效的政策调控机制，僵化的旧体制显然不能适应这一要求。（5）导致企业外贸效益的扭曲，不利于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我国的外贸改革过程，充分反映了配套改革的重要性。1979年，我国以外贸部门为试点，在国内经济体制改革尚未全面推开的情况下，提出外贸改革先行一步，开始了以下放外贸权为主要内容的外贸体制改革。这一改革很快暴露出两方面的问题。（1）由于企业改革滞后，放权后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不计成本，盲目竞争的现象十分严重。（2）宏观管理的配套措施没跟上，出现了抢购竞销现象，贸易秩序相当混乱。结果，不得不再度加强行政控制，并清理整顿外贸公司，部分收回下放外贸权。

在争取复关的过程中，我国再次遇到国内经济体制进行配套改革的问题。由于我国价格改革步履艰难，进展缓慢，使我国无法迅速达到GATT要求的市场经济发展水平。

其他国家的经验，也证明了配套改革的必要性，例如，生产要素市场扭曲、宏观经济政策不稳定、汇率政策不当，导致贸易自由化的失败，如60年代的阿根廷、巴西，70年代的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土耳其、乌拉圭等国。

二、财政、金融政策的基本取向

向外向型贸易政策转变，会对国内经济状态产生较大影响，所以要求宏观政策对此有所准备。外贸改革的主要影响是：（1）引起价格变动。贸易自由化使国内外价格挂钩，总的作用方向是使国内价格向国际市场价格靠拢。如果国内价格结构偏离程度较大，这一价格结构调整的幅度将比较大。而且，价格调整不一定表现为各类商品价格的或升或降，而可能采取各类商品价格不同幅度上涨的形式，来完成结构调整。这种国内物价全面上涨的可能性，

来自于放松进口限制后本币汇率下降，会引起输入性通货膨胀。（2）引起产业结构调整。这种影响来自于向外向政策转变过程中，出口部门的扩大和进口竞争部门的收缩，它将引起资源的重新配变集团利益的分配，产生社会影响。（3）牵制国民经济增长。外向政策的实行如能使出口增长快于进口，政策调整的总体效果将促进经济增长，如 60 年代日本实行贸易自由化时的情况。但也存在另一种可能，即贸易自由化过程中，进口增长快于出口，出现贸易收支逆差。发展中国家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较大。这就会使经济增长受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储备的制约。而且，放松限制后，进口规模直接依存于经济增长速度，对贸易逆差的控制不能再凭借行政性措施，这就会对经济增长形成牵制，迫使经济增长速度放慢。

贸易政策调整对国民经济的上述影响，要求采取适当的宏观政策予以配合，消除贸易政策调整的消极影响，为政策调整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一般来说，从内向政策向出口导向、中性贸易政策的转变，要求实行适度紧缩的财政、金融政策，其作用主要有几个方面。

1. 稳定贸易政策调整的经济环境

贸易政策调整一般要求国民经济相对稳定，否则，调整过程与经济波动可能叠加成很大的经济震荡，而大多数转向出口导向的国家，是在宏观经济失衡的情况下开始进行政策调整的，面临着外汇短缺、通货膨胀等问题。因此，这时旨在抑制通胀、克服国际收支困难的短期稳定化宏观政策，应当是偏紧的。

2. 抑制通胀

贸易自由化本身通常也会引起一定程度的通胀，这对自由化的深入推进是不利的。（1）抑制出口、刺激进口，导致贸易逆差，对自由化形成压力甚至导致政策倒退。（2）如以对外借款弥补贸易逆差，同样会给贸易自由化造成负担。（3）在非市场汇率下，会导致官方汇率对本币的高估，形成反出口、反自由化倾向。

3. 争取社会支持

贸易政策调整伴随着利益的再分配。如果调整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失控，就难以获得多数国民的支持，改革很难成功。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国民经济失衡状态下，推行向外向型经济的转变，结果遭到失败，例如菲律宾 80 年代初开始改革贸易政策，但当时外贸逆差严重、外债迅速增加、1983 年又爆发了严重的国际收支危机，迫使政府放弃改革。

4. 平衡国际收支

{ewc MVIMAGE,MVIMAGE,!06300240_0295_1.bmp}

贸易政策改革的目标之一，是改善国际收支。如果反而使之恶化，甚至到了难以承受的地步而不得不恢复贸易限制，改革就会遭到失败。而改革初期，往往会出现贸易收支恶化的状况，这就要求采取适度紧缩的宏观政策，具体说就是，贸易自由化的成功，依赖于出口的更快增长，它要求有本市实际汇率贬值的配合，即名义汇率有一定幅度的贬值，同时要保持国内物价的稳定，后者取决于宏观政策的调控。很明显，紧缩性宏观政策会产生积极效果，扩张性宏观政策则不利于贸易改革，其间的关系，见图 10—1。

正如世界银行所指出的：“改革贸易体制通常需要因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变化的影响而进行货币贬值。然而一项扩张性财政政策有助于货币增值，对

改革倒退增加了压力。扩张性货币政策是对贸易改革的最大威胁。” 外贸改革的“最关键的先决条件是保持国内宏观经济的平衡和稳定。”

《1991 年世界发展报告》，第 116 页。

《中国的外贸与外资》，第 9 页。

第四节 区域渐进的贸易政策调整

一、我国区域渐进政策的运用

在由内向政策向外向政策转变的过程中，一些发展中国家采取了区域渐进的政策，即首先在某些区域实行特殊的出口导向或自由贸易政策，以带动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再逐渐放松其他地区的贸易限制，实现渐进的贸易自由化。

分区域推进的自由化方式，建立在实行不同区域政策的基础上。具体形式是建立保税区、自由港和出口加工区。

保税区是海关设立或经海关注册的，用来存放尚未缴纳关税的进口商品的仓库、大棚等，已经入境但经海关特许缓办进口纳税手续的保税货物，从保税区复运出口可不必缴纳关税，运入国内市场时才需申报海关批准、缴纳应缴税款。有的保税区不仅可储存货物，还可以对货物进行装配、加工、整理、展览。保税区可以为出口方提供许多便利；设置保税区的国家，则可以利用它来发展转口贸易、获取加工收入等。

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指划在关境以外的隔离区域。外国商品进入自由港区，一般实行免税，以后如运入关境，才需申报缴纳进口税。这使外国商品进出自由港区很方便，也降低了费用，从而便于利用自由港区开展转口业务。如香港、新加坡，都是世界著名的自由港，转口贸易十分发达，对两地的外向型发展起了非常大的推动作用。

出口加工区是由一国政府划定的、具备一定基础设施、通过在税收等方面提供优惠待遇鼓励外国企业前来投资建厂、以发展出口加工业为主的经济区域。它与自由港的最大区别是，以发展出口加工的工业而不是商业（转口贸易）为主。一般出口加工区都把引进外资作为核心措施，并以此带动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的引进，提高加工能力和产品档次，从而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扩大出口。为吸引外资，出口加工区一般对外商投资提供优惠，措施包括：（1）关税优惠，对投资企业自用原料、半成品、设备的进口，一律免税，产品免征出口税。（2）放宽对外国企业投资比率的限制，区内外商投资可拥有高于区外投资的股权，直至独资经营。（3）财政优惠，在一定期限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以后也实行低课税，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减免外资企业营业税、商品税、贷款利息税、个人所得税及各种地方税，免税期亏损可在免税期满后纯利中扣除，对利润再投资免予征税等，按补贴性收费率提供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以及工厂用地。（4）放松外汇管制，允许区内外商企业将资本、利润，利息汇回本国，优先配给生产经营所需外汇。（5）优先向外资企业提供贷款，贷款条件从优。（6）允许外资企业雇用一定量外籍职工等。与此同时，为了引导外资企业的投资方向，提高建区效益，建立出口加工区的国家一般都对外商投资于加工区，有某些限制性规定，如限制投资行业和部门；要求新建外资企业不得与该国出口工业竞争；要求外资企业在技术、管理、国际商务活动等方面，有一定基础和经验；限制外资持股比率；限制外商投资形式和规模；规定厂房、工地租期与租金；要求外资企业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要求一般管理、技术人员来自当地，限制雇用外籍人员的比例和期限；规定产品必须有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出口；要求外资企业在生产中尽量使用东道国原料和半成品；限制汇出利润和资本的比例；等等。

我国在对外开放过程中，借鉴了国际上广泛采用的上述发展对外贸易的

措施，1979年起，先后建立了深圳、厦门、珠海、汕头四个出口加工区性质的经济特区，以后又将海南省辟为特区。并且，在全国建立了保税区制度和自由港（我国称保税区）。在这些措施，特别是经济特区取得成功后，开始把这种区域自由化政策在更大范围上推广，又开辟了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带、技术开发区和实行沿海、沿江、沿边的全方位开放。在这个过程中，国内形成了利用区域推进方式改革对外经济管理与政策的思路，表现在国际大循环构想和沿海发展战略的提出上。

国际大循环构想是国内学者1987年下半年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解决我国二元经济结构形成的各种矛盾。根据经济发展理论，产业结构形态是与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相联系的，产业结构的演进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和表现。但在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的沿海地区和内地，却出现了严重的产业结构趋同现象，没有形成合理的分工格局。这种现象，构成了对沿海加工工业原料来源和市场的强烈冲击。同时，城乡矛盾日趋突出。城市工业的发展，使资金需求急剧增加。农村在改革后，大量剩余劳动力面临着向非农业领域的转移，也需要大量资金来支持。针对上述突出矛盾，国内学者提出，我国应采取两头在外的发展模式，从国际市场取得原料，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换取重工业发展所需资金和技术，再用重工业发展所积累的资金，支援农业。这样，就可以缓解原料紧张状况，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使工、农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国际大循环虽然不代表政府的政策，但它提出了缓和沿海与内地争原料、争市场的矛盾的解决办法，也提出了利用我国劳动力资源优势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思路，启发了宏观决策，推动了1987年底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提出。

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就是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广大劳动力的优势，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走向国际市场，进一步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该战略的要点是：（1）充分利用我国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在沿海地区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搞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2）沿海加工业坚持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就是把生产经营的两头（原材料和销售市场）放到国际市场上去，以解决沿海与内地在这两个方面的矛盾。（3）积极引进外资，重点是吸引外商投资，大力发展三资企业。

沿海战略与国际大循环的共同点是，都主张利用我国劳动力资源优势，发展劳动密集型轻工产品出口，发展外向型经济。它们的区别在于：（1）大循环是作为全国发展战略提出的，不限于沿海；沿海战略虽然是全局性战略决策，但仅限于在沿海地区实施。（2）大循环只强调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沿海战略则提出，根据各地发展的不同层次，在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同时，发展劳动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和产品。（3）大循环主张劳动密集型产业—重工业—农业的发展顺序；沿海战略则要求发展劳动密集型轻纺工业、重工业，创汇农业并举，而不是分阶段进行。

沿海战略的提出，确定了我国贸易政策改革和发展外向型经济道路的基本框架，即实行区域渐进政策。

二、区域渐进政策分析

沿海发展战略以扩大对外贸易和引进外资为重点，以沿海地区的出口导向型经济为主导，实行由东向西扩展梯度开放，充分进行同外界的产品、资金、技术、信息等的国际交换，旨在建立使我国国民经济与国际经济有机结

合的开放性运行机制，形成国际经济循环。迄今，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在如何更积极有效地参与国际经济循环方面，也还存在一些比较大的缺陷。

1. 要素结合点的优化障碍

国际经济循环的基本过程是，通过进口和引进外资，获取国内短缺的资金、技术、原料、设备等生产要素，使之与国内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经过生产加工过程，转化为产品的比较优势，返销国际市场，实现价值增值，增加外汇收入。在这个过程中，引进要素投入的企业是国内外要素直接结合的具体结合点。结合的效果，将取决于进口要素是否投向国内综合优势最突出的地区和企业，这依赖于两个主要条件：一是优化过程能够把企业的潜在优势充分发挥、调动出来；二是能够根据效益最大化原则，合理选择要素结合点。但是目前，结合点的优化和选择存在许多障碍。

(1) 市场障碍。企业的优化是市场机制作用、优胜劣汰的自然结果。但是这个过程由于目前国内市场不发达而受到严重限制。这样，一方面国内竞争被削弱，缺乏对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强化产品竞争力的压力和刺激；另一方面，阻碍了国内分工体系的形成，各地不断在低水平上进行重复建设，形成效率低、效益差的分散化小规模生产体制。结果是，出现从资源配置到生产成本的各种经济扭曲，并集中表现为产品价格的扭曲，最终反映到国内价格结构与国内外价格的比较上，使比较优势的判别失准，无法合理选择最适合于引进国外要素的国内企业和产品项目。

(2) 贸易政策障碍。参与国际经济循环需要有相应贸易政策的配合。我国目前实行出口导向与进口替代相结合的贸易政策。它在客观上必然产生歧视出口效应，因为它限制了扩大出口所必需的进口；导致人民币汇率高估；容易引起对方国家限制进口我国产品的报复性反应；抵销了出口鼓励制度的效果；鼓励发展进口替代部门，在产业政策导向、资金、人才、物资等资源的分配上，同发展出口部门形成矛盾。这些，限制了引进国外要素投入出口部门，而较多地在进口替代部门建立结合点。但由于选择是在倾斜政策下进行的，其经济合理性欠佳。

(3) 地区政策障碍。以沿海为先导的梯度开放战略，使沿海地区取得更大的开放效应、国民经济增长加快。但是，这种地区倾斜政策忽视了内地虽然不及沿海广泛，却依然客观存在的潜在出口优势。人为地将国外要素引向沿海地区，不仅缩小了国内外要素结合的选择范围，也往往在结合点的选择上形成错误导向，最终影响整体宏观经济效益。

2. 扩大地区差距

区域倾斜政策强调投入效率和发展速度，但明显地以牺牲地区经济的平衡发展为代价，在沿海地区实行政策优惠和重点开发，有意识地利用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进一步将资金、技术、人才引入较发达的沿海地区，包括外资和中央财政支出，并从内地引入大量资金。这种倾斜投入，还可能导致分配倾斜。(1) 沿海企业实力在倾斜政策下迅速提高，将在市场上进一步排挤内地企业，扩大内地与沿海的企业效益、财政收入和职工收入差距。

(2) 外资大部分注入沿海地区，其产品却大量销往内地，部分地形成沿海以内地市场换取所需资金、技术的状况。(3) 沿海地区的加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并且对外依赖程度很高，当国际市场发生原料价格上涨或制成品市场收缩时，为维持庞大的加工贸易型经济的运转，就会转向内地的原料、制成品

市场，转移风险，冲击并损害内地经济。利益分配倾斜是导致地区矛盾和地方封锁的重要原因。它进一步提出一个问题：在统一市场下的政策，是否具有地区意义上的可分性，或者说，能否将一项政策的作用范围，人为地限制在特定区域内。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政策就不应当是因地制宜的。这就是为什么国际上通常对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等特区实行隔离式管理的原因。因此，简单地把自由贸易区的管理方式运用于广大的开放区域，是不适宜的。

3. 国际经济循环的参与限制

目前我国广泛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贸易。1991年，进料及来料加工占我国外贸总额的42.4%。在处于对外开放前列的沿海地区，这一比率更高。这种贸易方式将进口与出口直接联系起来，表面上也能形成大进大出，但是通常只有个别企业参与加工过程，国内对国际经济循环的介入程度不高，而且，无论从增收还是从创汇角度看，效率都很低。那么，为什么这种国际循环方式会普遍存在呢？原因之一是对它的政策鼓励，即政府对三来一补、进料加工等贸易方式的倡导。对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如下游组装加工产品）出口的过分强调，并为开展这类直接加工贸易提供种种政策上的便利和优惠。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对广泛参与国际循环的体制限制，其中最直接的是外贸权限制和外汇限制。扩大参与范围必须打破进出口在特定企业的直接结合，但是我国目前一般只对有出口权的企业授予进口权，以方便出口企业进口原材料和加工设备；如果是非出口企业，产品又不属于进口替代，则既无外贸权，也较难从国外进口原料、进行内销产品的加工和为最终产品出口提供半成品；形成了促使出口企业使用进口原料和设备、限制内销企业进口的鼓励开展直接加工贸易的体制环境。在引进外资中同样存在这一问题。外汇平衡的限制使外资企业大量集中于能够直接出口的下游工业，造成国际循环中的国内部分加工环节少、过程短。

4. 缺乏明确的辐射机制

区域倾斜政策的意图是，利用沿海较优越的经济条件，率先推行外向型经济，使国内外资金、技术集中投入这一地区，获得高报酬率，并通过辐射作用，带动内地的开放和经济发展，完成向全国开放经济的过渡。这一开放政策思路清楚。不过，这一战略能否成功地实现逐步将国际经济循环从局部地区推广到全国范围的构想，关键在于推动沿海地区向内地转移资金和技术、进行经济辐射。但是从实施情况看，这一战略还缺乏明确的具体辐射机制。

（1）向沿海地区倾斜的现行政策，对内地的出口和引进外资存在歧视，忽视了那里外向型发展的潜力和机会，并使内地资源大量流向沿海地区，不利于对外开放的向西扩展。

（2）目前对沿海的投入倾斜政策被采纳，是以今后向内地的倾斜为条件的，但是这一战略部署届时能否顺利实施是不确定的。因为那时沿海与内地的经济条件、投入产出率的差距会进一步扩大，政府将更难下决心放弃较高的投资效益和经济增长速度而把大量资源投入内地的开发。

（3）在三来一补、进料加工等加工贸易经济发展模式下，沿海地区与国际经济构成一个半封闭的循环系统，在一定程度上把内地排斥在外，削弱了它同内地的经济联系和对内地的经济辐射。而且，沿海在进口原料的同时，大量进口零部件和加工设备，其加工贸易规模的扩大对内地制造业部门的带

动作用也很微弱。

(4) 沿海向内地的资金、技术转移存在许多障碍，转移机制不明确。这是因为，沿海向内地转移仍然有巨大市场的已有工业，意味着放弃相应的产值、利税和就业机会，一般在无外界压力下是难以进行的。同时，内地必须建有相同的工业部门，作为沿海转移资金和技术的对象，但是这一条件本身表明内地与沿海处于相互竞争状态。在这种情况下，生产技术的内移未必能顺利进行。相反，却可能导致沿海对内地的技术封锁。辐射式发展模式还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浪费。沿海工业内移必然伴随企业的关停并转，一些设备将因此废弃，相当数量的熟练工人要去适应新的工作，工人的技能、熟练程度、劳动生产率都将降低。内地则要重新建厂，重复建设。

5. 强化行政干预

之所以会产生强化行政干预，其主要原因为：(1) 地区倾斜政策要求对各地区实行不同的经济管理办法，不仅使管理体制更加复杂化，而且，必须借助于大量的行政干预手段。(2) 全国统一的宏观管理分解为地方政策和地区管理体制后，为政策制定权和宏观管理职能的下放，开了方便之门，导致地方政策纷纷出台、地方主义盛行、地方行政干预增强。

由于存在上述缺陷，我国目前与外部经济间形成的国际循环过程短、参与程度低、辐射范围小，虽然具有对外开放的形式，也达到了一定的贸易规模，却是一种效率较低，主要局限于局部地区和企业的浅层次循环。

浅层次循环不能充分实现对外开放的经济效益。高效率的国际经济循环模式应当具有全面、多元、深入的特征，覆盖整个国民经济区域和产业，能够容纳各种参与方式（既包括进口替代，也包括出口导向；既包括三来一补，也不排斥单边进出口；既有内销，也有外销），在进口与出口之间形成多环节、深加工、有众多企业参与的循环过程。这一纵深循环体系必须抛弃那种进出口直接结合的组织结构，采用进口 A 企业加工 B 企业加工 N 企业加工 出口的长链循环结构。只有这样，才能使循环具有广泛的联系、辐射功能，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外向型发展。纵深循环的具体运行机制是，实行向基础工业和高技术产业倾斜的政策，将外资和进口要素的投入导向高技术和上游工业部门，发展国内的机器制造业，提高精加工能力，减少一般性零部件、加工设备的进口，扩大国内短缺原料、高技术含量的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的进口，在区域分工的基础上，对进口品进行深度加工，形成以精加工制成品为主体的大规模出口，使国际循环过程覆盖广大的国民经济领域，通过延长国内的加工过程，提高国际循环过程的附加价值和创汇率。为了促使目前的浅层次循环向纵深循环模式转变，应采取以下对策，为其创造条件。

(1) 进一步引进市场机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性如辐射作用、乘数作用等，存在于产业关联中，地区经济之间是通过各自不同部门的相互促进，即经济的互补性而间接地形成辐射的。所以，经济的相同结构会阻碍经济辐射，只有进行区域分工，才能形成有效的辐射机制。因此，必须打破地方封锁和分割，加速国内统一市场的建设，促进生产要素和产品在各地区的自由流动，以推动国内规模经济的专业化大生产体系的建立，使沿海开放效应充分向内地扩散。

(2) 逐步取消地区倾斜政策。除保税区等隔离式管理的特区外，逐步将目前适用于沿海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推广到其他地区，在沿海、沿江、沿边开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开放政策普及到广大内陆地区，消除不平等竞争，

代之以向上游基础工业部门和高技术部门倾斜的产业政策，为所有有条件参与国际循环的地区和企业提供机会。

(3) 积极扩大外贸权的授予，放松进口限制，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通过这些措施，使企业在面向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的问题上，可以根据市场原则进行自主的选择，建立有更多国内企业和加工环节介入，具有较强辐射功能的纵深国际经济循环机制。

(4) 实行中性贸易政策。即进一步削弱出口奖励制度和进口限制，淡化政策对贸易活动的干预，减少对三来一补、进料加工、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的提倡和鼓励，以利于国内竞争和分工体系的形成。

(5) 尽快制定贸易自由化计划。我国今后将逐步走上贸易自由化的道路。为了有准备、有计划而不是盲目、被动地放松进口限制，现在就应着手制定贸易自由化计划，对贸易自由化的最终目标、实施进度、取消进口限制的商品顺序和范围等进行规划，同时制定缓和自由化冲击的配套措施，明确与此相关的改革开放任务，并把它们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为其实施创造条件。

三、非地区倾斜的外贸发展战略

地区战略是我国外贸总体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该以全国总体战略为依据。也就是说，内地外贸发展战略同沿海、沿边地区以及同全国总的外贸发展战略，应当具有统一性。这种统一性主要体现在：(1) 它们都立足于我国总体的经济条件，包括经济发展水平、经济状况和经济体制与政策环境。(2) 它们具有统一的目标体系，这样才能相互配合和保证。例如，内地应根据全国外贸发展规划，相应制定自己的数量指标；应相应于总体战略的阶段，规定本地区的阶段性任务，以相互衔接；总体战略的重点也就是各地区外贸发展战略的重点，例如，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向精加工制成品为主的商品结构转变，既是全国外贸持续高速增长的关键，也是各地区外贸发展的核心任务。(3) 它们在战略措施上应有统一安排。内地可以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采取某些地方措施，但主要还是运用和贯彻执行中央制定的政策、措施，如外贸管理体制、关税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等。(4) 中央和地方的外贸发展战略，都是面对同一国际市场，根据同一国际贸易发展趋势制定的。

不过，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条件又是不同的，外贸发展战略应当反映这种区别。因此，各地外贸发展战略应当有自己的特殊性。比如，就内地而言，这主要体现在：(1) 内地具有不同于沿海、沿边以及全国总体经济条件、经济环境的特殊情况，由此形成了内地特有的优势和不足。(2) 内地外贸发展战略无论是在外贸增长速度、市场分布、进出口商品结构、主导出口产品方面，还是在近期及远期等阶段性目标上，都不可能与其他地区特别是沿海地区相同，而应有更适合自己的内容。

地区发展战略的统一性和特殊性是相互结合的，必须兼顾，不能顾此失彼或厚此薄彼。这应当是我们制定内地外贸发展战略的指导原则。这就是说，内地和沿海地区共同承担着实现我国外贸发展战略目标的任务，它们都应当服从这个统一目标，围绕一个共同的战略重心。但是由于存在地区差异，不能要求每一地区都比照全国外贸发展战略规定的任务进行全面承担，把地区任务变成总目标的量的分解，这样做只能是以中央的发展战略简单或不实际地代替、取消地区发展战略，导致各地区在外贸发展中平均使用力量，全面铺开，这会严重破坏我国外贸工作的效率。

有机地把内地与沿海的外贸发展结合在一起，贯彻非地区倾斜的外贸发展战略，而又兼顾各地区的经济差异与特点，必须以地区分工为基础。从内地角度看，它要求在内地外贸发展中实行大跨度选择战略和树立大外贸观念。

1. 大跨度选择战略

外贸发展战略的重点在于商品战略，在于改进外贸商品结构。对出口来说就是扩大机电产品比重，提高产品的加工程度和技术水平。目前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只占世界的 2%。这里有着最广阔的世界市场和最大的发展潜力，轻纺、原油、煤炭等其他商品的市场条件都远不能同它相比。只有抓住机电产品才能推动出口和整个外贸的持续高速增长。对于全国和内地的外贸发展来说都是如此。

从国际机电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看，它对产品质量、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机电产品中技术密集产品的比重（市场）日益上升，不断向高技术方向发展；产品周期缩短，新产品比重大为增加。怎样使我国和内地的工业适应这种市场状况呢？一个重要的途径是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但仅仅这样做还不够，还必须从现在起就着手发展新兴工业，开发高技术产品。这样才能适应未来的市场需求，同发达国家竞争，在传统机电产品市场收缩时，能够有新的拳头产品打出去。可以说，高技术产品开发是外贸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

但是，一个新兴工业部门从国内市场步入国际市场，需要较长时间的过渡。近期效果差，无法承担目前的扩大出口任务。因此，必须对战略目标进行阶段性分解，提出各个时期不同的具体任务和实施方略。第一步，先对现有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即立足于已有的工业基础，把重要力量放在产品的升级换代上，以期进一步提高机电产品出口额及其在出口中的比重。技术改造是实现这一阶段战略目标的主要手段。与此同时，应科学、审慎地选择突破口——未来的主导出口产业，建立相应的生产体系，为向下一阶段过渡做准备。第二步，以技术密集产品替代传统产品作为主力出口产品，完成对出口商品结构的改造，并带动其他对外贸易的发展。这样两个步骤，要求内地及早注意高技术产品的开发，不能总是津津乐道于自己的劳动力资源和轻纺、农副产品。

内地发展外贸一般存在以下不利条件：（1）地理位置不利，交通不便，运输期长、成本高。（2）工业基础差，工业产值只及沿海的 2/3，劳动生产率低，而且工业门类不齐全，协作配套能力差。（3）经济发展水平低，财力有限，对外贸的扶植能力弱。（4）外贸工作基础差，同外界联系不广泛，通讯事业、商情调研等都不如沿海地区，信息来源少且不及时，缺少外贸专业人员和经验。

内地的优势和有利条件主要是：（1）矿产丰富，能为有色金属工业和其他加工业提供必要的原料。（2）有丰富的能源，特别是水力和煤炭资源，内地的能源供应好于沿海。（3）建国以来，国家对内地进行了大量投资，1952—1979 年对内地投资大于沿海地区，为 1.3 : 1，建立了许多工业基地和一系列重点企业，在局部地区形成了优势和发展外贸的有利条件。从绝对水平看，内地的技术力量不如沿海，但我国中部地区技术人员比重却高于沿海，存在局部相对优势。

根据上述条件和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势，内地的外贸发展应实行集中优

势、发挥潜力、局部突破的“大跨度选择战略”。其含义是，在确定未来的主力出口产品时，不是把眼睛盯在目前内地的主要出口产品上，也不是只看到那些我国目前已能够较多进入国际市场的产品，目标不是如何去接沿海地区的淘汰产品，先对沿海的出口产品实行替代、再在国际市场上争一席之地，而是跳过这一层次，直接选择技术等级比沿海地区目前出口层次更高的产品和在沿海地区也很弱小的高技术产品，作为开发重点，比如汽车、飞机、新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数控机床、机器人制造业。这样选择的产品，其工业技术基础同内地现有基础相比是大跨度的，能充分贯彻发展战略的预见性特征。

实行大跨度选择的理由在于：

(1) 可以缩小不利条件的影响，充分发挥有利条件的作用。高技术产品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具有高附加值和创汇能力，一旦搞上去很容易形成拳头，少数几种产品就可以带动整个出口，特别有利于实行重点开发，而这正是内地克服工业门类不齐全、财力不足等问题的根本途径。而且，出口价值较高的商品可以大大减少运输量和降低运输成本在产品价格中的比重，能够有效地弥补内地地理位置的缺陷。实行大跨度选择就要集中力量进行局部突破，这恰恰可以对内地工业高度集中于少数城市的极不平衡的生产布局因势利导，充分利用局部优势。内地的原料和能源状况，也更适合较多地建立新的工业部门。

(2) 可以减轻对沿海地区的压力。实现以高技术产品为主导的出口需要较长的准备时间，近期出口的迅速发展必须立足于现有工业基础和传统产品。沿海地区无疑承担着近期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带动整个外贸迅速发展的主力军的作用。这已经是一项很艰巨的任务，如果还要沿海地区同时担负未来高技术产品开发的主要任务，不仅给沿海地区造成过重压力，也会增加战略目标实现过程中的困难。沿海地区的财力能否同时承受两付重担的压力就很成问题，也加大了各项工作相互协调的难度，难免顾此失彼，人财物不能集中使用，能源方面也难保证建立新兴工业的需要。在战略布署上要求沿海地区把主要力量放在对现有工业技术基础进行改造上，一定能更有效地在较短时间里把机电产品出口和全国的出口额促上去。这样安排并不限制沿海地区的今后发展，在技术改造基础上同样可以形成优质新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同内地形成生产分工，比如生物工程、软件开发和利用沿海优势发展服务贸易等等。内地和沿海将来能够在有大致分工的情况下同时输出高技术产品显然是最理想的状况。但沿海地区发展高技术产品主要应在原有工业基础上进行，而不是靠建立新工业。

(3) 可以使内地与沿海的外贸发展战略有机地结合，使全国外贸发展的近期及远期目标相互衔接。内地把工作重点放在建立新兴工业上，沿海则立足于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外贸战略的不同特点使双方的发展形成互为补充的局面，可以更好地把内地与沿海的工作结合起来，全国外贸工作也将在总体上达到更协调的状态。开发高技术产品会暂时延缓内地的外贸发展速度，但沿海地区恰好承担了近期的主要出口任务。当传统产品市场开始收缩，沿海地区出口增长速度减慢时，内地壮大起来的高技术产品已可以接替相当部分的出口任务，继续推动全国外贸向前发展，常盛不衰。

(4) 可以避免辐射式发展模式造成的地区矛盾和经济损失。目前人们大多主张辐射式发展模式，即以沿海为排头兵，首先掌握新技术，开发新产品，

同时将传统的、技术已经标准化的成熟产品向内地转移，后者则在不断接过沿海地区的工业和产品的情况下，走沿海发展走过的道路。这种设计有其合理之处，主要依据是内地工业基础差、沿海更易接受新技术。但是这样一来，内地将长期处于落后于沿海的经济发展阶段，不利于改变地区的不平衡状态。这是一种不合理的生产布局，还会加剧内地与沿海的矛盾。进行大跨度选择后，内地与沿海经济成为互补型的，既可缓和地区间的不平衡及种种矛盾，促进协作，也可以避免现有工业大量内移造成的浪费。

2. 大外贸观念

内地扬长避短发展对外贸易中还应当注意另一个战略问题，就是要支持沿海对外贸易的开展。沿海交通运输便利、通讯发达、信息畅通、渠道广泛、业务水平高、加工能力强，它作为我国出口龙头的地位，是难以替代的。内地外贸发展战略的一般目标不是取代沿海的这一地位，而是充分利用和发挥沿海的优势。但是，内地又绝不能仅仅作为沿海加工业的原料供应地。这一外贸角色，要求内地逐渐承担起对原料进行粗加工的职能，建立内地向沿海提供半成品、沿海进行深加工然后出口的国内分工格局。它能够充分发挥各地区的优势，大幅度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效率。

在内地 沿海 国际市场的上述格局中，内地并没有直接开展出口业务，甚至没有直接提供出口货源，内地的有关经济活动也可能并没有被列入外贸工作计划。但是，从全国来看，内地所承担的上述任务却是我国外贸发展链条上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和扩大出口的坚实基础。从外贸发展战略的角度，把非直接贸易领域、但实际上对我国对外贸易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经济活动，作为外贸工作安排的一部分来认识，这就是一种“大外贸”的观念。在上述定位中，内地承担的某些为沿海出口服务的任务，正是大外贸和全国外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就全国外贸发展而言，只有树立大外贸观念才能全面把握和处理外贸发展战略问题，更有效地组织和管理对外贸易，提高外贸效率和效益。对于内地，树立大外贸观念同样是十分重要的。从全局观念出发，而不是仅仅着眼于本地区的直接出口，才能正确地确定自己在全国外贸中的地位和进行取舍，有所为、也有所不为，更充分地发挥地区优势。通过间接出口，同样能带动内地经济的发展。

树立大外贸观念、不单纯追求本地区外贸规模的扩大，这应当成为内地外贸发展战略的另一个指导思想。同时，中央不宜要求内地实现与沿海同步的外贸增长。

大跨度选择战略和大外贸观念贯穿着同一个原则，就是实行区域分工。马克思曾经讲过，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民族分工的基础上。不同地区的外贸发展战略在具体的战略方向和主要任务方面，应当有所不同，有所侧重，在地区分工基础上共同承担起全国外贸的总任务。

大跨度选择是内地外贸发展的远景规划。由于新的工业基础一时难以形成，就目前看，内地仍将以农副土特、轻纺、矿产品出口为主。目前扩大出口的有效办法只能是抓多品种小批量，积小成多，并期望在全面发展中发现优势，培养拳头产品。这些特点在目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从发展看，应当逐渐予以扭转，引导到新的方向上去，由农副土特、轻纺、矿产品出口转向以技术密集产品出口为主；由对外贸易的出口创汇型转变为高经济效益型；由多品种小批量的分散经营方式转向大宗出口的重点经营方式。

转变的关键在于实行大跨度选择。为此，中央和内地必须共同采取一系列相对稳定而又强有力的措施，包括：

（1）加强同沿海地区在生产及科研方面的协作。高技术产品生产过程复杂，要求有完备的工业体系，内地不能坐等本地配套工业的发展，应积极发展同沿海的横向经济联合，建立协作关系，与沿海的科技力量结合起来，共同攻关。分工协作是内地出口实现重点突破的根本措施。

（2）加强科研。先进技术固然要引进，但要有所改进、创新，还要有自主的技术开发，二者不可偏废。在科技力量较弱的情况下，应加强对研究开发规划的领导，重点攻关，集中使用各种科技力量。

（3）通过引进外资促进外贸的发展。这就要求从立项、审批到管理等各个环节，都注意使引进外资有利于扩大出口，特别是合资经营，它可以较快地使企业达到国际水平，缩短赶超时间，也是比较容易获取先进技术的一种方式。

（4）以进养出。进口不单是为了推动地区建设，也有促进外贸自身发展的任务。内地应当拿出相当部分的进口设备来扶持、发展出口产品，以造成进出口相互促进、不断扩大的良性循环：出口—进口重点出口产品开发所需的技术和设备—新产品开始出口并带动出口增长—扩大引进技术和设备的规模—出口进一步扩大

（5）强化产业政策，完善宏观管理。要把面向国内市场的生产活动同出口产品的生产、开发统一起来。从国外经验看，能够在国际市场站住脚的商品，都首先是立足于国内的，都经历过在国内市场上的提高，以国内市场的规模效益为后盾，形成质优价廉的出口产品。国内市场是出口产品的摇篮，要加速它的成长需要有针对性很强的产业政策，这是一个政策体系，要求有关调节措施的高度一致。必须看到，高技术出口产品开发不仅是外贸一个方面的问题，它关系到内地整个经济的发展，主要出口部门在地区经济中也将起到主导部门的作用，应当作为经济工作的主要方面来抓，并围绕这项工作调整、改革外贸及其他有关经济管理体制。

第五节 贸易政策调整方式

一、贸易政策调整的步骤

贸易政策的调整要求具备一定的外部条件。明确政策调整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涉及到进行其他经济改革与贸易政策调整的先后顺序，即贸易改革思路和方案。贸易改革一般较多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1. 经济体制改革与外贸体制改革的顺序

在如何处理二者关系方面，我国的情况非常典型，同时面临着改革经济体制与开放（实行贸易改革等）的双重任务。这就提出了贸易政策调整从哪里起步、经济改革与外贸改革何者先行的问题。

在改革开放后进行的外贸体制改革中，曾多次调整改革思路。（1）初期曾实行外贸部门先行一步的改革方案，由于整个经济的经营管理体制未变，以外贸放权为主要内容的这次改革，未能动摇旧体制的根基，反而导致了政出多门、自相竞争等新问题。（2）1984年以后大力推行代理制，设想以此为突破口，带动外贸体制的全面改革，促进生产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及产销结合，把外贸与生产部门的买卖关系转变为委托关系，消除抬价抢购、外贸严重亏损等问题。但由于外贸企业与生产企业利益对立及其他原因，代理制步履艰难，对其他外贸改革也没有产生明显作用。（3）1988年改革重点转向全面推行承包制，以中心展开多方面改革。其思路是，根据“搞活企业是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的观点，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导，推动改革深入发展。外贸承包制与其他部门已先实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属同一改革思路。但承包制并不是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在经济体制没有彻底改革的状态下，外贸承包制并不能摆脱它固有的缺陷。此后，随着股份制的出现，外贸承包制不再实行，开始转向外贸企业股份制试点，在外贸领域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ewc MVIMAGE, MVIMAGE, !06300240_0314_1.bmp}

外贸体制的目标模式如图 10—2 所示。显然，为实现该目标模式进行的外贸改革，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是分不开的。二者至少应保持同步，或者先进行国内经济体制改革。

日本在实行贸易改革时就是采取的这一步骤。战后，日本并没有急于实行对外开放，而是花大力气去建立充分竞争、能够顺利运转的市场机制。当时日本国内实行全面的经济管制，有 250 种生产资料由政府统一分配，近 70 种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配给，价格由政府规定，在对外经济领域实行外贸管理职能和进出口业务均由政府部门承担的政府贸易体制，民间企业没有外贸权，同时实行复汇率。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把主要精力放在推动国内经济、贸易体制的转轨上，在恢复生产、缓解国内供求矛盾的基础上，逐步解除了经济管制，建立了单一固定汇率，全面恢复了民间企业的外贸权，在 1950 年完成了从政府贸易体制向民间贸易体制的转变。又经过若干年的巩固之后，才着手大力推行贸易自由化计划（1960 年）。日本实行的是一条次序鲜明的从对内开放到对外开放的贸易改革路线，并且取得了贸易自由化计划的成功。

我国的贸易政策与体制改革，则与日本相反，是在国内体制改革任务远未完成、没有充分引进市场机制的情况下进行的。贸易改革时，国内市场发育不完全，行政干预依然大量存在，市场机制的作用受到严重阻碍；地方分

割严重，生产要素与产品的流动性不强，国内统一市场尚未形成；市场的覆盖面和规模较小，发育程度低；缺乏现代市场组织。这不可避免地给实行外向政策带来许多障碍：（1）难以形成综合优势。在地方分割、市场机制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国内竞争被削弱，企业缺乏改进生产、产品和经营管理的压力；也阻碍了国内分工体系的形成，各地不断进行重复建设，在低水平上扩大生产规模，形成分散的小批量生产体制，缺乏规模效益；生产要素难以进行跨地区的结合，各地的局部优势被其他方面的不足所淹没。结果，产品的潜在优势得不到激发和外化，企业不能借助于分工和引进外地优质生产要素，建立产品的综合优势，失去了许多扩大出口或实行进口替代的机会。（2）导致比较优势的扭曲，人为限制市场机制状态下，存在从资源配置到生产成本的各种扭曲，最终集中表现为产品价格的扭曲，使国内外价格比较基础上对比较优势的判别失准。（3）削弱参与国际经济循环的程度，即导致直接加工贸易下的浅循环。当然，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既面临繁重、艰巨的经济体制改革任务，又迫切需要对外开放的国家，不可能等到改革任务完成之后，再去进行对外经济政策的调整。但上述调整步骤的弊端至少说明，我们必须像强调对外开放那样重视国内市场的建设，努力加快改革步伐。

2. 贸易自由化与对外开放投资市场的顺序

我国对外开放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在逐步推进外向型贸易政策的过程中，大规模引进外商投资，以促进出口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然而，这并不是普遍的做法。例如日本，它是在完成贸易自由化计划的1967年，才开始鼓励和放松对外直接投资的控制的，1967—1973年分阶段实施了资本自由化计划，逐步开放国内投资市场。但实际上引进规模并不大，1980—1987年年平均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仅3.1亿美元。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比较复杂，有的先实行贸易自由化再推进资本自由化，如智利、韩国；也有的先实行资本自由化再实行贸易自由化，如阿根廷、乌拉圭；也有的二者同时并举，如印度尼西亚。我国属于先资本自由化、后贸易自由化的类型。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贸易自由化相对于资本自由化的时序。

一般来说，应当在完成贸易自由化之后，逐步对外商开放国内投资市场。这是因为，在放松进口限制的同时，鼓励外商投资，会产生较强的副作用：（1）国内企业在扩大进口过程中，需要应付的是比较简单的产品竞争，但在外国企业进入之后，将面临包括企业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各个方面的全面、直接的外国企业的竞争。它对国内市场和企业的冲击，要比放松进口限制大得多。这意味着向外国企业让出更多的国内市场 and 大幅度削弱对国内企业的保护。而且，对已进入的外国企业，无法像进出口调节那样，进行反向政策调节，其实际影响难以控制和消除。（2）我国目前引进直接投资的方式，虽可避免产生外汇平衡及债务问题，但投资利润将不断以外汇形式汇出，实际上会对国际收支产生不利影响。（3）大量外资流入，客观上缓和了国内的外汇短缺状况，具有抑制本币汇率下调、维持本币汇率高估的效应，不利于消除贸易政策中的反出口倾向，会抵销贸易自由化对出口的促进作用。反之，如果在贸易自由化之后实行资本自由化，在外资未大规模进入的阶段，有助于支持本币贬值，更有利于实现贸易自由化的预期目标。实际上，我国许多企业寻求合资，只不过是以此方式，获取较松的外汇管制，便利进口等。外商投资大部分以设备作价，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它对人民币贬值的阻碍作用。（4）在贸易自由化完成之前，贸易政策带有明显的奖励、保护进口替代

的性质，这时实行资本自由化，会引导外资大量投向进口替代部门，使之过度发展，加重经济结构的不合理状态和实施外向型发展的阻力。

由此看来，两个自由化并行是不妥的；先实行资本自由化、再实行贸易自由化，更为不利。中国实际上已经面临了自由化顺序造成的问题：在复关（贸易自由化）过程中，不得不对已难适应新环境的外资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3. 贸易自由化与金融自由化的顺序

金融自由化即放松对资本项目交易的限制，使资金可以在国际间自由流动。金融自由化使国内外利率挂钩，通常会引起外资的大量流入，实行自由化政策的国家形成大量外债的积累。金融自由化会推动本币实际汇率的升值，有可能使该国的贸易改革脱离正轨。一些国家的经验表明，为防止本币的过度升值，需要对资金流动进行控制，即应先进行贸易自由化。

阿根廷 70 年代后期开始进行金融自由化。1976 年实行货币贬值、废除复汇率、开放资本项目交易，1977 年起着手进行一系列国内金融改革。但是其贸易政策改革很有限。1976—1978 年，虽然大幅度降低了原来平均水平达 50% 的出口税率，并用关税取代了进口数量限制，削减了一些最高关税，但关税的平均水平仍然很高，政策倾向仍然是保护性的。1978 年阿根廷进一步降低了关税。阿根廷的政策调整，明显构成了先金融自由化、后贸易自由化（或大体同时推进）的顺序。这种步骤损害了贸易自由化。因为，汇率一开始就被用作控制通胀的工具，这一改革顺序鼓励了实际汇率升值；取消大量出口税，刺激了传统产品的出口，出口自由化又先于进口自由化，从而导致人们对本币升值的预期；同时，国内的金融自由化使利率上升，对外的金融自由化吸引了国外资金的流入，从而政府部门的大量财政赤字，导致利率上升和外债增多。1979 年前后，阿根廷的经济形势很严峻，贸易条件严重恶化，本币定值过高，导致美元以资本和国外旅游支出的形式大量外流。结果是，出现了国际收支危机、货币大幅度贬值、财政赤字扩大、通货膨胀严重、经济停滞，经济改革和贸易自由化终于胎死腹中。

另一个例子是智利的改革。它在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经济改革后，实行了贸易改革。1973 年实行了大幅度的实际汇率贬值，将汇率制度改为爬行钉住汇率，并取消了对价格的管制；1973—1976 年，取消了多重汇率；1974 年起，实行国营企业的私有化，消除了高额财政赤字，实行了国内金融市场的自由化；1974—1975 年，取消了进口数量限制，并开始推行一系列自由化关税改革，至 1979 年，将关税统一为 10%（1974 年平均关税为 90%），对出口既不征税也不补贴；1976 年以后，政府为治理通胀采取了以下措施：实行本币贬值，幅度小于国内通胀率与国际通胀率的差额；工资连续性指数化；解除对资本流入的管制。这些措施导致的比索实际汇率升值，抵销了 1973 年后的比索贬值（不过 1974 年以后，实际汇率仍低于 1973 年以前的 10 年）。1976—1981 年，智利的 GDP 年平均增长 8%，贸易额增长得更快，反映了贸易自由化的效果。但此后比索实际汇率升值变得明显了，其消极影响逐渐显露，加上 1977 年后放开外汇管制和国内出现高利率，导致智利大量举借外债，出口竞争力下降，贸易赤字猛增。1981 年后期，智利发生经济衰退，1982 年失业率升至 20% 以上，比索大幅度贬值，并爆发了金融危机。这促使智利在 1984 年把统一进口税提高至 35%。次年，智利把统一进口税降至 20%，才维持了贸易改革。智利的经验再度证明，先进行资本项目的交易自由化是错误的顺序，会导致危机，特别是这一改革顺序中形成的本币实际汇率升值政策，对

贸易自由化的破坏作用很大。

4. 贸易措施的调整顺序

在放松贸易限制的过程中，需要逐步取消一些限制措施，来推动贸易自由化。这时，贸易措施调整的步骤，首先应是取消数量限制，代之以关税调节。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明确地指出：“贸易自由化政策的起点应该是从配额制转向关税制——即使这意味着很高的关税。”从 GATT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的基本原则，以及乌拉圭回合处理农产品贸易限制的方式——进口数量限制关税化上可以看出，GATT 在这个问题上持与世界银行相同的观点。这种贸易保护方式转变的意义在于：（1）变行政限制为经济调节，引进市场机制。配额是数量（行政）手段，而关税是价格手段。而且，关税的透明度远高于配额。因此，这种转变可以提高外贸体制的透明度。（2）促进国内外价格挂钩。在关税调节下，国际市场的价格信息容易透过关税传导至国内。

我们在政策工具的比较分析中，已经指出了关税优于配额的许多地方。至于取消配额和许可证的方式，对配额，可以采取扩大配额直至取消的做法。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欧共体国家就是这样做的。对进口许可证，可通过逐步减少许可证数目的取消方式，并使尚保留的许可证可以转让；可以考虑改用限制进口商品清单取代许可证，从而使凡未列入清单的商品，均可不受进口数量限制。

贸易限制关税化之后，即应逐渐降低关税水平，同时减少保护率的差别，即尽可能统一税率，降低保护的分散程度。如前所述，关税的升级结构会加大实际保护程度，差别很大的保护将导致效率低下，并成为不平等的保护，实行难度也较大，需要大量信息，还会对收入分配产生影响，易受游说集团的压力，给贸易管制造成困难。至于减税的方式，可以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对所有商品实行进口税的等比例削减；一种是使用蛇腹形方式削减关税，即先设定关税税率上限，把所有高于此税率的进口税降至上限以下，然后再逐步降低关税上限，世界银行认为，这种调整方式代价最低，又不会导致实际保护率的意外上升。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可以直接促进进出口，以抵销关税对出口的消极作用。一些奖出措施我们已经作过分析。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奖出措施的运用，有永久化的危险，而且往往会在客观上推迟汇率改革，并可能违反 GATT（WTO）规则，或者维护传统的行政干预方式和不平等竞争，并不一定可取。其中，出口补贴是许多国家在贸易改革初期常用的措施。不过，它会被逐渐放弃，因为这需要大量的财政支出，政府将难以承受；它还鼓励寻租行为，并易遭受进口国的反补贴报复和国际组织的反对；出口补贴有永久化的危险，并使汇率改革显得不那么紧迫和必要。所以，通常的做法是实行出口退税，而不是出口补贴。

5. 从政府贸易转向民间贸易

实行进口限制的国家常常采取外贸国家垄断的做法，由政府直接组织和开展对外贸易，如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改革开放前的中国、战后初期的日本、一些发展中国家，对这些国家来说，实行贸易自由化，首先要将政府贸易转变为民间贸易，把外贸权还给企业，实行贸易的民营化。这是外贸改革的一

《1987 年世界发展报告》，第 110 页。

《1987 年世界发展报告》，第 110 页。

部分和贸易自由化的前提。日本成功地进行了这一转轨，为面临此项改革任务的国家提供了经验。

战后初期，根据占领军司令部的指示，日本建立和实行的是一种政府贸易体制。它的基本结构是：(1) 日方的外贸管理和进出口业务均由政府承担，具体说就是由设于商工省内，属内阁直接领导的贸易厅进行。它既要负责制定日本的外贸计划，对交易活动进行审批，也是唯一经营外贸业务的机构。除非获得政府许可，其他任何个人与组织都不得作为进出口贸易的当事人。但是实际上，行政部门很难真正承担起这样大量的业务活动，日本政府不得不成立相应的国营机构，即组建工矿产品、纤维、粮食、原材料等四个贸易公团来分担贸易厅的业务工作。贸易公团的具体业务是，进行出口商品的订货、采购、保管、运输，最后转售给贸易厅；进口时负责商品的保管，运输和向企业交货。(2) 日本国内的厂商都没有外贸权，它们参与外贸活动只限于通过贸易公团向政府（贸易厅）出售出口商品，从政府手中接受、购买进口商品。不仅民间企业，就连贸易厅也不能直接同外国进行交易，贸易对方的选择和商务谈判都是由美方进行的。(3) 通过切断国内外价格的联系使日本国内市场同国际市场相分离。在该体制下，外汇和日元资金是分开管理的，外汇全部掌握在占领军司令部手中，贸易中的外汇收支统统计入它的日本外贸帐户。同时，在贸易厅内设贸易资金特别会计，负责对在国内采购出口商品和销售进口货物的（日元）价款进行支付与收入。外汇收支与日元收支互不相干。商品的进出口外汇价格也同它在日本国内的采购或销售价格无关，前者由美方根据美国市场价格确定，后者由日本政府按国内管制价格作价，作价时并不考虑其外汇价格的高低。因此，当时日本也没有设定日元汇率，各种商品的国内管制价格同其外汇价格的比率差别很大。当时的这种贸易体制是一种非常僵化、封闭的体制，严重阻碍了日本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国民经济的恢复。

从 1947 年 8 月—1948 年 10 月，美方先后批准采取了一些部分恢复民间贸易的措施，包括：解除对日本厂商同外商进行商业通讯的限制；允许民间企业同外商洽谈出口交易和签订合同，贸易厅不再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对所达成出口交易的审批权全部移交给日本政府（贸易厅）；简化出口许可的申请手续；过去一向不作为民间贸易磋商内容的出口商品的美元价格，现在可以在高于最低美元限价的条件下由日本出口厂商直接同外商洽谈、自由定价；允许外国厂商代表访问日本等等。这些措施使日本的出口贸易迅速由政府贸易转向民间贸易。1948 年 9 月，政府贸易还占日本出口总额的 96%，民间贸易仅占 4%。几个月以后的 1949 年 2 月，这一比重就逆转为 10% 与 90% 之比了。

但是，日本外贸体制的这些变化仍然是比较表面的，同真正的民间贸易体制还有相当大的距离。这主要表现在：(1) 上述变化仅限于出口贸易体制，对于体制转轨具有关键意义、难度最大的进口贸易经营管理体制则依然如旧，不许民间厂商介入进口业务。(2) 即使在出口方面，也不是所有商品都可以进行民间贸易的。占领军司令部把出口商品分为 A、B 两类，A 类为民间贸易的对象商品，主要是农林水产品、轻机械、化工制品、杂货等等。B 类为仅限于进行政府间贸易的保留商品，包括棉织品、生丝、茶叶、重型机械等大宗出口商品。(3) 民间出口经营活动实际上仍然处于占领军司令部和日本政府的干预之下，贸易厅和贸易公团大量介入民间交易活动，国内厂商同

外商达成的交易只是暂定合同。显然，最终排除政府对外贸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建立真正的民间贸易体制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但是进一步从政府贸易转向民间贸易体制，却遇到日本严峻的国内经济条件的障碍。

第一大障碍是当时日本实行的经济管制。在政府对整个经济活动实行严密控制和直接行政干预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完全恢复民间贸易的。经济管制以 1946 年颁布实施《临时物资供需调整法》和《物价统制令》为标志。根据这两个法令，250 种生产资料被定为管制物资，由政府统一分配，近 70 种生活必需品被定为配给物资，凭定量分配的票证购买；政府对消费物价规定官价、实行价格管制。政府贸易体制是这种管制经济的一部分。所以，向民间贸易体制转轨以经济管制的废除、恢复市场经济为条件，不可能脱离这种经济体制的背景。

第二大障碍是当时日本没有设定日元的汇率。这种状况在政府贸易体制、国内外价格脱离的条件下可以存在，但却不适合民间贸易。固定汇率是实现国内外价格挂钩、联结国内外市场的不可缺少的纽带。而且，为了适应战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国际货币制度，日本设定汇率的最终目标是建立单一固定汇率制。

战后初期日本经济的特点，一是通货膨胀严重，一是物资短缺。为了设立单一固定日元汇率，就必须制止严重的通货膨胀，否则就无法保证日元对内价值的稳定，维护所定日元对美元的汇率。而制止通货膨胀最根本的途径，则是发展生产，增加供给。在倾斜生产方式的推动下，日本的工矿业生产以较快的速度回升，生产指数从 1946 年 12 月仅相当于战前水平的 33.1% 恢复到 1948 年 12 月的 72.9%。黑市价格在 1948 年度开始下降，官价同黑市价格的差距缩小了近一倍。在这个背景下，日本政府 1948 年 10 月一举废除了 172 种管制价格，占全部价格管制商品的 10%。设立日元汇率、国内外价格挂钩的主要条件趋于成熟。1949 年 2 月，日本政府把日元的最低换算率限定为 1 美元比 450 日元，此后又进一步压低为 425 日元，缩小了汇率差距。最后，终于在 1949 年 4 月 25 日确定了 1 美元兑换 360 日元的单一固定汇率。

与此同时，随着生产的恢复，日本国内的供求矛盾逐渐缓和，经济管制在 1949 年以后迅速解体。1949 年 4 月—1950 年 4 月，实行管制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分别由 233 和 57 种减少到 48 和 15 种。1949 年 4 月开始实施的“稳定日本经济九原则”和“道奇路线”，采取了断然的紧缩措施，包括：编制有财政盈余的超平衡预算；消减政府各项财政补贴；复兴金融金库停止发放新贷款，并由一般会计偿还以前发行的复兴金融金库债券；等等。由此，通货膨胀也基本上得到克服。

这时，对大部分商品来说，已经没有实行价格管制的必要了。1949 年日本政府接连三次大规模废除价格管制，使实行管制价格的商品从 3 月的 2128 种减少到次年 3 月的 531 种。政府的价格补贴也大幅度削减了。到 1950 年，享受物价补贴的只剩下粮食、钢材、化肥和烧碱 4 种商品。虽然直到 1952 年 4 月才废除《临时物资供需调整法》，取消物价厅，正式从管制经济恢复到市场经济，但是在 1949 年底、1950 年初，日本从政府贸易体制转向民间贸易体制的时机已经完全成熟了。以 1949 年 12 月《外汇及外贸管理法》的颁布实施为起点，到 1950 年 6 月颁布实施《外汇管理令》和美方把外贸及外汇管理职能全面移交给日本政府，通过一系列法规的颁布实施和相应的新的外贸管理制度的建立，日本最终完成了由政府贸易体制向民间贸易体制的转

变，全面恢复了民间企业的外贸权，政府仅从宏观上进行管理，实现了政企分开、经营职能与管理职能的分离。

日本的贸易体制转轨距今已 40 年了，其经验有些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

(1) 日本进行贸易体制转轨的阶段和步骤比较明确，而且整个转轨过程体现了贸易体制转轨必须紧密地同经济环境的治理相结合的思想。它具体体现在向新体制过渡之前所采取的取消物价和进出口补贴、大幅度放松物资和价格管制、设立单一汇率等措施上，实行民间贸易是让企业进行自负盈亏的自主经营，接受市场机制的调节，政府只进行必要的间接控制，以使企业能够参与并适应国际市场。为此必须具备两方面的条件，一是建立有效运转的市场机制和完善的市场环境，当时日本在这方面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取消经济管制和贸易补贴。二是建立国内外市场的联系，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设立单一汇率，实行国内外价格挂钩，以使企业能在经济核算基础上根据价格信号等市场信息在国内外市场之间进行选择。日本从 1947 年 8 月着手部分恢复民间贸易到 1950 年 6 月确立民间贸易体制，整个转轨过程用了不到三年时间就比较顺利地完成了。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外贸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1990 年我国的出口额超过了 500 亿美元，出口结构也有了显著改善。当然，在改革过程中也经历了一些曲折。初期，我国曾实行外贸先行一步的改革方案。由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经营管理体制未变，以外贸放权为主要内容的这次改革，在有些地方，导致了自相竞争等新问题。1984 年以后，改革转向推行代理制，设想以此为突破口，带动外贸体制的全面改革，通过把外贸与生产部门的买卖关系转变为委托关系，促进生产企业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及产销结合，克服抬价抢购、外贸严重亏损等问题。但是实际上，仅仅实行代理制并未能给全面改革带来明显的推动作用。1988 年开始，外贸改革的重点又转向了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改革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有些问题仍待改进。

(2) 日本实行贸易体制转轨时，存在轻纺产品价格相对较低，重化工产品价格偏高的情况。但当时日本国内价格结构同国际市场价格结构的差距不是很大。而且，日本工业的潜力使它具有较强的价格调整的承受能力，很短时间就使一些高亏商品的出口换汇成本从 500—600 日元/美元降到 425 日元/美元以下。这比较接近后来确定的 360 日元/美元的单一汇率。所以，没有因为实行单一汇率给出口造成过大打击，同时，又使政府可以一举取消外贸补贴，让企业凭借自己的实力开展外贸业务。我国价格结构同国际市场的差距大得多，这是一个严重的障碍，使我们实行单一汇率遇到很大困难。在一定汇率下又处于既要扩大出口，保证必要生产和消费资料进口，又要维持国内价格体系的困难境地、不得不保留大量外贸亏损补贴，也相应削弱了价格信号的作用和国内外市场之间的联系，使下放外贸权的实际意义大大降低了。

(3) 在难度较大的民间进口贸易方面，日本采取的是严格管制外汇的措施，即以外汇预算制为中心实施进口贸易管理。它要求所有伴随外汇支付的进口都必须依据政府的外汇预算，即一定期间内进口用汇的支出计划进行。一般商品都有相应的外汇配额，政府通过编制配额计划控制进口商规模和进口品结构，这就避免了进口失控和进口过度集中于某类商品的倾向。这套做法简单说就是松的外贸权控制与紧的外汇管制相结合。从日本的实践看效果不错。我国在外贸体制改革中选择的是下放外贸权控制严、外汇管制松。在外汇管理上，实行外汇留成制，以鼓励出口。但是外汇留成给外汇管理留下

了不小的漏洞，也使外贸体制自相矛盾。一方面，外汇留成作为鼓励出口的手段，地方和企业要求放松对留成外汇的使用限制，政府只有响应这种要求才能充分发挥它的奖出作用。另一方面，如对留成外汇的使用不加限制作为贸易体制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外汇管制又会遭到严重破坏。这就形成了一种两难局面，显然不利于控制进口规模和进口商品结构。

(4)日本在从物资、物价管制向市场调节过渡时，也采取了分阶段进行、逐步取消管制的方式，有过自由价格与管制价格并存、市场调配物资与统配物资并存的时期。但是这种两个体制并存的局面不是共存于同一产品，即对同一商品的这一部分实行统配和价格管制，对另一部分实行市场调节和市场价格，而是适用于不同商品。这就在每个商品市场上都坚持了只让一种机制（市场机制或计划机制）起作用的体制，每个商品市场都是同一的。我国则是在计划、物资分配、价格等的双轨制下推行外贸体制改革的。在同一商品市场上，推行两种不同的管理体制，破坏了市场的统一结构。采取双轨制的分阶段引进市场机制的做法，使企业经营外贸业务和推行外贸体制改革的外部环境变得更为复杂了。

从政府贸易转向民间贸易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必须同时加强政府的间接调控，以取代取消行政性外贸经营管理留下的空白，否则将出现抢购竞销，造成贸易秩序的混乱。为纠正或避免这种现象的发生，值得借鉴日本建立贸易商会、进行行业管理的经验。我国在80年代末期引进这一体制，虽然较迟，商会的职能还不能充分发挥，但是也已经显示了它的积极作用。

6. 加入国际组织

贸易改革会遇到来自许多方面的巨大阻力。顺利地突破各种阻力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加入相应的国际组织如 GATT (WTO) 和经济一体化组织等，以其自由化规则，借助于外界压力推进自由化进程。世界银行肯定了这一经验，指出：“政府一般都不情愿为自由贸易政策承担责任。一种承担责任而又不担风险的做法是服从于某一项条约。希腊、以色列、葡萄牙和西班牙与欧洲共同体结成了经济联盟，对此它们要承担长期的责任和义务。这使得它们的贸易体制比其他发展中经济的体制更为开放。”从这一意义上说，复关对我国的贸易改革来说，是一个有力的保证措施。

二、贸易政策调整的速度

贸易政策的调整速度大致有两种选择方式：激进式和渐进式。在两年之内完成贸易政策的调整，被认为是激进式的改革。自由化进程越快，要素在各部门之间的流动性越小，从国外获得的援助越少，改革的代价越大，甚至大到抑制改革的程度。而且，贸易自由化在就业、国际收支等方面要付出不小的代价，收入分配将发生重大调整，原来受到保护的部门将遭受很大损失，这些，都会形成反对改革的势力。这使贸易政策的调整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对改革代价特别是失业的反对程度。世界银行认为，信誉不佳的政府，适宜采取大刀阔斧的变革，调整通常发生于危机环境，政府可以利用它来寻求社会各界对改革的支持。智利迅速实施了大刀阔斧的自由化计划，所付出的失业特别是工业部门失业的代价很大，但收获也很大。总之，激进式改革有利有弊，但从总体上来说，贸易自由化利大于弊。

渐进式指用两年以上时间进行的贸易政策改革。世界银行认为，存在价

格、工资僵化、其他结构扭曲的经济体系，激进的改革可能有不利影响，如导致企业的不适应、倒闭、工人失业等。这时，渐进的改革可以降低总代价。它允许进行不完全调整，使政府有时间进行结构微调，缓和社会矛盾和在改革中受到的压力。在行政限制很强、需要建立新的贸易管理体制时，渐进可能是首选的方法。

改革进程拖延的时间越长，改革失去信任的危险就越大。这是渐进式改革的一个缺点。解决信任问题的一个方法是，事先公布贸易自由化计划，它可以把改革中的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有助于指导投资和就业，从而减少改革的代价。

以色列提供了渐进式改革的经验。它在 1952—1977 年推行了贸易自由化政策，改革虽然受到各种压力，但没有出现重大的政策倒退，比较成功地减少了政府对贸易及其他经济活动的干预，使僵化的统制经济体制，转变为比较开放的市场经济。以色列的贸易自由化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始于 1952 年。从汇率政策调整入手进行贸易改革。在此之前，以色列面临严重的外汇短缺，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争取在困难的经济环境下做到自给自足，包括：实行外汇管制，抑制通货膨胀，阻止奢侈品进口，鼓励进口替代，等等。但是，经济失衡却日趋严重。1952 年，以色列实行了大幅度的货币贬值，标志着政府开始抛弃过去的政策。此后，政府管理从直接控制转变为更多地依靠价格机制。

第二阶段始于 1962 年。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是改革保护形式。1962 年，政府宣布实行新的经济政策，牢固确立了出口导向政策，尽管政策中仍存有某些反出口倾向。政府废除了多重汇率制，并将官方汇率从 1 美元兑换 1.8 以色列镑贬为兑换 3 以色列镑；关税被降低，剩下的进口数量限制则逐步被关税所取代；同时取消了出口补贴。在这一政策导向下，出口受到明显推动，出口占总产出的比重上升了，除了传统出口产品，还发展了纺织品等新的出口产品。政府还以投资、补贴贷款、信贷等手段支持出口。

第三阶段始于 1968 年。主要措施是实行了事先公布的统一关税，并且消除了贸易政策中的反出口倾向。1971 年以色列再度实行大幅度货币贬值，并在 1974—1977 年间坚持实行了紧缩性财政、金融政策，有效地配合了贬值，使实际汇率不致回升。虽然暂时引起了失业的增加，但却实现了改善国际收支的目标。

后 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不仅成为推动对外贸易发展的强大力量，也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在从事国际贸易教学与研究工作的过程中，我一直关注着这场变革，并且希望我国的外贸体制改革与贸易政策的运用，能够更多地从国内外已有的科研成果与实践经验中，汲取营养。这就使我萌发了编写《国际贸易政策学》的想法。在本书中，我尽可能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有关贸易政策选择、政策工具运用的当代理论，并尝试着运用这些理论，来分析研究我国外贸体制改革中遇到的一些重大问题。其中许多观点未必成熟，只是希望通过抛砖引玉，促进国际贸易政策研究在中国的发展。希望我国贸易政策的运用，能够在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日益成熟，充分发挥政策的调控作用，提高政策效率，降低政策成本，推动我国外贸事业更加蓬勃发展。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责任编辑孙璠同志为成书付出了大量心血，谨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者
1995年岁末

